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第 640 号至 673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一八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四第六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用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

交通部令四則

公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轉送福建省教育會所擬
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細則等應請查
照辦理文(附件)

公電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前據周道剛電呈黃毓成率其所部在內江永福寺白馬店等處猛向川軍攻擊佔據內江等情當經令飭唐繼堯電令黃毓成等退出川境頃據周道剛電稱十九日恭奉明令即電達唐繼堯並分電黃毓成顧品珍趙又新等遵令退出乃黃毓成顧品珍趙又新等並不退兵於瀘縣富順自流井等處厚集兵力設施攻守工事並於內江榮縣威遠等處連向川軍攻擊不已且有擅提鹽款稅款易置官吏搶掠地方各等情一年以來顧品珍趙又新黃毓成等擁兵搆讐蹂躪蜀中久苦川民屢戒不悔貪暴悖亂至今已極儻再容忍姑息何以對國家與全蜀人民著周道剛督飭所部即日分路進討以紓川禍而衛國家顧品珍趙又新黃毓成等從前所得榮典及現任官職一律褫奪並通飭嚴緝務獲究懲其軍隊有實被迫脅自拔來歸者妥爲安撫不究前罪並轉令前敵將領一體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湯化龍

內務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定期舉行司法官考試著於七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甄錄試二月一日舉行初試此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任命隆凱爲正藍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呈津海道道尹吳燾應請免職吳燾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姒錫章爲直隸津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曹鎮爲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旅長商德全爲第五混成旅旅長劉景元爲直隸陸軍第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穆文善爲第二團團長曹景桐爲第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張紹緒爲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署直隸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邵振璇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王崧策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長袁鍾祥署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推事張韜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汪廷棟為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銷黑龍江督軍署偵探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二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將已故海軍軍官陳鎮培等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扎薩克鎮國公喇什敏珠爾病故請援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擬叙試署協審官錢震官等由

呈悉錢震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五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期滿甄別由

呈悉陳延禮等均准留察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令

財政部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茲訂定財政部特派赴日財務行政視察團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特派赴日財務行政視察團章程

第一條 本團團員由總長選派赴日本大藏省及該省所屬機關視察各項財務行政

第二條 本團設團長一員由總長在團員中指派凡關於本團公共及對外各事務均由團長主持辦理

第三條 本團設會計文牘各一員由團長在團員中選任辦理公共會計文牘各事務

第四條 團員視察事項由部編具目錄交由團長俟到東後會商大藏省員按事項之繁簡分配日程細表

再由各員分別擔任

第五條 團員視察事項除詳細報告應俟回部後彙呈外其視察大概情形各團員可隨時自行報告但須

交由團長核閱彙寄

第六條 各團員除星期例假外必須按照日程從事視察並應將視察所得繕具日記以備查考其在他處

各機關視察者應將視察情形隨時報告於團長

第七條 本團往返川資及因公用款由會計員支付俟回部後據實報銷其各團員均月給旅費二百元凡

在日膳宿等費由各員自行開支

第八條 本團視察時期以三箇月為限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交通部令第四三八號

派僉事黃贊熙充辦理國際聯運專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三九號

據電氣技術委員會會長周家義呈稱秘書王頌賢因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四〇號

據電氣技術委員會會長周家義呈稱請派陳定保充該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四二號

派周萬鵬爲上海電報局局長兼理江蘇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轉送福建省教育會所擬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細則等應請查照
辦理文(附件)

爲咨行事案准福建省長咨開前據福建省教育會正會長王修等呈該會建議籌辦教育團公有林一案本署以所議各節係爲補助教育提倡森林起見事屬可行當經指令照准並由署教育實業行政臨時預備費項下補助造林基金一千元令飭選定造林地點擬訂詳細章程辦事規則及收支預算表送候咨部備案並分令官產處暨省會各學校一體遵照各在案茲據呈送前項章程各件到署查核尙稱妥洽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議案暨章程各件咨請查核備案並希見覆等因並議案及章程細則各一本到部查學校團體承領附近官荒山地育苗植樹即以造林伐期收入充作各校基本金永久之用業經本部於四年八月十一月間先後咨行各省查照辦理在案現在各省按照前咨實行舉辦者當已不少惟茲事體大頭緒紛繁如關於組織整理保管諸辦法事前布置設有未周勢必收效較遲茲查該省教育會所擬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暨細則統計表等大致妥洽足供參考除咨復福建省長外相應鈔錄原送章程細則統計表一份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並將現行辦法咨報本部用資查核可也此咨

附鈔件一冊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團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組織之

第二條 本團以承領官荒或租墾民地種植林木爲教育基金

第三條 本團總辦事處設於省會東街省教育會分辦事處臨時定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團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所規定第一年第一林造林資本作爲五千元以一元爲一股計五千股以後按年推廣亦依照辦法大綱籌款方法計算之

第五條 本團歷年收股日期依據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所規定以次徵收之

第六條 本團投資以十五年爲限十五年後卽以是年所收公積金充爲是年造林資本

第七條 本團純爲福建省教育界所公有不收教育界以外之份分如有將股分轉售外界本團概不承認

第八條 充本團股本之股東享本團之權利並應恪守本團之章程

第九條 本團爲福建省教育界所公有所有股票應載明某某法人字樣

第十條 股票如有遺失須將號數報明本團並登報聲明原票作廢方准補給新票

第十一條 如有學校廢止時其已投股分所得純利應照官廳補助費股分所得純利分配方法辦理

第三章 利益

第十二條 本團所得利益除一切費用外其實贏純益金作百分計算分配方法如左

- 一 公積金得百分之五作爲第二屆造林資本
- 二 補助本團公有林所在地教育費百分之三
- 三 補助省教育會基金百分之二

四 管理員及造林技師酬勞金得百分之二十就人數均分之
五 全體股東取得百分之七十按股分均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 本團每年開股東會一次於暑假時行之臨時會有必要時由議董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團股分每十股得一議決權但每法人至多以三十權爲限

第十五條 學校股分股東資格由校長代表之

官廳補助費充作股分股東資格由稽查員代表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職員

第十七條 本團設議董十員查賬員二員均由股東會中選舉之有議決權者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 本團設管理員三員由議董會選舉請官廳委任之管理員承議董之計劃而執行其事務

第十九條 本團設造林技師一員由議董會選舉有專門林業學識者請官廳委任之

第二十條 本團依據福建省教育團公有林辦法大綱應受官廳稽查員之查核

第二十一條 議董任期三年查賬員任期一年任滿時續舉得繼任管理員及造林技師非有確實不稱職

事件經議董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及官廳之核准不得更動以專責成

第二十二條 議董會三箇月集議一次遇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三條 議董會之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章 結賬

第二十四條 本團於每年終由管理員將一年之收支盈虧財產債權債務諸表冊交由議董提出報告於股東會並呈報官廳刊登福建政報

第二十五條 股東純益金之分派法另以規程定之

第七章 餘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由股東會提出增減之惟須呈報官廳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應由股東會通過並呈明官廳批准後即生效力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辦事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辦事處一切事務由管理員掌理之

第二條 管理員須於每年第四屆議董會開會時將次年計劃提交會議議決後執行其職務

第三條 管理員處理林務分股辦事如左

一 庶務股掌關於庶務主計事項

庶務事項凡事務規程文書冊籍調查報告開會選舉收發股票增設分處等均屬之

主計事項凡預算決算收股結賬經費之出納林價之徵收及保管純益金之計算公積金之支配

等均屬之

二

林藝股掌關於種植事項凡編定施業案栽植用肥森林土木工程森林副產物之利用苗圃及林業試驗成林採伐等均屬之

三

林區股掌關於林野事項凡擇地領用官荒租樸民地林野測量林野之管理處分境界之保護森林警察之監督等均屬之

第四條

造林技師掌林業上一切學術的計畫及實施事項與管理員商定行之

第五條

僱員承管理員之指揮處理事務

第六條

辦事處設僱員一人常駐辦事但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得增設之

第七條

僱員之任用辭退由管理員主之但須報告議董會得其同意

第八條 因調查事項之必要得設臨時調查員

第九條 因保護事項之必要應設森林警察

第十條 因增設分處之必要得另設僱員駐所辦事由管理員兼轄之

第十一條 管理員對於執行事務有障礙時得請求官廳主持保護

第十二條 管理員對於查賬員查賬時須持出賬簿供其檢查

第十三條 管理員對於稽查員稽查時須受其查核或提出相當之答覆

第十四條 管理員造林技師對於議董會議時須合編報告書提出報告並列席以備諮詢

第十五條 管理員造林技師均不支俸給僱員俸額由管理員規定提出議董會通過後支給之

第十六條 因林務而生之債權債務管理員應負其全責

第十七條 財產及現金在五十元以上者須提存本國銀行支用時應由全體管理員簽印

第十八條 純益金由管理員徵收後依另定純益金分派規程行之

第十九條 職員處務規約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經股東會通過呈報官廳存案後為施行之期其有未盡事宜須修改者由股東會提出

議決並須再經存案手續施行之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十三條所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股東會開會時應推舉主席一員

第三條 本股東會開會時應有全體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本股東會議事項應有出席股東過半數以上之議決權表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股東會之選舉議董查賬員均用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選舉議董及查賬員應各選半數之候補者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發言應詳細登記

股東會對於記事錄認有錯誤遺漏者應就會場改正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時議決權應詳細查核

第八條 本股東會開會以議事完畢爲止不限日期

第九條 股東會所議事項與某股東有特別利害關係時不得參入表決之列

第十條 股東會由議董召集之但函知開會應在會期十日以前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股東會議決呈請備案後施行以後有應修改時由股東會提出修改備案行之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議董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二十二條所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議董會依據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十六條所規定由股東會所推舉之議董十人組織之

第三條 議董會對於全體股東負完全之責任

第四條 議董會每三箇月開會一次由管理員召集之但議董二人以上認有必要時得函知管理員召集

臨時會

第五條 議董會開會時應推舉臨時主席

第六條 議董會會議之事項應由多數決定之

第七條 議董會選舉管理員造林技師應用無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八條 議董會於每年將屆造林時應受取管理員及造林技師之計畫報告而議決之

第九條 議董會開會時應徵集查賬員查賬之結果而議決之

第十條 每年股東會開會時議董會應編成報告書提出股東會

第十一條 議董會每年應依照章程召集股東會其通知書須於會期十日以前發出

議董會認須召集臨時股東會經過半數議董可決時得行召集

第十二條 管理員造林技師議董會認有確實不稱職時經議董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經請官廳核准後

得更換之

第十三條 管理員任用僱員之事項議董會應議決之

第十四條 議董會開會不限日期以議事完畢為止

第十五條 議董會會議事項應詳細登載記錄簿

議董有認為記載錯誤遺漏時應即時登請修正

第十六條 議董會之議董當選為管理員造林技師時應由股東會所選之候補者充補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由股東會議決呈請官廳備案後實行以後如有修改時由股東會提出修改備案行之

福建省教育會附設省會教育團公有林股東純益金分配規程

第一條 依據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章程第十一條所規定各股東應得純益金百分之七十本規程依

此分配之

第二條 純益金之分配屬在各法人股分者歸各法人所有屬在省官廳補助費股分者由本團受領

第三條 學校股分應照各學校所得全數作為十分計算

一 四分貯為學校基金或臨時用費其使用方法與官廳商定行之

二 四分貯為校員年功加俸費

三 二分貯為校員郵金及退隱給費遺族費等

(二)(三)兩項由校長分配後向官廳備案行之

第四條 官廳補助費股分所得純益金本團受領貯為推廣省會教育經費其用法由議董會議決請官廳

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章程經本團議董會通過呈官廳備案後即生效力

第六條 本章程有修改時由本團議董會提出修改之

福建省會教育團公有林中華民國六年度調製收支預算書

收入門

甲項省長公署補助費

乙項省會各校常費抽撥款

丙項省會各校清明植樹捐

丁項省會各校畢業生植樹捐

戊項省會各校教員缺席扣俸

統計每年收入共五千元

支出門

甲項事務所辦公費(全年)

雇員一員

雇員膳食及園夫

茶水燈油

印刷

臨時預備費

共四百二十四元

乙項分所辦公費

九六元

五〇

一二

一〇

六〇

丁役一人(工食)

旅費

筆墨紙張表簿

開會費

一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六五〇元

一〇〇〇元

二五〇元

四二四元

六〇元

一〇〇元

一二元

二四元

八一八元

雇員一員

三六〇元

林夫(兼森林警察四名)

一四四元

膳費(雇員及林夫)

一九二

文具

六

郵電

六

消耗

一二

房租

二四

旅費

五〇

雜支

二四

共八百一十八元

丙項購置費

一 造林用具 鋤頭 鎌刀 鉋刀 剪刀等

一三六元
二五元
三五元

二 測量用具

平板測板(一具)

七五元

磁針盒(一具)

一元

照準儀(一具)

四

求心器(一個)

八

卷尺(二個)

一一

測緯(四枝)就地匠製價未詳

傾斜儀(一個)

三五

瓦特氏測高器(一具)

六五

三 製圖用具

製圖器(一盒)

三五元

製圖板(一方)擬托工業學校製造價未詳

三角板(一對)

五

丁字規(一枚)

四五

尺度(二條)

一五

瓦形文鎖(四枚)

一八

四 測候用具

一〇

最高最低寒暖計(一具)

七五元 時計

丁項造林費

一杉樹造林費

一三三九元

以百畝計

山地租

一〇

約計

苗木

八五七

植樹平方距離嶺三尺腰三尺五寸麓四尺一百畝共六十萬平方尺計植一十七萬一千四百廿八株苗木購得價值每株五文共計如上

整地

二〇元

每人每日可作二畝每人每日工費四角

包裝

二二五

每千株用紙一張十文二千株用草繩一條五文以十八萬株計

運苗

五四

每人可挑二千株十里二角以三十里計

假植

一四

每人每日以可植五千株計

栽植

一八〇

每人每日可植四百株

下刈

二〇

栽植後下刈一回每人每日可刈二畝

補植

一三二

補植一萬株計每人約可植三百株

補植用苗等

五四

苗木包裝運苗補植栽植如上述

常年下刈

二四

第二年至第六年止每年下刈一回每人每日可刈四畝半五個年度共計

除伐枝打等

一〇元

第八年除伐一回每五年為適度之枝打每百畝約計如上

間伐

六〇

第十二至十五年十八年行間伐三次每次約計二十元

合計造成杉林一百畝至伐期止共須一千三百三十九元七角六分五釐本年實支一千一百七十七元六角四分二十年後就原立木一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株減去間伐材三分之一剩五萬七

千一百四十三株始定每株最低價三角得粗收入一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九角即一萬七千一百四十二元九角且不論其支出先後多寡如何概以造林管理等費二千五百元計本息九千一百二十五元減去後仍得純利八百元以上

二松樹造林費

三五一元
以百畝計

山地租

一〇元

約計

同上杉每百畝植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株但松之天然苗雇人掘取每千株約植一元計如上

一七一

整地

二〇〇

同上杉

包裝

二二二

同上杉

運苗

二六六

以二十里計餘同上杉

栽植

一八

同上杉

下刈

二〇〇

同上杉

補植

二三三

同上杉

定年下刈

二〇〇元

第七年十二年下刈二回每人每日可刈四畝工資同上

除伐枝打等

一〇〇

第五年行除伐一回每三年為適度之枝打約計如上

間伐

二〇〇

第八年行間伐一次

合計造成松林一百畝至伐期止共須三百五十一元一角本年實支二百八十八元一角十五年後就原立木十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株減去五分之二之間伐材剩七萬六千八百六十株始定其最低山價每株一角得粗收入七萬六千八百六十角即七千六百八十六元減去造林本息約計值以其造林管理等費為五百元計一千零三十五元仍得純利六千元以上

三樟樹造林費

苗木栽培費

二一六〇五一元

二五四〇六

第一年

種子(五升)

地租(一畝)

整地播種

苗床用竹蓋

根肥(五擔)

中肥(五擔)

除草(六人)

日除

霜除

雜費

第一年

地租(四畝)

移栽(八十人)

肥料(二十五擔)

除草施肥(二十人)

日除

二四一元

四

三

二元

一

五

五

二四

七五

一二元

四元

八八五元

一二

三二

二

八

二〇

每升八角

每畝三元

五人一日價同上杉

每擔一角

同右款

葭蕒竹繩人夫等

用日除修理之

器具修理等

滿一年生苗木二十萬株存在
四倍其播床

每人每日栽二千五百株

霜除 四
 雜費 一〇
 第二年 一四二

地租(十六畝)

四八元

移栽(八十人)

三二

肥料(百擔)

一〇

除草施肥(八十人)

三二

日除

一〇

雜費

一〇

用舊料修理之

其他造林費

九〇六五元

就杉造林費減去苗木假值二款計之

合計造成樟林一百畝至伐期止共須一千一百六十元五角一分本年不能造林實支第一年苗木栽培費二百五十四元六角三年出山又十年後伐採其枝葉製腦就原立木減去間伐材同上杉存五萬四千一百四十三株每株平均年採枝葉五十斤可製樟腦半斤每斤值一元計共二萬七千零七元減去造林費本息約一千五百元得利二萬五千五百零七元但樟腦製造費未計
 上述利率概用五分計算所稱純利尚須減去開辦管理等費實際上尙未能臆斷

附收支統計表

年	經常費			林	費	統	計	面	積	備	考
	數	總	所								
一	四二〇	八二〇	二〇〇〇	松	杉	樟	一〇〇	七〇〇	餘款宜種果	三三〇	〇
加開辦一四〇元 共四六八〇元											

十四年後得利一覽表

十四年	二七〇〇	十五年	二七〇〇	十六年	九〇〇〇〇	十七年	九〇〇〇〇	十八年	九〇〇〇〇	十九年	一一七〇〇〇
二十二年	一七〇〇〇	二十一年	一〇九〇〇〇	二十年	一〇九〇〇〇	十九年	一〇一〇〇〇	十八年	一二四〇〇〇	十五年	一三三〇〇〇
二十六年	一三四〇〇〇	二十七年	一二四〇〇〇	二十八年	一三六〇〇〇	二十九年	一四四〇〇〇	三十年	一四四〇〇〇		
二	四二〇		八二〇		二一〇〇		一四〇		四七三〇		二七〇
三	四二〇		八二〇		二一〇〇		三〇〇		四八九〇		一一〇
四	四二〇		八二〇		二一〇〇		七〇		四六六〇		三三〇
五	四二〇		八二〇		二一五〇		一〇		四七〇〇		三〇〇
六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		四九〇〇		一〇〇
七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五〇		四九五〇		五〇
八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		四九〇〇		一〇〇
九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
十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六〇		四〇		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
十一	五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五〇		一〇〇		四八五〇		一五〇
十二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二五〇		一五〇		五〇〇〇		七一五〇
十三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二五〇		三〇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
十四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八五五〇
十五	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一九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九二五〇

公電

直隸督軍兼省長曹錕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國務院內務部鑒前奉令選派參議員五人業經先後電咨并通知各該員發給證書令即如期到京在案昨據前派參議員王劭廉以現充開灤礦務總局協理事務殷繁參議員之職勢難兼任呈請辭職并繳還證書前來自應照准現另選派高凌霨爲參議員除彙同造冊咨部并發給該參議員證書函知依限到京外先此電達曹錕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服裝廣告

本局現須製辦警備隊冬季服裝皮襖棉襖棉褲大衣靴鞋手套各件暨機務處員司制服制帽大衣等項如
 願承辦此項服裝者希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接洽閱看式樣領取各項詳細清單按照
 清單內開各項照製標樣一分准定十一月七日以前資送來局無標樣者無效並於清單內分別開具確實
 價值照下列辦法分別備具標函同時交郵局寄至本局即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局當眾開標選擇
 貨物價值均屬相宜者承辦所有貨價悉照寔數給發不折不扣事前事後如有藉端需索者應准稟局懲辦
 此布

- 一 投標人領到清單將各價值逐一填註封入標函用雙層信封均加蓋火漆圖章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
- 由郵局寄至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查收不由郵寄者無效
- 一 承辦商於訂立合同日須按貨價總數繳押款二成俟貨物交清連同貨價一併發給如無押款者須由
- 銀行或殷實商號担保以免中途變故耽誤時期
- 一 訂合同後限兩星期內交貨
- 一 貨價給現洋六成北京交通銀行鈔票一成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三成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
 後如有膠葛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停駛第六十二次加車廣告**

本路每逢星期六下午五點五十二分由西直門開往南口之第六十二次加車係為利便客商往游湯山溫泉及南口明陵各名勝起見現下天時漸短車到沙河南口等站時已入夜客商乘該次車前往已形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該六十二次加車停止開行俟屆春間日晷漸長時再行定期開駛嗣後京津客商如往沙河站之湯山南口站之明陵各名勝遊覽可改乘每日開行之上午第八次第四次或下午二點十二分由西直門至康莊之第六次車前往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為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印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質別	鈕價		鑄價	刻價	鑄價
								直鈕	瓦鈕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	四字以內三元	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	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	四字以內六元	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	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	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二字以內二元	四字以內三元	四字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瓦鈕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	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四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	四字以內二元	四字以外每字加五角		
玉質	割碼	同上		白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同上										
石質	碼算	同上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欽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岸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五第六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內務部指令三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請獎

辦理電政出力人員俞兆桐等勳章暨傳

令嘉獎文(附單)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彙核河南等

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繕單呈請給

獎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

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

以喇什郡丕勒等升補達喇嘛等缺文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

咨

發縣知事方乃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文(附單)

全國水利局咨復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

善後事宜處擬暫調洋工程師方維因及

技士雷文銓前往襄助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密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黑龍江黑河道道尹王杜調京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谷芝瑞為黑龍江黑河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裁缺寧遠關監督吳士椿應即免職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施振元陶善堅為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請以魯普桑策文陞補鑲黃旗總管多普端陞補鑲藍旗總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那木邗蘇倫車林多爾濟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曾述際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章祖申陳鑾張錦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朱延昱羅惇晏郝鵬朱文鈞熊正環宋壽徵徐致善沈步洲易克臬高魯陳寶泉湯爾和洪鎔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陸世芬葛成修張汝翹楊文濂劉道鏗劉景烈歐陽溥存胡汝麟袁毓慶章祖僖吳晉夔吳秉激文溥王暢祖白育良唐佑衡梁敦敏錢廷爵蔣維喬張繼煦張渲洪翼昇王治昌張恩壽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占鳳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陳兆霖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兼知給予三等文虎章陳道源郭幹卿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靳雲鶚晉給三等文虎章葉仁騫王喬岳振清王允忠宋玉林彭象乾朱孔揚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邱菽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濟克米特多爾濟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各部院請給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曾述榮王兼知等已另有令陶恩章張承愈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外交部請獎給駐外使館人員勳章由

呈悉羅忠詒等均准如所擬給章郭左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內務部請給南洋華僑勳章由

呈悉邱菽園已另有令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七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僉事許家瀚請叙官等由

呈悉許家瀚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號

令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河南請獎陸軍第八混成旅官佐勳獎各章由

呈悉徐占鳳靳雲鶚等已有令明發石之鐸著給予五等嘉禾章餘均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十一月二日第六百四十五號

呈請將四川寧遠關裁撤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並將該監督吳士椿免職另用由
呈悉寧遠關監督一缺應准裁撤吳士椿已另有令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蘇贛兩省軍官范玉書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三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保薦王作人等請以縣知事分發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四號

令都護使庫倫辦事大員陳毅

電呈請獎緝獲朱匪外蒙暨本署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那木祿蘇倫等已另有令黃成序應准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一號

僉事李升培現在出差所有警政司第一科科长職務派僉事胡存忠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處長胡燏

呈一件遵令改組遴派稽查主任各員取具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該稽查主任王鳴鳳等考核開務各事宜既據呈稱尙能不負厥職自應准其派充除由部備案外合即令行仰即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河道管理處處長胡燏

呈一件呈爲河岸坍塌請轉咨市政公所修理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部派技士王廷華邵從榮等前往查勘茲據呈復技士等遵令前往實地踏勘計該河自前門起至西便門止又自崇文門起至崇興冰窖止兩處河岸坍塌大小約共五十餘處大者長一二丈深八

九尺寬五六尺小者長八九尺深六七尺寬三四尺不等此該河坍塌之大概情形也現在河道管理處因河岸沖刷甚多曾由市政公所營造局借撥工兵自行督飭修理擬請批飭該處督率所撥工兵從速修補惟查前二門護城河岸除虎皮石泊岸外餘皆素土培築一經濇雨盛漲土性鬆浮自難捍禦若不設法保固將來再經雨水所有已經修理及原有河岸仍難免沖刷之虞則常年修繕終無止期如為永久計似宜沿岸多種柳株或植葦草一二年後柳葦繁植根株蔓延巨堤身河岸可期鞏固既免沖塌之患又省修理之勞擬請一併飭下該處詳酌辦法呈請核奪等情察閱原呈所陳復勘情形及保固河岸辦法各節為維護堤身起見尙屬可採合即令仰遵照督飭妥為辦理並酌擬種柳植葦辦法具復候核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達

呈一件吳雲彪等呈控縣長玩廢要堤一案據霸縣知事呈復轉呈鑒核由
呈悉察閱該知事呈復各節尙無無人吳雲彪等所控玩廢情事應即免予置議至關於各村莊改選堤董暨攤派修堤工款各事宜仍應責成該縣知事遵照平政院裁決案從速辦理並將被選堤董名銜及攤派堤款數目每年彙報呈明本部一次以備考核是為至要合即令仰該尹查照轉飭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給交通部請獎辦理電政出力人員俞兆桐等勳章暨傳令

嘉獎文(附單)

為核覆交通部請獎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示遵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交通部請獎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呈一件並單到局查原呈內稱各省電政監督局長以及總管領班平日辦理局務維持線路在在均關緊要各該監督等盡心辦事不避艱危擬請獎勵以資激勸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章等級與例尚有未符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核擬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交通部請獎辦理電政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迪化電報局長兼新疆監督馮景煦 北京電話局長羅朝漢

以上二員前曾受有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此次請晉五等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均晉給五等嘉禾章

署重慶電報局長兼川藏監督劉萃龍

該員前曾受有七等嘉禾章此次請晉五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累功遞晉例給予六等嘉禾章

杭州電報局長兼浙江監督蔡文振 北京電報局總管彭欲義 湖北巡綫總管張仲甫

以上三員均受有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此次請晉六等與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均晉給六等嘉禾章

南寧電報局長兼廣西監督劉天瑞 貴陽電報局長兼貴州監督董良猷 蘭州電報局長兼甘肅監督李

臨春 鎮江電報局長羅璧夔 汕頭電報局長徐兆泰 梧州電報局長李廣英 贛州電報局長梁金

榮 天津電報局總管時毓元 雲南電報局總管朱開侁

以上九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按照薦任職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上海電報局領班卓耀章

該員前曾受有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此次請晉七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晉給七等嘉禾章

北京電報局領班陸樹聲 鄭州電報局領班陳子鴻 重慶電報局領班顧培本 贛州電報局領班陸鴻

坤

以上四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按照委任職初受勳章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雲南電報局長兼雲南監督吳 珣 廣州電報局長兼廣東監督陳作楨

以上二員均曾受有五等嘉禾章此次仍請五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西安電報局長端木邦藩 黑龍江巡綫總管宋根壽

查端木邦藩一員於本年八月受有六等嘉禾章未滿一年與例不能晉給宋根壽一員前曾受有五等

嘉禾章此次請給六等係屬倒置擬請均改爲傳令嘉獎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 大總統彙核河南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繕單呈請給獎文

(附單)

爲彙核河南等省請給四等獎勵各縣知事繕單呈請給獎事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知事有拿獲鄰境兇犯者第二款知事有拿獲鄰境盜首盜夥或窩戶者均獎以第四等獎勵第六條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二銀質棠蔭章又棠蔭章給予規則第三條凡會給予銀質棠蔭章之縣知事如再有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之事實勞績得進給金質棠蔭章各等語茲准河南山東湖北黑龍江直隸甘肅浙江江蘇安徽福建廣西雲南等省軍民長官先後咨陳請將應得四等獎勵之瀋池縣知事王體陵等三十五員依例核獎等因前來經部會同逐一復核各該知事所有事實勞績均與應給四等獎勵之規定相符自應分別擬獎以

昭激勸謹將各知事事實勞績應得獎勵分晰繕具清單敬呈鈞鑒俟奉 令准再由內務部照章辦理所有彙核擬獎緣由理合開單呈請鑒核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彙核河南等省應得四等獎勵各縣知事分別擬獎開單恭呈鈞鑒

計開

-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澠池縣知事王體陵擊獲在洛寧縣搶劫縣民王欽盜匪焦巨德一名並格斃匪首吳得勝一名又擊獲搶劫陝縣民人余學光家盜犯楊仁義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 一件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陳廣饒縣知事吳德煇擊獲毆傷臨淄縣境過客日人百瀨末末三身死案內兇犯楊貫訓等五名解訊懲治案
 - 一件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陳雲夢縣知事程炎擊獲搶劫應城縣民人朱燮堂等家盜犯雷新發等七名解訊懲治案
 - 一件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陳竹山縣知事郭維祺擊獲搶劫房縣民人周德坤家盜犯牛高一一名又擊獲搶劫竹谿縣團紳汪錫題盜犯劉黑皮一名解訊懲治案
 - 一件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陳江西武寧縣知事陳伯文擊獲崇陽縣大股土匪首魁李紫垣一名解訊懲治案
 - 一件准前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陳漠河設治員趙春芳兩次擊獲搶劫烏路沙站居住俄人米勒克夫家盜匪郭樹林等三名並搜出贓款羌洋三千餘元解訊懲治案
- 以上各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相符王體陵郭維祺各擊獲鄰境兩案盜犯吳德煇程炎各擊獲鄰境盜犯多名陳伯文擊獲鄰境大股土匪首魁勞績較優均請獎給金質棠蔭章至設治員趙春芳雖非知事而職務相同前黑龍江克山設治員薛翹如擊獲盜犯會由部

援照知事獎勵條例呈請給獎該員事同一律擬請獎給金質棠蔭章

一件准前直隸省長朱家寶咨陳河南武安縣知事王嗣曾拏獲行劫邯鄲縣民人常好問盜夥趙玉科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靖遠縣知事梁純仁拏獲中衛縣盜犯徐三合一名又拏獲皋蘭縣竊盜丁富貴一名解訊懲治案

以上縣知事二員於四年十月上旬因另案呈准給予銀質棠蔭章此項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照給予規則第三條規定均請進給金質棠蔭章

一件准前直隸省長朱家寶咨陳河間縣知事呂鴻綬拏獲途劫文安縣民人劉希孟盜匪苑山根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前直隸省長朱家寶咨陳長垣縣知事雷振鏞拏獲迭在直隸兩省夥劫盜匪張獬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前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陳青岡縣知事張霖如拏獲搶劫安達縣保衛團團總楊春芳家盜犯龐寬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前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咨陳海倫縣知事何廷翼拏獲搶劫綏化縣福發長錢莊盜匪尤萬令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正陽縣知事林肇煌拏獲搶劫羅山縣萬公盛等各鋪盜匪江開華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直隸磁縣知事樊海瀾拏獲在河南安陽縣搶劫盜犯許貴仔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西華縣知事王錫田拏獲搶劫扶溝縣民人王作化等家盜犯楊全治一名解

訊懲治案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湯陰縣知事戴廷諤督率警隊擊獲行劫安陽縣姬大德等家盜犯陳東柱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通許縣知事宋景平格斃在尉氏縣架起李廷珍肉票匪犯張金錫一名咨請核獎案

一件准河南省長田文烈咨陳登封縣知事金鍾麟擊獲傷師縣匪首閻鎖盜夥趙德魁等三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陳邱縣知事劉作霖擊獲迭在河南臨漳直隸曲周等縣搶劫盜犯申玉山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山東督軍兼署省長張懷芝咨陳章邱縣知事陳以豐擊獲在惠民陽信等縣搶劫盜犯劉鍋仔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湖北督軍兼署省長王占元咨陳鄂城縣知事漆濱擊獲搶劫蕪春縣民人王瑤琨家盜犯胡棟山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陳崇德縣知事汪壽壘擊獲搶劫海寧縣民人徐武坤家盜夥朱永坤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浙江省長齊耀珊咨陳德清縣知事吳霽皋擊獲諸暨縣逃犯許錫祥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江蘇省長齊耀琳咨陳安徽泗縣知事趙鏡源擊獲搶劫睢寧縣民人張培心家盜犯張玉倫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前安徽省長倪嗣冲咨陳祁門縣知事馮修文擊獲在江西浮梁縣搶劫客民方細木盜首計錦文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正寧縣知事劉國琦擊獲搶劫陝西柵邑縣民人師兩子家盜犯賈令兒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秦安縣知事章燦擊獲在定西縣搶劫並毆斃脚戶李毓福盜犯馬得得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清水縣知事王會圖擊獲在定西縣搶劫並毆斃脚戶李毓福盜犯馬舍木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甘肅省長張廣建咨陳隆德縣知事劉長基擊獲搶劫定西縣民人劉進堂家盜夥白暮鷓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咨陳連江縣知事曹剛擊獲閩侯地方廳看守所逃犯鄭協心九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國務院交署廣西省長劉承恩呈恭城縣知事邱頤齡擊獲搶劫興安縣民人黎興富家盜匪陳瑞林匪婦陳劉氏二名口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國務院交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呈祿豐縣知事趙甲南擊獲在鹽興縣擱劫得賊傷害事主盜犯曹樹清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國務院交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呈昆陽縣知事林樞枏擊獲搶劫易門縣民人劉得銘等家盜匪方香等四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國務院交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呈賓川縣知事李藩擊獲雲南縣毆傷團丁姬朝南身死逃犯戴小節生一名解訊懲治案

一件准國務院交兼代雲南省長唐繼堯呈易門縣知事陳鴻翥擊獲在安寧縣搶劫過客朱映堂等盜首王光有盜夥王鐵匠等二名解訊懲治案

以上縣知事二十七員事實勞績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相符均請獎給銀質棠蔭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彙請補授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暨未補實官陸軍官佐核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展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廣西督軍署少校副官郭文熙 陸軍第一師步三團二營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丁紹起 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黃金標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一師工兵營連長陸軍工兵中尉赫恆壽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一師一團二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高翰榮 步三團掌旗官陸軍步兵少尉邵錫三 一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永泰 王登雲 二營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少尉宋保德 陳得勝 三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劉義思 屈萬里 步三團副官孫敬亭 連長張得勝 四團三營連長曹松華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一師步二團一營排長佟祿勛 二營排長劉榮壽 三營排長趙桂青 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周清

康 三營排長高志雲 二營排長王金慶 步四團一營排長吳斌祿 關青培 三營排長郝毓泉

以上九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三營排長陸軍騎兵准尉常海斌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三營排長趙永福 排長陸軍礮兵准尉唐長秀

十一月二日第六百四十五號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工兵營排長陸軍工兵准尉鮑榮啟 徐孝全 張文銳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步四團二營軍醫長陸軍二等軍醫曹兆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九師三十六團副軍需官柳培恩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一師步一團二營軍需長劉錫齡 三團一營軍需長孫秉鈞 三團二營軍需長李銘誥 四團三

營軍需長陸軍三等軍需王家璧 騎兵團一營軍需長王國焜 二營軍需長張鳳池 陸軍部軍需司

三等科員陸軍三等軍需蔣頌壘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直隸陸軍第一混成旅步一團三營軍醫長王國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一師礮兵團二營獸醫長樊步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第一師步三團二營軍醫生薛桂山 輜重營軍醫生王憲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第一師步四團司藥生王祝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請以喇什郡丕勒等升補達喇嘛等缺文

爲核補達喇嘛等缺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察罕喇嘛廟達喇嘛根敦寧布病故遺缺茲揀選慈佑寺副達喇嘛喇什郡丕勒擬請補放其遞遺副達喇嘛之缺揀選管理西黃寺事務額設蘇拉喇嘛謝拉巴擬請補放又新正覺寺蘇拉喇嘛吹丹病故遺缺揀以新正覺寺得木奇測巴請補各等情並開叙各該喇嘛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尙屬相符理合呈請准以喇什郡丕勒補達喇嘛謝拉巴補副達喇嘛測巴補新正覺寺蘇拉喇嘛以重職守謹乞鈞鑒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署吉林省長郭宗熙呈

大總統彙報分發縣知事方乃昌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

別文(附單)

爲彙報分發吉林任用各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方乃昌吳啟存何橫趙慶全高雲崑等到省均已扣滿一年例應甄別經 宗熙疊加考核各該知事或究心治術事理明通或熟悉邊情經驗宏富均堪照章補用除分咨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再查分發吉林任用縣知事周慶恩一員現在請假離省是以未經甄別應俟將來該員銷假回省時再行核辦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奉 指令

計開

方乃昌民國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到省 吳啟存民國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到省 何 橫民國五年五月九日到省 趙慶全民國五年六月五日到省 高雲崑民國五年九月十七日到省

咨

全國水利局咨復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擬暫調洋工程師方維因及技

士雷文銓前往襄助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敝處奉 命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籌備伊始頭緒繁雜擬就各署酌量借調人員來處襄助並仍留原薪茲查有貴局技正楊豹靈擬請飭令來處以資佐理一俟事竣即仍令回局供職咨請查照見覆施行等因到局查貴處以籌備伊始請由各署調員佐理以資撙節自是正辦惟本局第四科職掌甚繁技術員人數無多技正楊豹靈兼充第四科科長所有該科職務一切由該員負責一經離局深虞廢弛茲查有本局諮詢工程師荷蘭人方維因於京畿河道歷經勘察研究有年雖前經派赴京漢沿路災區察勘尙未完全竣事自可先其所急由貴處暫行調用俟事竣再行續勘又本局技士雷文銓係蘇格蘭愛丁堡大學工學士歷充浦信鐵路周襄鐵路副工程師暨北京大學河工學教員於河海工程學極有心得茲擬令該員偕方工程師同赴貴處並任工程繙譯俾資襄助似此酌量更調庶局務無虞停滯於貴處河工善後亦收助較多各該員等俸薪當按照大咨仍由本局支發惟本局向無臨時經費所有各該員旅費應請由貴處照章支給相應咨覆貴督辦查照仍希見復再方工程師出差依合同規定每日應領旅費銀十元一切用款在內惟乘坐火車或輪船時應給頭等票三等票各一張之費合併咨明此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山東惠民縣於十月二十七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楊氏與劉德鸞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鍾氏與楊陳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柯劉氏與劉陳氏因贖屋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舒詩蘭與舒詩著等因賬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于清年與天利公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繼春與于捷三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王玉相與王史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廣興仁號東與奎星五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福與穆精阿因地照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甲與宋何先等因店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選育與彭文彬因夥賬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仁甫與張星榆因店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杜永發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杜永發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汪志恒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汪志恒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鈞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鈞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歐陽可法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歐陽可法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發仁等對於陝西高等分庭就陳發仁等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乾縣就王萬通監禁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黃維縉與黃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盛學與李蘇氏因股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英庸與王元鼎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于甫泉與安榮壽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安松與俞吳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維簡與胡持豪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胡永太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胡永太傷人致篤疾及輕微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余松林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余松林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金軒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金軒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凌討飯傷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方祥麟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就方祥麟過失燒燬房屋致人死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甘雨臣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甘雨臣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科么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科么和誘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小金榮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張小金榮和誘營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正艷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黃正艷發掘墳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萬金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張萬金等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畢學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畢學海偽造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陳紹昂侵占及誣告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服裝廣告

本局現須製辦警備隊冬季服裝皮襖棉襖棉褲大衣靴鞋手套各件暨機務處員司制服制帽大衣等項如
 願承辦此項服裝者希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接洽閱看式樣領取各項詳細清單按照
 清單內開各項照製標樣一分准定十一月七日以前發送來局無標樣者無效並於清單內分別開具確實
 價值照下列辦法分別備具標函同時交郵局寄至本局即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局當眾開標選擇
 貨物價值均屬相宜者承辦所有貨價悉照寔數給發不折不扣事前事後如有藉端需索者應准稟局懲辦
 此布

- 一 投標人領到清單將各價值逐一填註封入標函用雙層信封均加蓋火漆圖章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
 由郵局寄至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查收不由郵寄者無效
- 一 承辦商於訂立合同日須按貨價總數繳押款二成俟貨物交清連同貨價一併發給如無押款者須由
 銀行或殷實商號担保以免中途變故耽誤時期
- 一 訂合同後限兩星期內交貨
- 一 貨價給現洋六成北京交通銀行鈔票一成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三成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
 後如有轉購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停駛第六十二次加車廣告**

本路每逢星期六下午五點五十二分由西直門開往南口之第六十二次加車係爲利便客商往游湯山溫泉及南口明陵各名勝起見現下天時漸短車到沙河南口等站時已入夜客商乘該次車前往已形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該六十二次加車停止開行俟屆春間日晷漸長時再行定期開駛嗣後京津客商如往沙河站之湯山南口站之明陵各名勝遊覽可改乘每日開行之上午第八次第四次或下午二點十二分由西直門至康莊之第六次車前往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讀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統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鑄	
			刻	施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字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碼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十一月二日第六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六第六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岳州司令部

剿匪出力人員請獎勵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

陸軍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准鑲白

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副參領等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滿洲

都統瑞豐請補各等護衛暨五品典衛等

缺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軍官

陳如漢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營

院長夏壽康呈

山縣知事王體陸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批

源縣知事汪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民國三

年分山西省經徵田賦不力縣知事徐掄

元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附議決書

咨

全國水利局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

後事宜處關於天津水災善後事宜日本

冲野技監等如有協議本局一方面即由

方工程師及電技士接洽文

批示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李如璋久離職守請予免職李如璋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李照偕署綏遠全區警務處處長兼署綏遠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項致中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潮梅鎮守使署參謀長孔昭度懇請辭職孔昭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王肇基爲潮梅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希樂思給予三等嘉禾章克拉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鮑維翰江壽椿成志精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李振鈞唐理淮胡宗沂鄭迺鑑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交通總長請獎辦理郵政出力中外人員多福森陳菱濤等擬給勳章由呈悉希樂思等已有令明發多福森海瀾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請獎辦賑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鮑維翰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陝西省長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吳其昌雷天裕楊寶三阮貞豫著傳令嘉獎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八號

令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

呈分發任用縣知事郝敬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呈悉准予留省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五

部令

交通部令第四三七號

茲訂定運輸會議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運輸會議章程

第一條 運輸會議專任討論鐵路運輸及附屬運輸各業務之改良統一及進行

第二條 運輸會議以交通部部員及國有各路現辦運輸具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之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指調各路路員為運輸會議專員

第三條 每屆會議凡與議案有關係之各路均由交通部飭令派員與會但非有關係之路遇交通部認為

應令與議時亦得飭令派員列席

第四條 運輸會議由交通部隨時定期召集開會

第五條 運輸會議開會時以路政司長為主席

第六條 運輸會議議案除由交通部提交會議外各路局均得提出議案但應先將議題及說明書呈送主

席審核交議

前項議案由主席先期印發有關係各路研究

第七條 議案如須修正時由主席指定專員審查後再交會議

第八條 運輸會議議案非出席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九條 運輸會議議決事件由交通部核定施行如交通部認為有窒礙時得交覆議

第十條 運輸會議事務員由主席呈請交通部於部員或路員中選派兼任如遇有必要時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交通部令第四四三號

技士徐德培派充電政司總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司法部訓令第八八八號

總檢察廳檢察長
令 京外各高等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審判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

查律師迴避辦法關於法官與律師有親族關係或同居者應彼此避嫌各節曾於四年四月十七日第四九八號通飭在案茲酌予變通凡律師在登錄區域內與該廳法官有家族姻親關係者不必對於區域為全廳迴避但遇家族姻親之廳長或廳員主任案件時應即實行迴避至法官律師同居一節仍應彼此避嫌另行遷徙庶於防弊之中仍寓大公之意仰各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岳州司令部剿匪出力人員請獎勵章文(附單)

為核議陸軍部咨請獎岳州司令部剿匪出力人員曹樹桐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陸軍部咨開據前駐岳總司令吳光新呈稱去年七月間率隊南下組織岳州司令部惟時湘鄂境內奸人作俑亂徒縱橫到處結合以圖一逞當經分佈隊伍預為防範所有節制各旅迭在蒲圻臨湘岳陽等縣所屬各地剿辦股匪保護地方其在事出力各官佐自應擇尤保獎以資鼓勵茲分別開單擬請補官給章呈請核辦等情經本部詳加復核與獎例尙屬相符除應行叙補軍官暨給予文虎章獎章人員業經本部分別具呈辦理外其餘請給嘉禾章各員應由貴局主政相應摘鈔原單檢同履歷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單開各員均係剿匪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陸軍總長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胡穉流

該員未曾受有嘉禾勳章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五等嘉禾章

蘇文度 周行壽

以上二員均未受有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韓清濤

該員係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二團二等書記官未曾受有勳章原請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

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唐之道

該員於本年三月奉獎四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陸軍實官文(附單)

為彙請補授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陸軍實官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陸續請補以符定章再查參謀本部咨開邊遠陸軍測量所所長喻金聲督測出力著有成績擬請補授實官並送履歷等因到案本部覆核無異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綏遠陸軍測量所所長陸軍測量士喻金聲 副所長陸軍測量士周九卿 班長陸軍測量士孫守五 陳

志鵬 班長姜文治 陳裕姜

以上六員擬請補授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副參領等缺文(附單)

單)

為請補副參領等缺事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本旗出有副參領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副參領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參領一缺擬以印務章京文徵擬補
印務章京一缺擬以公中佐領海陞擬補
公中佐領一缺擬以印務參領明春擬補
驍騎校一缺擬以印務筆帖式閒散立昆擬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滿洲都統瑞豐請補各等護衛暨五品典衛等缺

文(附單)

為請補頭等護衛等缺事案准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咨稱和碩肅親王門上出有頭等護衛等缺將揀定各
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月
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鑲白旗滿洲都統瑞豐請補頭等護衛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 頭等護衛松海病故遺缺請以包衣佐領富寬擬補
- 富寬遞遺包衣佐領一缺請以驍騎校保山擬補
- 頭等護衛玉增病故遺缺請以二等護衛文連擬補
- 文連遞遺二等護衛一缺請以三等護衛銀春擬補
- 銀春遞遺三等護衛一缺請以護軍校志佩擬補
- 二等護衛廣慶病故遺缺請以三等護衛榮慶擬補
- 榮慶遞遺三等護衛一缺請以六品管領玉衡擬補
- 二等護衛文泉病故遺缺請以三等護衛萬恒擬補
- 萬恒遞遺三等護衛一缺請以六品牧馬長玉善擬補

五品典衛鍾毓病故遺缺請以親軍校呈祥擬補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軍官陳如漢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步軍統領李長泰咨稱總軍械局總辦陸軍步兵中校陳如漢歷充陸軍第二鎮助教排長連長幫帶第八師營長等差武學優長辦事穩練前在營長任內隨隊赴川因水土不宜致患瘴疾時發時愈本年七月復辟變起該員隨隊討逆身先士卒奮勇異常以致觸發舊疾診治罔效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陳陸軍巡緝隊三等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陳國權歷充江西陸軍排長連長副官等職二年贛亂該員夙夕從事頗著勤勞上年派充斯差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安徽督軍倪嗣冲咨稱安武軍第五路第三營餉械員陸軍礮兵上尉鄭晉昌由司書提升斯職服務有年頗屬勤慎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三月在營身故河南督軍趙倜咨稱留豫毅軍右路先鋒官陸軍步兵中尉宋克用迭次剿匪異常出力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毛繼成呈稱排長邢葆藩在校服務克盡厥職因積勞染病在職身故先後造送證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中校陳如漢按中校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副官陳國權餉械員鄭晉昌二員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先鋒官宋克用排長邢葆藩二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再本部錄事金永通服務有年頗稱勤慎以積勞染病於本年八月在差身故該員會充三等科員積資較深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俾資殯殮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奉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魯山

縣知事王體陵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爲議決河南魯山縣知事王體陵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

指令

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省長田文烈呈稱魯山縣監犯越獄脫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交付懲戒等語王體陵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并准鈔交原呈到會當即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王體陵 河南魯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河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省長田文烈呈稱魯山縣監犯越獄脫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王體陵交付懲戒等語王體陵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並據鈔交原呈內稱竊據魯山縣知事王體陵呈稱本年八月二十七日督隊赴鄉巡緝未回接據管獄員董捷三報告本月二十六日夜三更時分雷雨交作監犯賈青花韓濤古安謝馬符如鴻郭書堂景法娃金五行王天祿王治其李子朝宋有生侯壽全十三名擗斷鎖鑰擁開獄門向外逃逸該員與弟董長春聞聲往捕致將董長春拒傷身死惟時縣署警備隊司法巡警齊集登時拏獲韓濤古安謝馬三名餘犯逃逸無蹤入獄查驗禁卒趙天祥王師郭師更夫上官連均被拒傷身死等情據此隨即星夜回署派警追緝一面親詣監所勘驗明確提訊刑禁人等供無鬆刑賄縱情事旋經先後拏獲侯壽全王天祿宋有生符如鴻郭書堂五名尚有賈青花等五名在逃未獲等語

理由

此案魯山縣知事王體陵係有獄之官乃對於監犯竟致疏於防範逃脫十三名之多雖經拏獲八名其未經

緝獲者仍在二名以上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河南泚源

縣知事汪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河南泚源縣知事汪翔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省長田文烈呈稱泚源縣監犯越獄脫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汪翔交付懲戒等語汪翔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當即指令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復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汪翔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汪 翔河南泚源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河南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降等
主文

事實

民國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河南省長田文烈呈稱泚源縣監犯越獄脫逃請將疏防之縣知事汪翔交付懲戒等語汪翔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開據泚源縣知事汪翔呈稱本年九月四日赴鄉勸諭命案接據管獄員黃振德飛報是日傍晚時分進監收封監犯曹大長等多人不肯進籠託言如廁攔斷腳鐐手執織布所布機上木棍輒塊將頭門內看守人丁應昌打倒砸開監門復將頭門外看守人段清林毆傷計逃出監犯樊十六劉書祥曹大長唐占魁李和尙姬松山張生和張侍張玉德劉發牛全義郭文山張占魁牛四麻子劉應朝趙文白富有周九歐陽九冬吳賴子周九長二十一等名隨同署內科員督飭警隊法警分路追捕當時擊獲逃犯劉應朝周九趙文白富有歐陽九冬吳賴子周九長七名餘犯逃逸無蹤等情知事聞信立即飛馳回署派警追緝一面親詣監所勘明情形提訊看守人等供無鬆刑賄縱情事旋獲逃犯張占魁一名尙有樊十六等十三名未獲請飭屬堵緝等語

理由

此案河南泚源縣知事汪翔爲有獄之官乃竟致逃脫監犯二十一名雖經先後擊獲八名在逃者尙有十三名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認爲應受降等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熾芝

委員余榮昌

十一月三日第六百四十六號

- 委員 孫培國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缺席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 委員 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民國三年

分山西省經徵田賦不力縣知事徐掄元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民國三年分山西省經徵田賦不力縣知事徐掄元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會呈核議山西省三年分經徵未完一分以上前任嵐縣知事徐掄元等請付懲戒等語徐掄元常述明焦志恒李世祐傅汝梅李蔭垣鄭思貢王垂統郝延履周振聲莊鼎元楊廷秀李寶樹鄭永修均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原呈及清單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徐掄元常述明焦志恒李世祐傅汝梅李蔭垣鄭思貢王垂統郝延履周振聲莊鼎元楊廷秀李寶樹鄭永修十四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徐掄元 山西前任嵐縣知事

常述明 山西嵐縣知事

焦志恒 山西前任興縣知事

李世祐 山西興縣知事

傅汝梅 山西前任朔縣知事

李蔭垣 山西前任朔縣知事

鄭思貢 山西朔縣知事

王垂統 山西前任馬邑縣知事

郝延履 山西前任馬邑縣知事

周振聲 山西前任寧武縣知事

莊鼎元 山西寧武縣知事

楊廷秀 山西前任五寨縣知事

李寶樹 山西五寨縣知事

鄭永修 山西前任保德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徵收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徐掄元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常述明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焦志恒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李世祐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傅汝梅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李蔭垣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鄭思貢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王垂統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郝廷履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周振聲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莊鼎元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楊廷秀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李寶樹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鄭永修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十六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會呈核議
山西省三年分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前任嵐縣知事徐掄元等請付懲戒等語徐掄元常述明焦志恒李世祐傅汝梅李蔭垣鄭思貢王垂統郝廷履周振聲莊鼎元楊廷秀李寶樹鄭永修均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
令並原呈清單到會本會審查各員事實開列於後
前任嵐縣知事徐掄元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嵐縣知事常述明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前任興縣知事焦志恒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興縣知事李世祐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前任朔縣知事傅汝梅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前任朔縣知事李蔭垣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朔縣知事鄭思貢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前任馬邑縣知事王垂統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前任馬邑縣知事郝延履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
前任寧武縣知事周振聲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
寧武縣知事莊鼎元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
前任五寨縣知事楊廷秀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
五寨縣知事李寶樹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
前任保德縣知事鄭永修經徵田賦未完在一分

理由

此案山西前任嵐縣知事徐掄元嵐縣知事常述明前任興縣知事焦志恒興縣知事李世祐前任朔縣知事傅汝梅李蔭垣朔縣知事鄭思貢前任馬邑縣知事王垂統郝延履前任寧武縣知事周振聲寧武縣知事莊鼎元前任五寨縣知事楊廷秀五寨縣知事李寶樹前任保德縣知事鄭永修等於本縣田賦有經徵之責乃未完均在一分以上應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汪燾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缺席
- 委員 盧弼

十一月三日第六百四十六號

委員賀 愈國
委員王學曾 函

咨

全國水利局咨督辦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關於天津水災善後事宜日本冲野技監等如有協議本局一方面即由方工程師及雷技士接洽文

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函開前准日本林公使函稱本月二日本公使面會督辦水災事宜處熊督辦時曾將帝國政府顧念天津方面水災慘狀希望貴國政府允我國特派於治水事業有經驗之專門家參與貴國當局之善後計畫以便有所貢獻而昭兩國睦誼等意向聲明本月五日熊督辦來訪本公使對於帝國政府之好意表示感謝之意且云我國派遺專門家一事亦為中國政府所希望云云當即電達帝國政府茲據外務大臣電稱帝國政府現派內務技監冲野博士等七人北上彼等預定本月十三日由下關啟行經朝鮮赴北京等因特此函達並希俟彼等到時貴國有關係之當局者應予以便利且使其得為無隔膜之協議以便速定滿足之治水計畫而副帝國政府之好意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該使函稱接駐津日本總領事電稱該員已於十六日行抵天津擬即住在該處云云希速電告該處有關係之官憲對於該員等予以便利等因前來除由本部電告曹督軍接洽並函達內務部熊督辦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並准內務部函同前因查本局前准大咨業派諮詢工程師方維因技士雷文銓為工程師委員會議員如冲野技監等有須協議事宜本局即由方工程師雷技士二員接洽除令知外相應咨達貴督辦查照此咨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二七號

原具呈人吳雲彪等

呈一件新霸兩縣玩廢要堤請嚴懲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民等呈控到部當經令行京兆尹澈查去後茲據呈復據霸縣知事唐肯呈稱此次河水漫溢係由新屬韓莊平漫而來知事先事豫防臨時派員督飭搶護何敢故事敷衍無如水勢浩瀚平地深至丈餘六郎七尺堤身卒至無可挽救現擬先行堵築決口俟後察看情形再議修培辦法所需工款應遵照平政院裁決案飭由各該村莊分成擔任一面改選公正堤董經理工事至吳雲彪此次上控係挾前年因案被懲之嫌捏詞構訟並據劉琴吳寶田聲明並未列名上控各情請鑒核等情前來原呈所控各節自應勿庸置議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爾

內務部批第八四三號

原具呈人貴州前鎮遠道道尹林炳華
呈一件呈復任內收支款項並留存槍械情形請予銷案由

據該前道尹先後呈明任內交卸情形屢經批令將原呈不符之點詳晰呈復本年八月本部復以該前道尹先後呈詞極不一致批令逐再切實聲復時歷數旬未據詳復到部茲准貴州省長咨稱該前道尹浮支各款及原帶出巡之槍彈等件仍請分別咨令繳還等情前來查該前道尹前次呈復已領之出巡費四百元係第一第二次出巡費用其由存款內撥支之款係第三次出巡費用貴州省長咨稱第一第二次出巡費應由該道尹月支公費內開支第三次出巡費四百元因道署公費裁減由前巡按使呈准格外支發又查該道尹第一次呈稱各項費用開支一千二百元第二次呈稱開支一千五百餘元內之公費一項屬上年一月一

十一月三日第六百四十六號

日至十五日止應領之道尹公費貴州省長咨稱該前道尹應領公費已由會計員何培清如數支發等語彼此互核情詞顯然除該前道尹所呈新募兵招募費火食費遣散費等項既准貴州省長咨稱姑准核銷及槍彈等件再由部咨行湖南省長查明辦理外所有該前道尹浮領之出巡費公費等項應即悉數繳還以清交代慎勿意存玩視致干咎戾切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交通部批第二七八號

原具呈人楊廷英

呈一件請改派滬寧鐵路實習由

呈悉查滬寧鐵路實習生人數較多現在無可安置所請改派該路實習礙難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交通總長曹國印

交通部批第二八二號

原具呈人李紹庚

呈一件呈請擢用由

呈悉該生前呈請擢用業經批俟安定辦法分別甄用仰仍遵照前批勿庸再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國印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津浦鐵路管理局招商承辦服裝廣告

本局現須製辦警備隊冬季服裝皮襖棉襖棉褲大衣靴鞋手套各件暨機務處員司制服制帽大衣等項如願承辦此項服裝者希於十月三十日以前到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接洽閱看式樣領取各項詳細清單按照清單內開各項照製標樣一分准定十一月七日以前發送來局無標樣者無效並於清單內分別開具確實價值照下列辦法分別備具標函同時交郵局寄至本局即於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在局當眾開標選擇貨物價值均屬相宜者承辦所有貨價悉照定數給發不折不扣事前事後如有藉端需索者應准稟局懲辦此布

- 一 投標人領到清單將各價值逐一填註封入標函用雙層信封均加蓋火漆圖章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由郵局寄至本局總務處材料課查收不由郵寄者無效
- 一 承辦商於訂立合同日須按貨價總數繳押款二成俟貨物交清連同貨價一併發給如無押款者須由銀行或殷實商號担保以免中途變故耽誤時期
- 一 訂合同後限兩星期內交貨
- 一 貨價給現洋六成北京交通銀行鈔票一成北京中國銀行鈔票三成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膠糊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現屆冬令日晷漸短本路京門枝綫每日開行之第二十二次二十五次列車其開到時刻一則天尚未明一則天已昏黑行旅往來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上開兩次列車暫停開行客商如往遊西山擬當日來回者可改乘上午十一點三十分第二十四次車前往乘下午二點第二十三次車回京可也此佈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運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第六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財政部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湖北鍾祥

縣警佐梁汝霖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

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近年各省區

水旱兵燹擬請將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

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

應得處分暫緩執行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省

民國五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四十二縣

錢糧分別緩徵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長平政院

咨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奉天彰
武縣知事溫文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祈鑒文(附議決書)

教育部咨各省區解答蘇省所詢檢定小學
教員各節應咨請查照辦理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梁建章因病給假未到任以前浙江實業廳廳長著雲詔署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電稱湖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林支宇因病呈請辭職林支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劉鴻達署理湖南全省警務處處長兼署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汪楊寶爲農商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前旗突被馬賊搶掠受災甚巨懇予賜恤等語著財政部撥銀五千圓交該院轉發散放以示體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樓祖迪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靳雲鵬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朱振儀吳其芬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朝桐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綏遠道道尹申保亨貪劣不法病國殃民請交付懲戒以儆官邪等語申保亨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吉林省長請獎給公署各科主任莊達等勳章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直隸督軍請獎北洋防疫處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朱振儀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遵例彙案請將李廷芳等給予褒揚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核陸軍官佐宋得標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三號

令安徽省長黃家傑

呈轉陳安徽振撫局撤局日期並續送報銷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財政總長 梁啟超

部令

財政部令第二百三十七號

茲訂定釐訂財政法規辦法特公布之此令
釐訂財政法規辦法

第一條 凡關於財政上法律命令暨本部核准各省區單行章程規則並一切解釋辦法統稱財政法規
第二條 釐訂財政法規依左列順序行之
現行法規之編印 現行法規之修正 各項法規之制定

第三條 現行法規由參事室編輯送由各廳司局處核對其應行更正或增加者得由各廳司局處詳細簽
註說明送還參事室彙總付印

第四條 現行法規有應行修改者及現行法規未備應行制定者由參事室會同主管廳司局處提案或由
主管廳司局處起草付交參事室核辦

第五條 參事室各員及各廳司局處主管人員應分股擔負釐訂之責任其分股如左

第一股 賦稅 公賣 第二股 會計 官產 官營業 第三股 幣制銀行 第四股 金庫 公
債 證券

第六條 凡關於財務行政之官制官規各依其性質分隸於各股

第七條 關於釐訂事項得隨時由參事室邀集會議審核

第八條 關於重要法規之修正及制定應隨時會商法制局辦理

第九條 此項辦法經總次長核定公布施行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四一號

財政總長梁啟超

令廣三鐵路管理局局長夏昌熾

呈悉該路選派實習練習生等雖非由部考取分發然既爲日後擢充路員之備亦應加意造就應一律飭令設置日記簿按月送部考核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廣三鐵路管理局呈

呈爲復請示遵事案奉鈞部第二四四四號訓令內開查分發各路實習生前經令照實習簡章指定專員切實指導並令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按照實習簡章置實習日記簿令該生將每日實習所得詳細記載送部考核各在案茲查除京漢京奉津浦漢粵川京綏道清四鄭株萍等路業將實業生日記呈送考核外其餘均未據呈送合即令行各該路遵照前令切實辦理勿視爲具文其有未經報到無從指派實習者應併據實聲復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於五月間接奉鈞部第一四一六號訓令以分發本路實習生周祺經湘督軍電請留湘任用將考列建築科丙等之原樹植改分本路實習並飭月給津貼三十元當經呈復遵辦在案現爲時已逾四月尙未見該生報到此外並無奉發來路實習之生惟本路亦向設有實習生練習生等項名目由各處專門或各等學校學生出身由本局選派在工程車務各部分肄習爲日後擢充路員之備該生等雖非奉鈞部考選分發然亦多可造之才應否飭令遵章設置日記簿各將肄業所得詳細記載送呈鈞部考核以廣作育之處伏祈俯賜鑒核訓示祇遵謹呈交通部總次長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日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湖北鍾祥縣警佐梁汝霖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文

爲湖北鍾祥縣警佐梁汝霖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事案准兼署湖北省長王占元咨稱鍾祥縣警佐梁汝霖於盛暑之際勤奮從公染病身故情殊可憫擬請照例給卹檢同事實表暨診斷書咨部核辦前來本部查該故警佐梁汝霖盛暑之際從公勤敏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給卹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第九兩條之規定並依照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金額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年每年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警佐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湖北鍾祥縣警佐梁汝霖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祈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近年各省區水旱兵燹擬請將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

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文

爲近年各省區水旱頻仍重以兵燹擬請將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所有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曾由本部於三年九月擬定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通行各省遵辦在案按該條例內開各條所定督催經徵各官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內除本年應徵正賦外其帶徵緩賦暫緩徵上年並積年舊賦未完分數處分規定甚嚴查縣知事帶徵緩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與經徵本年正賦同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未完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未完五分以上者褫職財政廳長緩賦處分除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外餘均比縣知事減一等巡按使道尹緩賦處分除一分以上者減一

月俸十分之一外餘均比財政廳長減一等又查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本年正賦未完分數同等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財政廳長舊賦處分比縣知事減一等巡按使道尹舊賦處分比財政廳長減一等茲查各省區咨送四五兩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表冊內除本年應徵銀糧已完未完分數自應按照考成條例分別獎懲外其帶徵緩賦暨催徵上年並積年舊賦類皆未完分數甚鉅甚或全未徵收照例本應分別議處惟查近年各省區水旱頻仍重以兵燹民生凋敝在在皆然緩賦舊賦未能一律徵起似尚非催徵不力所致且若於緩賦舊賦處分過嚴恐督催經徵各官爲規避緩賦舊賦處分起見遇事敲擊反於本年正賦致存忽視擬請將各省區四五兩年徵收田賦考成內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暫緩執行仍責成各該省區督催經徵各官於下屆徵收期限內一律按照原欠分數分別催徵並仍列表送部備核以重考成而維正供所有各省區四五兩年分督催經徵各官帶徵催徵緩賦舊賦未完分數應得處分請暫緩執行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省民國五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四十二縣錢漕

分別緩徵文

爲核議安徽省民國五年勘不成災之靈璧等四十二縣懇請緩徵錢漕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安徽省長倪嗣冲呈皖省上年勘不成災各縣請緩徵錢漕文一件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皖省民國五年各屬秋成情形內除望江歙縣休寧婺源祁門黟縣績溪涇縣寧國旌德太平青陽石埭舒城六安英山霍山廣德等十八縣均尙收成中穩應徵五年民衛丁漕租課照額除荒徵熟並據休寧祁門黟縣旌德太平石埭舒城六安霍山等九縣聲請帶徵上年熟欠錢糧毋庸勒報外其靈璧等四十二縣均係秋禾被風被水勘不成災所有應徵民賦地

丁銀五十六萬四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七分八釐雜辦銀六千四百七十元六角八分三釐民賦漕折銀二十萬三千二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三釐省衛屯貢銀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二元八角二分省衛津加銀四千七百四十三元九角六分三釐省衛屯米銀九千九百九十四元九角四分省衛地丁銀一萬一千三百七十一元一角五釐省衛漕折銀二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元六角七分五釐外衛屯折銀一千三百二十七元一角二分九釐外衛津加銀六百七十七元九角九分五釐外衛地丁銀二萬七百三十七元八角七分八釐外衛漕折銀八千二百九十八元四角六分一釐屯衛漕銀八千七十六元四角七分八釐屯衛運津銀八千五百元九分五釐屯衛地丁銀二萬九百二十九元四角八分九釐屯衛漕折銀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三分八釐運津地丁銀三千八百四十七元三角八分一釐運津漕折銀二十元三角八分五釐併衛屯糧銀二百六十九元九角六分一釐併衛地丁銀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二角九分九釐併衛屯折銀一千一十三元五角八分三釐蘆課銀三萬二千三百一十七元三角九分九釐總共銀九十五萬一百四十九元五角九分八釐應請連同節年災緩熟欠一律緩至六年麥熟秋成後察看情形再行分別徵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安撫省民國五年勸不成災之靈璧等四十二縣懇請緩徵錢漕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奉天彰武

縣知事溫文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奉天彰武縣知事溫文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奉大總統訓令據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請將疏防脫逃監犯彰武縣知事溫文交付懲戒等語溫文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鈔交原呈到會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溫文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溫 文 奉天彰武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防監犯反獄脫逃一案經奉天兼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九月十九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奉天督軍兼省長張作霖呈請將疏防脫逃監犯彰武縣知事溫文交付懲戒等語溫文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交原呈內稱據奉天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檢察廳檢察長梁載熊呈據彰武縣知事溫文呈稱本年八月中旬陰雨連綿監獄西南隅傾頽當將監犯江顯榮等八名撥歸刑事看守所一面勒工修補俟工竣撥回詎於是月二十一日午後四鐘獄內圍牆尚未工竣該所工人犯梁金有等忽於收封之際與獄內撥出之犯互相口角管獄員與崗警進前彈壓梁金有等不服乘隙搶奪槍枝用刺刀砍傷崗警頭部倒地並鼓惑看守所各犯分持木器亂毆將警兵趙雲舫看守兵王才頭部毆傷知事聞報立即與警察所長帶警持槍同管獄員把守監獄督飭嚴拏江顯榮等持杖拒捕經警兵等當場格斃八名擒獲一名其餘人犯梁金有等十三名乘間由看守所闖出公署院外扒越土城逃逸巡警跟蹤追捕用槍擊傷梁金有賂賄將所奪槍枝奪回該犯等即竄入高粱地內藏匿因時已昏黑四處搜查未能擊獲等語

理由

此案彰武縣知事溫文係有獄之官乃對於監犯竟疏於防範反獄脫逃至十三名之多實屬疏於獄務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規定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咨

教育部咨各省區解答蘇省所詢檢定小學教員各節應咨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准江蘇省長電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施行以來尙有疑義查規程第一條別有規定一語究係何種規定第十四條積有研究一語係以何者為標準同條確適於某科教義一語例如法政專校畢業任小學修身國文等科是否認為確適此規程內之疑義也又查規程係準民國學制所定前清學校畢業資格未必適符如優級師範除分類科暨選科專修科外尙有畢業於二年之補習科及一年之公共科者有畢業於選科之一年預科者有畢業於公共科後升入分類科修業一年或二年以上者且為兩江師範曾設有三年之本科更有二年之速成科一年之最速成科並有以簡易師範或在本校畢業於一年預科而入半年之單級教授練習班畢業者其所造程度未及優級而所入學校確非分級此等資格比照規程如何辦理至畢業日本弘文師範及其他普通各校者比照國內學校應與何種相當又如法政設有別科高等實業設有專修科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缺席

委員盧弼

委員賀愈

委員王學曾

十三

十一月四日第六百四十七號

或專設講習所而江南高商且曾附設師範科此等畢業資格能否認爲專門他如海陸軍學校及測繪警察等學校畢業程度淺深不同以任教科亦或各有所適如何比照規程分別規定一體辦理此規程外之疑義也再私立學校畢業生是否以學校已否認可爲檢定准駁標準外人設立學校畢業生是否不在檢定範圍其高小同等學校及蒙養園之教員不加檢定是否適當統希分別解釋迅予電復等因到部查檢定規程第一條別有規定一語係指本規程外特別所規定者而言去年本部第二五九零號及第三二四一號咨所載各項檢定資格卽其一例又第十四條積有研究一語應以所著論文教授講義及本研究所得之自製各品物爲標準又同條確適於某科教員之職一語如在農商等專門學校畢業即適於農商等專科教員之職者餘可類推又前清優級選科專修科修業畢業與簡易師範科畢業各種資格會由本部規定於上年十月通告照行在案所有補習科公共科選科之預科畢業或在分類科修業一二年者應比照前咨辦理又在兩江師範暨他校所設各短期師範班畢業者均應按其修業年限比照簡易師範科辦理又畢業於日本弘文一年以上之師範班者比照國內二年簡易師範科辦理其他普通學校各畢業生須比照國內相當之校分別檢定又法政別科實業專修科及海陸軍測繪警察等校所授主要科目如認爲不適於某專科教員之級者即不得有檢定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資格又私立及外人所設之校應以認可者爲檢定範圍又與高小同等之乙種實業學校及蒙養園之教員如視爲必須檢定時亦可就本規程適用之條並查照實業學校規程第四條與國民學校令施行細則第七十八條之規定酌行檢定以上各節除電復蘇省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吉林省方正縣於本月一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馬萬斗等與馬張氏因繼承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信實與呂得麟等因修譜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魯壽祥等與魯李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秉純與侯濟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德賢等與吳紹基等因贖田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倪曾望與倪張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廖李氏與廖煥章因繼承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雲漢與趙九成因繼承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莫陸氏與莫橋生因婚姻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德富等與朱宗和等因租佃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筱三等與高秀峯因舖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益穩等與高幹秋等因祠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和敏齋與李耿氏因保債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劉福生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福生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盛耀庭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盛耀庭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女娃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羅女娃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乾縣就王萬通監禁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西崇仁縣就曹順和搬運受寄贓物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一月三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王尙義等與王萬慶等因繼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查德與查韓氏因繼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榮章與信泰亭等因債務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福聚等與張長海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治全與英順因實地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貝啟文與葉勉齋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附錄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處敬謝各大善士捐助振款一覽表

捐主姓名

捐款數目

浙江督軍省長公署

現洋六萬元

張季直先生

現洋五萬元

兩淮運使

現洋三萬元

瓊州龍督辦

現洋一萬元

西岸樞運局

中鈔五千元

山東運署

現洋二千元

法國公使

現洋一千元

戰時國際事務委員會

中鈔一千七百七十元

福建運署

現洋一千元

裕中公司嘉禮

現洋五百元

山東博山縣署

現洋四百四十一元

鹽務署

中鈔四百元

京師稅務公所

中鈔二百元

清史館

交鈔二百元

林主教懋德

現洋一百元

卓定謀

中鈔一百元

十七

曾宗魯

中鈔一百元

京師學務局

中鈔五十元

清室內務府

交鈔五百元

審計院同人

中交鈔七百三十四元

現洋三十元

銅元一百四十枚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二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轉轉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認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現屆冬令日晷漸短本路京門枝綫每日開行之第二十二次二十五次列車其開到時刻一則天尚未明一則天已昏黑行旅往來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上開兩次列車暫停開行客商如往遊西山擬當日來回者可改乘上午十一點三十分第二十四次車前往乘下午二點第二十三次車回京可也此佈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者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哈密回部扎薩克雙親王沙木胡索特來電聲明

政府公報處鑒本爵自兜王帶地投誠以來九世於茲世篤忠貞載在國史乃明德報三月二十日載本爵受官吏欺侮告愬無門變產投土耳其云云查新省官吏對回部撫循備至並無虐待回民之事土國距新甚遠中國回民尚不肯投况王公乎用特聲明應請代登公報以免傳聞惑人聽聞哈密回部扎薩克雙親王沙木胡索特叩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第六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大

總統分發兩廣東三省各場印事王德如

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

呈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湖南臨

湘縣知事高孝煒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查案續報

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檢送土木科

畢業生王昌社中西文各科試卷暨履歷

咨

分數冊兩分並請將分數冊一分轉送教育部備案文

內務部咨行各省省長請勵行清潔以防瘟疫並將辦法送部備案文

交通部咨教育部轉送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送附屬中學四年級畢業學生履歷分數冊請查照備案文

交通部咨教育部轉送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送本屆收受轉學各生表一分請查照備案文

交通部咨農商部請勸民廣植用途最廣之甘草木棉兩項以濬利源而廣運輸文

公函

內務部致京師高等審判廳公函

通告

財政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署宜昌關監督沈式荀調京另候任用請予免去署職沈式荀准免署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馬宙伯為宜昌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王瑞林為吉林督軍公署參謀長陳鴻達為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黃炳善署吉林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張紹宗為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許承堯彭礪金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請以永謙陞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五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爲省署掾屬資勞卓著請予分別給獎由
呈悉許承堯等已有令明發徐宏度榮永熙均准給予六等嘉禾章鍾彤溁黎丹二員應俟文
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陸軍部令

軍務司工兵科科长雷炳焜差竣回部著回科长原差代理科长戚續芳著回一等科員差仰各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部令

軍務司二等科員劉文瀚現有他差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四四五號

留日實習生管理員王頌賢給予名譽證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四七六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准教育部咨開據通俗教育研究會呈稱前依據議決之改良戲劇調查各案詳請轉飭警廳鈔送新劇脚本以資研究據警廳聲稱嗣後續有呈請演唱新劇即責成該具呈人另行鈔送通俗教育研究會近查各劇園時有新劇發現除中和園將所演睢陽城脚本送會外其餘均未照送擬懇咨行內務部轉飭警廳傳知各劇園嗣後呈請演唱新劇者必須將脚本二分呈送警廳即由警廳以一分轉送本會庶前議不致虛設而辦法亦較簡捷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搜集新劇脚本困難各節自係實在情形相應咨請轉令警廳查照等因到部合行令知該廳查照辦理并增鈔一分送部備查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指令第四二六零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擬仿照清華學校辦法凡中學二年級生一律須入童子軍並編立初年級生調查表請備案由

據呈暨表式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

大總統分發兩廣東三省各場知事王德如等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文

爲分發兩廣東三省各場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部署呈准場知事甄別章程內載分發各省場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各該鹽運使認真考覈堪以勝任者留省補用等語現據兩廣鹽運使丁乃揚呈稱分發兩廣任用場知事王德如器識深穩爲守兼優龍嘉霖歷任差缺成績尙優鄭衡辦理職務饒有經驗蕭煥辦事篤誠才亦開展朱郊留心離政辦事謹飭文準處事精詳有條不紊宋壽崇操釋矜平才長心細顧迪光老成穩練勤奮有爲高恭福練達老成熟習鹽務李在英年富力強辦事穩練朱正榮曾任差缺富於經驗武維周樸實端詳留心離務以上十二員係於民國四年十一月至五年一月間先後到省均屆一年期滿堪以留省補用又據該運使呈稱准口北蒙鹽局局長周大鈞咨稱本局科長分發兩廣場知事王綺係於民國四年十二月到省已屆一年期滿照章自應回省聽候甄別惟該員現任職務重要未便遽離局長詳加考察該員才具優長經驗宏富咨請查照轉呈甄別前來應請一併呈請轉呈甄別准其留省補用又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呈稱分發東三省任用場知事胡雲官經前兩淮鹽運使劉文揆呈請留准委用將憑照於五年七月十二日咨送前運使倉永齡准以文到之日作爲到省日期註冊在案覈計一年期滿經兩淮鹽運使張季煜咨送回省聽候甄別前來運使詳加考覈該員胡雲官經驗宏富堪以留省補用呈請轉呈各等因到部查該場知事王德如等十四員到省已滿一年既據兩廣鹽運使丁乃揚東三省鹽運使金鼎勳等詳加考覈出具考語自應准其留省補用所有分發兩廣東三省場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留省補用據情轉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湖南臨湘

縣知事高孝煒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湖南臨湘縣知事高孝煒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二月七日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署臨湘縣知事高孝煒捲款捏報畏罪潛逃請交付懲戒並查封家產通緝訊辦文一件已奉 令據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署臨湘縣知事高孝煒捲款捏報畏罪潛逃請交付懲戒並分令查封家產備抵通緝解辦等語高孝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及該管地方查照辦理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委員調查並咨行湖南省長調取事實證據旋准咨覆到會復由主任委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高孝煒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並應提交法庭訊究理合繕具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高孝煒 湖南臨湘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乘亂捲款潛逃一案由湖南省長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八年不得開復

事實

民國六年二月准國務院函稱奉 大總統發下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署臨湘縣知事高孝煒捲款捏報畏罪潛逃請交付懲戒並查封家產通緝訊辦文一件已奉 令據湖南省長譚延闓呈前署臨湘縣知事高孝煒捲款捏報畏罪潛逃請交付懲戒並分令查封家產備抵通緝解辦等語高孝煒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及該管地方官查封家產備抵並著各省通緝務獲訊辦以肅官紀交內務司法財政三部

查照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送會懲戒本會詳查原呈內開據湖南財政廳長袁家普呈稱案查前臨湘縣知事高孝煒呈稱竊屬縣被搶大略情形業於沁儉兩電陳明在案查臨邑自前清兵燹後城池傾壞反正以來又迭經駐在軍隊撤用城輒修築兵房基址空存無可防守前月二十六晚十二時忽有匪黨率領二百餘人乘風雨大作各執刀槍桿棒驟然而至隊兵聞警相率出攻該匪黨一面砍破監獄及看守所門窗人犯蜂擁而逃一面搶奪槍械擊傷隊兵魏光榮等十人匪燄愈漲攻入署內知事與科員等在辦公室陡聞槍聲喊聲四起急起出視而匪黨已擁入二堂知事即脫出外衣急入內室開箱搶取印信倉卒之間箱鎖未開而匪黨已入內喊殺搜搶並問知事何在知事見勢凶勇避入偏室匪等認爲公丁幸免於難署內員役倉皇無措匪等遂任意搜括席捲而去時方大雨居民均不敢出視知事當即督率城紳暨承審員典獄警佐等維持秩序並察看署內所有印信及公私銀錢什物警行一空門片窗戶均被搗毀被搶之件另單黏電先是屬縣自鐵路興工以來搶案迭出附近路線各鄉鎮均須派警隊駐防近因茶業上市工人蟻聚鄉間防堵尤應加嚴明知平江匪警深慮蔓延乃原額警隊八十名除駐防鄉鎮及臨時派巡未便撤回外公署僅餘二十餘名槍械十餘支且多不適用正與各紳籌議添招另請槍械忽有此變此匪黨乘虛劫搶之實在情形也匪黨散後當即派人追蹤偵探據報稱多數人已竄往岳陽平江等縣其伏處四鄉者尙有蠢蠢欲動之勢知事於二十七日清晨邀集在城紳商各界查照保衛團條例每戶出壯丁一名互相守衛並派警佐方鴻勳赴各鄉責成團紳一律照辦一面出示安民人心稍定惟大軍一日不到後患仍處處堪虞雖亡羊補牢爲計已晚然苟於地方安寧秩序人民生命財產卒能保全知事即粉身碎骨亦所不惜此亂後籌辦善後事宜之大略情形也再此次之變知事督率不嚴防範不密疏忽之咎義無可逃懇懇迅委賢員接代臨稟不勝悚惶待命之至再卹信已於本月初二日值獲業經冬電詳明在案合併聲明除通詳外謹詳等情並附搶單一份除私人損失不計外共搶去洋一萬一千七百一十八元五角七分七釐二毫錢一萬四千七百八十一串六百四十七文銀五百五十六兩二錢一分九釐據此廳長以其被搶各款爲數甚鉅是否屬實必須委員調查明確方能合

辦茲經照鈔原單遵照詳准檢查辦法令交第三區檢查委員張效敏馳赴該縣會同知事按照該前知事單開逐項切實檢查去後茲據該委員張效敏知事朱德龍會銜覆稱爲會銜呈覆事委員效敏於本年九月九日奉令檢查岳陽平江臨湘華容等縣代案遵即束裝起程順道先抵平江旋即繞道岳陽赴華容嗣後還岳陽檢查歲事遂於十一月四日馳抵臨湘知事德龍亦奉同前因當即遵照規定檢查條件會同逐一檢查伏查臨邑自高前知事孝煒因縣署被劫棄職潛逃署內文卷散失幾盡繼任如汪代理知事昶易代理知事昌言前後共經三月有餘均未設法清查迨知事德龍八月履任時首事清理關於各項稅務文卷簿記表冊實無隻字存留迭經飭料分查剩存周林兩前任任內殘卷東鱗西爪尙間有所稽並查有林前知事移交總冊一本惟高任內實無片紙可憑故委員效敏知事德龍以此次檢查關係重要非設法切實清查不足以憑冊報爰業於微日電請核示在卷嗣委員效敏知事德龍以此次檢查關係重要非設法切實清查不足以憑冊報爰據林知事移交總冊入手連日會算如田賦一項高前知事接收林前知事者則以移交總冊爲憑高前知事任內徵收者則以各區徵收員呈報爲斷至契稅驗契稅兩項高前知事接收林前知事者仍以移交總冊爲憑而高前知事任內徵收者則係清查高任內填用各項繳驗按張核算所收稅款爲斷至各種繳驗有無因亂散失則實無從稽考然准易前知事移交者實有此數故應據實造載至印花牙當菸酒各稅除林前知事移交高前知事各項稅款稅票外該高前知事任內徵收若干新領稅票若干若何報解均無文卷可稽礙難臆斷牙當菸酒各稅事同一律亦經屢次查催經手人始知其概已按項於清冊內載明綜以上各項高前知事任內經收稅款合計洋三萬二千四百三十元零八角九分七釐六毫銀五百二十八兩四錢一分八釐錢一萬一千四百三十七串一百六十三文此外無文卷可憑查核者尙不在內是經收稅款不爲不鉅雖有無報解不能懸揣然未移交繼任分文則係確實情形竊該高前任徵存如許鉅款何以不遵章按月報解以致被匪搶失此其可疑者一旦匪徒搶劫縣署事前豈無風聲該高前知事何以毫不預備岳陽銀行甚近儘可妥慎寄存乃泰然放置署內以致搶失此其可疑者一旦委員效敏歷查各縣如平江華容或知事被戕或匪

徒盤踞公署均尚有文卷可查臨湘縣云數次被劫其受擾想不烈於二縣何以關於稅款高任內無一卷可查此其可疑者三且各縣知事雖有因亂一時逃避者然變後即行回署辦理交代該高知事何以聞警即逃杳如黃鶴並不還臨清查文卷給清代案此其可疑者四又委員效敏與知事德龍詢及縣紳當時公署被劫情形當據保管員朱龍章聲稱縣署初次被劫之前二日員以地方稅款存署者尚有數千請酌量發給以資接濟該高前知事答以款項現存岳陽銀行未經提支來署何以劫後即云全數損失此其可疑者五又該高前知事五月所詳損失款目奉鈞廳發交隨帶來臨清查經委員效敏與知事德龍按目詢及縣屬各紳僉謂高前知事被匪損失稅款在事實上固有然損失如許巨款則羣謂情有不宜此其可疑者六又四年內國公債票初次被劫尚存縣署保險箱內未經匪徒挪動經保管員朱龍章等多人目擊屬實爾時風潮未靖該高前知事何以不設法妥慎寄存以致二次被匪搶失此其可疑者七總之該高前任所詳損失各款在委員效敏與知事德龍綜計以上各疑點雖不敢遽指爲盡虛然究不敢謂爲盡實故此大檢查該前任經收各項應暫定爲欠繳徵存稅款究應請飭高前知事來臨方能逐一質查庶足以資清理所有此次奉令檢查臨湘縣各項稅款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據實按項造具清冊連同備文會銜呈請鈞廳俯賜察核批示祇遵並據委員張效敏繳還鈔單內註上列損失各款盡係捏報應由前任知事高孝煒負賠償責任各等情據此復經廳長發交各科飭令檢卷逐項切實查核實查得該前知事任內所有經徵應解本廳各款除已經批解外尙欠解田賦項下一萬二千七百一十二元二角二分一釐錢一萬零八百二十八串七百二十三文銀四十兩蘆課項下洋三百元驗契項下洋一千一百六十九元八角三分錢五百零一串四百八十一文銀十八兩一錢二分牙當稅項下銀五百兩印花稅項下洋五百三十一元二角三分煙酒牌照稅項下洋三十二元煙酒物品稅項下洋一百零六元錢九串七百三十四文綜計以上各款共洋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一元二角八分一釐錢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九串九百三十八文銀五百五十八兩一錢二分其餘司法行政暨地方各款尙不在內查此案前據該縣前知事易昌言現任知事朱德龍先後詳報到廳均經據情呈請鈞署咨提咨催各在案

十一

十一月五日第六百四十八號

該前知事高孝煒欠解正款計在二萬元以外單開被搶數目復據委員查明盡係捏報現計該前知事棄職出走之期已逾半載若非掩逃畏罪何以屢催不到當茲整理財政之時凡於國家正款稍有侵蝕者即應破除情面從嚴究追以爲懲前毖後之計矧該前知事高孝煒膽敢乘亂捲款至二萬餘元之多私行潛逃致令代案無著其喪心違法實屬罪無可逭若復任其逍遙法外不予重懲何足以昭炯戒擬請轉呈 大總統交付懲戒並令行該知事原籍福建省長轉令閩侯縣查封家產暫抵暨令各行省一體通緝解辦以肅法紀等情據此延闔伏查湘省前當軍興之時各屬知事有不候交代即行棄職潛逃者有乘亂捲款捏報損失者若不切實清查不足以分涇渭而重公款當經飭據財政廳分途委員檢查在案卷查此案前臨湘縣知事高孝煒前因交代未清即行棄職潛逃業經前督軍劉人熙任內咨行福建省長傳令來湘清理嗣准咨覆查傳並未回籍挈眷晉京復經咨請京兆尹查傳在案乃迄今半年之久該知事並未回湘清理茲證以財政廳委查呈覆各項疑點其爲捲款捏報畏罪潛逃自屬信而有徵現當整理財政之時計其所捲款項數達二萬餘元之多以致代案久稽款懸無著若不呈請重懲其何以儆將來而重公款等語

理由

此案湖南臨湘縣知事高孝煒乘亂捲竊巨款棄職潛逃實屬異常荒謬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六款規定相符認爲應受褫職非滿八年不得開復之處分並應提交法庭審訊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委員長 夏壽康

委員 汪燦芝

委員 余榮昌

委員 孫培國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 壽 缺 席
- 委員 盧 弼 圖
- 委員 賀 愈 圖
- 委員 王 學 曾 圖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查案續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查案續報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皖省委用各縣知事截至六年二月底止歷經前省長倪嗣冲具呈彙報在案茲查有七九兩月分委用懷遠廣德兩縣知事員缺自應查案繼續彙報除咨內務部及銓叙局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謹將民國六年七九兩月分前省長倪嗣冲委用各縣知事職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委署懷遠縣知事李松材六年七月四日委任

委署廣德縣知事劉欽誥由道委代續委署理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

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交通部檢送土木科畢業生王昌社中西文各科試卷暨履歷分數冊兩分並請將分數冊一分轉送教育部備案文

為呈送事案查本年七月間本校土電兩科辦理畢業前經將各科試卷及履歷分數冊呈奉大部復核並發還試卷在案茲查有土木科應行畢業生王昌社一名當時以測量實習一科功課欠缺未能及格現據該科科長萬特克報告業已補習完竣所有各科試卷經各教員評閱亦均及格由本校長發給證書相應檢齊該生中西文各科試卷造具履歷分數冊兩分一併呈送大部察閱並請將分數冊一分轉送教育部備案其各科試卷大部派員復核後即請發還本校保存可也謹呈

計送履歷分數冊兩分中文試卷一本西文試卷六本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九日

咨

內務部咨行各省省長請勵行清潔以防瘟疫並將辦法送部備案文

爲咨行事查衛生行政首重保持健康保健事項要在勵行清潔苟污穢之不除即病毒之潛滋蘊積日久發爲疫癘則人民生命爲之殘害國家財力爲之消耗其幾甚微其患甚鉅清末東省鼠疫可爲殷鑑考東西各國關於河渠道路市場家宅之管理及塵芥污水糞便之處置莫不詳爲規畫定有專章切實敷行鉅細靡遺用能保持清潔疫癘不興即偶或發生亦易及早撲滅不至廣爲延蔓法良意美至可取資方今河決爲患各省類以入告災區之廣幾半全國居民蕩析之餘羣居雜處急何能擇加以污穢之物入於積水附近之河水井泉亦易受其污染居民就近汲取用資炊爨則一切病毒由此滋生疫癘之興在在堪虞倘於饑寒交迫之餘繼以時疫橫行人民生命將益不堪設想且際此交通頻繁之日一蔓延於災區之外其爲危險尤屬可慮欲曲突之徒薪宜綢繆於未雨要在勵行清潔以清其源則災區雖廣疫癘自無由而發查京師警察廳訂有豫防時疫清潔各項規則爲京師單行章程各省情形不同對於清潔事項應各有相當辦法本部爲保持健康起見相應咨行貴省長督飭所屬重訂新章或於舊章加以增修務期完善嚴飭各處切實奉行並將勵行清潔各辦法咨部查核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咨教育部轉送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送附屬中學四年級畢業學生履歷分數冊請查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案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案照本校本屆附屬中學四年級學生修業期滿前經舉行畢業試驗其有一二科尙未及格或因病未與考試者亦已於九月開學後照章補考所有各科試卷本校長會同科長及各教員詳加評閱計試驗及格者鄒恩泳等四十六名均經發給證書相應造具履歷分數冊兩分呈送大部察核並請將一分轉送教育部備案再此次中學畢業尙有陸鼎揆郭祖壽桂銘敬黃守鄴居崑五名該生等以普及運動功課欠缺須俟補習完足後方准給發證書另有戴錫紳等二十五名間有一二科尙須補習者一俟補習完竣再行呈報發給證書合併聲明等情相應將履歷分數冊一分咨送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咨教育部轉送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送本屆收受轉學各生表一分請查照備

案文

爲咨行事案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案查本校於每學年開始時招考新生錄取後歷經呈報在案茲特將本屆收受轉學各生遵照前奉頒定表式造具一覽表兩分相應備文呈送大部察核並請將一分轉送教育部備案等情相應將表一分咨送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咨農商部請勸民廣植用途最廣之甘草木棉兩項以濬利源而廣運輸文

爲咨行事查鐵路營業之計畫以吸收貨物爲唯一之主旨然貨物之吸收先賴出產之豐富故從根本上推求其作用仍在樹藝查甘草一物當科學未昌明時期中外人士僅以藥料目之尙無採運出口者此物向以綏遠河以上各地出產爲多數自歐美各國發明製作紙煙之料用途始廣其始係向亞非利加之麼絡哥採購近因歐戰運輸不便一二年來美商派人往綏遠一帶採購出洋此項甘草向屬野產無人從事種植似此出產有限而運用無窮將來供不給求必有匱乏之一日又棉花一項用途最廣獲利最厚植棉之盛莫如美國幾至成爲專業故其國亦最稱富庶吾國向來運棉出口者素以山東省及山西省之東南數縣見稱於時然其童山荒地仍所在皆是至京綏鐵路綫貫通之西北各縣沿途所經尤多曠土似此以上兩項均宜勸民廣植地方既可開濬一大利源鐵路亦可多增一項運費蓋物產愈多斯運輸愈廣運輸既廣收入即增鐵路營業之發達在於是國計民生之裨益亦在於是近觀西北各地荒蕪不治民智未開風氣近古坐失地利而不之察殊爲可惜本部已令京綏鐵路局轉飭各該站長等於接晤當地商民時分別勸告惟事屬間接且非農林專家究不如貴部職業所關籌辦自更親切有效現值貴部發展農業之時考察所及不敢以事小而忽略爲此咨商貴部查照合力提倡以期實行至緝公誼並盼見復此咨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公函

內務部致京師高等審判廳公函

逕覆者准函詢順義縣酌提廟產單行章程是否呈經本部核准有案等因查各省區關於宗教及寺廟單行章程應行送部查核會經本部分別咨令在案貴廳所詢此項順義縣酌提廟產單行章程並未據京兆尹呈經本部核准有案除令行京兆尹查明呈復外相應函復貴廳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欠發蒙古王公等歷年庫儲俸米等款前經如數改發蒙字無息國庫證券以一年爲期現在此項庫券業已到期茲經本部議定分期償還辦法計千元以下之庫券即日由北京中國銀行如數發付二千元以下千元以上之庫券展緩一個月付款五千元以下二千元以上之庫券展緩兩個月付款五千元以上之庫券展緩三個月付款所有應付本銀概按北京中交兩行鈔票各五成發給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前近畿第二旅暨前混成模範團候差員陶志藩葉永春杭承頤姚繼權高益段壽朋何雲崔劉德芳崇義徐亞傑徐世謨董鳳翔湯文彬等或私自離營或久未到差均應開去候差名目並分別停委軍職以示懲儆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計開

前近畿第二旅候差員陶志藩葉永春杭承頤姚繼權高益段壽朋何雲崔劉德芳崇義

以上九員私自離營開除並均停委軍職一年

前混成模範團候差員徐亞傑徐世謨董鳳翔湯文彬

以上四員久未到差開除並均停委軍職六箇月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陸軍少將周儻呈稱前領陸軍上校第六百四十四號補官令文因成都變亂遺失呈請備案等情除本部業經註冊備案外此項部令應即作廢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黑龍江通北縣於十月三十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奎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奎光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雷仁安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雷仁安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世福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世福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士鑾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吳士鑾私擅逮捕監禁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炳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王炳放火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天祥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劉天祥等傷害人致死及損壞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得勝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曹得勝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馬燮順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馬燮順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蔣老阿子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蔣老阿子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唐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唐玉殺斃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水縣就杜得勝強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
後如有膠糊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天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現屆冬令日晷漸短本路京門枝綫每日兩行之第二十二次二十五次列車其開到時刻一則天尚未
明一則天已昏黑行旅往來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上開兩次列車暫停開行客商如往遊西山擬當
日來回者可改乘上午十一點三十分第二十四次車前往乘下午二點第二十三次車回京可也此佈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
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
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哈密回部扎薩克雙親王沙木胡索特來電聲明

政府公報處鑒本爵自兜王帶地投誠以來九世於茲世篤忠貞載在國史乃明德報三月二十日載本爵受官吏欺侮告愬無門變產投土耳其云云查新省官吏對回部撫循備至並無虐待回民之事土國距新甚遠中國回民尚不肯投况王公乎用特聲明應請代登公報以免傳聞惑人聽聞哈密回部扎薩克雙親王沙木胡索特叩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編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專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彙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斤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二第六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紙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布告

內務部布告

教育部布告

公文

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民國四

年分陝西省經徵田賦不力各縣知事楊

宗漢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

(附議決書)

咨

內務部咨司法部查江蘇省長咨送吳縣紳

董吳蔭培等呈送創辦吳中保墓會簡章

批示

其關於司法之處有無不合鈔錄原咨暨
章程請查核覆文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長淮水警廳辦事細則
業經修正咨行查照飭遵文(附細則)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交通部批

銓叙局批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陳光遠為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李鴻儒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張之傑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三旅旅長張士璽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五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請任命錢家治李步青為視學陳榮鏡黎惠中洪彥遠試署視學彭世芳

暫行署理視學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襲侯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六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報新疆省塔城道設置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浙江杭縣故婦汪甘氏懿行可風特請褒揚由

呈悉應准頒給懿德可風匾額並加給褒辭以彰淑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請將第六混成旅混成第二團合併編爲陸軍第十八師由

呈悉應准改編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六日第六百四十九號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訓令第四七四號

令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爲令知事查民志未定宜以守禮爲先陋俗不除實爲文明之玷民國建置於今六年事變相尋紀綱失墜華士騰爲謬說人心益以蕩搖視道德若弁髦棄禮義如塵土家無令範人便私圖愚者視爲固然久乃寢成風氣本部綜理內政念之疚心失今不圖寧知所屆茲舉其最爲有害者條析言之一昏昏之不宜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著爲典則用意至深歐美各國男女昏年均以民法規定誠以匹配乃人世之大倫殖育爲生民之要道行之過早流弊滋多夫則傷生小之妨學而生子之多夭弱種之遺傳尤與國家民族有密切之關係蓋早昏宜禁殆爲近世學者所公認此應注意者一也一喪禮之漸廢也中國以禮治國垂數千年禮爲人禽之大防實立國精神之所由寄今國體雖更社會猶昔識時者固當損古以從今議禮者豈可狗新而忘舊夫三年之喪未可驟易近則主短喪者既味本原用西俗者尤駭聞聽奠廢朝夕謂事鬼之多誣服去衰麻未及虞而已禱習非勝是人情日漓又或妄求風水致蹈慢葬之譏習爲奢靡誤解速貧之旨本部有鑒於此曾於本年六月擬定昏喪禮草案呈明在案屬以變亂尙未頒行蓋親親爲仁民之本明倫以教孝爲先此應注意者一也一纏足之習未全革也本部上年曾迭咨各省區長官通飭所屬地方官認真勸禁一年以來通都大邑雖已漸見減少僻遠之鄉仍多守而弗改固知積重之難返亦由告誡之未周每貽外族以讖媻終屬新邦之污點縱年長者已成慣習勢難悉令解除若少小者從事裹纏法當嚴加禁止此應注意者又一也一賭博之日盛也賭之爲害古今同慨其事雖可用心此好非由天性用爲消遣已徹精神競於金錢乃生禍敗在平民因而失業固足以開盜賊之來源抑青年日與爲緣尤恐其成僥倖之心習其於政治風俗影響滋深粵自晚清此弊極甚爰及民國 前大總統曾以嚴令申禁未能廓清社會改良匹夫有責法令具

五

十一月六日第六百四十九號

在執行毋撓此應注意者又一也以上四端或爲民德之障或於風化有關補救防維本部認爲刻不容緩之舉爲此令仰該尹迅飭所屬分別曉諭實力奉行持之以恒勿縱勿擾各地紳董有敢導提倡之責應責成隨時講演並印發白話文告以期普及周知本救焚拯溺之懷收默化潛移之效本部有厚望焉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指令第四五八二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呈送赴日實習生報告祈察核由

據呈赴日實習生報告書日記簿等經本部詳加審核各該生均能就所習課程以學理經歷互相參證悉心研究探厥衆長詳爲記錄具徵學有心得深堪嘉慰所有赴日實習生石道伊耿勸梁彭齡程兆麟李培元鄧康洪培仁蔣毅丁大奎董侃應一體傳令嘉獎合即令仰該校長遵照轉知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布告

內務部布告第五四號

爲布告事查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第九條內開凡著作物依本法之規定稟請註冊時由內務部給予執照并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本部自應遵照辦理所有本部第四十七次註冊各著作物除給予執照外特此布告

計開

著作物名稱	註冊日期	著作人	發行人	件數	備考
然犀錄	六年十月五日	猛齋老人	商務印書館	三冊	據呈明係由中國圖書公司和記附設小海社讓與該館印行
新式學生字典	六年十月五日	吳研齋等	中華書局	一冊	
新式國民學校毛筆習畫帖	六年十月五日	張在恭	中華書局	六冊	
新式高等小學地理教科書	六年十月五日	呂思勉	中華書局	六冊	
公民讀本	六年十月五日	方瀏生	中華書局	二冊	
高等英文法	六年十月五日	沈步洲	中華書局	一冊	
袖珍英華雙解字典	六年十月五日	關應麟等	中華書局	一冊	
女學叢書	六年十月五日	盧壽鏡等	中華書局	八冊	
函芬樓秘笈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商務印書館	共訂十集 現出第一集	分次發行
教授適用地圖畫法	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莊巨	商務印書館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布告第六十七號

本部審定教科圖書第六十次公布

書名	冊數	定價	某種學校所用	發行年月日	編輯人	發行人
共和國新國文教案	一至四	每冊四角 對折二角	乙種農業學校教科用書 國民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六年二月初版	凌昌煥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商業教授法	三四	每冊三角對折一角五分	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教授用書	三冊六年四月再版 四冊六月再版	莊適等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算術	第二	一角四分 對折七分	國民學校教科用書	六年七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共和國新算術教授法	第二	二角對折一角	國民學校教授用書	六年七月初版	壽孝天	商務印書館
新制體操教本	一	六角實售 三角	中學校教授用書	六年四月發行	徐傳霖	中華書局
新式學生字典	一	四角	國民學校及高等小學校學生用書	六年七月發行	吳研衡	中華書局
國文教授書	一	三角五分	國民學校補習科教授用書	六年三月再版	俞人龍	商務印書館
適用 歷代疆域掛圖	十二幅	六元	高等小學校以上中學校範學校教授歷史用圖	五年六月出版	童世亨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民國四年
分陝西省經徵田賦不力各縣知事楊宗漢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
議決書）

為議決民國四年分陝西省經徵田賦不力各縣知事楊宗漢等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
六年九月五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部財政部呈核陝西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田賦未
完一分以上之長安縣知事楊宗漢臨潼縣知事馮汝澗城固縣知事張文棟石泉縣知事沈其康甘泉縣知
事李玉振前任華縣知事王垓華縣知事尹昌烈前任沔縣知事馮紹韓沔縣知事詹昌熾前任佛坪縣知事
陸先耀佛坪縣知事蘇裕孚前任寧陝縣知事葉國霖寧陝縣知事劉澄前任米脂縣知事張驥米脂縣知事
李保蘭經徵未完二分以上之紫陽縣知事黎在符經徵未完三分以上之略陽縣知事舒元前任榆林縣知
事梁居泰榆林縣知事賀濟臣經徵未完四分以上之洵陽縣知事劉存良定邊縣知事葉蓉交付懲戒等語
楊宗漢等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國務院鈔交原呈清單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
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楊宗漢馮汝澗張文棟沈其康李玉振王垓尹昌烈馮紹韓詹昌熾陸
先耀蘇裕孚葉國霖劉澄張驥李保蘭十五員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黎在符一員應受減俸半
年十分之二處分舒元梁居泰賀濟臣三員均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劉存良葉蓉二員均應受降等
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楊宗漢 陝西長安縣知事

馮汝簡 陝西臨潼縣知事

張文棟 陝西城固縣知事

沈其康 陝西石泉縣知事

李玉振 陝西甘泉縣知事

王 垓 陝西前任華縣知事

尹昌烈 陝西華縣知事

馮紹韓 陝西前任沔縣知事

詹昌熾 陝西沔縣知事

陸先耀 陝西前任佛坪縣知事

蘇裕孚 陝西佛坪縣知事

葉國霖 陝西前任寧陝縣知事

劉 澄 陝西寧陝縣知事

張 驥 陝西前任米脂縣知事

李保蘭 陝西米脂縣知事

黎在符 陝西紫陽縣知事

舒 元 陝西路陽縣知事

梁居泰 陝西前任榆林縣知事

賀濟臣 陝西榆林縣知事

劉存良 陝西洵陽縣知事

葉 蓉 陝西定邊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徵收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總長財政總長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 楊宗漢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馮汝簡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張文棟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沈其康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李玉振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王 垓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尹昌烈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馮紹韓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詹昌熾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陸先耀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蘇裕孚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葉國霖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劉 澄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張 驥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李保蘭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 黎在符 減俸半年十分之二
- 舒 元 減俸一年十分之二
- 梁屏泰 減俸一年十分之二

十一

賀濟臣 減俸一年十分之二

劉存良 降等

葉蓉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九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據內務部財政部呈核陝西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之長安縣知事楊宗漢臨潼縣知事馮汝簡城固縣知事張文棟石泉縣知事沈其康甘泉縣知事李玉振前任華縣知事王垓前任沔縣知事馮紹韓沔縣知事蘇裕孚前任寧陝縣知事葉國霖寧陝縣知事劉澄前任米脂縣知事張驥米脂縣知事李保蘭經徵未完二分以上之紫陽縣知事黎在符經徵未完三分以上之略陽縣知事舒元前任榆林縣知事梁居泰榆林縣知事賀濟臣經徵未完四分以上之洵陽縣知事劉存良定邊縣知事葉蓉交付懲戒等語楊宗漢等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查原呈附單內開

計開

長安縣知事楊宗漢

臨潼縣知事馮汝簡

城固縣知事張文棟

石泉縣知事沈其康

甘泉縣知事李玉振

前任華縣知事王垓

前任沔縣知事馮紹韓

前任沔縣知事馮紹韓

沔縣知事詹昌熾

前任佛坪縣知事陸先耀

佛坪縣知事蘇裕孚

前任寧陝縣知事葉國霖

寧陝縣知事劉澄

前任米脂縣知事張驥

米脂縣知事李保蘭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以上十五員均未完一分以上應請付懲

戒

紫陽縣知事黎在符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二分之一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一員未完二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略陽縣知事舒元

前任榆林縣知事梁居泰

榆林縣知事賀濟臣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以上三員均未完三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洵陽縣知事劉存良

定邊縣知事葉蓉

查定例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四分以上者降等以上二員均未完四分以上應請付懲戒

理由

此案陝西長安縣知事楊宗漢臨潼縣知事馮汝濤城固縣知事張文棟石泉縣知事沈其康甘泉縣知事李

玉振前任華縣知事王垓華縣知事尹昌烈前任沔縣知事馮紹韓沔縣知事詹昌熾前任佛坪縣知事陸先耀佛坪縣知事蘇裕孚前任寧陝縣知事葉國霖寧陝縣知事劉澄前任米脂縣知事張驥米脂縣知事李保蘭經收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紫陽縣知事黎在符未完二分以上依照該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半年十分之二處分略陽縣知事舒元前任榆林縣知事梁居泰榆林縣知事賀濟臣未完三分以上依照該條例第十三條應受減俸一年十分之二處分洵陽縣知事劉存良定邊縣知事葉蓉未完四分以上依照該條例第十三條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汪熾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缺席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俞
- 委員 王學會

咨

內務部咨司法部查江蘇省長咨送吳縣紳董吳蔭培等呈送創辦吳中保墓會簡章其關於司法之處有無不合鈔錄原咨暨章程請查核見覆文

爲咨行事准江蘇省長咨據蘇常道道尹王莘林呈稱據吳縣知事孫錫祺呈據紳董吳蔭培等呈送創辦吳中保墓會簡章請轉詳分咨內務部司法部批准備案等情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該會議決簡章其關於司法之處有無不合既據原呈請咨貴部相應鈔錄原咨暨章程咨請查核見覆以憑辦理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安徽省長淮水警廳辦事細則業經修正咨行查照飭遵文(附細則)

爲咨行事前准咨據安徽省警務處呈據安徽長淮水上警察廳廳長夏永倫呈擬分區配置辦法並擬具該廳辦事細則呈請核定一案本部前經將所擬之分區配置辦法呈奉 大總統核定咨行查照飭遵並於前咨聲明原途該廳辦事細則各案多有未協由部修正另文咨覆各在案茲經詳加查核該廳原擬長淮水警廳辦事細則所稱設勤務督察警正一員核與各省成案不合應改爲勤務督察長又原擬該廳辦事細則將所屬各區隊及勤務督察長辦事規則一併列入與各省成案亦屬不符所有該廳所屬各區隊及勤務督察長辦事規則應由該廳另行分別擬訂其關於該廳辦事細則不合各條業由本部酌加修正相應鈔錄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附粘鈔件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日

安徽省長淮水上警察廳辦事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廳辦事程序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規定行之

第二章 各科職掌

第二條 本廳分置左列各科

總務科 行政科 司法科

第三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以警正充之承廳長之命分掌本科事務科員一人至二人以警佐或技士充之

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水警配置事項 關於擬定各項水警章制事項 關於職員進退及水巡補革暨獎卹請假之紀錄事項 關於編輯水警報告事項 關於編製水警成績及各項統計事項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存事項 關於經費之出納及編送預算概算決算事項 關於物品之購置保管及修理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行政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船舶戶口之編查事項 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關於水火災及其他危險之預防監查事項 關於妓船之取締事項 關於製造及販賣有關風化物品之查禁事項 關於外國人游歷之保護及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救濟之設備事項 關於防疫事項 關於河湖港汊及內河交通地方之查察整理事項 關於船舶夜行懸燈之管理事項 關於船舶停泊處之稽查管理事項 關於各項船舶營業之規約立案審查及准駁事項 關於橋樑之整理事項

第六條 司法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刑事案件之預審及解送事項 關於遇變死傷者救護檢視事項 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

項 關於罪犯贓物及遺留物品之管理事項 關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項 關於遺失物漂流物理
藏物之檢查管理事項 關於違警科罰及各項行政之處罰事項 關於預戒令之執行事項 關於被
監視者浮浪者失踪者精神病者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關於罰金繳
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關於各區判決違警罰之考核事項 關於所屬職員違法處理事項

第三章 各科權限

第七條 各科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長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請由廳長決定之

第八條 各科辦理文件擬稿員核稿員均須署名二人以上會擬文件會擬各員均須連帶署名

第四章 文書收發及編存

第九條 外來文件除緊要及直書廳長姓名者由收發員逕送廳長核閱外其餘摘錄事由後送請廳長核

閱分配各科辦理

第十條 各科接受文書登記後由科長或分配各科員擬稿送請廳長核閱

第十一條 廳長核定之稿經繕寫後由主稿員核對用印標日交由收發員封發但緊急或機密事件須於
封面上加蓋緊急或機密戳記

第十二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均應隨接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凡辦結文件應送由收發員分別編號歸檔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十四條 本廳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九時起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三時止但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
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各職員到廳時須於簽到簿親筆書到按日送請廳長核閱

第十六條 各職員因病或因事不能到廳時須聲明緣由呈請廳長核准

第十七條 各科職員於規定辦公時間外均以二人輪值如遇臨時發生事件即由輪值員辦理但輪值員非至次日將經理事件交代主管員後不得退值其因病或因事請假時得呈請派員代理

第六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本廳每星期開廳務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件並得隨時召集各區職員開臨時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應行增刪之處得呈請省長咨行內務部核定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奉內務部核定日施行

警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五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高鳳池

呈一件呈送實用學生字典請註冊給照由

據呈送實用學生字典一種著作物請予註冊給照等情并標本二份到部核與著作權法第一條暨第七條相符應准註冊給照合行批示仰即備費領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司法部批第八一七號

原具呈人陳浚明等三十八員

呈三十八件請領律師證書

呈均悉該員等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陳浚明 | 王培生 | 李寶鑑 | 張承輝 | 汪景文 | 張廷敏 | 楊在霖 | 周登倫 | 龔振先 | 朱桐賓 |
| 劉新田 | 金維年 | 張元凱 | 陳濟瀛 | 湯運鴻 | 劉廷之 | 黃中 | 謝長謙 | 羅錫昌 | 謝尊齡 |
| 王新吾 | 袁勵翼 | 張群 | 王敬 | 黃瑞祥 | 楊廷 | 馮瀚澄 | 陳玉書 | 司徒鴻 | 江玉瓊 |
| 魏金壽 | 陳登高 | 黃海濤 | 周篤祐 | 劉以燦 | 羅雲屏 | 甄炳乾 | 陳有贊 | |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司法總長林圀

交通部批第二八五號

原具呈人陳宜愷

呈一件開辦商科大學交通門懇予備案由

呈悉該校章程既經呈送教育部審核認可立案本部應予備案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圃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考試及格許公瑗馬薰徵李德蔭徐景亮李敦常

呈悉查文官考試及格各生應行分內分外久經由局照章呈准分定各項人員往往任意呈請改分若漫無限制殊非慎重銓政之道現由局酌定辦法嗣後凡經局呈准分定之員如有他項機關需用此項人員時得由他項機關臨時咨調不得由該員等自行呈請改分等情呈奉批准登載公報在案該員等所請改分之處未便照准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第六條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各處遐邇近因推廣鐵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認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
後如有轉讓不濟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參議院開會事宜現奉內務部令籌備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已到京者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請於每日上午十
時至下午五時携帶名刺圖章到象坊橋參議院報到特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現屆冬令日晷漸短本路京門枝線每日開行之第二十二次二十五次列車其開到時刻一則天尚未
明一則天已昏黑行旅往來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上開兩次列車暫停開行客商如往遊西山擬當
日來回者可改乘上午十一點三十分第二十四次車前往乘下午二點第二十三次車回京可也此佈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者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於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行支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
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三張匯票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
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電話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運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各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經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數目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一專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册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册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延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漏將事逾限始到或有忽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或將報差種種弊端經派員專員密察實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特將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白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關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瓦鈕	六角	二元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元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質	按時核價	直瓦鈕	四角五分	二元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元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瓦鈕	三角五分	二元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元以內一元四角四分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質	劃碼			朱文	每字二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石質	碼算						

附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十一月六日第六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各國外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至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三第六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

關五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成績繕單

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張一鵬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七百九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山西保晉公司人員承購鉅額公債專案請頒匾額由
呈悉應准頒給匾額以昭獎勵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十一月七日第六百五十五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奉天督軍張作霖咨請以成鳳補驍騎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一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送釐定海軍總司令處職員一覽表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第十五號

僉事許家瀚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二號

周龍光派充編譯處編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令第四四八號

株萍鐵路管理局局長曾鯤化撤差派漢粵川鐵路湘鄂工程局副局長唐德萱暫行兼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四九號

僉事尤桐願准會胡鴻猷均晉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五〇號

主事康誥周宗澤均進給六等第一級俸劉映嵐陳錫麟均進給六等第二級俸盧瑞麟方鑑均進叙六等給
第三級俸朱朝宗進給七等第四級俸陶嗣淵進給七等第五級俸康文耕進給八等第七級俸技士魏鶴山
進給技士第七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五一號

主事趙景建改叙六等給第二級俸章錫猷黃世馨均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魯世榮周振麟均改叙七等給
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五二號

期滿學習員婁翼軫核算吳鼎銘均以主事記名俟有缺出儘先補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考核各常關五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成績繕單祈

鑒文(附單)

爲考核各常關五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五年度五十里外暨內地各常關每結收數成績業經本部截至第二結止核明功過呈明通令遵照在案現在五年度第三結即六一二二三三箇月第四結即四五六三箇月均已屆滿各關收數表冊亦經先後送到自應由部依據修正常關考成條例按照各該關比較正額分結考核以昭激勸除瓊海打箭爐兩關第四結各月份收入計算書尙未送齊應即併入年滿考核案內辦理外所有考核各常關五年度第三四兩結收數比較成績各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各常關五年度第三第四兩結收數比較盈虧按結考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辰州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張伯良

比較數 一萬五千元 實收數 二萬零九百二十三元零零六釐

盈 五千九百二十三元零零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張伯良

比較數 六萬四千元 實收數 一十一萬二千三百五十二元四角五分六釐

盈 四萬八千三百五十二元四角五分六釐

閩海關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七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三次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原任監督祝瀛元

比較數 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元 實收數 三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元零零二釐

盈 五千五百零五元零零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原任監督祝瀛元經徵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

次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原任監督祝瀛元

比較數 三萬三千九百五十五元 實收數 四萬七千零八十四元八角八分七釐

盈 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元八角八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原任監督祝瀛元經徵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

次

張家口稅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原任監督朱芾煌

比較數 三萬九千二百六十二元三角零八釐 實收數 四萬七千四百零六元三角二分六釐

盈 八千一百四十四元零一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原任監督朱芾煌經徵計盈二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

次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原任監督朱芾煌

比較數 三萬八千一百零四元二角二分七釐 實收數 四萬三千八百五十元四角二分六釐

盈 五千七百四十六元一角九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朱希煌經徵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袁世範

比較數 三萬八千八百七十八元 實收數 四萬五千二百六十二元一角八分一釐
盈 六千三百八十四元一角八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袁世範經徵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袁世範 王蘭如

比較數 四萬八千二百八十八元 實收數 四萬零七百一十七元六角八分八釐
虧 七千五百七十元三角一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袁世範王蘭如兩員先後經徵計袁世範占兩箇月零六天短收不及一成王蘭如占二十四天短收一成合共虧數在一成以上因係兩員分徵應請從寬免議

東海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王潛剛

比較數 二萬零零八十四元 實收數 二萬四千三百零七元一角七分四釐
盈 四千二百二十三元一角七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王潛剛

比較數 七萬八千六百四十五元 實收數 七萬五千七百八十八元六角四分九釐

虧 二千八百六十四元三角五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議

蕪湖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鼎襄

比較數 三萬二千九百四十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元零三分
盈 五千五百四十六元零三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徐鼎襄

比較數 四萬四千一百九十元 實收數 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四元九角
盈 一千六百二十四元九角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甌海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原任監督冒廣生

比較數 三千九百元 實收數 四千三百七十三元五角零六釐
盈 四百七十三元五角零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原任監督冒廣生經徵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

次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原任監督冒廣生

比較數 七千元 實收數 六千三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二釐
虧 六百六十六元二角七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原任監督冒廣生經徵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議
監督京師稅務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趙椿年

比較數 三十萬零一千五百八十一元 實收數 三十四萬六千五百四十六元八角一分四釐
盈 四萬四千九百六十五元八角一分四釐

查京師及左右翼稅務已於五年十二月間改派大員專管在案自五年度第三結起應即按照原定京師及左右翼兩處比額合併計算以昭核實所有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趙椿年經徵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趙椿年

比較數 三十萬零二千五百二十一元 實收數 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元六角二分三釐
盈 二萬三千八百三十四元六角二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趙椿年經徵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塞北稅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劉鶴慶

比較數 六萬五千一百一十七元一角 實收數 七萬零七百零一元九角
盈 五千五百八十四元八角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劉鶴慶經徵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劉鶴慶
比較數 八萬九千九百一十六元一角 實收數 七萬八千四百一十三元六角零四釐
虧 一萬一千五百零二元四角九分六釐

十一月七日第六百五十號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劉鶴慶經徵計虧一成以上惟該監督業經交卸應請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沈保儒

比較數 二萬二千一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九百四十二元三角九分二釐

盈 八百四十二元三角九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沈保儒

比較數 四萬三千八百四十元 實收數 四萬三千八百一十九元七角七分二釐

虧 二十元二角二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略有虧短應請免議

浙海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孫寶璋

比較數 一萬八千七百元 實收數 二萬零一百九十二元一角九分八釐

盈 一千四百九十二元一角九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孫寶璋

比較數 二萬一千一百五十元 實收數 二萬七千六百五十元零零八分七釐

盈 六千五百元零零八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三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二次

廈門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羅 昌

比較數 二萬三千七百六十四元 實收數 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元六角三分四釐

盈 四百六十三元六角三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羅 昌

比較數 三萬三千三百六十一元 實收數 三萬二千一百七十二元七角零九釐

虧 一千一百八十八元二角九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議

江海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已故前任監督施炳燮

比較數 四萬六千一百一十元 實收數 四萬八千四百零八元三角八分四釐

盈 二千二百九十八元三角八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已故前任監督施炳燮經徵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已故前任監督施炳燮

比較數 五萬五千六百三十元 實收數 六萬四千一百四十元零六分一釐

盈 八千五百一十元零六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已故前任監督施炳燮經徵計盈一成以上惟該監督業經病故應請毋庸議叙

山海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張允言

比較數 十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元一角九分九釐 實收數 十三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元零七釐

虧 三千七百一十七元一角九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仰任監督張允言經徵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仰任監督張允言

比較數 十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元三角一分三釐 實收數 十三萬三千八百二十三元四角四分

六釐

盈 二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一角三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仰任監督張允言經徵計盈一成以上本應按照考成條例記功一次惟該監督業經

因事開缺請免議叙

新隄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黃祖徽

比較數 五萬二千元 實收數 五萬零零六十二元八角二分八釐

虧 一千九百三十七元一角七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黃祖徽

比較數 十六萬六千元 實收數 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三元零九分九釐

盈 二萬六千三百五十三元零九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武昌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調任甌海關監督徐錫麒

比較數 三萬八千二百元 實收數 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七元二角零八釐

虧 四百四十二元七角九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甌海關監督徐錫麒經徵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調任甌海關監督徐錫麒

比較數 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七元 實收數 四萬九千一百七十三元四角七分二釐

盈 二千八百零六元四角七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調任甌海關監督徐錫麒經徵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夔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顏錫慶

比較數 七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元三角九分九釐 實收數 七萬四千四百九十元三角九分四釐

虧 一千七百三十七元零零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顏錫慶

比較數 五萬五千二百九十九元四角九分三釐 實收數 五萬六千五百三十元七角八分四釐

盈 一千二百三十一元二角九分一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潮海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陳華岳

比較數 四萬三千五百一十七元 實收數 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一元七角四分八釐
虧 四千二百六十五元二角五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陳華岳經徵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陳華岳

比較數 三萬四千一百零八元 實收數 三萬六千一百九十一元一角七分三釐
盈 二千零八十三元一角七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陳華岳經徵計盈不及一成應請毋庸議叙

津海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趙從蕃

比較數 一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元 實收數 一萬八千五百九十九元二角八分七釐
虧 七百七十四元七角一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趙從蕃

比較數 二萬六千零八十八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五百五十三元二角六分八釐
虧 三千五百三十四元七角三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惟據稱河流淺涸貨船停滯滯稅收因受影響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寧遠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吳士椿

比較數 一萬二千二百九十元 實收數 九千六百四十八元七角四分六釐

虧 二千六百四十一元二角五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二成以上據稱夷匪滋擾以致捐稅減收等語由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吳士椿

比較數 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實收數 七千八百六十四元三角三分七釐

虧 二萬一千三百八十五元六角六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七成以上惟據稱寧遠地居濱邊近以越夷邊匪迭次滋擾以致稅捐減收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淮安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杜鍾駿

比較數 四萬九千四百零六元 實收數 四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元六角一分二釐

虧 六千六百四十八元三角八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杜鍾駿經徵計虧一成以上據稱本年一月分河凍太久貨稅全無以致徵收未能足額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杜鍾駿

比較數 四萬三千一百四十九元 實收數 二萬七千八百零六元三角八分四釐

虧 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元六角一分六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杜鍾駿經徵計虧三成以上惟據稱河水淺涸下游築壩以致貨船阻隔稅源頓失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寶慶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周紹濂

比較數 五千六百元 實收數 四千八百四十六元七角七分六釐

虧 七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一成以上據稱河水淺涸運道不便以致雜貨停滯稅收減少等語本部覆核尙屬

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收稅專員周紹濂

比較數 八千一百元 實收數 八千九百六十二元一角九分八釐

盈 八百六十二元一角九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盈一成以上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七條記功一次

粵海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梁瀾勳

比較數 六萬九千七百五十元九角九分六釐 實收數 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元六角二分九釐

虧 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五元三角六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梁瀾勳經徵計虧一成以上據稱海盜充斥船渡時遭劫掠以致貨物積滯

稅源短少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梁瀾勳

比較數 六萬零五百五十一元一角四分七釐 實收數 四萬六千五百九十二元二角七分五釐

虧 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八元八角七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梁瀾勳經徵計虧二成以上惟據稱近來海盜充斥船貨時被劫擄商人販

運咸有戒心各口稅源大受影響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海州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春暉

比較數 三萬五千一百元 實收數 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七元一角三分

虧 一萬三千四百一十二元八角七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惟據稱去年湖慶等處米糧失收來源不旺以致稅收未能如額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李春暉

比較數 三萬四千九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二千六百一十二元八角一分七釐

虧 一萬二千二百八十七元一角八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惟粵省地方不靖商業蕭條稅收不無影響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臨清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五萬三千七百三十一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三元二角六分三釐

虧 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七元七角七分七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二成以上惟據稱河南冬春無雪糧油飛漲糧貨多改由道清鐵路往南販賣加以河水涸竭沿途淤淺以致稅收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謝宗華

比較數 五萬三千四百一十元 實收數 三萬零零一十五元零八分五釐

虧 二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元九角一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惟據稱上遊春夏亢旱糧運不能出境加以河水太涸船路阻滯以致稅

收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殺虎口稅關

五年度第五結經徵官係仰任監督李 欽

比較數 九萬零四百八十元 實收數 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五元二角五分二釐

虧 九千三百二十四元七角四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仰任監督李欽經徵計虧一成以上據稱駐軍迭次譁變商賈裹足以致稅收大受影

響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仰任監督李 欽

比較數 七萬零八百元 實收數 五萬一千八百一十七元七角一分一釐

虧 一萬八千九百八十二元二角八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仰任監督李欽經徵計虧二成以上惟據稱察綏一帶地方不靖稅收致受影響等語

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太平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仰任監督汪嘉棠

比較數 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元 實收數 四萬八千一百九十六元七角七分六釐

虧 一萬九千六百五十三元二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汪嘉棠經徵計虧二成以上惟據稱江北一帶羣盜如麻南雄兵變商賈輟業以致稅收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汪嘉棠

比較數 五萬零三百五十元 實收數 四萬二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七分一釐
虧 八千零五十五元三角二分九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汪嘉棠經徵計虧一成以上據稱近來竊盜充斥商情恐慌以致稅收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荊州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沈式菴

比較數 二萬三千七百六十三元零六分 實收數 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二分二釐
虧 一萬零四百九十元六角三分八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惟據稱秩序未復稅收仍無起色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沈式菴

比較數 四萬一千八百九十三元九角二分 實收數 二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三分五釐
虧 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一元四角八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惟據稱川亂迭起商場停滯稅收因而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一律從寬免議

揚由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 袁思永 周嗣培

比較數 五萬零零六十五元二角六分五釐 實收數 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元四角二分五釐
虧 二萬一千五百三十八元八角四分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袁思永周嗣培兩任經徵計袁任占 箇月二十天短收六成以上周任占

一箇月十天短收二成以上合共短收四成惟據稱久旱河涸船舶難行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

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周嗣培

比較數 五萬九千一百九十三元零八分七釐 實收數 三萬四千七百零九元零九分三釐
虧 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九角九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周嗣培經徵計虧四成以上惟據稱實因天氣乾旱裏下河一帶更爲枯涸
來源稀少所致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

免議

鳳陽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陶 鎔

比較數 八萬零四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五萬六千一百七十元七角一分五釐
虧 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九元二角八分五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陶鎔經徵計虧三成以上惟據稱淮馮兩河封凍船貨停滯以致稅收不能

足額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 陶 鎔 孫多祺

比較數 十萬零零四百二十元 實收數 七萬零二百四十三元六角

虧 三萬零一百七十六元四角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陶鎔孫多祺兩員先後經徵計陶鎔占一箇月零五天短收三成以上孫多祺占一箇月二十五天短收二成以上合共虧短三成因係兩員分徵應請從寬免議

多倫稅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史家麟

比較數 二萬二千五百元 實收數 一萬五千八百零四元三角三分六釐

虧 六千六百九十五元六角六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史家麟經徵計虧二成以上惟據稱本年氣候寒冷商務蕭條影響稅收甚鉅等語本部覆核尚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史家麟

比較數 四萬零五百三十元 實收數 二萬七千五百一十三元七角七分七釐

虧 一萬三千零一十六元二角二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史家麟經徵計虧三成以上惟該監督現已交卸應請從寬免議
成都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監督謝鶴顯

比較數 三萬七千五百元 實收數 二萬四千七百五十元四角六分七釐

虧 一萬二千七百四十九元五角三分三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計虧三成以上惟據稱川省匪亂至今未靖永寧河道竟至停幫以致稅收短絀等語本部覆核尚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五年度第四結經徵官係監督謝鶴顯

比較數 五萬二千九百二十元 實收數 三萬一千五百二十七元一角一分四釐

十一月七日第六百五十號

虧 二萬一千三百九十二元八角八分六釐

查雅安關稅項業於本年四月間改由成都關接徵合計本結收數計虧四成以上惟據稱稅收短絀因遭省城之變地方不靖商賈停運之故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雅安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陳 樸

比較數 一萬八千五百七十元 實收數 九千零二十九元二角四分八釐

虧 九千五百四十元七角五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陳樸經徵計虧五成以上惟據稱建昌夷匪出巢商販停滯以致稅收銳減等語本部覆核尙屬實情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瓊海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監督王 懋

比較數 一萬八千八百元四角三分一釐 實收數 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元零零七釐

虧 三百四十七元四角二分四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監督王懋經徵計虧不及一成應請免議

打箭鑪關

五年度第三結經徵官係卸任收稅專員趙 荃

比較數 一萬零一百七十元 實收數 五千二百二十一元四角三分八釐

虧 四千九百四十八元五角六分二釐

查該關本結收數係卸任收稅專員趙荃經徵計虧四成以上惟川省軍事迄未收平稅收不無影響應請按照修正常關考成條例第十六條准作特別事故從寬免議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既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
後如有膠輻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參議院開會事宜現奉內務部令籌備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已到京者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請於每日上午十
時至下午五時攜帶名刺圖章到象坊橋參議院報到特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現屆冬令日晷漸短本路京門枝綫每日開行之第二十二次二十五次列車其開到時刻一則天尚未
明一則天已昏黑行旅往來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上開兩次列車暫停開行客商如往遊西山擬當
日來回者可改乘上午十一點三十分第二十四次車前往乘下午二點第二十三次車回京可也此佈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
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一三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
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聖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七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册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册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星期四第六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指令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

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安徽籌

賑事宜江朝宗請獎辦賑出力人員勳章

文(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總長請

獎辦理郵政出力中外人員多福森陳茂

濤等擬給勳章文(附單二)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請將四川

寧遠關裁撤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並

將該監督吳士椿免職另用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蘇贛

兩省軍官范玉書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復河南

請獎陸軍第八混成旅官佐勳獎各章文

(附單)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

海軍軍官陳鎮培等照章給卹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扎

薩克鎮國公喇什敏珠爾病故請援例致

祭給賻文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江西分

宜縣知事吳嗣讓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福建松

溪縣知事何紹休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

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通告

大總統府秘書廳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田友望授爲陸軍少將陳興亞授爲陸軍憲兵上校周仲曾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羅玉山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田輝曾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劉鍾英爲大理院代理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蔡銑爲四川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蘇學海署四川巴縣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朱建璋為陸軍獸醫學校教務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健飛為江蘇督軍公署副官長張松柏為軍務課課長劉同春為軍需課課長王履占為軍法課課長黃翼卿為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鳴鹿為貴州督軍公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林偉堂楊勵身為陸軍步兵中校吳郁文為陸軍憲兵少校王鴻鈞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于慶陞為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六十二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鄧金發爲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劉惠心爲第二營營長楊葆勝爲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寶金印爲礮兵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陳顯源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彙案核議給予已故陝西朝邑縣知事易光堯等一次卹金由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八日第六百五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號

國務總理段祺瑞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給予已故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秦霽等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給予福建福鼎縣承審員王錫平等卹金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由
呈悉田友望林偉堂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泗水僑董陳顯源助費興學援案請予特獎由
呈悉陳顯源已有令給章並由該部核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科爾沁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請假六箇月回旗辦理公私事務據情代陳由

呈悉應准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號

令直隸督軍曹錕

呈第三師師長一職勢難兼顧擬請以旅長吳佩孚代理由
呈悉准予先行代理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內務部指令

令京師警察總監吳炳湘

呈一件遵令查明福海等呈控寶山不守清規情形報請鑒核由

呈悉此案前據張華五呈訴寶山誘姦伊妻張樊氏曾在法庭起訴嗣經趙順德克明及僧岫明等調處先後出洋數百元且因寶山潛逃始允了結等情如果屬實是福海所控寶山犯姦一節不為無因若張華五係受人唆串意圖誣陷即當澈查究治以懲刁惡主該寺房產地畝前曾由縣擬具辦法開單存廳不准隨便處分在案此次海福所控寶山盜賣情形來呈并未聲叙該僧寶山犯姦盜賣各節是否屬實應由該廳按照張華五原呈傳集人證切實訊究并查明該寺現存財產是否與前案相符及寺內其他物件有無典賣抵押情事連同前年存廳產單一併詳細呈部查核本部對於寺廟財產意在認真保護以衛正法而於不肖僧徒亦必從嚴懲儆不能聽其據財為惡汚清宗風除鈔發張華五原呈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指令第四四六九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呈送本校童子軍章程兩分請備案由

呈悉查所送童子軍章程原譯暨增訂各條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八日第六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四五四七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呈請增設補習班由

呈悉應准如擬辦理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陝西省長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陝西省長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曾憲勳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陝西省長陳樹藩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一案並鈔送原呈清單到局查原呈內稱該員等認真查禁竭慮殫精始終罔懈懋著賢勞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除請獎金色獎章人員應由陸軍部辦理外其餘請以薦委任各職分發任用各員現在實職獎勵業經奉令停止擬請援照成案均行改獎勳章一併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陝西省長請獎辦理禁煙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署長安縣知事曾憲勳 前禁煙總局提調關中道公署秘書趙與慧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署南鄭縣知事郭鳳洲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獎勳章按照累功遞晉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署佛平縣知事文 昆 前署沂陽縣知事章以成 前署寧陝縣知事陳 寅 署葭縣知事張毓林 署

鄜縣知事周本豐 署中部縣知事曲著勳 署整匡縣知事賀毓秀 署蒲城縣知事汪 魁 署醴泉

縣知事陳紹均 署沔縣知事賈 遜 署略陽縣知事陳汝愈 署留壩縣知事俞 鈞 前署宜川縣

十一月八日第六百五十一號

知事吳玉棠 前關中道署秘書趙 猷 分陝任用知事禁煙局文案石鏡清 漢中道署秘書葉 蓉

馮紹韓 第一科科長楊 楷

以上十八員均具有薦任資格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薦任職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署鳳翔縣知事劉養維 署鄠縣知事翟伯恆 署榆林縣知事楊汝梅 署乾縣知事吳光照 署白水縣

知事勞 曄 署興平縣知事陳龍奎

以上六員原請以薦任職分發任用擬請改獎勵章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六等嘉禾章

前省長公署科員現任芝川百釐局局長陳友澍 關中道公署第一科科長宮 瀑 第二科科長李松如

漢中道公署秘書楊有恆 第二科科長祝敏溶

以上五員均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七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四區禁煙委員宋祖鏞 八區委員王言緯 省長公署內務科科員錢 肅 禁煙總局委派接待員石

清泉 省長公署政務廳文牘員李葆瀛 前禁煙總局會計處主任張宗元 庶務處主任趙重第 稽

核處主任高繼泉 會計員陳 曄 調查員張 齡 漢中道署科員孔 渭 漢中道署委派寧羌查

禁春煙委員董桂萼

以上十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第一區禁煙委員王廷鐸 二區禁煙委員高蘭芬 三區禁煙委員郝英才 四區禁煙委員吳振聲 九

區禁煙委員楊景時 高士俊

以上六員原請八等嘉禾章核與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第二區禁煙委員蕭振泰 十區禁煙委員杜修德 十八區禁煙委員吳毓麟 李雲龍 九區禁煙委員

滕仲黃 十九區禁煙委員巫嵐峯 三區禁煙委員陳秉燾 九區禁煙委員王之棟 十四區禁煙委

員袁 翽 二區禁煙委員陳 夔 十二區禁煙委員李懷鎬

以上十一員原請以薦任職或委任職分發任用擬請均改獎勵章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改給八等

嘉禾章

省長公署內務科二等科員王信激 總務科科員俞慰曾 禁煙總局文案程鶴雲 漢中道署委派兩鄭

查禁春煙委員解玉輅

以上四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超給八等嘉禾章

第一區禁煙委員桑洪治 五區禁煙委員洪文彬 十六區禁煙委員洪宗湘 陳 鑫

以上四員原請九等嘉禾章核與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前署城固縣知事吳其昌 署涇陽縣知事雷天裕

以上二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原請六等係屬重複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署褒城縣知事楊寶三 署鎮巴縣知事阮貞豫

以上二員原請傳令嘉獎擬請照准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請獎辦賑出力人員勳章文

(附單)

爲核議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等請獎籌辦災賑出力人員鮑維翰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等請獎籌辦災賑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該員等自任事以來昕夕勤勞寒暑罔間實屬異常出力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再原單內開丁維忠一員已由陸軍部請改文虎章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等請獎辦賑出力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江 裕

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三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高壽恆 胡碩彥 周秀文 樂達明 光雲錦 邢厚源 王雲卿 劉全福 孟廣培

以上九員均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唐理淇 曹頌鈞 李桂鍾 何雲黼

以上四員均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王春福 王春祿 汪興寶 陶 鑫 李德成 顏玉泰 鄭寶璋

以上七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均給予

七等嘉禾章

遲寶銳 汪尉平 宋世康

以上三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核與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交通總長請獎辦理郵政出力中外人員多福森陳茂濤

等擬給勳章文(附單二)

爲核議交通總長請獎辦理郵政出力中外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交通總長請獎辦理郵政出力人員勳章原呈清單到局查原呈內稱郵政開辦以來計二十餘載上年成績較歷屆爲優局所設至九千有奇進款達七百萬元以外收支相抵尙有盈餘所有在事各員不無微勞足錄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茲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議交通部請獎辦理郵政出力外國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郵政總局聯郵股股長郵務長法國人濮蘭

該員會得六等嘉禾章原請晉給四等准外交部核復與歷辦成案不符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廣西署郵務長英國人滿諾思 直隸署副郵務長英國人師密司 陝西署郵務長英國人莫羅士 江蘇署副郵務長美國人林榮貴 山東暫署郵務長法國人斐立賓 省港澳火船公司廣州代理員英國人西米思

西米思

以上六員原請五等嘉禾章准外交部核復與歷辦成案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郵政總局二等一級郵務官英國人杜和白

該員會受七等嘉禾章原請晉給五等准外交部核復與歷辦成案不符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謹將核議交通總長請獎辦理郵政出力中國人員勳章開單仰祈鈞鑒

計開

甘肅署郵務長陳芟濤 直隸加派副郵務長鄧維屏

以上二員會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廣東署郵務長張文齡 湖北署副郵務長馬文志 三等一級郵務官李國燾

以上三員會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六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四等一級郵務官吳觀韶 四等二級郵務官朱孟候 唐漢生 四等三級郵務官鄧詠零 李文輝 二

等一級郵務員陳渭芝 鍾植芝 二等三級郵務員董作元

以上八員會受八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七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二等三級郵務員張榮炳 朱金寶 薛家旺 二等一級郵務員宋碩 三等一級郵務員王慶雲 魯

堯卿 徐少明 三等一級郵務員曹載璋 吳堉 陳源海 余燁筠 王中泉

以上十二員原請七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請將四川寧遠關裁撤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並將

該監督吳士椿免職另用文

為擬請將四川寧遠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毋庸專設監督事竊查四川寧遠關本由該省財政廳派員管理嗣於歸併四川常關案內曾以寧遠關毗連滇境運輸便利復以冕寧縣鹽茶稅及瀘沽所徵之稅歸併經理年可增收至十萬元經部呈准將寧遠關專設監督並任命吳士椿為該關監督在案茲據該關監督吳士椿呈稱寧遠關與雅州關同在上川南地勢近接所徵貨物大致相類輸出之貨由寧而雅輸入之貨由雅而寧非歸併不足以資整理以徵稅論奸商之繞越可不禁而絕以用人論稅員之私弊計無從施蓋由於此者必經於彼稽徵既無睽隔考察亦易周詳且兩關稅款如地方平靖年約徵銀四五萬元徵款徵薄較之各常關不啻霄壤尤不足以言獨立况經費短絀合併則公費差可敷用現在雅關已歸併成都關可否將寧遠關一併歸入成都關辦理伏候察核等情前來本部復核該監督所稱各節尚係實情且查該監督到任時報告冕寧縣鹽茶稅另有專收機關經部核准免歸該關接管並改訂全年稅額為六萬六千餘元核閱近年收數冊報僅徵二三萬元實無特設監督之必要本部擬請變通前案照雅安關歸併辦法即將寧遠關改歸成都關派員管理以便稽徵而資整理再寧遠關既經裁併所有該關監督吳士椿應請免職另候任用如蒙允准一俟 令下再由本部轉行遵照所有寧遠關改歸成都關監督派員管理緣由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蘇贛兩省軍官范玉書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澄路要塞礮台軍械長陸軍礮兵中尉范玉書服務有年勤奮卓著本年七月因查勘礮件跌落礮塘致傷胸膈嘔血殞命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本年六月間因鄰省不靖警報頻傳特派省防礮兵一排駐紮天子廟火藥庫防守以備不虞詎藥庫猝遭轟炸擊斃排長宋觀政一員士兵十一名先後造送證書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

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除士兵由部分別給卹外擬請以該故軍械長范玉書排長宋觀政二員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以三年爲止用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復河南請獎陸軍第八混成旅官佐勳獎各章文（

附單）

爲遵擬給予勳獎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頃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督軍趙倜省長田文烈會呈第八混成旅官佐歷年剿匪保路卓著勤勞擬懇分別獎給勳章以彰勞勩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人員應交銓叙局核復外相應鈔錄原呈函送貴部核議具復等因除旅長徐占鳳一員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所有卓著勤勞之團長靳雲鵬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策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河南督軍等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營長趙世英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旅部副官陳文釗 軍需官郝振英 稽查長馬鴻恩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督連長李幹清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排長謝學然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十一月八日第六百五十一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 大總統請將已故海軍軍官陳鎮培等照章給卹文

爲懇將已故海軍軍官陳鎮培等照章分別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內務部咨准直隸省長咨稱塘沽分局警官陳鎮培前經歷充軍艦砲台職務曾授海軍少校現因積勞病故請爲轉咨給卹等因又據海軍總司令饒懷文呈稱海警軍艦軍醫副陶則彤海軍魚雷營協教官劉昆華均因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情先後到部本部詳加查核均尙與例相符已故海軍少校陳鎮培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校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中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六百元軍醫副陶則彤係中尉同等官擬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協教官劉昆華月俸五十元擬請比照海軍軍屬贈卹簡章俸給四十元以上者少尉同之例暫依海軍贈卹令草案第十五條第四表丁項照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並暫依海軍給予令草案第四表照初等官佐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以示體恤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扎薩克鎮國公喇什敏珠爾病故請援例致祭

給卹文

爲據情呈請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薩克鎮國公喇什敏珠爾之夫人雲清呈報本夫扎薩克鎮國公喇什敏珠爾民國四年留京當差近患痢疾醫治罔效於本年十月二十日病故等因前來查向例鎮國公病故致祭祭品用羊四隻酒四瓶有祭文派司員一員往祭現辦並援照該爵年俸數目發給贖銀歷經辦理在案今鎮國公喇什敏珠爾病故自應援照例案呈請致祭如蒙允准即由院撰譯祭文呈請用印發下由院置備祭品派員前往奠醴並按照該爵年俸例給予贖銀三百兩其贖銀暨購辦祭品用款應由財政部照撥作正開銷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奉 指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江西分宜

縣知事吳嗣讓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江西分宜縣知事吳嗣讓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准江西省長咨稱前分宜縣知事吳嗣讓對於監犯因病保外醫治繼因在外死亡均未遵章分別呈報相驗似於手續上殊欠完備應認為辦理錯誤量予懲戒等因到部相應鈔錄原咨請煩查照審議等因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吳嗣讓應受記大過二次之處分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吳嗣讓 江西分宜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案錯誤一案經內務司法兩部會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記大過二次

事實

民國六年九月十一日准內務司法兩部會咨內開案准江西省長咨稱前分宜縣知事吳嗣讓對於監犯王茂匠一犯先既因病保外醫治繼因在外死亡均未遵章分別呈報相驗似於手續上殊欠完備自應查照知事懲戒條例認為辦理錯誤量予懲戒等語並鈔送原咨到會查原咨內開據高等檢察廳呈稱案查分宜縣知事吳嗣讓補送五年八月分已決犯出入四柱冊冊開放欄內王茂匠一犯名下載有將及期滿現已病故早日交保開放等語當以聲註離奇而該犯因病由縣交保又未據另文呈報深滋疑誤即經令飭將此案辦理情形切實呈覆去後近始據該縣現任知事蔡嵩復稱卷查該犯王茂匠係前知事吳嗣讓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四箇月於民國四年九月二十日入所十月十一日入監嗣因該犯在監患病於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經黃煥才保外醫治茲奉指令各節遵即飭傳原保黃煥才到案訊據供稱王茂匠經保出之後病勢

十一月八日第六百五十一號

日見沉重服藥迄無效驗實於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在外病故葬在甯鄉路下地方小人諳章程未到縣呈報求恩轉稟等語復派法警前往該處查驗據鄰佑郭明輝等聲稱監犯王茂匠委係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行至風木壩病重身死經民等化錢掩埋葬於路下地方現有坟墓可稽並無別項情節取結稟復前來知事細加訪察尙屬相符除將原保之黃煥才交保暫釋外奉令前因合將吳前知事嗣讓辦理此案實情具文呈復等情前來查監犯因病保外照章應專案呈報而在外死亡尤應查照在監人因病死亡辦法咨請鄰封驗明會報迭經通行有案該前知事吳嗣讓始將該犯王茂匠擅行交保並不呈廳核辦已屬違章迨在外死亡又不遵章相驗種種玩忽按照司法部通行之病犯保外醫治辦法第七款所定實在應付懲戒之列等語

理由

此案江西分宜縣知事吳嗣讓辦理判處徒刑之犯因病保外醫治及在外死亡均未遵章分別呈報相驗實屬辦理錯誤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款相符認為應受記大過二次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缺席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俞
- 委員王學曾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福建松溪

縣知事何紹休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福建松溪縣知事何紹休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疏防監犯迭次脫逃之松溪縣知事何紹休交付懲戒等語何紹休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旋准國務院鈔交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委員調查正調查間准福建省長咨開復查逸犯係在押所脫逃前報監犯應請查照更正俾與事實相符等因前來復經主任委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何紹休應受降等處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月三十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何紹休 福建松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福建省長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六年八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請將疏防監犯迭次脫逃之松溪縣知事何紹休交付懲戒等語何紹休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准國務院鈔錄該省長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竊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據松溪縣知事何紹休呈稱據管獄員游廷書報告監犯江水富黃遠妹陳正位陳老三等四名乘夜間風雨大作監牆倒塌一併脫逃當即拏獲陳正位陳老三二名尚有江水富黃遠妹二名跟追無蹤等語查該縣上年八月間獄垣倒塌監犯艾材仔等六名一併脫逃當經援照江省成案責成該知事捐俸一百元將監獄修理完固嗣因逾限未獲呈請交付懲戒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奉 令何紹休著

十一月八日第六百五十一號

即依議降等交內務部執行在案乃前逃之艾材仔等六名迄今尚未一獲茲復報監垣倒塌江水富黃遠妹二名均被脫逃並據稱江水富係艾清發具控幫助江汝完殺傷伊弟艾清增身死之犯黃遠妹係李黃氏具控隨同陳秀全等誘賭勒逼該氏之子李和貴服毒身死之犯等語查該縣知事何紹休甫受降等處分既不認真捕緝以贖前愆竟又疏忽防閑甘蹈重過且獄垣方報修理完固未幾復行倒塌其平日玩視獄務遇事敷衍殊屬有虧職守自非嚴重處分何足以肅吏治等語九月十一日復准福建省長咨開茲據覆查該逸犯江水富黃遠妹二名係在押所第二間號內脫逃前報監犯應請查照更正俾與事實相符等語

理由

此案福建松溪縣知事何紹休疏脫監押犯共四名雖經拏獲二名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認為仍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七日

- 委員長夏壽康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
- 委員賀
- 委員王學曾

通 告

大總統府秘書廳通告

民國七年一月七日爲 大總統六秩壽辰奉 大總統面諭近日天災流行瘡痍滿目以國事言則兵端未弭以箇人言則期限在身所有親朋祝賀一概謝絕其或因平日感情特將厚意者可以現金或棉衣食物徑寄順直助賑局一律分潤災民即以該局收據作爲謝柬冀盡爲民請命之誠還祝諸君無量之壽至本府以內雖片楮寸縑概不收領非云矯俗庶以廣仁等因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差遣候差各員前經講武堂入堂試驗取錄者著自十一月八日起至二十日止親至軍學司公所報到並填寫簡明履歷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牯嶺避暑報房已於十一月一日裁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五日星期一午後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王泰山與王佩蓮因繼承水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李氏與曹寶琛因繼承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泰植等與平效源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蔭清與王會隆等因債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錫庚與全和因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羅禮廷與江澤濬因退佃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德與李光華等因爭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潤喜與劉費氏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國武等與李曹氏因承繼及財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永昌與陳相謙等因房產涉訟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分庭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康吉清與佟景韶等因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顏克廣等與顏星輝等因賣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秋甫與雷子昌因承辦花捐餉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岳劉氏等與岳劉氏因舖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化塔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化塔等詐財殺人強盜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子衡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王子衡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舒子由等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舒子由等行使偽造有價證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吉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吉安殺人詐財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承禮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春興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春興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乾縣就王萬通監禁脫逃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十月二十一日本部公布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名單均據來電開列查直隸參議員王振堯
 堯字係堯字之誤安徽參議員光雲景景字係錦字之誤江蘇參議員沈維賢維字係惟字之誤甘肅參議員
 劉朝澄澄字係望字之誤茲據更正前來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
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膠稿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參議院開會事宜現奉內務部令籌備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已到京者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攜帶名刺圖章到象坊橋參議院報到特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現屆冬令日晷漸短本路京門枝綫每日開行之第二十二次二十五次列車其開到時刻一則天尚未明一則天已昏黑行旅往來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上開兩次列車暫停開行客商如往遊西山擬當日來回者可改乘上午十一點三十分第二十四次車前往乘下午二點第二十三次車回京可也此佈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者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第六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等書報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

內務部訓令

教育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獎給公署各科主任莊達等勳章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為天津河

務局局長沈葆恆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文

咨呈

教育部咨呈國務院劃分教育廳長辦理教育

行政專權文

咨

內務部通咨各省列舉有關民德風化應行

注意諸端請迅飭所屬分別辦理文

批示

內務部咨教育部列舉有關民德風化應行注意諸端請轉飭各省教育廳行知各學校實力奉行文

內務部通咨各省警務會議議決關於巡警

募練一案經本部酌加採擇訂定招募及教練章程請通行所屬切實施行文(附件)

內務部批二則

交通部批

銓叙局批

公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

百九十三號)附來電

全國水利局致天津曹兼省長電

山東省長張懷芝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通告

大理院刑三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陸榮廷為寧威上將軍著即迅速來京任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派龍濟光為兩廣巡閱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廣東省城向稱繁盛附近沙面地方為通商口岸華洋雜處所有中外人民生命財產關係極重現在省城內外所駐軍隊甚為複雜屢聞有滋擾情事應責成李耀漢令駐粵桂軍撤歸本省其餘軍隊安定收束辦法毋得稍有疏虞以保治安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詳細具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之周澤春著交外交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汪大燮

大總統令

前政事堂存記盧宗呂著分發熱河交該都統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准黑龍江兼署省長鮑貴卿咨請將省會警察廳試署警正韓新文免去

署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夏樞董壽民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楊德恭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周光杲劉其英加陸軍憲兵少校銜鄭超陳瑞棟張舜其陳星輝加陸軍礮兵少校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國允爲陸軍第五師騎兵第五團團附朱鳳鳴爲步兵第十七團第一營營長杜錫鑑爲步兵第九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十一月九日第六百五十二號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劉允恭爲河南陸軍第一混成旅工兵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邵從恩晉給二等嘉禾章楊葆益鍾慶言何家鯉均晉給三等嘉禾章王立承王曾綬步翼鵬金保康靳志武曾傳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獎本院辦事得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邵從恩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交通總長請將軍事運輸出力中外人員分別給獎由
呈悉李大受陳振家陳西林汪啟禮著均傳令嘉獎沈承俊奧斯登等均准如擬分別給章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爲開復處分人員擬請准予分發由
呈悉史久望准以薦任原資分發湖北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管理西陵事務衙門請以銓鍾等陸補防禦驍騎校等缺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擬浙江擁護共和卓著功績暨供職年久積有資勞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夏榭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司法部令第三一二號

曹興薪派在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部令第三二四號

參事廳辦事曹興薪月給津貼二百五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農商部令第二〇二號

派汪楊寶為漁牧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內務部訓令第四七九號

令京兆尹王達
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案據本年四月警務會議議決關於巡警募練一案擬訂招募巡警大綱教練巡警大綱呈請核定施行等因

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所擬大綱關於招募事項宜注意者有三一資格二考驗三保證關於教練事項宜注意者亦有三一課程二設置三期限意在規定標準以期全國之畫一俾促警政之進行係屬根本刷新最要之計畫茲經本部酌加採擇訂定招募巡警章程巡警教練所章程令知該尹通行所屬警察機關一律切實施行以昭劃一而期進步除分行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招募巡警章程
巡警教練所章程 見咨文欄內)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六號

令各省教育廳長

案查教育廳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各該省教育廳長亦經奉 令簡任所有各省教育行政事項應由各該廳長到任之日起一律劃歸教育廳主管惟關於行政事項應由各該廳長視其性質之重輕大小分別呈明省署及本部核准或即逕行處理呈報備案其單純教育事項與行政上無甚關聯者應即由各該廳長分別辦理逕呈本部至各該管縣知事關於教育行政事項逕呈教育廳外仍應分呈上級官署以備查核再前經公布之各種教育法規關於增設主管機關權限有應行改訂之處應另由本部續行修正公布俾免窒礙為此訓令仰即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行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吉林省長請獎給公署各科主任莊達等勳章文

爲核議吉林省長請獎省公署各科主任莊達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吉林省長請獎資深績著之各科主任莊達等勳章原呈到局原呈內稱各該員久任職務責重事繁奮勉圖功歷久不懈本年國變猝起地面驚惶尤賴襄贊機宜維持秩序等語洵屬不無微勞足錄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查案內總務科主任任莊達內務科主任任毛鴻勛教育科主任任洪汝冲實業科主任任張元鑫等四員均係薦任待遇省椽屬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宜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以資鼓勵而符定章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爲天津河務局局長沈葆恆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

分文

爲天津河務局局長沈葆恆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呈請鑒核事竊准直隸省長咨稱查天津河務局自民國元年十月一號成立以前天津府同知沈葆恆改任該局局長計直隸南運子牙大清及北運下游各河事務均歸該局管轄該局長職司防護責無旁貸自應盡心職守以重隄防而弭水患自本年七月以來霖雨連綿河流盛漲各河堤岸決口甚多各縣紛紛告災迭經嚴飭該局長認真防範設法修堵在案及九月二十一日南運河大蔣莊迤下東堤連決數口漫水波及津埠以致西南兩面市街民房悉遭淹沒災黎遍地觸目痛心雖因水勢過大措手爲難究屬疏於防範咎無可辭應請將該局長沈葆恆及南運河工巡長沈爾章巡弁王棧穆成旺等酌予懲處用昭炯戒等因到部查此次天津水災雖因霖雨連綿各河同時漫決但該局長等職司宣防搶護不力實屬咎無可辭擬請比照舊例將該局巡弁王棧穆成旺等予以褫職留工効力處分

南運河工巡長沈爾章天津河務局局長沈葆恆均予以褫職留任處分至各河善後堵築各工並應由直隸省長遴派諳練河務人員協同該局長等認真防護以重要工所有天津河務局長等疏防河工援案請予處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指令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

咨 呈

教育部 咨呈國務院 咨各省長 劃分教育廳長辦理教育行政專權文

為咨 呈 事案查教育廳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各該省教育廳長亦經奉 令簡任所有各省教育行政事項應自各該廳長到任之日起一律劃歸教育廳主管惟關於行政事項應由各該廳長視其性質之重輕大小分別呈明省署及本部核准或即逕行處理呈報備案其單純教育事項與行政上無甚關聯者應即由各該廳長分別辦理逕呈本部至各該管縣知事關於教育行政事項逕呈教育廳外仍應分呈上級官署以備查核再前經公布之各種教育法規關於增設主管機關權限有應行改訂之處應另由本部續行修正公布俾免窒礙 除通咨各省長並令行各該省 該教育廳長外相應咨 呈鈞院查核備案為此咨呈 行貴省長查照遵行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咨

內務部通咨各 省 列舉有關民德風化應行注意諸端請迅飭所屬分別辦理文

爲咨行事查民志未定宜以守禮爲先陋俗不除實爲文明之玷民國建置於今六年事變相尋紀綱失墜華士騰爲謬說人心益以蕩搖視道德若弁髦棄禮義如塵土家無令範人便私圖愚者視爲固然久乃寢成風氣本部綜理內政念之疚心失今不圖寧知所屆茲舉其最爲有害者條析言之一早昏之不宜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著爲典則用意至深歐美各國男女昏年均以民法規定誠以匹配乃人世之大倫殖育爲生民之要道行之過早流弊滋多則傷生小之妨學而生子之多天弱種之遺傳尤與國家民族有密切之關係蓋早昏宜禁殆爲近世學者所公認此應注意者一也一喪禮之漸廢也中國以禮治國垂數千年禮爲人禽之大防實立國精神之所由寄今國體雖更社會猶昔識時者固當損古以從今議禮者豈可徇新而忘舊夫三年之喪未可驟易近則主短喪者既味本原用西俗者尤駭聞聽奠廢朝夕謂事鬼之多誣服去衰麻未及虞而已禫習非勝是人情日漓又或妄求風水致蹈慢葬之譏習尙奢靡誤解速貧之旨本部有鑒於此曾於本年六月擬定昏喪禮草案呈明在案屬以變亂尙未殫行蓋親親爲仁民之本明倫以教孝爲先此應注意者一也一纏足之習未全革也本部上年曾迭咨各省區長官通飭所屬地方官認真勸禁一年以來通都大邑雖已漸見減少僻遠之鄉仍多守而弗改固知積重之難返亦由告誡之未周每貽外族以讖一也一賭博之日盛也賭之爲害古今同慨其事雖可用心此好非由天性用爲消遣已敝精神競於金錢乃生禍敗在平民因而失業固足以開盜賊之來源抑青年日與爲緣尤恐其成僥倖之心習其於政治風俗影響滋深粵自晚清此弊極甚爰及民國 前大總統曾以嚴令申禁未能廓清社會改良匹夫有責法令具在執行毋撓此應注意者又一也以上四端或爲民德之障或於風化有關補救防維本部認爲刻不容緩之舉應請貴省鎮守使 長官 迅飭所屬地方官分別曉諭實力奉行持之以恆勿縱勿擾各地紳董有啟導提倡之責應責成隨時講演並印發白話文告以期普及周知本救焚拯溺之懷收默化潛移之效是則本部區區救時望

治之微意也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日

內務部咨教育部列舉有關民德風化應行注意諸端請轉飭各省教育廳行知各學校

實力奉行文

爲咨行事查民志未定宜以守禮爲先陋俗不除實爲文明之玷民國建置於今六年事變相尋紀綱失墜華士騰爲謬說人心益以蕩搖視道德若弁髦棄禮義如塵土家無令範人便私圖愚者視爲固然久乃寔成風氣本部綜理內政念之疚心失今不圖寧知所屆茲舉其最爲有害者條析言之一早昏之不宜也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著爲典則用意至深歐美各國男女昏年均以民法規定誠以匹配乃人世之大倫殖育爲生民之要道行之過早流弊滋多夫則傷生小之妨學而生子之多夭弱種之遺傳尤與國家民族有密切之關繫蓋早昏宜禁殆爲近世學者所公認此應注意者一也一喪禮之漸廢也中國以禮治國垂數千年禮爲人禽之大防實立國精神之所由寄今國體雖更社會猶昔識時者固當損古以從今議禮者豈可徇新而忘舊夫三年之喪未可驟易近則主短喪者既味本原用西俗者尤駭聞聽奠廢朝夕謂事鬼之多誣服去衰麻未及虞而已禫習非勝是人情日漓又或妄求風水致蹈慢葬之譏習尙奢靡誤解速貧之旨本部有鑒於此曾於本年六月擬定昏喪禮草案呈明在案屬以變亂尙未頒行蓋親親爲仁民之本明倫以教孝爲先此應注意者一也一纏足之習未全革也本部上年曾迭咨各省區長官通飭所屬地方官認真勸禁一年以來通都大邑雖已漸見減少僻遠之鄉仍多守而弗改固知積重之難返亦由告誡之未周每貽外族以讖姍終屬新邦之污點縱年長者已成慣習勢難悉令解除若少小者從事裹纏法當嚴加禁止此應注意者又

一也一賭博之日盛也賭之為害古今同慨其事雖可用心此好非由天性用為消遣已做精神競於金錢乃生禍敗在平民因而失業困足以開盜賊之來源抑青年日與為緣尤恐其成僥倖之心習其於政治風俗影響滋深弊自晚清此弊極甚爰及民國 前大總統曾以嚴令申禁未能廓清社會改良匹夫有責法令具在執行毋撓此應注意者又一也以上四端或為民德之障或於風化有關補救防維本部認為刻不容緩之舉應請貴部轉飭各省教育廳分別行知各學校隨時提倡實力奉行持之以恆庶可收默化潛移之效除通咨各省區長官查照辦理外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內務部通咨各省區警務會議議決關於巡警募練一案經本部酌加採擇訂定招募及教

練章程請通行所屬切實施行又(附件)

為咨行事案據本年四月警務會議議決關於巡警募練一案擬訂招募巡警大綱教練巡警大綱呈請核定施行等因到部本部詳加查核所擬大綱關於招募事項宜注意者有三一資格二考驗三保證關於教練事項宜注意者亦有三一課程二設置三期限意在規定標準以期全國之畫一俾促警政之進行係屬根本刷新最要之計畫茲經本部酌加採擇訂定招募巡警章程巡警教練所章程應請貴都省長守使查照通行所屬警察機關一律切實施行以昭劃一而期進步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附 招募巡警章程
巡警教練所章程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

招募巡警章程

第一條 各地方巡警之招募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在國民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憑證者得應巡警招募但須具備左列資格

- (一) 身體在五尺以上者
- (二) 體質健全五官端正者
- (三) 視聽力充足言語明瞭者

第三條 凡與前條規定年齡及資格相符粗通文義熟習本處地理及地方情形雖未在學校畢業亦得應巡警招募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巡警招募

- (一) 曾犯徒刑以上之罪者
- (二) 素無正業並無確定住所者
- (三) 素有暗疾或精神病者
- (四) 曾充軍警因事斥革者
- (五) 其他查緝有案者

第五條 招募巡警須依左列方式考驗之

- (一) 身體檢查
- (二) 文字試驗
- (三) 口頭問答

曾在學校畢業者得免文字試驗

曾受教練之退伍軍人領有憑證者得免身體檢查

第六條 因地方情事需要特種技能時得以左列各款之一特別招募並考驗之

(一)能駕駛船隻或能游泳者

(二)粗解外國語文者

第七條 凡錄取巡警須各具照片並妥實保結

第八條 本章程自到達日施行

巡警教練所章程

第一條 各地方新募之巡警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警察廳局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

如有警察所情形未能獨立舉辦者得聯合辦理其設置地點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指定之

第三條 巡警教練之科目如左

(一)操練

(二)警察要領

(三)違警罰法

(四)現行警察法令 (如治安警察法行政執行法豫戒法警械使用法及關於行政司法衛生現行各種

單行警察章程)

(五)勤務須知

(六)刑法大意

(七)軍事學大意

第四條 因地方情事需要特種技能時得增入左列科目

(一) 駕駛術及游泳術

(二) 外國語文

第五條 教練科目除第三第四兩條業有規定外該管長官認為別有需要者得酌量增定之

第六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內務部編定頒發

第七條 教練以三箇月為一學期兩學期畢業但該管長官得於必要時期內縮短為一學期

第八條 教練畢業考試每科以一百分為滿格平均六十分為及格

第九條 各地方現在服務之巡警從前未經教練或縮短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

第十條 凡募警經教練畢業及格者得補充正警其成績最優者並得以巡長記名儘先補充

第十一條 凡補行教練畢業成績最優者得酌予拔升不及格者下期再令補習仍不及格者除名

第十二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各該警察官署將畢業巡警名冊呈報該管長官每屆年終由各該地方最

高級長官開列人數表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教練所應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承該管長官之命管理所務

(二) 事務員一員至三員承所長之指揮辦理主管事務

(三) 教員無定額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授

(四) 班長一員班副一員至三員董率練習整飭風紀兼充操科教員

第十四條 教練所所長及教員得由警察官署職員兼充

第十五條 教練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各該官署自定呈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到達日施行

奉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五六號

原具呈人福建南靖縣民人吳維森等

呈一件為前任該縣知事孔憲洛浮收侵吞證據確鑿訴請究辦由

呈悉候咨行福建省長飭查明確依法核辦可也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部總長湯爾

內務部批第八六〇號

原具呈人河南臨潁縣民張振翼

呈一件為該縣知事楊西往商賈枉法縱釋匪犯訴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並悉本案既經河南省長令飭查究應即請候辦理毋庸來部控訴此批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內務部總長湯爾

交通部批第二八六號

原具呈人徐仁誠

呈一件呈請錄用由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九日第六百五十二號

呈悉應俟本部需用鐵路實習生通告招考時再行報考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曹國鈞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湖南葉匡等

呈悉查各項分省人員向由各省酌量分配所請釐定津貼一節未便核辦仰仍稟候湖南省長酌核辦理可也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公電

大理院復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六百九十三號)附來電

山西高等審判廳篠電悉豫審免訴部分檢察官不服應爲合法之聲明不能於他部分公判中主張大理院江印十一月三日

附山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檢察官對於一人以甲乙兩罪訴請豫審豫審決定甲罪不成立檢察官並未抗告公判中檢察官對於甲罪部分能否仍爲有罪之主張乞電示晉高審廳篠印

全國水利局致天津曹兼省長電十月三十日

天津曹兼省長鑒據本局諮詢工程師方維因技正楊豹靈呈稱宣洩天津積水之道有三即海河金鐘河及靳官屯減河靳官屯減河本爲宣洩南運盛漲之用故於起點處設五孔閘一座以資調節此次天津被水業於十月三號將閘門開放南運及迤西之水方能奔入減河經趙運莊由祁口入海現據本局技士雷文銓等報告近見該處閘門重閉是文安窪等處積水不得不仍繞道天津全由海河入海所有積水更失一宣洩之途擬請電商主管機關將該閘悉數開放使天津西南之水可由此道入海等情用特據情電達即希酌核辦理見覆李國珍卅印

山東省長張懷芝致國務院內務部電

國務院內務部鑒東省前選派之參議員曲阜新現在辭職改派艾慶瀾爲參議員各議員准於八號到京特此電達張懷芝魚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星期五)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東陳宏猷犯內亂等罪之所為提起公訴並原告訴人林鏡英等提起附帶私訴

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詹王福琴與詹少清因離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卓德林等與卓楊氏等因嗣續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傳源與唐繼美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黃氏與周清和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曾紹君與葉張氏因離婚賠償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何永盛等與李忠謹因田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理案件如左

一上告人關漢臣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分庭就關漢臣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陳樂軒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陳樂軒決水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丁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丁酉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謝海亭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謝海亭等私擅逮捕監禁及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韓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韓玉發掘墳墓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姚家寶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姚家寶等竊盜及故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李成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成玉侵佔及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吳贊清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吳贊清殺人及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兩鄉縣就方和尚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九日第六百五十二號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龍陵縣就趙家和傷害尊親屬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法判決)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均應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認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月底止如欲現銀不備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期支借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第六條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原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獲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險金及轉運公司營業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北京漢口濟南青島石家莊等處各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認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
後如有轉讓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參議院開會事宜現奉內務部令籌備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已到京者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請於每日上午十
時至下午五時携帶名刺圖章到象坊橋參議院報到特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啟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啟者現屆冬令日晷漸短本路東門枝綫每日開行之第二十二次二十五次列車其開到時刻一則天尚未
明一則天已昏黑行旅往來不便茲定自十一月一日起將上開兩次列車暫停開行客商如往遊西山擬當
日來回者可改乘上午十一點三十分第二十四次車前往乘下午二點第二十三次車回京可也此佈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者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
號一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
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遼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購郵費亦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統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財政交通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財政交通教育三類前已另印單行本財政類計一冊售大洋四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第六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陸軍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公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督軍請
獎北洋防疫處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一
附單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給予已
故陝西朝邑縣知事易光堯等一次卹金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奉
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秦燾等卹金
文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福建福
鼎縣承審員王錫中等卹金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報明新疆
省塔城道設置情形請核示文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為派員接
辦廣東官產事宜循案具報文

通告

咨呈

廣西省長咨呈國務院就近選派李拔超等
五員為廣西參議員及周家彥等三員為
廣西候補參議員請查照施行文

國務院通告
內務部公布續到廣西省選派參議員名單
財政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山西保晉
公司人員承購鉅額公債專案請頒匾額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核陸軍
官佐宋得標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
陸軍實官人員文(附單)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泗水僑董
陳顯源助贊興學援案請予特獎文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轉陳安徽
振撫局撤局日期並續送報銷文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為分
發任用縣知事郝敬修等到省一年期滿
照章甄別文(附單)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周道剛電呈據自流井貢井商會及全廠商民電稱滇軍顧品珍於本月一日全軍敗逃之先即將各街柵巷口派隊堵守商店民居逐戶劫掠分途放火不准撲救全廠精華之處皆成焦土且有裸搜婦女姦淫殘殺情事因之死於兵死於火死於羞憤自盡者甚衆又在鄧井關沿途劫鹽百餘載赴瀘除撥款急賑外籲懇中央俯念兩廠商民慘遭兵燹速撥鉅款賑濟等語披覽之餘實深憫惻著財政部迅即撥銀二萬圓交周道剛妥爲撫卹婦女死義者查明呈請褒揚其自貢兩廠鹽竈關係緊要應由該督會同省長張瀾妥速籌畫令其復業並將詳情具報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李鍾岳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關忠和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田獻章爲步兵第三十二旅旅長傅崇恩爲步兵第六十一團團長翟殿林爲步兵第六十二團團長羅壽恆爲步兵第六十三團團長劉錫齡爲步兵第六十四團團長吳金聲爲騎兵第十六團團長馮家祐爲礮兵第十六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于漳爲陸軍第十六師副官長劉晉奎爲正軍械官尙勳爲步兵第六十一團團附顏海雲爲六十二團團附王桂山爲六十三團團附孫象震爲六十四團團附趙綏生爲騎兵第十六團團附張鳳岡爲礮兵第十六團團附白汝光爲步兵第六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孫雲峯爲第二營營長鮑洪泉爲第三營營長徐福蔭爲第六十二團第一營營長鄭士魁爲第二營營長吳曼爲第六十三團第一營營長馬濠斌爲第二營營長趙鴻賓爲第三營營長東方炎爲第六十四團第一營營長王兆熬爲第二營營長張世銘爲第三營營

長富勒恒爲騎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營長維鴻賓爲第二營營長曹培基爲第三營營長章文蔚爲礮兵第十六團第一營營長黃善齡爲第二營營長周宗祥爲第三營營長趙錫光爲工兵第十六營營長張志紳爲輜重兵第十六營營長傅蘭芳爲步兵第三十一旅少校副官穆吉士爲第三十二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李嘉品陸朝珍給予二等嘉禾章伍敦仁王宗讓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龍裕光給予二等文虎章楊建勳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

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陝西監獄辦理完竣該高等檢察長易恩侯擬請傳令嘉獎由
呈悉易恩侯准予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覆核噶勒丹錫呼圖呼圖克圖請假學經並懇給予車輛由
呈悉應准給假並准給予附掛車輛交交通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二號
孫麒祥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三號

駐溫哥華領事館隨習領事派孫麒祥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陸軍部令

軍學司二等科員雷泮林張毓森現有他差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交通部令第四五三號

派京綏鐵路總工程司陳西林兼充該局工務處處長不另支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交通部令第四五四號

東綏鐵路管理局工務處處長葉派該路總工程師兼充處長鮑庚應即解職另候委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內務部訓令第四八二號

令京兆尹王達

案查明代十三陵在前清時於乾隆五十二年發帑重修各陵完整如初嗣經撥給歲修銀兩責成該管地方官就近專管稽查並由工部每屆三年奏請派員查勘一次泊工部裁撤由民政部繼續辦理各在案查明代十三陵爲近畿古蹟之大觀殿宇樹株等項較之歷代陵寢尙爲完整自應及時防護俾免摧殘本部前編古物調查表經將十三陵一併列入令行轉飭調查惟此項陵寢既爲前朝所注重亦中外人士所豔稱允宜特加注意以圖保存合行令仰該尹轉飭昌平縣將明代十三陵陵寢殿宇垣墻以及樹木碑碣等項逐加履勘分別開列詳細情形轉呈報部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直隸督軍請獎北洋防疫處在事出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直隸督軍請獎北洋防疫處在事出力人員吳其芬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直隸督軍請獎北洋防疫處在事出力人員勳章一案到局查案內各員既據稱均係辦理防疫著有勞績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朱振儀一員原請以簡任職分省任用現在實職獎勵業經奉令停止擬請援照成案改獎勳章一併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大沽醫院正醫員司徒元宗

該員具有薦任相當資格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條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大沽醫院副醫員吳喬森 秦王島醫院醫員劉湛科 文牘員趙作舟 會計員李學曾 劉秉權 稽查員朱壽華 庶務員敖 蕪 天津防疫醫院司藥官沈良棟

以上八員均未曾受有勳章原請五六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勳章條例第五條二項超給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彙案核議給予已故陝西朝邑縣知事易光奎等一次卹金文

為彙案核議給予已故陝西朝邑縣知事易光奎貴州銅仁縣知事王國武廣西百色縣知事雷廷珖黑龍江

綏蘭道署收發員李福濱浙江龍游縣署科員張晉升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陝西省長咨稱朝邑縣知事易光堯於本年五月在職病故貴州省長咨稱銅仁縣知事王國武於本年七月積勞病故廣西省長咨稱百色縣知事雷廷琬於本年四月積勞病故黑龍江省長咨稱綏蘭道署收發員李福濱在職病故浙江省長咨稱龍游縣科員張晉升因病身故先後咨送事實清冊各等因到局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知事易光堯等均屬在職病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易光堯應給予一月俸額二百六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六年以上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六十元王國武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三十二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八年作增七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八十四元八角雷廷琬應給予一月俸額三百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先後在職將及五年作增四年計算加給卹金二百四十元李福濱應給予一月俸額三十六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二年作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七元張晉升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三年作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元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彙案核議給予已故陝西朝邑縣知事易光堯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已故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秦燾等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已故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秦燾山西高等分庭書記官朱治安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請卹奉天遼陽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秦燾山西高等分庭書記官朱治安等各案查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載文官在職半年以上未滿十年又無第十七條情事之死亡者得於該文官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前項之遺族一次卹金死亡文官在職滿一年以後每增一年遞次加給其一月俸額十分之二各等語該檢察官秦燾書記官朱治安等均屬在職病

故核與本條規定相符秦釐應給予一月俸額一百二十元之一次卹金該故員在職將及六年依同條第二項事例作增五年計算加給卹金一百二十元朱治安應給予一月俸額五十元之一次卹金擬請准予分別發給以示體恤所有核議給予已故檢察官秦釐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給予福建福鼎縣承審員王錫平等卹金文

為核議給予福建福鼎縣承審員王錫平等一次卹金仰祈鈞鑒事銓叙局呈稱奉院交司法部呈 大總統文一件內開據福建高等審判廳呈據福鼎縣知事呈稱承審員王錫平就職以來迄今兩載深資臂助近以積勞致疾竟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在職病故又據順昌縣知事呈稱承審員沈玉森讞獄持平成績頗著前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二月辭職晉省就醫詎病勢日增遂於四月一日身故並聲明該故員等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請照章給卹等情轉呈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查該已故承審員王錫平沈玉森死亡時月俸均係六十元依照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各給其遺族以一次卹金六十元又查王錫平於民國四年一月就職福鼎縣承審員之日起扣至本年三月出缺之日止計在職二年零三箇月沈玉森於民國三年九月就職順昌縣承審員之日起扣至本年二月辭職之日止計在職二年零六箇月依照前令同條第二項之規定王錫平擬請作為增一年計算加給卹金七十二元沈玉森擬請作為增二年計算加給卹金二十四元共計八十四元等因查原呈所引條文及卹金數目均屬相符應請准如原呈所請給予王錫平一次卹金七十二元沈玉森一次卹金八十四元以示體卹所有核議給予福建福鼎縣承審員王錫平等一次卹金是否有當謹呈請轉呈等情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六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報明新疆省塔城道設置情形請核示文

為報明新疆省塔城道設置情形仰祈鑒核事案查上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新疆省若添設道

尹一缺駐紮塔城縣原設之塔爾巴哈台參贊一缺著即裁撤所有該參贊原管之蒙哈等事務及交涉各職權均由該道尹循舊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道既係添設所有轄縣如何劃撥缺分如何規定本部未准咨報無憑轉呈節經咨行該省長繪具圖說分別咨部去後茲准覆稱查新疆省添設塔城一道將前隸伊犁道屬之塔城縣爲該道尹駐紮地點又以前隸迪化道屬之烏蘇沙灣兩縣與該道尹駐所相距較近亦均劃爲該道尹管轄區域即自本年三月一日爲成立之始其缺分等差應沿照伊犁道規定爲二等缺業經分別行知各該道縣遵照在案茲將該道管轄區域繪具圖說咨請查核等因前來查該道尹管理蒙哈事宜向稱邊防重地所擬定爲二等道缺一節自屬可行塔城距伊犁較遠交通隔閡久形不便今以定爲道尹駐紮地點居中控馭按之地理亦復相宜自應一併照准事關變更道尹區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六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爲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循案具報文

爲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循案具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遵派各省官產處處長迭經具報在案茲查廣東官產處處長何國圻久未到差現已因病出缺查有黃明新籍隸粵省熟悉情形堪以派充除由部分行外所有派員接辦廣東官產事宜理合循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山西保晉公司人員承購鉅額公債專案請頒匾額文

爲山西保晉公司人員承購鉅額公債專案請獎呈祈鈞鑒事竊准山西督軍兼省長閻錫山咨開據財政廳呈稱晉省五年公債前經募集票面洋四十萬元所有承購人員除零星湊集不合請獎資格應毋庸議外查保晉公司總理崔廷獻前奉勸辦公債當經商明公司人員首先承購債票二十萬元實屬熱忱愛國見義勇爲惟公共團體承辦公債滿二十萬元者應如何從優獎叙擬請咨部核辦等情轉咨到部查本部呈准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開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及承購公債二萬元以上者爲

合格第八條開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合第二條特獎資格者由財政部另案呈請核獎各等語晉省保晉公司總理崔廷獻等此次承購五年公債二十萬元核與獎勵規則第八條所列資格相符應請 大總統特頒匾額一方發交該公司懸掛以昭獎勵而樹風聲所有山西保晉公司人員購債請獎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六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鑒陸軍官佐宋得標等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文

爲官佐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准綏遠都統蔡成勳咨稱綏遠陸軍混成旅第三團騎兵第一營副官陸軍騎兵少校銜上尉宋得標從戎十有餘載歷充連排長等差本年三月擢升今職學術優長辦事穩練前在連長差內隨剿蒙匪不遺餘力以積勞致疾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咨稱新省陸軍步兵第三營連長石德於民國二年在援科前敵從事戰守以排長立功保授步兵上尉上年冬俄屬逃哈竄入烏什縣境該連長隨營戍防彈壓地面備極勤奮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五月在防身故又咨稱新省陸軍第四營營副馬萬倉在營有年不辭勞瘁曾於收撫哈密叛疆得力案內保授陸軍步兵中尉實官惟因積勞過度歷久成疾於本年七月在防身故江西督軍陳光遠咨稱陸軍第十二師騎兵第十二團第一營營長馬仁輔歷充哨官督隊官連長等差民國四年調充今職任差以來矢慎矢勤訓練士兵不遺餘力因操勞致疾於本年九月在營身故山西督軍閻錫山咨稱山西陸軍測量局醫官李榮震陸軍監獄一等看守長許陸升陸軍第一混成旅騎兵營排長唐桂賓三員任職有年服務勤奮因積勞致疾相繼在營身故先後送送證書表結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以該故營副官宋得標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連長石德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營副馬萬倉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營長馬仁輔軍醫官李榮震二員照卹賞表第三號少校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看守長許陸升排長唐桂賓二員照卹賞表第三號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資觀

十一月十日第六百五十三號

感再本部差遣陸軍步兵少校王經林服務有年成績素著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十月在差身故該員身後蕭條孀妻孤子無以資生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用示體恤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彙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文(附單)

為彙請補授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實官與陸軍官佐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廢續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師憲兵司令部連長陸軍憲兵中尉柴蘭芬 王鵬海

以上二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上尉

連長陸軍憲兵少尉徐懷法 排長陸軍憲兵少尉孟殿選 董繼濤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中尉

排長宋升堂

以上一員擬請補授陸軍憲兵少尉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泗水僑董陳顯源助贊興學撥案請予特獎文

為泗水僑董捐助鉅貲興學撥案擬請特獎事本年九月五日本部據駐泗水領事王樹喜呈稱前泗水中華校總理現任荷屬華僑學務總會總理陳顯源熱心公益歷年慨捐鉅款興辦學校維持學務總會十餘年來始終不懈實屬急公好義核其捐數自民國元年起已捐至利幣七萬四千九百盾折合華幣統計已在六萬元以上呈請特別給獎等情前來查修正捐贊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內載捐贊二萬元以上者應得褒獎呈

請特定等語又民國三年鄂紳李浚捐賞六萬元興辦學校曾經呈奉 明令給予三等嘉禾章并給匾額一方在案該僑董陳顯源捐賞事實核與修正條例暨李浚原案相符合具呈謹請特定惟可否比照給獎之處自應恭候鑒核施行再捐賞與學因經呈准訂有單行條例故以前奉給勳章與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規定等級稍有不同歷年均係援案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一月七日已奉 指令

安徽省長黃家傑呈

大總統轉陳安徽振撫局撤局日期並續送報銷文

為轉陳安徽振撫局撤局日期並續送報銷事竊查皖省三四兩年冬春振務情形暨報銷清冊業經具文呈報並咨准財政部內務部會核呈奉 大總統指令准予支銷等因轉行遵照在案惟查前次報銷冊內截至五年七月止尚存振款洋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元八角九分八釐七毫現在振撫局已於本年九月底撤局所有自五年八月起至本年九月底止支出數目據該局續造清冊呈送前來家傑覆核無異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備案外理合照繕收支清冊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三日已奉 指令

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

大總統為分發任用縣知事郝敬修等到省一年期滿照

章甄別文(附單)

為分發陝西任用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載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發陝任用縣知事郝敬修等七員到省均屆一年期滿分別委任差缺歷加試驗皆堪留陝任用除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理合遵章出具考語繕單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按名出具考語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郝敬修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到省
方培英五年三月十四日到省

才具明敏辦事勤能
頗有經驗識裕才長

十一月十日第六百五十三號

賀道南五年三月十五日到省

周翰五年三月十九日到省

李泉山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到省

張作霖五年六月十二日到省

徐茂源五年八月十六日到省

事理詳明尙堪造就

留心吏治人亦安詳

法學明通才具穩練

趨公勤慎樸實無華

勤幹耐勞盡心民事

咨 呈

廣西省長咨呈國務院就近選派李拔超等五員爲廣西省參議員及周家彥等三員爲廣西候補參議員請查照施行文

爲咨呈事本年十一月六日承准貴院咨行內開九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令國會組織法暨兩院議員選

舉法現在亟應修改著各行省蒙藏青海各長官仍依法選派參議員於一箇月內到京組織參議院將所有應行修改之組織選舉各法開會議決此令等因查各省各地方參議員均已選派業定於本月十日行開會式曾經明令宣示在案惟廣西參議員至今尙未選出會期已迫應請從速設法選派等因承准此省長因公來京於此次奉 令選舉參議員一案初未預備茲准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是開會期迫京桂相距甚遙此時在籍之人急難召集應即遵照貴院從速設法之意就近選派茲將因公在京暨僑寓京津之廣西各人士擇尤選得李拔超關冕鈞陳繩虬林世燾吳肇邦等五員均屬聲望素著饒有學識堪膺代表人民之選應即舉爲廣西省參議員如期與會又遴選得周家彥何浚忠區家達等三員均屬學識裕如允孚鄉論堪以選充廣西省候補參議員以備挨次傳補除分別通知外相應鈔具各員履歷咨呈貴院查核施行此咨呈

署廣西省長劉承恩

計咨呈李拔超等簡明履歷摺二扣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通告

國務院通告

本月十日爲參議院舉行開會式之期各官署均應放假一日爲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部公布續到廣西省選派參議員名單

廣西省五人

李拔超 關冕鈞 陳繩虬 林世燾 吳肇邦

財政部通告

查上月間本部發行第二號布告內有自本年十一月初一日起凡在直隸山東歸綏察哈爾區域內繳納常關稅等款均一律收用中交兩銀行北京通用紙幣等語查海關並轄之五十里內常關稅備抵償還洋款自應查照向例徵收原布告所稱常關稅係專指五十里外常關及內地常關而言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沈興儒與沈佐臣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任羣印與任苗氏因廢繼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崑山與呂桂芳因執行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楊楊氏與張金波因返還財禮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任金麟與馬小齋因贖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滕紀林與胡貴珠因索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熊劉氏與熊賈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日第六百五十三號

- 一葉維瀚與朱庶侯因典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秉益與陳邦慎因洲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庭瑞等與王方氏等因產業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連舉等與孫志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
後如有膠襪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參議院開會事宜現奉內務部令籌備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已到京者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請於每日上午十
時至下午五時攜帶名刺圖章到象坊橋參議院報到特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
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一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
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外交部廣告

十月十二日本部接有公民黃正明等呈一件並註明住在長安公寓業經派員訪查並無其人茲特登報廣
告仰原具呈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部接洽逾期不到原呈作為無效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日第六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本院辦事得

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具報京兆所屬

各縣民國六年夏收分數文(附清摺)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呈 大總統直

省各縣民國六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

祈鑒文(附單)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巴布色楞晉封爲鎮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黃慶階著改發直隸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三五五八號

令上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案准教育部咨開准一四六六號咨據上海工業專門學校呈稱案照本校本屆附屬中學四年級學生修業期滿前經舉行畢業試驗其有一二科尚未及格或因病未與考試者亦已於九月開學後照章補考所有各科試卷本校長會同科長及各教員詳加評閱計試驗及格者鄒恩泳等四十六名均經發給證書相應造具履歷分數冊兩份呈送大部察核並請將一分轉送教育部備案再此次中學畢業尚有陸鼎揆郭祖壽桂銘敬黃守鄴居崑五名該生等以普及運動功課欠缺須俟補習完足後方准給發證書另有戴錫紳等二十五名間有一二科尚須補習者一俟補習完竣再行呈報發給證書合併聲明等情相應將履歷分數冊一分咨送貴部查照備案等因並畢業履歷分數冊一份到部查該校學生鄒恩泳等四十六名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均能及格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部希即轉飭遵照等因合行令知該校遵照此令

郵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訓令第三五九〇號

令

津浦
京漢
京奉
京綏
鐵路管理局局長
徐世瑒
王景春
徐廷爵
丁士源

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客貨票價取銷搭現收用中國交通兩行北京鈔票業經擬具辦法張貼廣告並實行多日送經本部派員往查各站情形尙能遵照奉行惟偏遠各地客商間有未及周知難保無誤會之事

亟應由該路再行明白廣布俾得一體知曉並一面派員分往各站明密訪查究竟有無不按定章收用北京中交鈔票及未張貼廣告各情事隨時認真整理此事係為流通金融維持國家信用不容少懈之舉於國計民生鐵路名譽均極有關係慎勿視為泛常除分令外為此令行該局仰即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交通部指令第四五九九號

令道清鐵路監督局長程世濟

呈一件實習生徐宗溥辭職應否照准由

呈悉該實習生以親老辭職應可照准仰轉知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請獎本院辦事得力人員勳章文(附單)

爲請獎本院辦事得力人員勳章事竊查本院所屬廳局任職勤慎得力人員歷年國慶均准擇尤獎給勳章本年國慶期屆經 祺瑞就所屬人員成績分別考覈開具銜名呈請援例頒給以資鼓勵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本院所屬廳局辦事得力人員請獎勳章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謝本芝 張蓮青 李光榮 何瑞麒 任文濬 朱寶仁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樊修 樊秉謙 陳培源 賀壯麟 王兆楫 沈觀宣 黃師定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嘉禾章

恩綬 游洪範 劉毓瑤 湯銘鐘 蔡璐 盧德瑤 董迪光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吳士彬 松海 李緝熙 凌昌炎 石鴻壽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八等嘉禾章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具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六年夏收分數文(附清摺)

爲呈報京兆所屬各縣民國六年夏收分數仰祈鑒核事前准財政部咨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爲暫時辦法通行查照等因並查則例內載直省收成分數彙

齊通省分別夏收秋收兩疏題報等語誠以夏秋二收均為民食所關收成之豐歉可驗民力之窘紓詎容忽視早經通令各屬循舊查報自奉部文違將歷年二收分數按時呈報在案茲據各屬陸續將六年夏收分數摺報前來京兆尹覆查無異除咨呈財政部外理合照例核明全屬夏收總分數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備案又查今年春夏之交雨澤稀少二麥難以滋長以致涿縣各屬收成較歉合併呈明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謹將京兆全屬各縣夏收分數遵例彙開清摺呈乞鈞鑒

計開

縣名	約收	實收
大興縣	五分餘	五分餘
宛平縣	七分餘	七分餘
通縣	五分餘	五分餘
三河縣	三分餘	三分
武清縣	四分餘	四分餘
寶坻縣	五分餘	四分餘
薊縣	四分餘	三分餘
香河縣	三分餘	三分餘
霸縣	二分餘	三分
固安縣	四分餘	四分
永清縣	四分	三分
安次縣	四分餘	四分餘
涿縣	一分餘	一分餘

良鄉縣	五分餘	五分餘
房山縣	四分餘	四分餘
昌平縣	五分	六分
順義縣	七分餘	七分餘
密雲縣	三分餘	三分餘
懷柔縣	三分餘	三分
平谷縣	二分餘	二分

總共京兆各縣夏收約收分數率與核計四分餘實收四分餘

直隸督軍兼署省長曹錕呈 大總統直省各縣民國六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祈

鑒文(附單)

為直省各縣民國六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咨以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繫鈔錄戶部則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歷經通飭各屬依限勒報在案茲據各縣陸續將六年分二麥收成分數報由本管道尹咨送財政廳彙開清單呈請查核前來細覆查全省種植二麥早已刈穫登場通盤均勻牽算實收五分餘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直省各縣民國六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理合繕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謹將直省各縣勒報民國六年分二麥實收成分數彙開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津海道尹所屬各縣

天津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青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靜海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南皮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慶雲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獻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肅寧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交河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故城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東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灤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遷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昌黎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臨榆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豐潤縣圍境二麥實收二分餘

寧河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

文安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以上津海道尹所屬各縣統計二麥實收五分餘

保定道尹所屬各縣

清苑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

徐水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新城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滄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鹽山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河間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阜城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任邱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景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吳橋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寧津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盧龍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撫寧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樂亭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遵化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玉田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新鎮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大城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滿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定興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

唐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博野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容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蠡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
 安國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
 安新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正定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井陘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樂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靈壽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元氏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晉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藁城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易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涞源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曲陽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餘
 深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饒陽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以上保定道尹所屬各縣統計二麥實收五分餘

大名道尹所屬各縣

大名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南樂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東明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邢台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望都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完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雄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束鹿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高陽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獲鹿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阜平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行唐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平山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贊皇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無極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新樂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淶水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定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深澤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武強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安平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濮陽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清豐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長垣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沙河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南和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鉅鹿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任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廣宗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邯鄲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肥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廣平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威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

磁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南宮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

棗強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衡水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柏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高邑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寧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以上大名道尹所屬各縣統計二麥實收五分餘

口北道尹所屬各縣

延慶縣圍境二麥實收四分餘

蔚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萬全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赤城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龍關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以上口北道尹所屬各縣統計二麥實收六分餘

統計直省所屬各縣平均率算二麥實收五分餘理

台登明

唐山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內邱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平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永年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成安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曲周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魏澤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清河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

冀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新河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武邑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趙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隆平縣圍境二麥實收五分餘

臨城縣圍境二麥實收三分餘

涿鹿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

宣化縣圍境二麥實收六分餘

懷來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陽原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懷安縣圍境二麥實收七分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第六條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
後如有膠輻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參議院開會事宜現奉內務部令籌備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已到京者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請於每日上午十
時至下午五時攜帶名刺圖章到象坊橋參議院報到特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
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一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
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外交部廣告

十月十二日本部接有公民黃正明等呈一件並註明住在長安公寓業經派員訪查並無其人茲特登報廣
告仰原具呈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部接洽逾期不到原呈作為無效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應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白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第六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

西陵事務衙門請以鈺鍾等陞補防禦驍

騎校等缺文(附單)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分發任

用縣知事期滿甄別文

咨

農商部咨直隸省長准咨報實業廳成立各

情形除備案外咨復查照文

蒙藏院咨內務部西藏參議院議員江贊桑

布辭職遺缺應以候補當選之第一名克

希克圖遞補為參議院議員文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

四號)

批示

大理院復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五號)

司法部批

交通部批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試署青浦縣知事高繼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鑲黃旗滿洲佐領寶石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校等缺文(附單)

大總統核准管理西陵事務衙門請以鈺鍾等陞補防禦驍騎

爲請補防禦等缺事案准管理西陵事務衙門毓璋咨稱昌陵出有防禦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一月八日已奉 指

謹將管理西陵事務衙門毓璋請補防禦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紅旗防禦蔭芳病故遺缺揀選得鑲藍旗驍騎校鈺鍾堪以陞補
鈺鍾遞遺驍騎校一缺揀選得鑲白旗領催海珊堪以陞補

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 大總統分發任用縣知事期滿甄別文

爲分發任用縣知事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其才具稍次之員應再留省學習一年期滿再行甄別堪以勝任者照章補用第五條凡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免到省甄別乙會因在差在缺著有成績得賞勳章及奉令嘉獎人員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第四屆分發知事陳延禮於民國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到察扣至本年十月已滿一年又查分察任用縣知事萬錫璋於民國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到區一年期滿曾於上年九月二十二日甄別案內呈咨聲明該員才具稍次留區學習扣至本年十月業已學習一年期滿該員等勤慎耐勞均諳法律均堪留察任用又分察任用縣知事周德鈺於民國五年七

[Illegible header text]

自經理萬難分身來京就職而參議院在在重要召集期又在目前惟有懇請貴會代為辭職理合呈請鈞院准予辭職依法遞補等因到院查西藏參議院議員江贊桑布既據該會呈請辭職自係實情應即照准所有該議員所遺之缺應以候補當選之第一名克希克圖遞補為參議院議員除函陳國務院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此咨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公函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四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湖南高等檢察廳電稱有監督監獄職權之縣知事無故釋放刑期未滿人犯是否成立刑律一七二條之罪乞轉院解釋電示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貴院查核見復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縣知事並非該條所稱看守護送官員則本件情形自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大理院覆浙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五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景寧縣知事陳貴元呈稱竊查刑律第三十一條之從犯須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有幫助正犯之行為方能成立今有甲率同乙丙往丁家詐財丁不肯致起爭鬧丙氣忿回家取刀一把復往丁家砍傷丁致命數處丁妻戊見丙砍傷其夫出與角亦被丙砍傷登時斃命隔日丁亦身死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仍在丁家與丁相持丙殺人時甲乙並未動手然亦坐視不救及殺人行為完畢丙逃甲乙相繼奔經丁子協鄰將甲乙尋獲送案前情供證確鑿則甲乙丙初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丙又犯刑律第三百

十一條殺人之俱發罪均無疑義惟甲乙是否爲殺人俱發罪之共犯頗滋疑竇於是有二說甲說丙殺人雖非甲乙之初意而着手時甲乙並未攔阻而且坐視不救即是當場助勢其殺人之犯意即隨丙臨時而發生依刑律第三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甲乙實爲殺人之幫犯乙說甲乙之初意在詐財丙回家取刀時甲乙並不與同情丙殺人甲乙又無幫助指導等行爲不得以在旁坐視認爲有臨時發生殺人之意思則甲乙祇能成立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未遂罪案關人命嫌疑深恐出入人罪理合臚陳案情備文呈請核轉大理院解釋令遵等情據此合亟據情函請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本案情形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五日

批 示

司法部批第八三四號

原具呈人陸澄宙等

呈三十三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陸澄宙等三十四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陸澄宙	岳德輝	許伯華	陳啟修	周龍光	胡家彬	劉定宇	任玉慶	田澤澍	林維亞
葉國章	趙萬鈞	余世昌	范希曾	米逢甲	劉國霖	邱壽鵬	李遇恩	巴定邦	李煥
張正源	隋廷璿	鄭藩	劉榮桂	潘啟清	李棟	黃裳元	唐虞	錢溥	丁海瀛
郭方塘	黃厚瑄	包允恭	鍾佐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總長林囿圃

交通部批第二一九零號

原具呈人楊學羔羅孝偉王超栻李璟

呈一件懇請賞派路差由

呈悉應俟各路需用人員請派實習時再予派往此批

部印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二日第六百五十五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交通總長曹閏圃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四川遂寧縣於本月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鍾秀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丁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丁酉強姦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廷選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廷選侵占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賈瀛洲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賈瀛洲等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定清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劉定清侵占公務上管有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石氏殺人未遂及和姦和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方殿奎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方殿奎等傷害人致死及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金門縣就洪查某竊盜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二日第六百五十五號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
凡持有第二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純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
後如有膠稿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償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通告

參議院開會事宜現奉內務部令籌備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已到京者自十月二十五日起請於每日上午十
時至下午五時攜帶名刺圖章到象坊橋參議院報到特此通告
籌備參議院開會事宜處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
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
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外交部廣告

十月十二日本部接有公民黃正明等呈一件並註明住在長安公寓業經派員訪查並無其人茲特登報廣
告仰原具呈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部接洽倘逾期不到原呈作為無效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九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花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應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册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册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第六百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陝西監獄

辦理完竣該高等檢察長易恩侯擬請傳

令嘉獎文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鈔送開封河北兩道所

屬各縣古物調查表暨說明書文（附表

暨說明書）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特任周道剛為四川督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劉存厚會辦四川軍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孝剛汪可權舒榮衢陳洪範均授為陸軍少將劉弼良著加陸軍少將銜萬成慶謙黃澤溥

羅雨帆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袁昌俊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夏堃培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調任張一鵬爲河南財政廳廳長王荃本爲江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吳炳樞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將吳嘉議鄧錫侯傅振義廖益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藍世鈺田頌堯均授爲陸軍礮兵中校並加陸軍礮兵上校銜劉邦俊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鑄授爲陸軍礮兵中校龔襄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范世傑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余龍鄆淮洲均授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陳光仁授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楊天信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吳定遠授爲陸軍礮兵少校李傑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一等軍需正銜鄭國武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胡忠宣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吳榮本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並加陸軍一等軍法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劉永誥爲永健軍艦艦長任光宇爲永績軍艦艦長蔣斌爲建康軍艦艦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劉存厚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彭光烈楊肇錫給予二等嘉禾章陳國棟唐廷牧張鵬舞余昂
郝熹李進成楊光瓚郭述皋許昌培均給予三等嘉禾章王秉璋王麗中陳廷傑給予四等嘉
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徐聲金晉給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鍾體道熊克武劉湘劉成勳鍾志鴻給予二等文虎章龍光陳經王奇余懋辛陳能芳楊廷溥
賴心輝曾鵬程均給予三等文虎章許澍姜受益唐義承熊兆南聶文光傅常朱經華向傳義
呂超王維綱張極寬喻培棣鄒有章穆禮雅芻伯良王鑽緒李雅材余際唐李郁生張冲均給
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李儻晉給三等嘉禾章吳興讓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茲制定地方捕獲審檢廳設置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

教令第二十二號

地方捕獲審檢廳設於上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議新疆所屬綏來沙灣兩縣額糧數目懇請准予劃分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九號

財政總長梁啟超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覈議甘肅泰安縣文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如所議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派莫德惠等接充吉林等省清理官產處處長由

呈悉准予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派龍紱瑞等接辦湖南等省官產事宜由

呈悉准予分別派充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派項大任接充陝西清理官產處處長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呈蘇省梅谿學校創辦年久成效卓著擬請特獎由
呈悉准予獎給匾額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四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請將陳子茂等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覈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五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保薦人才閻士璘等請分別存記給獎由

呈悉徐聲金已有令明發李臨春給予五等嘉禾章閻士璘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陝西監獄辦理完竣該高等檢察長易恩侯擬請傳令

嘉獎文

爲陝西全省新監按照預定計畫次第成立該高等檢察長籌措有方擬請傳令嘉獎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頓新舊監獄事項前經本部通飭各該省區廳廳長官參照地方之形勢訴訟之繁簡財力之盈虛酌擬整頓方針俾以滌舊染之污而收改良之效民國四年七月復奉大總統申令責成高等檢察長等切實推行旋據先後擬定整頓新舊監獄分年籌備辦法呈報到部其辦法之最切實者大抵於省城暨繁盛商埠必須設立新監外并酌量全省爲數區每區設一收容人犯三百人以上之新監即以該管區之舊監人犯拘禁於新監而各縣舊監即行分別廢止此項辦法節經本部分別核准飭令按期籌備逐漸進行并於去年一月間謹將京外新舊監獄按照前項辦法改進情形繕單呈明在案茲據陝西高等檢察長易恩侯呈稱陝西省城第一監獄早經成立繼復添修監房擴充容額即於本年一月將三原等十四縣舊監人犯解送該監執行而各該縣舊監即行廢止第二第三兩監係本年三月成立即將劃屬第二監之南鄭等十二縣及劃屬第三監之榆林等十一縣舊監人犯解送該兩監執行而各該縣舊監即行廢止第四第五兩監暨第一第二兩分監均係本年六月成立即將劃屬各該本分監之安康等三十二縣舊監人犯解送該本分監執行而各該縣舊監即行廢止第六監獄係本年七月成立即將劃屬該監之乾縣等十縣舊監人犯解送該監執行而各該縣舊監即行廢止至於大荔監獄雖已開工而成立須在年終以後查第一監獄監房餘額尙多而大荔等縣亦與省城相近即將大荔等十縣舊監人犯歸併第一監獄執行而各該縣舊監即行廢止統計全省舊監共經四次裁撤始克完全辦結所有全省舊監廢止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到部查各省區整理新舊監獄計畫經部核准以迄今茲均已漸次進行成效亦多可觀惟陝省僻處西陲財力尙稱支絀舊監尤多黑暗該檢察長易恩侯統籌全局極力經營俾各處新監按照預定計畫次第告成全省囚徒皆得以及時習藝力謀自新成績昭然尤爲難得擬請將該檢察長傳令嘉獎以示鼓勵而資觀感除各該省區監獄事宜隨

時由部督飭辦理外所有呈明陝西監獄辦理完竣請令嘉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九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河南省長鈔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暨說明書文（附表暨說明書）

為咨行事上年十月本部曾經釐定調查古物表式並保存古物暫行辦法先後通行轉飭遵辦在案原以古物留遺國粹攸關吾國以四千年古國開化最先文藝美術流傳至夥惟保存之無方斯散佚而殆盡本部有鑒於此是以極意搜集不厭求詳乃歷時既久尙未准將豫省各縣古物調查報部茲就志乘所載暨前清末年河南省咨送古物統計表依類裒輯分縣列表加以說明咨行查照即請分鈔原表及說明書轉飭各縣分別調查填表送部並就地切實保管至部頒保存古物暫行辦法第三條內載各處著名之石刻碑碣應責成地方官切實搜求凡現存者無論完全殘缺一律拓印二份直接郵寄本部以備考查等語河南地處中原漢魏以來著名碑碣所在多有並未據各縣拓印送部查四川省長前經通令各縣查明縣屬碑碣及其他金石文字圖畫之可拓者於文到十五日內照保存古物辦法拓印送部其重要碑碣並設法封禁無許擅拓等因辦法極為妥善是以川省各縣印送者絡繹不絕足徵事果履行自無不舉應請照四川辦法分令各縣查明所屬境內著名碑碣石刻等類限期拓印送部仍將原碑妥實保存以重古蹟再此次所列表冊先就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分別填列飭屬先行調查陸續列表報部以期輕而易舉內有沈邱河陰延津各縣未經列入者一併飭由各該縣詳悉調查填表呈送除河洛汝陽兩道應俟詳細蒐輯再行列表咨查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附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

開		別縣	別類	代時	稱	所	在	地	備	考
遺	築建	蹟	祠	字	陵					
	古塔			宋	壽山良岳	城東北隅			俗稱鐵塔塔內層級環上可至其巔	
	倉頡造字臺			周	師曠吹簫	城東南三里			即繁臺漢梁孝王增築之又名平臺	
	夷門			周	夷門	即縣之東門			魏信陵君客侯嬴為夷門監即此	
	隋隄					縣境			汴河故道隋煬帝所築	
	遊梁祠			周	遊梁祠	城內西北隅			祀孟子	
	魏信陵君祠			周	魏信陵君祠	縣治西				
	倉頡墓			古上	倉頡墓	縣東北時和保				
	扁鵲墓			周	扁鵲墓	大梁門外西北菩提寺				
	段干木墓			周	段干木墓	縣西北二十里				
	梁王塚			周	梁王塚	縣城西			即魏侯楨	
	魏信陵君墓			周	魏信陵君墓	縣東門南				
	朱亥墓			周	朱亥墓	縣南朱仙鎮				
	張儀墓			周	張儀墓	縣城東北七里				
	靈昭陵			漢	靈昭陵	縣東北四十五里馬尾墳保			其地即春秋宋之黃鄉昔漢高祖兵敗母遂葬此	

留		陳				封											
祠	石	墓	陵	宇祠	遺蹟	石	金				墓						
周	宋	漢	周	周	商	宋	宋	宋	宋	隋	宋	宋	宋	梁	唐	漢	
先賢冉伯牛祠	周禮石經殘碑	陳羣墓	澹臺滅明墓	宋華元墓	元聖祠	莘野坊	尙書石經殘碑	周易石經殘碑	十善業道經要略	相國寺金剛經并心經	鄧州舍利塔下銘	劉安世墓	張堯夫墓	王旦墓	太祖后張氏墓	李靖墓	張耳墓
伯牛岡	學宮戟門下	縣北二十八里	縣北六十里	縣小黃北	縣內阿衡街	城內					縣境	縣境內	縣城東	縣治潤色鄉	縣城南關店保	縣城北母寺保	
嘉祐六年						伊尹耕處			太平興國二年十月	太平興國二年十月	仁壽二年四月	會亂金人發其塚貌如生驚語曰異人也為蓋棺去				俗呼為研臺彰德府亦有墓	

許		通										縣					
蹟	遺	墓	陵	字	祠	蹟	遺	石	金	墓	陵	字					
晉	周	宋	魏	漢	周	宋	漢	漢	宋	漢	漢	漢	周	商	梁		
噶臺	尉繚子臺	寇萊公墓	曹子建墓	李左車墓	鄭行人子羽墓	歐陽文忠祠	董仲舒祠	李左車祠	潘美別墅	孟昶岡	空桑廟碑贊	邊韶墓	婁敬墓	鄧生墓	冉伯牛墓	元聖墓	江淹祠
縣東城上	城東北隅	縣南寇村	縣東北七步村	縣城西北	縣東三里	縣東歐陽岡	縣東仲舒岡	縣西北李左集	縣南十里潘村	縣西北三十里	縣城東三里山子頭	縣城東北三十里	縣城西二十八里高陽	縣城東十二里	縣西	縣之江陵岡	
阮籍舒嘯處	並有宅遺址尙存			並有石二尺文字漫滅可辨者某君李左車末曰斜 高清水北眺夷山云						大中祥符七年正月					孟津縣亦有墓		

十五

涪 氏																
墓					陵											
宋	宋	唐	周	唐	周	魏	唐	晉	漢	漢	漢	漢	周	周	唐	漢
張橫渠墓	呂蒙正墓	魏徵墓	靈王塚	魏徵祠	國大夫祠	可馬懿故壘	大隄湖	阮籍墓	岑彭墓	嚴光墓	韋賢墓	趙李牧墓	秦相范雎墓	裴相公祠	蔡中郎墓祠	
縣城內學宮西南	縣東南二十里朱曲鎮	城西三里張碾村	縣城北柏岡	城西張碾村魏徵墓前	縣東東里岡	城南司馬村	縣東南	縣東南三十里	縣東北四十里	縣城東二十里	縣城東二十里	縣北章塢莊	縣北六十里	城西北	縣東北四十里	
	禹縣新鄭亦有墓				祀子產		鄭莊公所掘者							祀裴景昇		

禹			封		蘭		牟		中				陵		鄒		川			
蹟			墓		字		蹟		陵				石	金	蹟		石			
			魏		漢		漢		元	元	宋	代	五	晉	漢	漢	漢	商	齊	北
水鏡洞			黃陵岡		留侯祠		黃風洞		張珪墓	蔡郁墓	冉文墓	九女塚	潘岳墓	蕭何墓	豫州刺史尹宙碑	羅敷墓	彭祖墓	西湖		比丘法穗造四面龍像
城東南二十里			城內		縣西北雲山		縣白雲山下		縣南品澤里	縣新興里	縣南品澤里	縣東白沙保	縣南品澤莊	縣北聖水保	縣孔廟	縣東二里	縣北	縣東門		縣南武興寺
即漢司馬徵讀書處			即夏王啟享諸侯處		相傳曹魏時所築明帝葬此		一名張良洞相傳張良從赤松子遊辟穀於此					世傳五代時趙氏九女爲寇所逼不辱死			嘉平六年四月			宋尙書崔立引城北蔡水河開此		武平元年

七

密		縣																
金	墓	陵	字	祠	蹟	遺	石	金	墓	陵								
宋	元	周	唐	漢				宋	明	漢	後	晉	漢	漢	周	周		
索長官畫像并創製部從記	馮宜墓	索長官墓	鄭莊公墓	白居易祠	卓茂祠	雲巖洞	臥龍臺	宋鐘	善才寺觀音院記	落紙雲煙字碑	周王墓	隱帝陵	元穆公褚褒祖墓	東海王墓	雷錯墓	韓大夫張平墓	聶政墓	
	縣境	菜園溝口	歧園保	香山	縣東北	城市四十里	城西	城東隅	東關四龍祠		縣西北山貨廠	縣城西北三十里	元穆村南岡	縣城東環成岡之原	王莊	縣西南三峯山下太平庵東	縣西南	
景祐二年三月	有趙子昂所書碑	祠在縣西北				風后講武處洞中有黃帝風后像	黃帝訪廣成子問道處	據原表稱鐘爲宋丞相蔡忠懷所鑄初在蔡家寺	據原表列入時代年月未詳	淳化元年五月			有二翁仲土人呼爲石人岡華表尙存	光武太子改封東海王葬此		平張良父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外交部廣告

十月十二日本部接有公民黃正明等呈一件並註明住在長安公寓業經派員訪查並無其人茲特登報廣
告仰原具呈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部接洽逾期不到原呈作為無效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
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
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鏐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 一國文史地部 一博物部 **名額** 三班共一百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者 **待遇** 免收學膳費 **試驗科目** 國文英文
地理數學理化博物 **報名地點**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吉林省立第一中 **報名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
又口試身體檢查 **報名日期** 學校黑龍江省總教育會奉天本校 **報名日期** 至十一月二十
四日止須繳報名費一元試驗 **試驗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考試北
費一元本身像片及呈驗文憑 **試驗日期** 京試場在宣武門外學界俱樂部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膠纏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鑄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七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六百五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表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蘇省六

年分麥收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咨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請飭從速查明滕王閣
百花洲等名蹟妥為保存文

農商部咨各省省長刷印本部呈准各實業

廳接收各項實業行政辦法指令並原呈

請分飭遵照文

交通部咨黑龍江省長准咨省立甲種工校

鐵路傳習所經費業令就實習費節餘項

下開支等因咨覆查照文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通告

附錄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湖南教育廳廳長沈恩孚懇請辭職沈恩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任命李金藻爲湖南教育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令

陳潤霖未到任以前江蘇教育廳廳長著符鼎升調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王懋賞爲陸軍第十八師師長南元超爲陸軍第十八師步兵第三十五旅旅長劉錫廣爲步兵第三十六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總統令

任命王鈞爲江西督軍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范源廉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董康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汪大燮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令

任命梁宓麥鼎華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外交總長 汪大燮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令

任命汪燧芝胡詒穀徐維震沈壽堃吳振南陳壽彭王蔭泰嚴鶴齡兼充高等捕獲審檢廳評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汪大燮

外交總長 汪大燮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司法總長 林長民

大總統令

任命莊環珂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汪大燮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呈請任命張允同蕭敏潘灝芬解雲恪劉華式張斌元吳光宗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評事張汝霖江忠章兼充地方捕獲審檢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高震龍為陸軍第二十師一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關麟書爲江西督軍公署中校參謀冉紹雍爲少校參謀張福昆何心濬張天錫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茲修正省官制第十四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教令第二十三號

省官制第十四條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修正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 段祺瑞

呈核陸軍部請改獎劉壽萱等勳章由
呈悉劉壽萱李錫康均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文官高等考試及格生周士毅周立極二員擬請改分交通部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吳慶莪擬請准予分發河南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二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為擬定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並給獎辦法函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派黃象熙接充江西官產處處長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駐京輔國公鄂多台之子車林扎木蘇現已及歲請予照例授為三等台吉由
呈悉應准授職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二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保請將崔作模等以簡薦各職分別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請將察區在墾人員潘澄瀚等以薦委各職留察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文

呈

江蘇省長齊耀琳呈

大總統為蘇省六年分麥收分數繕單祈鑒文(附單)

為蘇省六年分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財政部鈔送戶部則例田賦門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咨行到蘇歷經照辦在案茲據財政廳長胡翔林呈稱江寧等六十縣六年分二麥收成除老荒坍塌廢及鐵路公佔各田地未經種植二麥不計外全省牽勻計算約收實收均五分餘開單呈報前來 耀琳覆查無異除將麥收分數不足五分之東海灌雲贛榆沐陽阜寧等五縣照章停徵上忙先行咨報暨鈔呈單咨部外所有民國六年分蘇省各縣二麥收成分數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呈

謹將民國六年分江蘇省各縣麥收分數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江寧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句容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溧水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高淳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江浦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六合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丹徒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丹陽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金壇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溧陽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揚中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上海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松江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南匯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十一月十四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青浦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金山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太倉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寶山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海門縣二麥實約收七分餘

常熟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吳江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無錫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江陰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南通縣二麥實約收七分餘

泰興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淮安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漣水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鹽城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儀徵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興化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高郵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泰賢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川沙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嘉定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崇明縣二麥實約收七分餘

吳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崑山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武進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宜興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靖江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如皋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淮陰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泗陽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阜寧縣二麥實約收二分餘

江都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東台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泰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寶應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銅山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沛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礪山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宿遷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東海縣二麥實約收不及一分

沐陽縣二麥實約收二分餘

以上全省六十縣二麥平均實約收五分餘

豐縣二麥實約收六分餘

蕭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邳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睢寧縣二麥實約收五分餘

灌雲縣二麥實約收二分餘

贛榆縣二麥實約收不及一分

咨

內務部咨江西省長請飭從速查明滕王閣百花洲諸名蹟等情當經咨請轉飭查明保存並將辦理情形呈覆

為咨行事前據郭文濬呈請保存滕王閣百花洲諸名蹟等情當經咨請轉飭查明保存並將辦理情形呈覆咨部歷時既久尚未准咨到部事關保存名蹟相應再行咨請貴省長查照飭令從速辦理仍希見覆盼切施行此咨

內務部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農商部咨各省省長刷印本部呈准各實業廳接取各項實業行政辦法指令並原呈請分飭遵照文

十一月十四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爲咨行事查各省農商行政改歸實業廳主管及各省財政廳兼理鑛務職權應移交各該實業廳接管等辦法業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刷印 指令暨本部原呈咨請查照分飭一體遵照可也此咨（原呈已登公報）

農商總長張國淦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交通部咨黑龍江省長准咨省立甲種工校鐵路傳習所經費業令就實習費節餘項下
開支等因咨覆查照文

爲咨覆事查省立甲種工業學校附設鐵路傳習所一案茲准第一五七八號咨覆開所有該校應需經費業令該校就實習費節餘之款如數提出作正開支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除將原咨簡章表册存查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可也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六百五十六號)

新		縣		石		物植		刻雕		祠		宇		陵																															
宋	妙法蓮花經	法海寺	秦少游書以下各種均據原表列入	宋	黃庭堅碑	縣西關	年月未詳	元	趙孟頫行書碣	鼓園寺	年月未詳	王右軍草書碣	西關	墓刻時代年月未詳	白松圖	西關	時代年月未詳	白松	城東五里	志稱黃帝葬三女處塚上生松幹色如粉膚理瑩澤	白石佛	超化寺	時代未詳	軒轅祠	縣西大隗山	鄭莊公祠	城內	張子房祠	北門外	歐陽修祠	縣西	許衡祠	城內	高拱祠	城內	鄭子產墓	縣河南經山	鄭漁父墓	縣城東北	王曾墓	縣城東北三十里	歐陽修墓	縣城西二十里	曾公亮墓	縣城東南

十一月十四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商										鄭							
遺蹟										石		金		墓			
字	祠	清	宋	漢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宋	宋	唐	明	明	宋	
二忠祠	木蘭祠	五老祠	顏魯公祠	性善祠	二賢祠	習禮祠	壯梅堂	妙峯亭	平臺	孔子文雅臺	閻伯臺	旌賢崇梵縣牋	醉翁亭記	尊勝經幢	鄭居中墓	高拱墓	陳省華墓
城內	縣城	探澤門外	城外隆興寺內	城北關外	城東南隅	縣東文通台側		舊城內	城東二十五里	城東十里	城西南三里		高拱祠堂壁	縣城西南	縣城北	縣城北三十里	
		據原表列入		觀孟子	觀原字憲司馬子牛	孔子習禮處因立祠	侯朝宗建	留守王勝之建蘇軾題榜	梁孝王所築在梁園內			據原表列入表稱蘇軾書	三年月額上爲開元神武皇帝下缺			子堯佐堯母堯洛及孫俱葬此	

陵		墓		祠		字		墓		墓		墓		墓		墓	
漢	唐	宋	唐	宋	宋	元	唐	唐	唐	唐	商	商	古上	古上	古上	古上	古上
汲黯墓	睢陽精忠祠	鼻仙臺	老子明道宮	呂夫子墓	褒聖侯墓	程夫子祠	呂夫子祠	賈魯堤	八關齋會報德記	八關齋會報德記	雷萬春墓	張淑墓	微子墓	阿衡墓	關伯墓	帝覺陵	燧皇陵
縣西南九十里	城西郭內	明道宮後	縣衙門內	崇二野	縣城梧桐村	城內南街	城內北街	縣南七里	城南開元寺	縣城東南一里	縣城北高原	縣城西南十里	穀熟集	縣城西南三里	縣城南四十五里高辛集	縣城西鄉關台西北	
				崇光年三十三代孫德倫所葬地	志載程沙隨先生祠又云祀宋儒程迥	志載程沙隨先生祠又云祀宋儒程迥	志載程沙隨先生祠又云祀宋儒程迥	築以障河	大中五年正月	大曆七年	與張巡同死關雖有	志載巡死節招魂而葬建墓爾於此				卽帝所都之地	

十七

十一月十四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永		邑		夏		邑											
陵		字祠	蹟	道	石	金	墓										
秦	周	周	漢	漢	明	漢	周										
陳涉墓	邵平墓	宋子罕墓	孔氏五代先塋	陳仲弓祠	梁孝王東苑	梁孝王洞	夫子巖	彭端吾墓碑	杏壇殘石	朱買臣墓	孔氏先塋	古譙城	古鐵柱	先天太后贊	聖旨碑	先天太后墓	虞翻墓
芒山前	城北臨山鄉	城北二十里	縣西南龍光集	太邱集	芒陽山左右	保安山東麓	芒偶山西南	城北十里		縣東三十里	縣城北還鄉里	縣北三十里	昇仙台		城東十二里	洞符宮前	縣西北四十五里
							世傳孔子經此避雨得名	表繪畫其昌書	以下二種據原表列入據稱明宣德間修學宮掘土得斷石古篆杏壇二字今尚存			有祠	據原云稱俗呼老子鞭	大甲符七年		老子其唐遙尊為先天太后	

城		虞		城		城		城		城		城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墓					
周	宋	唐	宋	魏	漢	古上	宋	宋	宋	唐	魏	漢	漢				
宋襄公墓	帝嚳陵	二程祠	六忠祠	臨潯園	寶壘亭	劉寶墓	盛允墓	商均墓	倉頡墓	范文正公祠	曹武惠王墓	苗訓墓	朱仁執墓	張遼墓	馬援墓	樊噲墓	陳平墓
舊城內	城東北帝邱店	臨潯	行城門內	縣北城內	舊城西北隅乾明寺	縣東甘泉鄉	縣東義原鄉	城西南三里	縣西四十里	縣西南	太邱集北	縣城東苗村橋	縣東回村集	鄰橋西北	陳集東	柏山東	太邱集東北
			記張巡許遠南霽雲雷萬春姚閻賈六人	湯氏別業	紹聖元年蘇東坡適嶺表宿此書中山松隱洞庭春色二賦後人刻石建亭			舜之子									

淮		城			柘			考				縣					
遺		墓		陵		蹟			遺		墓		石金	墓			
宋	漢				漢	周	古上				明	唐	梁	漢	唐	清	唐
張詠西園	汲黯臥治閣	司城貞子閣	孔子絃歌臺	伏羲八卦臺	王霸墓	沮溺塚	朱襄陵	楚王臺	吳起臺	昇仙臺	子謙墓	李勣墓	江海墓	黃霸墓	僧思察造像記	湯斌墓	李密墓
城西	舊府署內	南門外三元宮	城外西南隅	北關外	霸陶集	城北	城東朱湖上	縣西北二十五里	縣東三十里	城北二十餘里	縣順流集于樓	城內三十里	縣西南十五里	縣東南三十里	城東南十五里	城西北恒山陽	
詠知州時創內有七亭					俗稱雙塚		項王築以演馬者	有起臺寺爲吳起行兵處	老子講道於此上有白雲寺						麟德元年七月		

未完

二十

通 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星期二)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東陳宏猷犯內亂等罪之所為提起公訴並原告訴人林鏡英等提起附帶私訴

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劉耀氏與劉卓樹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根與李發科因繼承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鳳與白瑜瑞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植三與謝承平因存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田介眉與田純武因債權責任外擔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田介眉與天乘慶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李杜氏與李高氏因承繼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俞氏與趙德氏因身分及扶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璧超等與何燦庭等因產業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福增永號與成發泰號東等因糧價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樹德與王忠康等因買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一十五件

舊管四十七件

新收九百六十八件

已終結案件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十四日第六百五十七號

一送公判者四百二十二件

二勿庸起訴者五百一十二件

三移送他管者二十一件

四暫結一十一件

計九百六十六件

未終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四十九件

計四十九件

附錄

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經收各處助賑衣物數目清單

京畿水災河工善後處經收各大善士各機關協助或經募新舊大小棉夾單衣褲以及帽襪靴鞋布疋棉花等物截至十一月一日止共約三萬五千餘件業經分別改做裝棉整理以備運往災區發給諸大善士慈祥愷惻衣被衆生實堪欽仰茲特開明台銜名姓慈助賑濟衣物數目登諸報端奉揚仁風藉資觀感惟其中衣物有新舊綢布之分因爲數繁多限於篇幅不克詳載良用歉然尙希鑒諒爲幸

計開

各處捐助衣服單

陳仲恕先生舊衣四十件 陸惠琴先生舊衣三件 黃國士先生舊衣十二件 太平無名氏棉單衣褲十件 邵伯綱先生棉衣十件 王綜先生棉衣四件 魏宅棉衣四件 王宅棉衣十件 許同華先生棉衣八十四件 胡江慶棉夾單衣十七件 莊蘊寬先生舊衣四十四件 吳景洲先生舊衣二十六件 張大椿先生大小帽鞋衣褲十六件 雷炳焜先生夾衣十件 壽鴻飛先生大小棉衣二十四件 京綏鐵路局單衣褲一百四十六件 蕭星垣先生男女大小棉衣褲二十二件 董顯光先生棉夾單衣褲十五件 孫樹禮先生大小舊衣二十二件 海軍部副官處棉衣一百二十件 曾厚章先生棉衣褲十六件 燕詒堂舊棉衣褲十六件 小孩棉衣褲三十七件 汪宅棉衣褲二十二件 謝緒璠先生舊棉衣褲二十件 大理院舊呢大褂二十八件 皮大褂十四件 黃黃制服秋褲四百五十八件 魏冲叔先生捐助及經募棉衣共二百三十六件 袁太太單夾衣十七件 金太太單夾衣九件 鐘太太洋圓五元 汪太太洋圓五元 舊布三丈 李太太洋圓五元 曾太太洋圓五元 衣服十一件 王太太洋圓五元 衣服十三件 朱太太衣服十六件 夏太太衣服十二件 董太太衣服十件 王維白衣服十件 挽聯二十七付 張小慶現洋五元 羅見泉洋圓十元 陶鏡仁洋圓十元 劉開仁洋圓五元 張太太洋圓七元 以上自袁太太起至張太太止捐助棉衣均係魏冲叔先生經募證明 王文蔚先生捐助衣服列左 皮衣二件 棉衣褲十件 夾衣褲十二件 呢絨單衣褲二十六件 濮紹猷先生棉衣四十件 周子華先生棉單衣四件 雨衣一件 雷自菊先生單衣十件 襪四雙 劉益慶先生棉夾單大小衣二十五件 北京電話局舊鞋六十雙 洋灰口袋二百個 何文輝先生捐助衣服列左 棉緊身三十四件 棉坎肩三件 皮坎肩一件 小孩棉夾單衣三十件 帽八頂 襪六雙

京師私立幼級國民學校大小棉夾單衣褲四十件
海軍部捐助衣服列左

棉衣褲一千六百三十二件 呢衣褲外套一千二百八十六件 皮鞋八百雙 軍帽一千頂 單衣褲一千四百三十六件
內務部捐助衣服列左

棉衣七百四十七件 棉褲七百一十二件 夾衣四百二十二件 單衣十五件 夾褲四百二十四件 單褲四十三件 黃單衣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九件 黃單褲一萬六百件 襪衣褲一千六十件 呢衣褲一組

陳汝澐先生棉衣三件 徐國治先生棉衣一件 何寶俊先生單棉衣十件 趙椿年先生棉衣八十件 北京電話局棉力氏棉衣二十件 北京電話局盡心氏棉衣十件

稅務處捐助衣服列左

大小棉襪四十二件 大衫三件 棉坎肩十一件 布絨呢小褂四十一件 單夾絨呢褲三十六件 棉褲十五件 夾棉套褲八雙 大夾襪一件 小夾襪二十二件 愛國布二百尺 絨脚布兩雙 布絨洋襪七十二件 夾棉靴鞋二十雙 各樣帽十四頂

安立甘女學校衣服衣片被褥十六件 壹宅單夾衣褲片十八件 吳光瀾先生棉夾衣七件 方宅棉衣褲六件 京師公立二十三高等小學校單夾棉衣褲衣片四十餘件 陸午樓先生棉衣褲二十件 夏問枝先生棉衣褲二十件 藍季北先生棉衣褲八件 吳詒卿先生棉衣褲十件 鄭人康先生棉衣褲八十件 張務滋先生小孩新棉衣八百八十件 龔德美先生舊衣褲十件 蕭習之先生棉衣褲二十件 新華學校棉衣褲二十件 陳李維先生棉衣褲二百件 李仁先生棉衣二十件 嚴亞蘭先生棉衣一件 楊壽芝先生棉衣一件

陸保陽先生衣服五件棉鞋一雙 費國祺先生衣服五件 汝嚴筠先生衣服九件棉花一包 李廷華先生衣服二十件 吳修貞先生棉衣二件 吳運憲先生棉衣一件 章鴻基先生衣服二件 葉海濱先生衣服七件 蔡傳金先生衣服八件 蒲耀鳳先生衣服八件

洪曾瓊先生衣服十件 郭可詠先生衣服八件 沈祖武先生衣服十六件 齋延祉先生衣服二件 饒毓蘇先生衣服七件 黃大興先生夾衣一件 蔡鶴先生衣服十二件布一包 嚴仁遠先生棉衣五件 劉藹蘭先生衣服二件 傅英先生衣服十件 胡敬容太太新棉衣十七件 柯陳韻蟾先生新棉衣四百件 斐耀宗先生大小棉單衣三十二件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外交部廣告

十月十二日本部接有公民黃正明等呈一件並註明住在長安公寓業經派員訪查並無其人茲特登報廣
告仰原具呈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部接洽逾期不到原呈作為無效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
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一三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
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京津大律師唐寶鏗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營電話南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史地部一 名額 三班共 資格 師範學校或 待遇 免收學 試驗科目 國文英
數學理化部一 博物部 一百人 資格 中學畢業者 膳費 試驗科目 國文英
地理數學理化博物 報名地點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吉林省立第一中 報名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
又口試身體檢查 學校黑龍江省總教育會奉天本校 報名日期 至十一月二十

四日止須繳報名費一元試驗 試驗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考試北
費一元本身像片及呈驗文憑 試驗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考試北

費一元本身像片及呈驗文憑 試驗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考試北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軍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轉讓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費處所寄公報數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刊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編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價	砂
金	質	直	鈕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銀	質	直	鈕	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外每字加一元五角
銅	質	直	鈕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玉	質	劃	碼	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	質	一	碼	照	同上		
牙	質	價	核	算	每字一元		
石	質	碼	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第六百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令

農商部訓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核議新疆所

屬綏來沙灣兩縣額糧數目懇請准予劃

分文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駁議甘肅秦

安縣文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

別蠲緩錢糧文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請派莫德

惠等接充吉林等省清理官產處處長文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請派龍紱

瑞等接辦湖南等省官產事宜文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蘇省梅谿

學校創辦年久成效卓著擬請特獎文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熊希齡呈 大

總統具陳河道應歸國有請提交國務會

議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內務部函

公電

交通部收漢源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衡山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株州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收肇慶電報局電

交通部收洪江電報局電

熊督辦由津水災辦公處陳府院電

國務院覆熊督辦電

江西督軍陳光遠省長戚揚呈

并致國務總理內務部電

大總統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四川政務廳廳長尹昌齡著即免職調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調任修承浩爲四川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參謀總長王士珍呈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周良才懇請辭職

周良才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倪文翰爲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夏壽康

據河南省長田文烈呈洧川縣監犯越獄請將疏防之縣知事韓世勛交付懲戒等語韓世勛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天津國務院辦事處等臨時用款撥發准予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李鍾毓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十一月十五日第六百五十八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彙案擬卹五年以來傷亡將士並請免發傷愈及未復驗官兵卹金由
呈悉已故軍官吳傳聲等應准照章給卹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察罕達爾汗呼圖克圖因母病請假一年由
呈悉准予給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擬調鄂齊爾圖管理西黃寺事務並以甯卜補額設蘇拉喇嘛由
呈悉應准分別調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三十九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呈前議熱河道道尹戚朝卿河南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督徵田賦不力應受減俸一箇月十
分之一之處分原議決書誤作一箇月十分之二請更正由
呈悉准予更正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

令新疆

呈派員致祭蒙部照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

令兼署

呈前古田縣知事魯

呈悉魯喬年准予開復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七三號

茲委任孫炳喬曾佑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訓令第四八七號

令各省財政廳長

爲令行事查該廳兼理鑛務職權現應一律移交實業廳接管業經本部呈奉 大總統指令應准照辦等因奉此除咨行各省長查照轉飭外亟應刷印 指令暨本部原呈令知該廳遵照此令(原呈已登公報)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五日第六百五十八號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核議新疆所屬綏來沙灣兩縣額糧數目懇請准予劃分文

為核議新疆省綏來沙灣兩縣額糧數目懇請准予劃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新疆綏來縣屬增設沙灣縣治籌辦屯墾一案於民國四年三月呈奉 前大總統批准在案茲准新疆省長咨送綏來沙灣兩縣分界圖說暨劃分額糧數目表冊前來查該綏來縣原係四十四渠除將十一渠畝數戶數並糧冊撥歸沙灣徵收不計外該縣現轄之三十三渠一千四百零五戶二釐五毫計已墾成熟及新墾報徵上地一萬九千五百九十畝五分八釐中地四萬八千八百四十四畝八分零五毫下地五萬二千六百六十九畝七分四釐六毫通共上中下地一十二萬一千一百零五畝一分三釐一毫每年應徵京斗額糧四千八百四十四石七斗零三合一勺又查該沙灣縣自民國四年十月成立由綏來劃分十一渠五百零九戶四角計已墾成熟上地一萬零五百一十六畝六分三釐三毫中地一萬四千五百三十七畝二分七釐下地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五畝八分七釐五毫通共上中下地三萬九千七百九十九畝七分七釐八毫每年應徵京斗額糧一千七百六十三石六斗四升八合四勺本部按冊復核數目尙相符合惟綏來向來地畝原分上中下三等升科茲據該省長聲稱因畝數不齊糧石不一致納糧花戶時與經徵司事爭控經文前知事於前清宣統元年稟明照戶算糧每戶以三石四斗四升八合扣算不以上中下畝數扣算茲因綏沙分界分割戶糧列冊仍係按戶計算若按上地納糧七升中地四升下地三升扣算則不但此冊訛錯不符即歷年徵數亦相應殊等語尙屬實情應請即照來冊所開戶糧數目准予劃分俟地盡開闢後再行按照等則切實整頓所有核議新疆省綏來沙灣兩縣劃分額糧數目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覈議甘肅泰安縣文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

緩錢糧文

為核議甘肅泰安縣文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續呈泰安文縣四年分田禾被雹被旱成災蠲緩錢糧數目摺摺請鑒文一件交部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文縣夏禾被災九分民地二十四畝四分應徵正銀三兩八錢二分五釐耗銀五錢七分四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民地二頃二十三畝五分應徵正銀三十五兩三分四釐耗銀五兩二錢五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民地五頃六十畝應徵正銀八十七兩七錢八分耗銀十三兩一錢六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民地二頃七十畝六分應徵正銀四十二兩四錢一分六釐耗銀六兩三錢六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七分屯地三頃四十四畝六分應徵正糧一十七石二斗三升耗糧二石五斗八升四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屯地七頃九十八畝二分應徵正糧三十九石九斗一升耗糧五石九斗八升六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屯地五頃一十九畝六分應徵正糧二十五石九斗八升耗糧三石八斗九升七分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八分民地一百三十五畝七分六釐應徵正耗銀九兩九錢七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民地四十畝九分一釐應徵正耗銀三兩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民地一百八十畝一分六釐應徵正耗銀一十三兩二錢四分二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屯地六十四畝三釐應徵正耗倉斗糧三石六斗八升一合七勺照新章折色正耗銀十四兩三錢五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七分民地

五頃九十六畝九分一釐應徵正銀九十三兩五錢六分七釐耗銀十四兩三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民地十六頃十六畝三分四釐應徵正銀二百五十三兩三錢二分六釐耗銀三十八兩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民地十一頃十二畝三分二釐應徵正銀一百七十四兩三錢五分八釐耗銀二十六兩一錢五分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屯地三十九頃三十九畝三分八釐應徵正糧一百九十六石九斗六升九合耗糧二十九石五斗四升五合三勺正銀三十九兩五錢三分九釐耗銀五兩九錢三分一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五分屯地十七頃四十八畝三分應徵正糧八十七石四斗一升五合耗糧十三石一斗一升二合三勺正銀十四兩五錢七分一釐耗銀二兩一錢八分六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番地十七頃十四畝八分七釐應徵番民地糧銀八兩五錢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又緩徵四鄉鹽課銀二百六十七兩四錢三分八釐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百三十八頃八十九畝八分八釐應徵銀九百五兩二錢二分五釐糧四百二十二石六斗二升九合六勺蠲免銀一百十兩八錢四釐糧四十四石二斗四升四合四勺緩徵銀七百九十四兩四錢二分一釐糧三百七十八石三斗八升五合二勺又緩徵四鄉鹽課銀二百六十七兩四錢三分八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甘肅泰安縣文縣民國四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請派莫德惠等接充吉林等省清理官產處處長文

爲揀員接任吉林等省清理官產處處長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吉林清理官產處處長童宗河現經本部調部任用該省官產甫將全省驛站地畝辦有頭緒其他普通官有建築物土地等項亟須積極清理以策進行

該處長一職關係重要查有前署奉天雙山縣知事兼稅捐局局長現充吉林省公署顧問莫德惠籍隸該省情形熟悉堪以派令接充又黑龍江清理官產處開辦有年該省官產繁多非切實辦理萬難收效該處長呂敷琦兼任該省官銀錢號兼廣信公司監理官事務紛繁勢難兼顧應即開去官產處處長兼職俾專責成所遺官產處處長查有前吉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文錦服官東北諳諫邊情堪以派令接充除由部分別令委外所有揀員接任吉林等省清理官產處處長緣由理合彙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俯准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請派龍紱瑞等接辦湖南等省官產事宜文

為邊員接辦湖南等省官產事宜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官產事宜由部陸續遴員前往設處清理歷經呈明在案現查湖南官產處處長易應岷因辦理菸酒公賣事務重要勢難兼顧經部派委龍紱瑞接辦河南官產處處長何承燾山西官產處處長甘鵬雲均因病先後懇請辭差經部派委郭光麟前往河南接辦其山西一省即以原充該官產處會辦萬銘璋升充除分別行知外理合彙案呈請鈞鑒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蘇省梅谿學校創辦年久成效卓著擬請特獎文

為蘇省梅谿學校創辦年久成效卓著擬請特獎以昭激勵事竊惟民風丕變實賴師儒人材之興端資學校其有私人設學多歷年所而能法安定之宏規著作育之成效者尤宜優加褒獎俾作楷模樹之風聲表以綽楔伏見江蘇上海故紳張煥綸等創設正蒙書院後依學制定名梅谿學校自前清光緒初年開辦之始即師經藝治事分齋遺意參以泰西教育成規國文而外兼課歷史地理算術物理詩歌超距投壺習射尤注重學生立身行己與現行各學校普通學科大致相同並經增課英文文字以後規制遞加修改規模益臻完備民國以來改歸市立該校創設迄今垂四十年成就人材為數甚眾實為蘇省設學造士之先河似應酌加褒獎藉示表彰擬請特予獎給匾額一方交部發校敬謹懸掛俾該校創辦各士紳歷年成績得以昭示來茲實於

敬教勸學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奉 指令

督辦京畿水災河工事宜熊希齡呈 大總統具陳河道應歸國有請提交國務會議

文

爲河道應歸國有懇請提交國務會議事竊國家之有河道猶人身之有血脈有病宜合督任各脈而并醫否則此通彼塞必致釀爲癰疽河道受淤宜綜源委各流而兼治否則上疏下遏必致變爲橫決中國之苦河患久矣方堯之時河流所經咸在侯伯分封之域一時四岳九牧又皆勤民憂國亮功熙載之儔而治水之事不以屬諸當日之羣后乃必兢兢焉專其責於一鯨鯨績弗成又必兢兢焉專其責於一禹者則以河流變遷其利害實中於全國自非治以國家之全力不爲功也禹績告成河流順軌垂千餘年戰國紛爭東周守府司空行水之權不能及於韓魏燕齊之郊割疆自守隣國爲壑之憂斯啟暴秦祚短未暇經營漢武始一意治河宜房瓠子至以人主親爲河工之監督自時厥後歷魏晉以逮宋初河患無代不有元明以降運河既開黃流南灌河患浸廣自青冀而淮徐雖受災之區有重有輕有後有先然有國者必視河流爲全國之利害因而治以國家之全力其事初無或異載在史籍可覆按也迨至前清賢明君相屢世籌河不遺餘力故其垂定官制黃河則治以河督運河則轄以漕臣永定諸河又爲之設立河道監司合數省之區域而權責於一人純由國家全力主持自可免去一切牽制推諉之弊此亦猶師古之制也光緒季年河督漕督河道等官相繼廢撤河工一事始分屬於沿河之督撫畛域既分遇有事變苟非隸其轄境即可置諸不問況當日河工之官既裁取一河之流域斷而爲四爲三即不啻取一身之血脈截而屬甲屬乙補苴敷衍利己禍隣不特事有固然抑且勢所必至民國承之益形玩視村落思想深入人心蘇人創導准而皖爲之梗魯人欲治運而蘇爲之抗因循苟且一事無成遂生今此空前之鉅災歷史因果瞭然具見可爲戒懼夫利不十不變法害不十不更政一般非歷史的主義可以施諸殖民新造之邦未可施諸文明禪讓之國以唐虞封建之世茅土分頒江河猶收諸國有以前清疆吏之重軍民統轄治河猶設爲專官彼誠知全河利害未可分裂於各地方致令節節爲之不能

統一也。希齡此次奉命籌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除親歷重大災區踏勘情形外，兼派技師委員分途考察。據其報告均謂：此次水災釀成之由，實緣十餘年來河域分裂，河工廢弛，濱河各省不相聯絡，祇圖苟安，遂致今日之現象。倘及今不圖變革，後此河患之劇，必有十倍於茲者。異口同稱，事非臆斷。希齡向未諳習工程，此次謬膺重寄，雖因機關甫設，對於京畿河道之標本治法，尙未研究確定，而詳查目前四分五裂之河務，揆以古今中外統一之原則，似須將根本問題先行解決。庶幾有所措手。竊謂今日欲言治河，非將天然千萬里之河流，歷代所定爲國有之制度，十餘年來強隨行政區域斷而爲三，爲四者急合而一之不可，而欲將既斷爲三，爲四之河，仍合爲一，又非將全國利害所關之全河脫離直省行政區域，還以歸之國有，不可伏見我大總統軫念民依，造福區夏，前在直督任內，首將五河水患勘測繪圖，洞燭幾先，同聲欽頌。所有上陳各節，關係根本，先決問題，應請飭交國務會議，將國內各河定爲國有，以除障礙，而謀統一。於揀災利民之道，實非淺鮮。希齡爲永瀾河患詳籌善後起見，謹敢貢其一得之愚，是否有當，理合恭呈鈞座，謹候批示，祇遵無任悚切待命之至，謹呈。

公 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內務部函

逕啟者：江西參議員趙惟熙病故遺缺，以饒孟任遞補；四川參議員葉茂林辭職遺缺，以謝剛德遞補。請即登報公布，以便到院。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電

交通部收漢源電報局電

交通部各局鈞鑒川邊陸軍蔡排長會同知事署劉司事帶兵駐局檢查各報所有遲延扣留情事本局不負責任特聞漢源叩宥

交通部收衡山電報局電

交通部鈞鑒湖南軍隊於漾日派員駐局檢查來往電報如有扣留延誤概不負責謹聞衡山叩卅

交通部收株州電報局電

交通部鈞鑒現值軍事戒嚴期內本日接陸軍混成第七十七團函派員徐成芬駐局檢查來去各電報如有扣留延延情事局難負責謹聞株叩冬

交通部收津浦路局電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據郵總工程師司轉據良王莊工程師吳益銘電稱由良王莊至楊柳青一段決口處便橋路軌修竣已於本日下午用輕機車控車通行等語除楊柳青至西站一段仍飭該工程師督飭工員趕速修復外謹先據情電請鑒察世章之常映

交通部收肇慶電報局電

交通部鈞鑒現派專員駐局檢查各報如有扣留延擱鑒不負責特此奉聞肇叩

交通部收洪江電報局電

交通部鈞鑒洪埠戒嚴司令部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官商各報如有扣留延擱敝局不負責任謹電聞洪真
熊督辦由津水災辦公處陳府院電

大總統段總理鈞鑒中密此次順直災區至一百五縣之廣難民至數百萬之衆流離顛沛慘目傷心不僅衣

十一月十五日第六百五十八號

食住三項均須爲之計畫即煤柴缺乏炊爨無資亦不能不兼籌並顧此北方辦理賑務之困難情形有非兩方可比者本處機關甫設已值冬寒爲時迫切寢饋不遑竊念災區太廣災黎太衆撫綏苟不得宜實爲國家巨患庚子拳匪之亂卽由旱災而起非僅爲人道計也諺云救兵如救火當此數百萬生靈存亡呼吸嗷嗷待命辦理賑務必須視同軍事刻不容緩方免貽誤事機謹陳管見三端擬懇 大總統飭交院部界以便宜行事之權一各道縣各慈善團體關於賑務事宜所有電報一律免費由交通部飭知就近各災區電局遇有各道縣蓋印電紙及各慈善團體持免費執照者均一律從速拍發二本處資遣難民并採辦平糶糧食柴煤及一切賑濟物品運載各鐵路均一律免徵運費票費由交通部飭知各路局遵照辦理三本處咨商各院部關於賑務事宜之文電均請飭知各院部迅速裁決并予以種種便宜勿拘常例以上三端倘蒙俞允災民既受惠無窮國家亦消弭隱患 希 鑒 深悉中央財政困難路電各局近亦支絀萬分前在國務院財政部任內從未向部索取免票想在院部洞鑒之中此次爲數百萬災黎請命實屬萬不得已之舉必設法嚴密防範決不使承辦人員致滋流弊謹電陳請乞賜鈞裁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國務院覆熊督辦電

熊督辦鑒支電悉仁心籌濟至備至周可深佩仰所陳各節已分行各部查照電運兩費並函交通部逕電接洽辦理院陽

江西督軍陳光遠省長戚揚呈

大總統并致國務總理內務部電

大總統國務總理鈞鑒內務部鑒洗密據贛省參議員趙惟熙之子從懿等青電報稱伊父於虞日在京病故所遺之缺經遠等查有名列第一之備選參議員饒孟任學識俱優宗旨純正以之遞補洵屬相當請即核准電示以便發給證書赴部報到乞復江西督軍陳光遠省長戚揚叩蒸印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津浦鐵路全路通車廣告

本路西站良王莊間路線現經一律修復自本月十五日起往來天津浦口間上下行之第三第四兩次快車均照常通行惟車行時刻較前延長茲將暫訂臨時開到各大站時刻列後希各注意

浦口	蚌埠	徐州	兗州	濟南	德州	滄州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
七點五十八分	三點三十二分	三點三十分	三點十五分	六點三十五分	六點三十分	六點三十分	六點三十分	十一點三十分
	下午			上午		下午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滄州	德州	濟南	兗州	徐州	蚌埠	浦口
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
五點五十分	四點五十八分	四點五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
	下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上午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津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膠幅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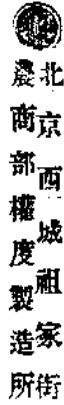
班數 三班一國文史地部一 名額 二班共一百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者 **待遇** 免收學膳費 **試驗科目** 國文英文
地理數學理化博物 **報名地點**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黑龍江省總教育會奉天本校 **報名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須繳報名費一元試驗費一元本身體檢及呈驗文憑 **試驗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考試北京試場在宣武門外學界俱樂部

●京津大律師唐寶鏞辦理審廳訴案尤精大理院平政院上訴案件

遠省可通信商辦 事務所北京前門內東回回營電話兩局一七六四天津河北四徑路電話一七七九

●銓叙局庶務科廣告

本局學習員周鯨所佩國務院第二百零四號徽章一枚於本月十三日遺失聲明作廢特此廣告



北京西城祖家街 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外交部廣告

十月十二日本部接有公民黃正明等呈一件並註明住在長安公寓業經派員訪查並無其人茲特登報廣告仰原具呈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部接洽倘逾期不到原呈作為無效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達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第六百五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司法部令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爲擬定各

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並給獎辦

法文(附章程)

咨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蒯壽樞為青海甘邊屯墾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張樹幟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曹善志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武滋榮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張維清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魏蕙田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一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審計院院長莊蘊寬呈請任命夏承冕林鍾蕃爲審計院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宋秉智爲陸軍步兵中校楊福壽閔鴻儒白雙奎爲陸軍步兵少校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白文惠三家駿劉先甲爲陸軍步兵中校王棟材爲陸軍工兵中校
杜之瑞張士選文海郝樹屏龔鳳山三純郭爲陸軍步兵少校劉錫田爲陸軍二等測量正賈
銳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李垣昌周之佐屈之望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青田吳人彥爲陸軍三
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廉孝先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四十二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司法總長林長民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前陝西耀縣知事賈春澤交代不清虧款潛逃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處分並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賈春澤著准如所議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並提交法庭訊辦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分別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財政總長 梁啟超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議決山東范縣知事曹光楷徵收田賦考成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曹光楷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轉行山東省長執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清宗室奉恩將軍延慶因病出缺請以伊子清昌接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議新疆省長請獎辦理伊屬逃哈出力人員改給勳章由
呈悉曾嘉楨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准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咨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唐榮陽棄職潛逃請予免職由
呈悉唐榮陽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曹善志等補授陸軍官佐實官由

呈悉曹善志白文惠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將張樹幟等補授陸軍實官由

呈悉張樹幟宋秉智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分別補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七號

十一月十六日第六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擬撥前第一路軍事用款內所需拖輪保險修理及薪油等費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常安等陸補驍騎校由
呈悉均准陸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四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獎給步軍統領衙門科長裴長慶等勳獎各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濂

呈請將部員高步瀛等分別進叙官等由
呈悉高步瀛准叙三等錢家治准叙四等李步青陳榮鏡黎惠中洪彥遠彭世芳均准叙五等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教育總長 范源濂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一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十一月十六日第六百五十九號

呈請叙司長僉事官等由

呈悉汪楊寶准叙三等樓祖迪准叙五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二號

令甘肅省長張廣建

呈請專設青海甘邊屯墾使並兼充青海礦務監督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蒯壽樞矣並准兼充青海礦務監督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三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總長張國淦

部令

陸軍部令

本部辦公時限茲經按照四時日晷長短適中酌定自十一月十六日至次年二月底午前九點到署辦公十二點午餐休息午後一點三十分辦公五點三十分散署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午前六點三十分到署辦公十二點三十分散署自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自九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五日午前八點到署辦公十一點三十分午餐休息午後一點辦公五點三十分散署等永著爲令切實遵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司法部令第三二八號

茲訂定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第一條 司法總長就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人員中認爲堪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五條關係文件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二條 大理院院長總檢察廳檢察長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就具有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各款資格之人員中認爲堪勝司法官之任者得連同證明資格證書及第五條關係文件咨請或呈請司

十一月十六日第六百五十九號

法總長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駐外公使留學生監督國立大學校長或專門學校校長得就該校法律本科優等畢業學生出具切實考語並連同證書各學年考試及畢業考試分數函請司法總長送交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審議應就左列文件行之

各學年考試分數 學校講義 考試答案 考試等次 畢業分數 教授學生之講義 司法官考試

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著述 外國語之參考書

第五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文件後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委員自配受文件後於二十日內提出報告書於委員長

第六條 委員長接受前條報告書後定期開委員會

委員長兼任委員會議長

委員會就應免試與否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委員長

第七條 委員會就第五條各種文件審議後認為尙未足以證明可免試時得命受審議人員補呈文件或到會質問

第八條 委員會就第四條各種文件調查後得為左列之議決

一 認為受審議人員之資格與司法官考試令第三條之規定不合或學力不足時為不應免試之議決

二 認為資格相合學力堪勝司法官之任時為免甄錄試初試或並免再試之議決

第九條 委員會為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議決時並得指定司法官之種類

第十條 委員會為第八條之議決後由委員長函送議決書於司法總長并通知受審議人員

第十一條 委員會審議情形對於外部須守秘密

第十二條 委員與受審議人員有親屬之關係者應聲明迴避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之

公 文

呈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為擬定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並給獎辦法

文(附章程)

為擬訂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其認真從事者固不乏人而奉行不力者亦在所不鮮現在需款正殷此項稅外收入款項切實整理似非明定懲戒章程不足以資儆惕而策進行查本部前於呈明清理官產情形擬請明發命令由部主持辦理案內曾聲明奉行不力由部呈請分別懲處在案爰本此旨擬訂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凡十一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惟既有懲戒即不能不有獎勵查從前辦理官產人員其按照督徵官經徵官獎勵條例給獎現在前項獎勵條例奉 令廢止當經本部於呈報五年分官產章程內聲明隨時擇尤請獎或酌給津貼以資鼓勵在案擬請嗣後處理官產人員其有成績良好收入確有起色者由本部隨時核擬給獎呈明辦理如蒙允准即由部通行遵照所有擬訂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懲戒章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條 各省區處理官產人員依本章程之規定懲戒之

凡知事兼任處理官產事務者仍依本章程懲戒及例辦理

第二條 懲戒分左之三種依事實輕重處之

第一種 撤差 第二種 減薪 第三種 記過

第三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侵吞產款查有實據者 二呈報各項產價查有短估情弊者 三文書土地或建築以多報少者 四部照存根內所填地價短於照內所填地價數目查有實據者 五縱容僕役詐贓者 六於核定各項官產價格不經呈准核減私擅減價出售者 七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八以自己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買受所管各項官產者 九非因疾病而不遵理公務者 十才具踴躍不能稱職者 十一未經奉准請假擅離職守者 十二屢過三次以上或減薪至二次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僕役詐贓有據查係失察者 二不經本部核准動用產款者 三僚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第五條 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一不服從長官命令或奉行不力者 二徵收產款解撥逾限者 三處理事務錯誤或延緩者 四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五典守文卷器物誤為遺失者

第六條 本章程所未列而事實相等者得受同等之處分

第七條 受第三種處分者每回記一次但於該事實之情形得併記二次

第八條 受減薪處分者期間為一月以上六月以下數目為月薪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因於第三條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款及第四條第二款之事實而受懲戒者除懲戒外仍分別追繳或補償之

第十條 依本章程應受懲戒處分之人員由財政總長交本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其涉及刑事範圍者仍由法庭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商		陽														
墓		石	金	墓							陵	蹟				
漢	秦	秦	周	周	周	明	宋	明	宋	宋	唐	魏	漢	漢	周	宋
耿弇墓	蒙恬墓	扶蘇墓	楚懷王墓	陳懷公墓	固陵	太祖題碑	岳飛書出師表碑	孟鑄墓	張詠墓	狄青墓	趙犖墓	曹植墓	汲黯墓	馮唐墓	陳胡公墓	讀書臺
臨東六十里	五扶蘇墓六十步	縣西南三十里	縣西二里堡	縣西北二十里	縣西四十五里	太陵	縣北	城西	平信鄉	柳湖濱	城東	城南	城東	城東南	城北大關	城西北柳湖中
					志稱赧王失國太子死節葬此名曰固陵		以下二種均據原表列入									蘇軾兄弟讀書處

水		西		華		項		城		太	
物植		蹟 遺		墓 陵		蹟 遺		墓 陵		蹟 遺	
駐蹕樹	箕子衍瞻亭	箕子臺	高宗陵	何曾墓	光武臺	大郎閣	楊烈婦祠	傅忠壯公祠	忠義塚	華佗墓	傅忠壯公墓
縣東南嶽廟殿東	城內西北隅澤中	縣學宮後	縣東北長平鄉	縣境	縣西北二十里	縣北五十里	西關外	城內	縣境	縣境	城內
志稱舊有银杏一株明太祖駐蹕其下故名				墓前有二石羊	志稱光武幸南頓時所築	魏母邱儉討司馬師不克死節處	以下二祠原表未詳時代	未詳時代	五子作歌處	項羽將台	宋程明道治扶溝所築

許		溝		扶		康	
遺		石	金	陵		墓	
宋	宋	唐	唐	漢	周	周	晉
梅花堂	曲水園	吳道子洞	謝處士墓	諸袁墓	羅王塚	鄭游吉墓	金梁墓
縣治北	城北	縣城西北	縣境	縣東北柏子岡	縣西	城西北小雕陵	縣西北五十五里
蘇軾建堂西南二里有聽水亭賦卜宅其南	文彥博為守時所居	據原表列入表稱咸同間民築寨掘地得古碑文許字隱約可辨 據志知入志許道子厲許州今有遺洞所畫孔聖關帝像刻石尚存	有唐人銘	有石獸存呂家潭齊氏	楚人伐羅羅王避兵卒葬此又志稱羅小國未嘗稱王姑存之		侃之母
周	周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平王陵	高子羔墓	樊噲墓	鄧禹墓	馮異墓	巨無霸墓	陶母墓	陶母墓
縣西金堆鄉	縣西三里	縣東三里	縣東南三里	縣東北四里	縣東南二十五里	縣東南七里	縣東南七里
周	周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陳子禽墓	彭越墓	樊噲墓	鄧禹墓	馮異墓	巨無霸墓	陶母墓	陶母墓
縣北二里	縣東南三里	縣東三里	縣東南三里	縣東北四里	縣東南二十五里	縣東南七里	縣東南七里

十七

十一月十六日第六百五十九號

臨	昌																
蹟	石	金墓										陵	字祠	蹟			
	宋	梁後	梁後	唐	唐	唐	齊北	明	宋	漢	漢	漢	漢	漢	漢	宋	
尙書臺	李仁淑飛白碑記	造龍興寺石幢記	匡國軍節度使馮行襲德政碑	陀羅尼經並讚	尊勝經幢	吳道子畫關帝勒馬像	朱道威等造丈八大像頤有側	吳應箕墓	八鳳塚	顏良墓	徐庶母墓	八龍塚	愍帝陵	鬼鋪墓	灌嬰墓	張桓侯祠	蘇子由亭
縣南十里	縣北城上					城內關帝廟		縣西南四里	縣東北三十里	城東三十里	縣東北二十五里	城北五里	縣東三十里	縣東關外	縣南穎陰故宅	縣城東	縣西湖中
漢馬融讀書處唐時改爲講武臺	據原表列入	貞明三年十一月	無年月	乾符五年八月	咸通六年八月	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天統三年五月		志稱尙書左丞韓億子八人葬處億墓亦在此地	有廟	有碑	荀爽兄弟八人俱葬此		舊名灌臺			

未完

十八

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蘇雲福與吳俞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吳樹滋與吳張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德魁與韓德忠因承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方德與查鳳蘭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章趙氏與閔紫珊等因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同心與翟芝軒因舖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許天增等與陳興九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熙陶等與黃化卿等因塗坦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鍾秀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唐蓋臣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唐蓋臣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丁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李丁酉強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小八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譚定山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譚定山等放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鶴文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王鶴文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杜炳鈞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杜炳鈞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榮貴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李榮貴和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嚴阿五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嚴阿五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徐春林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徐春林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邵文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邵文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少白等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徐少白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十六日第六百五十九號

- 一 上告人呂士傑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呂士傑傷害及損毀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升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吳升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在茲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劉在茲詐稱官員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易逆生傷害人致篤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施阿關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施阿關過失撞壞船艦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閔大盛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閔大盛販賣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少文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少文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機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津浦鐵路全路通車廣告

本路西站良王莊間路線現經一律修復自本月十五日起往來天津浦口間上下行之第三第四兩次快車均照常通行惟車行時刻較前延長茲將暫訂臨時開到各大站時刻列後希各注意

第三次下行快車

第四次上行快車

浦口	蚌埠	徐州	兗州	濟南	德州	滄州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浦口	蚌埠	徐州	兗州	濟南	德州	滄州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開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到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七點五十八分	三點三十二分	三點二十二分	十一點十五分	六點三十五分	六點五十分	二點十五分	二點〇四分	十一點三十分	十一點四十分	六點三十五分	六點五十分	十點四十分	十點五十分	二點〇四分	二點十五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四十分
										九點	一點三十五分	一點四十分	五點三十分	五點四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四十分	五點
										九點	一點三十五分	一點四十分	五點三十分	五點四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四十分	五點五分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膠葛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認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一國文史地部一 名額 二班共一百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者 待遇 免收學膳費 試驗科目 國文英文 地理數學理化博物 報名地點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黑龍江省總教育會奉天本校 報名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須繳報名費一元試驗費一元本身像片及呈驗文憑 試驗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考試北京試場在宣武門外學界俱樂部

●外交部廣告

十月十二日本部接有公民黃正明等呈一件並註明住在長安公寓業經派員訪查並無其人茲特登報廣告仰原具呈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部接洽逾期不到原呈作為無效

●馬肇英啟事

鄙人遺失洪字九百零九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張除掛失作廢外特此聲明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家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家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匯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六百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陸軍部令

農商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財政部委任令五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江西省會

警察廳警正李鍾毓積勞病故擬請照章

給卹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為彙報核

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緝單呈鑒文(附

單)

陸軍總長呈

大總統彙案擬卹五年以

來傷亡將士並請免發傷愈及未復驗官

兵傷費文(附單二)

咨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

為派員致祭蒙部盟長汗並開支經費文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銓叙局批二則

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十二期發息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董世祿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森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鹿鍾麟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步兵第二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齊大有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六團第一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李永祥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王世霖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趙世彬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准山東督軍張懷芝咨請任命劉子清爲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旅少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請核銷討逆軍總司令部收支各款由
呈悉准予核銷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請給予軍事出力兵士李繼明等獎章由
呈悉准予分別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黑龍江等省軍官白金山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部令

陸軍部令

三等法官曾宗瀚李佐才另有差委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農商部令第二〇三號

僉事上任事主事漆運鈞著仍回漁牧司第一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二〇五號

僉事樓祖迪派為庶務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四六〇號

高揚飛李鴻墅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姚仁霖黃希文姚成霖王承志林少子田炳康沈玉祥林傳芳黃和合劉崇斌均給予本部三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全國菸酒公賣局科員李綏恩

改派李綏恩爲全國菸酒公賣局調查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全國菸酒公賣局調查員常培憲

改派常培憲爲全國菸酒公賣局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孟廣澎

調派孟廣澎署河南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李恩藻

調派李恩藻為全國菸酒公賣局文牘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段芝清

派段芝清署奉天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李鍾毓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

卹文

爲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李鍾毓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事案准江西省長咨稱據警務處呈稱省會警察廳第三區署長警正李鍾毓歷年在職勤勞今因感受伏暑遂染痢症醫治罔效竟於本年九月十六日身故檢具事實清冊暨醫生診斷書據呈咨請照章核卹等因到部查江西省會警察廳第三區署長警正李鍾毓寒暑勤勞染病身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之例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暨附表第二號薦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五十元以資撫恤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查照備案所有江西省會警察廳警正李鍾毓積勞病故擬請給卹緣由理合具呈陳請伏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爲彙報核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彙報核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各省咨補都守千把各缺由部核准給劄者每屆兩月彙報一次歷經循照辦理在案茲查民國六年九月分十月分步軍統領新疆督軍咨補守備千總把總各缺尙與定例相符除給劄外理合繕單謹呈

計開

新疆喀什提屬回城協營右旗守備缺以前新軍步兵第二營幫帶馬紹晟補授

巡捕中營樹村汛千總王德芳開缺遺缺以該汛把總劉開運拔補

巡捕右營參將衙門把總缺以該營候補把總王源拔補

巡捕北營參將衙門千總郭多保開缺遺缺以該營游擊衙門把總邢書源拔補

巡捕北營德勝汛把總馮德全因病開缺遺缺以該汛經制外委劉文和拔補

巡捕左營東便汛千總劉鎔病故遺缺以河陽汛千總王壩調補

巡捕左營河陽汛千總缺以該汛把總高得山拔補

巡捕左營河陽汛把總高得山升補千總遺缺以右營阜城汛經制外委張得祿拔補

巡捕左營河陽汛把總傅瑞病故遺缺以左安汛經制外委宋維拔補

巡捕中營副將衙門把總缺以中營游擊衙門把總楊文成調補

巡捕北營游擊衙門把總缺以中營副將衙門把總蘇世榮調補

巡捕中營楊春園汛右哨把總張文炳病故遺缺以該營候補把總高震拔補

陸軍總長呈 大總統彙案擬卹五年以來傷亡將士並請免發傷愈及未復驗官兵

傷費文(附單二)

為彙案擬卹並請免發傷愈及未復驗官兵卹金事案查五年以來死難將士前經奉 令交部議卹當由本部查明分別議卹彙案呈准在案茲復查有黔軍團長吳傳聲等五員均係被難身死由該管長官造具表結請予核辦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仍照平時卹章第二條分別給卹用慰毅魄而資表彰再辛亥鄂軍負傷將士四百三十八員名曾經本部核議加給年卹金兩年於本年六月十一日呈准並咨行湖北督軍指令遵照在案現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辛亥陽夏之役共計受傷官兵四百三十餘員名經前湖北陸軍病院復加檢驗驗明內有不列傷等者一百零七員名業經發給一次卹金在案又有六十餘名迄今未赴陸軍病院復驗等語查鄧植祥等一百零七員名傷既治愈周國斌等六十四員名未經復驗應俟該督軍驗明復部

再行核辦所有加給年卹金兩年一層應請免發以符定章合併聲明所有彙案擬卹並免發傷愈及未復驗官兵卹金各緣由理合分繕清單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卹五年以來死傷將士銜名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前黔軍團長吳傳聲 前滇軍團長李植生

以上二員擬請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以五年為止

前川南軍政府參謀張坦然 前湖北軍務司科員趙俊卿

以上二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以五年為止

前陸軍第二師軍醫生王嘉相

以上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以五年為止

謹將傷愈及未經復驗官兵應請免發兩年卹金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鄧植祥	程忠勝	萬煥章	童正剛	陳得發	嚴應奎	劉書信	喻占國	李國安	劉永清
楊雲山	朱鴻章	徐占標	張文清	宋漢章	駱昌恩	譚得勝	劉卓安	歐陽忠	柳長清
陳煜斌	吳坤臣	王維英	祝春山	周洪斌	秦洪發	童占奎	金福臣	劉長勝	夏成耀
韓保臣	甘殿安	楊正清	周二保	夏洪勝	鮑得勝	于洪升	王子安	周得安	黃德忠
曾欒林	楊春山	余榮勝	胡道升	譚台春	陳國龍	高得勝	姚天順	梁復漢	程金元
楊振興	莫金山	姜鎮海	田洪勝	尹植棠	蕭正勝	郭光海	蕭天順	張得發	毛春山

十一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號

胡南容	夏有德	魏占標	余長明	程松山	王金喜	賀家興	彭長勝	劉宏發	馬功成
陳春山	劉得勝	陳金山	李得元	韓青祥	黃祥時	余興發	張福林	謝登發	畢立洲
金龍申	倪貴廷	朱有勝	張福森	梅福興	吳世標	李占彩	饒海雲	李鴻勝	劉得勝(同名)
鄒得勝	嚴國植	徐金榜	邢高陞	金桂林	朱金逢	楊用斌	李春章	王子謙	余福奎
郭啟富	彭得勝	夏良策	項能星	劉子林	蔡得勝	王慶藻			

以上一百零七員名係傷愈應請免發兩年卹金

周國斌	黃啟發	張長林	楊紹鈞	劉景量	查南山	張全賢	桂彩奇	劉正卿	許得勝
陳鴻發	熊金標	曾祥喜	李登洲	向維敏	何青雲	孫興旺	盧得勝	馮漢卿	姜清安
趙子林	陳福勝	陳占標	黎金標	余耀華	吳鎮治	李瑞卿	劉伯武	廖發銀	玉占標
朱海清	楊定侯	余正發	夏啟才	劉紀榮	邵永升	陳光鑫	艾文治	戴洪勝	黃步雲
魏虎卿	林春陽	邵衡平	劉先文	蕭明貴	梁鴻翥	劉其才	黃克生	趙廷壽	雷鳴玉
韓有山	向占奎	劉坤山	徐大義	姜海清	陳永華	張輔興	邵永陞	譚良	楊主貞
許洪勝	張鴻鈞	熊緒庚	雷龍海						

以上六十四名未經復驗應請免發兩年卹金俟湖北督軍查明咨部再行核辦

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呈 大總統為派員致祭蒙部盟長汗並開支經費文

為派員致祭蒙部盟長汗並開支經費事竊查舊土爾扈特南部落盟長汗布彥孟庫因病出缺前經增新呈奉 批令應准給予贖銀五千兩並由 增新派員前往致祭所需祭文及祭品贖銀及派員川資均准作正開銷即由院分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當即由 增新派委卸署焉耆縣知事劉希曾攜帶祭文祭品贖銀由省馳往該旗巴音布魯克地方致祭禮畢所發贖銀五千兩並祭品支出銀二十四兩二共申庫折合洋七千二百三十四元五角六分業由財政廳如數照發除咨蒙藏院外理合具呈伏乞鈞鑒謹呈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已奉 指令

襄		類		祠		字		碑		墓		金		石		蹟遺		祠		字		祠	
漢	漢	周	周	周	宋	周	周	周	周	魏	魏	明	宋	漢	商								
李膺墓	桓榮墓	楚令武將軍墓	顯考叔墓	呂尙墓	范堯夫祠	楚景差祠	襄王祠	顯考叔祠	葛仙丹井	三絕碑	受禪碑	公卿上尊號碑	賈詠墓	統制楊再興墓	雙忠祠	獻帝祠	高宗祠						
縣北十里鋪	縣南首山南麓	縣西南令武山前	縣北穎橋	縣南姜店街後	縣學宮西偏	縣西南令武山前	縣南郭外迤東岡阜	縣北穎橋	城外仙翁觀	城內白衣庵	繁城	繁城	縣西南二里	縣南二十五里	城西門內	繁城	縣東二十里						
										據原表列入時代未詳	黃初九年十月梁鶴書	黃初九年梁鶴書或謂鍾繇書	與金兀朮戰死於此	祀宋岳忠武明于忠肅									

長		城			城	
陵	字	祠	蹟	遺	物	植
漢	漢	周	唐	漢	漢	漢
任子墓	董永墓	鄭祭仲墓	白居易祠	徐元直祠	任子祠	卓太傅祠
縣東一里	縣東十五里	城西經山	縣西南四十里	縣西南十五里許	縣東一里	縣東十里
有斷碑					有斷碑	
						墓祠俱存
						相傳子產觀兵此地後人立祠
						志稱三人合抱老幹扶疏
						年月無
						陳寶墓
						彼岸寺 尊勝陀羅尼經臨
						古檜
						子產臺
						白居易故里
						唐
						漢
						許慎墓
						容隣二字石刻
						宋
						重修令武廟碑
						明
						李敏墓
						宋
						范鎮墓
						唐
						房玄齡墓
						縣西北房村
						縣北四十里
						城東二里
						靈泉山
						縣東召陵城下
						縣西二十里
						洞曲
						縣西五里
						城西西南白家村
						縣東十里
						縣東一里
						縣西南十五里許
						城西經山
						縣東十五里
						縣東一里

縣		鄉										萬					
石	金	墓										石	金	墓			
宋	唐	唐	明	明	明	宋	周	梁	唐	晉	漢	明	古上	唐	唐	魏北	宋
靈顯王廟贊	王元度造像銘	侯文衍等造彌勒像銘	魏尚賢墓	遂平笈靖王墓	南陵王墓	王德用墓	世宗陵	王查章墓	裴度墓	恭帝陵	周勃墓	魏尚賢廟	郊煤聖母廟	孔子廟碑	馮善廓造浮圖銘	敬使君顯舊碑 <small>有陰</small>	苗顯墓
			縣東北魏家河南岸	縣西北姜村保	縣西七里	縣西南五十里	城南郭店	縣境	縣南三十里	嵩陵西	縣西北雙橋村	城東門外	縣治東	縣學宮		經山書院	縣西南苗家莊
大中祥符四年	開元八年	天授三年	明末流寇之亂死節葬此											歐陽詢書據原表列入	萬歲通天二年四月	興和二年	

十七

祭		陽										祭						
祠	蹟	遺	石	金							墓	陵	蹟	遺				
至聖廟	令隄	漢 諒王臺	宋 汾陰二聖配享碑	宋 尊勝經幢	宋 尊勝陀羅尼	唐 尊勝經幢記	唐 祭陽縣尉盧重華題名	唐 賜盧正道勅	唐 祭陽縣令盧正道 清德碑	隋 鄭州刺史 李淵為子造像記	漢 聞喜長韓仁銘	唐 鄭僂墓	唐 劉禹錫墓	唐 徐勣墓	晉 祖逖墓	廣武城	項王臺	
縣學宮後街	縣境內	古靈城								縣署	縣小索城東	縣西檀山原	縣境	縣境	城北二十里	城東五十里		
宋真宗為參軍孔晃勅修	歷代築之以禦河患	諒布建臺守救倉處	大中祥符四年	太平興國二年	開寶八年	乾符二年十月劉幼昇等造宋乾德三年重修	天寶八載	景龍元年十一月	神龍三年五月	大業元年五月	熹平四年十一月後方刻金趙秉文李獻能跋李天翼等題名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六八號

原具呈人湖北襄陽縣黑龍集團練局李傳功等

呈一件為前控鄧縣知事崔雲受賄賣犯一案懇准調卷提審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河南督軍省長會同咨復內稱查明原控毫無實據疊經批示知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在案該民等不遵批示纏控不休殊屬非是且查前呈謂崔知事以二千兩入己囊以一千兩充習藝所經費此呈則謂習藝所並未收魯啟賢等捐輸銀數詞涉兩歧尤難憑信所請調卷提審之處應無庸議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司法部批第八三二號

原具呈人甘士達等三十三員

呈三十三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該員等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甘士達 | 潘冠卿 | 許 鉦 | 雷應午 | 張雲杜 | 章德修 | 唐麟瑞 | 許聲樹 | 瞿 鉞 | 高亞東 |
| 商夢霖 | 成昌藩 | 史可箴 | 趙源達 | 朱 卓 | 姚鴻濤 | 陳思漸 | 張幼良 | 傅廷瑞 | 姜樹藻 |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七日第六百六十號

張鼎立 徐天眞 秦振聲 沈定洲 趙光祖 謝盛哉 徐九齡 吳世鏞 李益昌 崔允恭
俞 杲 蔡廷華 陳光輝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司法總長林圀剛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發四川陳自靖

據稱川路梗阻懇請緩期報到等情應即照准除咨四川省長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銓叙局批

具呈人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改分內務部黃敦漢

據稱身受風寒多日現在醫治尙未全愈擬請給假一月等情應即照准除咨內務部查照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局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通告

財政部愛國公債第十二期發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六釐愛國公債照章應以每年五月及十一月爲付息之期所有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付第十二期利息業經本部核定仍在北京中國銀行按票發付除知照中國銀行外特此通告此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香山梧州江門等處電報局電稱現由各該處地方長官派員檢查所有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誤各該電局概不負責等情合行通告此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葉汝泉等與葉徐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作之等與周官保等因身分及遺產涉訟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幼山與吉田房次郎因違約賠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安吉與方霖泉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何玉坡與何馮氏因債款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尙志與楊鵬翔因房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朱榮閣與王任氏因夥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根棠與崔有譽因合夥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福臣與戴章甫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金子厚與趙曹氏因契約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士英等與譚超羣等因批租鑛山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王令珍與盧由選等因違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丁伯龍與段經因詐欺取財案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月十三日公報登
寶光二字相應函請貴局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總統令劉存厚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查大綬上脫去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既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第六條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運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津浦鐵路全路通車廣告

本路西站良王莊間路線現經一律修復自本月十五日起往來天津浦口間上下行之第三第四兩次快車均照常通行惟車行時刻較前延長茲將暫訂臨時開到各大站時刻列後希各注意

第三次下行快車

第四次上行快車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滄州	德州	濟南	兗州	徐州	蚌埠	浦口
開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十一點三十分	十一點四十分	六點三十五分	六點五十分	六點五十五分	七點	七點十五分	七點二十分	七點三十分

浦口	蚌埠	徐州	兗州	濟南	德州	滄州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開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到
九點	一點二十五分	一點三十分	一點三十五分	一點四十分	一點四十五分	一點五十分	四點二十八分	四點五十分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轉帳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 一國文史地部 一名額 二班共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者 待遇 免收學膳費 **試驗科目** 國文英文 地理數學理化博物 **報名地點**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黑龍江省總教育會奉天本校 **報名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十一月二十四日止須繳報名費一元試驗費一元本身像片及呈驗文憑 **試驗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考試北京試場在宣武門外學界俱樂部

●外交部廣告

十月十二日本部接有公民黃正明等呈一件並註明住在長安公寓業經派員訪查並無其人茲特登報廣告仰原具呈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部接洽逾期不到原呈作為無效

●馬肇英啟事

鄙人遺失洪字九百零九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張除掛失作廢外特此聲明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至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日 第六百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天津國務院辦事

處等臨時用款擬請准予支銷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張樹

勳等補授陸軍實官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

督軍鮑貴卿咨請以常安等陞補驍騎校

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獎給步

軍統領衙門科長裴長慶等勳獎各章文

(附單)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陝西耀

縣知事賈春澤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長平政院

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范

縣知事曹光楷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

祈鑒文(附議決書)

咨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趙子才上官建勳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水鈞韶佛類三翰章岳曙雲孫家林吳可章李傳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准薦任職任用倪望新請予分發直隸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一月十八日第六百六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遵令覈議清皇室愛國公債票擬將原債票收回銷燬改發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票并將積欠利息一律免除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四號

派施紹常兼充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五號

黃宗法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六號

駐義使館主事派朱英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七號

劉毅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八號

孫士頤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十九號

代辦駐古巴使事署理駐古巴總領事廖恩燾即開缺回國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駐古巴總領事派孫士頤署理並代辦駐古巴使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天津國務院辦事處等臨時用款擬請准予支銷文

為呈明天津國務院辦事處等臨時用款擬請准予支銷事竊自復辟變起討逆軍興祺瑞時在天津忝任總司令之職軍書紛集羽檄交馳當於總司令部中設立秘書處專司其事嗣奉大總統令特任祺瑞為國

務總理其時京師尚為逆勳所僭據因先在天津組織國務院辦公處召集僚屬處理政務以為全國中樞所幸義師所指逆氛潛消不出一旬而京師底定國務院正式成立天津國務院辦事處暨討逆軍總司令部秘書處均即先後裁撤該兩處自六年七月成立之日起至九月截止之日止臨時用款計共洋二萬七千八百

五十六元九角五分五釐擬請按照臨時費辦法准予支銷以完手續所有天津國務院辦事處暨討逆軍總司令部秘書處臨時用款擬請支銷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施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張樞等補授陸軍實官文(附單)

指令

為彙請補授陸軍實官事竊查陸軍官佐應行補官人員迭經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已補未補陸軍官佐與補官令第六條暨補官令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人員自應彙請補授以符定章再查公府武承宣官宋秉智等充任軍職較久擬請分別補授陸軍實官以示策勵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軍官學校排長陸軍步兵中尉虞漢 公府武承宣官陸軍步兵中尉蘇榮光 公府武承宣官劉光

前 閻福昌

以上四員擬請補授陸軍步兵上尉

十一月十八日第六百六十一號

陸軍軍需學校教官陸軍三等軍需端木傑 劉承翼 葛海涵

以上三員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請以常安等陞補驍騎校文

(附單)

為請補驍騎校員缺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齊齊哈爾城出有驍騎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鑒核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黑龍江督軍鮑貴卿請補驍騎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正藍旗驍騎校平珍陞任遺缺查有正黃旗領催常安堪以補放 鑲白旗驍騎校富順病故遺缺查有鑲白旗領催成壽堪以補放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獎給步軍統領衙門科長裴長慶等勳獎各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獎章事案准步軍統領李長泰函稱科長裴長慶等辦事得力請代呈准予給獎等因到部除總辦楊兆蘭參事行走聯成二員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所有辦事得力之科長裴長慶等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步軍統領請獎各員擬給勳獎各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軍事科科長裴長慶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辦事員申楚漢 游緝隊督操官關 成 關玉恆 吳連瑞 中隊官章培勛 舒普泰 羅常齡 寇永

保 陳春霖 孫世昌 王 壘

以上十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參事奚以莊、執法科科长陳毓珩、軍需科科长夏英明、總務廳機要股主任劉新桂、庶務股主任萬

永壽、科員鄧承厚、鄭寶麟、滕雲龍、劉志仁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游緝隊中隊官王景者、小隊官柳長順、司務官景芳、小隊官德祥

以上四員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中隊官錢洪珍、承文沛、小隊官全福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夏壽康呈 大總統議決陝西耀縣

知事賈春澤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文(附議決書)

為議決陝西耀縣知事賈春澤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六年九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

令據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前耀縣知事賈春澤交代不清虧款潛逃請交付懲戒並分令查封家產備抵

通緝歸案訊辦等語賈春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由該管地方官查封家產備抵並著各省

通行查緝務獲懲治以肅官常交內務司法財政三部查照此令等因奉此旋准國務院鈔錄原呈函交到會

當經指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賈春澤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之

處分並涉及刑事範圍應提交法庭訊辦理合繕具該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

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 賈春澤 陝西前耀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交代不清虧款潛逃一案經陝西兼署省長呈交懲戒茲經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 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六年九月十八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令據兼署陝西省長陳樹藩呈前耀縣知事賈春澤交代不清虧款潛逃請交付懲戒并分令查封家產備抵道緝歸案訊辦等語賈春澤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由該管地方官查封家產備抵并著各省通行查緝務獲懲治以肅官常交內務司法財政三部查照此令等因并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竊據財政廳廳長景澂霄呈稱竊查民國五年六月間據署耀縣知事胡煥章揭報前任知事賈春澤虧挪公款交代不清請示辦法一案當經呈奉鈞署批廳派委專員俞玉儒前往會同賈知事委託人趙明倫及胡知事三面查算議由賈知事繳解虧挪地丁平餘銀八百二十五兩四錢一釐賠款差徭銀五百一十七兩一分二釐耗羨銀二百零四兩六錢五分七釐畜稅銀二十二兩九錢四分七釐契稅銀一百二十四兩六錢三分共計庫平銀一千六百九十四兩六錢四分七釐經由本廳呈奉核准分行遵照嗣據賈知事僅發解款文批日久未將現款呈繳到廳復經分別飭催去後旋據耀縣胡知事以該員賈春澤已潛行回籍等情呈復前來隨經本廳於去年十一月間呈請轉咨安徽省長飭行賈知事原籍合肥縣知事查明該員下落勒令將應繳銀兩如數呈解來陝以資清結在案現既半載有餘未據該員將款繳解到廳亦未奉准皖省復文該員賈春澤是否潛回原籍無從查悉而虧挪之款關係應解正項未便久任虛懸本廳一再酌議擬請察核俯賜照例呈請將該員賈春澤提付懲戒令飭原籍長官查封該員家產備抵仍請通行各省飭屬一體查緝務獲解陝以憑追究而資結束等情據此樹藩詳查此案會於前次兼署任內迭據該署耀縣知事胡煥章呈報到署并經令飭該財政廳查議嗣又據情咨請安徽省長轉飭查明辦理各在案茲復據呈請交付懲戒前來查來呈所稱該前署耀縣知事賈春澤交代不清虧挪公款擅自潛逃實屬目無法紀荒謬已極既據呈請核辦自未便再事姑容理合呈准將前署耀縣知事賈春澤交會從嚴懲戒等語

理由

此案前耀縣知事賈春澤所犯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六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處分并事涉刑事嫌疑應提交法庭訊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 委員長 夏壽康
- 委員 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培國
- 委員 余紹宗
- 委員 壽欽席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啟
- 委員 王會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平政院院長曹光楷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祈鑒核施行謹呈
大總統議決山東范縣知事曹光楷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為議決山東范縣知事曹光楷懲戒案繕具議決書恭呈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部呈核議山東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分別獎懲等語所有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范縣知事曹光楷著交該會照例議處此令等因奉此并准鈔交原呈到會當經分定主任調查員審查報告並開全體委員會多數議決認為曹光楷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並分理合繕具該懲戒案議決書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訓令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一月十八日第六百六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曹光楷 山東范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徵收田賦考成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 文

減俸 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 實

民國六年八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訓令據內務財政兩部會呈核議山東省三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分別獎懲等語所有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范縣知事曹光楷著交該會照例議處此令等因查原呈附單內開考成條例第十三條載縣知事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范縣知事曹光楷經徵田賦照額未完一分以上應照例減俸等語

理 由

此案山東范縣知事曹光楷經徵田賦未完一分以上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七日

委員長夏壽康

委員汪燦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

委員余紹宋

委員達壽 缺席

委員盧弼

委員賀俞

委員王學曾

金		墓		陵		蹟		遺		石		金		墓		陵		字		
漢	宋	唐	唐	周	周					宋	唐	唐	唐	唐	唐	漢	漢	漢	漢	
成皋令任伯嗣碑有陰	王士安墓	古塚	鄭細墓	晉狐突墓	妃塚	講臺	古瞻關	傅巖	廣武原建宣聖家廟碑	左拾遺孔紆墓誌	盧鄱幼女姚婆墓誌	慈州刺史鄭曾碑	漢忠烈紀信墓碑有陰	孔戮墓	紀信墓	周苜墓	紀信廟	紀信廟	紀信廟	
	縣下高崗山之陽	縣廣武原	縣木樓鎮北	胡園村南	縣小武村		城西二里	城西十里						城西	城西孝義保	城西南	城西南	紀公村	紀公村	
延熹五年		塚皆高大數丈與山隴同		二子毛假塚	明萬曆初土人築堰掘出寶鼎上鑄六字曰有周文王宮人	漢儒屈伯彥講書處	本周穆王養虎地又名虎牢	為傅說版築處有廟	大中祥符二年十月	咸通十五年三月	大中七年七月	開元二十四年五月	長安二年七月	與弟戡俱葬此						

汲水		石		遺蹟		祠宇		陵墓		金	
唐	唐	唐	唐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周
北齊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周	周	周	周
等慈寺殘碑	觀音寺碣	等慈寺碑	紀功碑	幽棲寺尼正覺淨圖銘	明皇行次成皋詩	尚書左丞孔僕嘉誌銘	陀羅經尼經幢	古柏	太公望舊居	衛靈公避暑洞	比干廟
城北十五里								平口峪	城西北十五里	縣東四十里	城北十五里
武平五年十月	武德五年	金石錄云貞觀二年	開元四年十月	開元六年七月	開元十三年十月	長慶元年	知不足齋詒書云云	志稱唐秦王儼兵樹下雨不需衣題曰千歲靈根	據志列入	據志列入	據志列入
											銘十六字世傳爲孔子書元王悅墓

		武 縣														
		石 刻 雕														
		陵 墓														
		金 墓														
宋	唐	明	元	隋	隋	晉	魏	漢	後周	唐	唐	魏北	魏北	晉	漢	
蘇東坡書碑	李白書佛圖	鄭恭王妃墓	劉全墓	宋進墓	楊守素墓	山濤墓	許褚墓	蒯徹墓	石軹龍	衛州刺史郭進屏盜碑有陰	修殷太師比干廟碑	贈比干太師詔并祭文	修太公廟碑有陰	孝文帝吊比干碑有陰	太公呂望妻有陰有側	殷比干墓題字
官立高等小學堂	普聞寺	二鋪營	城南	縣西北宋村	城東水窰村	縣西虹橋村	縣東北中許村	縣東北十八里	舊府署前	舊府署			太公廟	太公廟	比干廟	
			志稱全孝子						原表稱軹龍職名性忠直石爲之惟未詳時代	顯德二年五月	天寶十歲	貞觀十九年二月元延祐五年重刻碑陰有韓沖記可證	武定八年四月	太和十八年十一月未增宋元祐五年吳處厚重刻碑記	世傳爲孔子書妻氏漢隸字源謂孔子時無隸洪氏隸釋定爲東漢書其說可信	
		以下各種均據原表列入碑名年月未詳														

十三

															陟			
															安			
															石			
															遺			
															蹟			
															祠			
															宇			
															陵			
															墓			
															金			
漢	漢	漢	漢	明	宋	漢	漢	漢	商	唐	宋	周	北	宋	唐	晉	楚	周
元孫殘碑	劉君殘碑	子游殘碑	殘碑	趙簡王墓	韓魏公墓	張耳墓	樂巴墓	李廣墓	河夏甲陵	丹朱塚	韓魏公祠	尉遲迴祠	登錦堂	九節度壘	孫登石室	項王會盟亭	周萬壽畫山水碑	
		舊府文廟		靖王墳村	豐安村	常山村	伏恩村	縣西青魚村	城西北洹水南	永和集	治東南隅	治西北隅	治東南隅	壘李村	寶山	洹水北岸	文廟	
無年月存字四行首云遺孤李承云云	無年月凡二石一石存六行一石存五行碑側存一行	無年月存字十二行	光和四年三月碑十四行云歲在辛酉三月趙渭川考為劉公幹之祖劉梁碑辛酉乃光和四年也						其西南即河夏甲后墓今稱黃堆				韓琦故第					

未完 十四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第六條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管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津浦鐵路全路通車廣告

本路西站良王莊間路線現經一律修復自本月十五日起往來天津浦口間上下行之第三第四兩次快車均照常通行惟車行時刻較前延長茲將暫訂臨時開到各大站時刻列後希各注意

第三次下行快車

第四次上行快車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滄州	德州	濟南	兗州	徐州	蚌埠	浦口
開到	開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到
十一點四十分	十一點三十分	六點三十五分	六點五十分	十點四十分	十點五十分	二點〇四分	二點一十分	六點三十五分
下午	下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七點五十八分	三點三十二分	三點二十二分	三點一十五分	十一點十五分	六點五十分	六點三十五分	二點一十分	二點〇四分

浦口	蚌埠	徐州	兗州	濟南	德州	滄州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開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到
九點	一點三十五分	一點四十分	五點三十分	五點四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四十分	四點三十分	四點五十分
上午	下午	下午	上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五點五十分	四點五十分	四點三十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四十分	五點三十分	五點四十分	四點三十分	四點五十分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膠葛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
八一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
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育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一
地理數學 又口試身
名額 三二班共一百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者
待遇 免收學膳費
試驗科目 國文英文歷史
名地點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黑龍江省總教育會奉天本校
報名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十一月二十
試驗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考試北京試場在宣武門外學界俱樂部
費 一元止須繳一元本身體及呈驗文憑

外交印廣告

十月十二日本接有公民黃正明等呈一件並註明住在長安公寓業經派員訪查並無其人茲特登報廣告仰原具呈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部接洽逾期不到原呈作為無效

馬肇英啟事

鄙人遺失洪字九百零九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張除掛失作廢外特此聲明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土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澳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 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一分

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一分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 出版每部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一分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星期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星期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車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海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第六百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農商部令八則

交通部令二則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予軍

事出力兵士李繼明等獎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

江等省軍官白金山等因公殞命照章給

卹文

咨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批示

通告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二則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附錄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湖南督軍傅良佐代理省長周肇祥擅離職守著先行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據王汝賢等電稱傅督於十四日夜攜印乘輪不知去向省長亦去省城震動人心惶恐汝賢等爲保護地方安全起見會同在城文武極力維持現在秩序幸保安寧等語並據自請處分前來傅良佐周肇祥擅離職守本日另有明令免職查辦長沙地方重要不可主持無人即派王汝賢以總司令代行督軍職務所有長沙地方治安均由王汝賢督同范國璋完全負責查王汝賢等身任司令重寄統馭無方以致前敵敗退並擅發通電妄言議和本屬咎有應得姑念悔悟尙早自請處分心迹不無可原此次維持長沙省城尙能顧全大局暫免置議王汝賢等當深體中央棄瑕錄用之意嚴申約束激勵將士將在湘逆軍迅予驅除以贖前愆倘再退縮畏葸貽誤戎機軍法具在懷之慎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炳周爲陸軍步兵少校陳鈞爲陸軍礮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五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軍事出力人員懇請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趙子才劉炳周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給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部令

內務部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委任學習員劉魯曾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委任林光華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主事林光華分職方司辦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令第七四號

本部主事孫炳喬曾佑均應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二九六號

派僉事周國瑞署農林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二〇七號

派顧珉爲本部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二一〇號

委任陳衍烈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二一五號

主事陳衍烈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二一七號

主事陳衍烈仍派在農林司第二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二二〇號

署主事沈國文委任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二二九號

派僉事齊鼎頤充農林司第三科科长此令

部印

五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二三四號

司長汪楊寶已呈准叙列三等應給第二級俸僉事樓祖迪已呈准叙列五等應給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交通部令第四六四號

華南圭林希孟金國寶逼窩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申湘孫謀何道樾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阮宗和給予本部二二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六五號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改分本部之周士毅派在路政司學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給予軍事出力兵士李繼明等獎章文(附單)

為擬請給予獎章事竊查恢復共和出力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送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令准給獎在案茲復准前討逆軍東路司令段芝貴等咨請將恢復共和出力兵士分別給獎等因先後到部除兵士張慶雲等一千零三名由本部核給陸軍獎牌外所有在事出力兵士李繼明等一百零七名擬請給予各等獎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謹將恢復共和出力兵士擬給各等獎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八師十五旅三營正目李繼明

以上一名擬請晉給二等銀色獎章

李克才 李修德 劉廣泰 劉長發 第八師十六旅副目秦言禮 正目郭長榮

以上六名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第一師弁目陳嘉善 馬弁單福田 裴繼臣 王明升 李金標 賈玉祥 薛萬春 常海隆 宋 斌

申溪亭 李 升 護兵王金山 劉金玉 王永立 何登輝 一旅弁目楊寶璋 馬弁徐盛春

一團馬弁王乃銑 正目王得勝 李天興 王憲邦 陳在倫 王貴忠 護目郭世植 正目盧玉珠

張存節 張樹清 仇文明 護目劉仲五 正目靳乾德 馬弁李金庫 正目趙德俊 趙得勝

以上三十三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第十六混成旅二團一營正目焦恩才 劉長發 二營正目周龍三 三營正目陳桂林 杜春堂

田玉山 王殿元 陳保江 劉善友 劉兆祥 石長清 申希正

以上十二名擬請晉給三等藍色獎章

第八師正目晁發喜 正兵李玉珂 副兵李德貴 陸軍第五十團上等兵王玉君 一等兵歐景山 王

治升 劉福元 張學武 馬萬良 薛寶廉 時文起 張家起 馬虎彪 程文賢 第十二師正兵

靳宗福 于凌江 婁以從 陳玉柱 王自明 副兵李三才 劉進善 張伯聚 張起才 劉振昇

李斐凡 周得勝 崔立勝 第一師副目宋長海 徐玉春 正兵孫如齊 劉洪興 鹿忠祥 謝

玉茂 李文和 包樹林 劉川法 趙連慶 劉金榮 程殿勳 左記丑 李金純 韓得勝 謝得

山 王書進 第十一師正目張心敬 劉長秀 柳占標 副目王起勳 正兵梁財源 王榮廷 副

兵周清林 李占德 韓廷俊 李金才 于清森

以上五十五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黑龍江等省軍官白金山等因公殞命照章給卹

文

為軍官因公殞命照章核卹事案准黑龍江督軍鮑貴卿咨稱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第二營於本年七月在阿隆河地方剿辦股匪第六連排長白金山奮不顧身闖入賊陣致被匪彈傷腦登時身死山東督軍張懷芝咨稱陸軍第五師步兵第十九團第二營排長孫長海任職三載勤勞頗著本年四月率隊在膠縣城南洋河壩行軍搜剿匪徒適值狂風大作乘馬驚奔遂致跌傷身死先後造送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給卹之規定相符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以該故排長白金山一員從優按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孫長海一員按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均以五年為止用資旌勸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湯		陽															
墓		陵		祠		字		蹟		遺		石					
宋	隋	晉	周	周	宋	晉	周			宋	宋	唐	唐	隋	齊北	齊北	漢
岳忠武先塋	堯將軍墓	稽侍中墓	三十塚	扁鵲墓	岳忠武祠	稽侍中祠	文王廟	五巖洞	文王演易臺	畫錦堂記	贈太師韓國華神道碑	商王廟碑	周太師尉遲迥廟碑有陰	車騎秘書郎張長路墓誌銘有側	韓陵碑	清河王高岳造西門豹祠碑	正直殘碑
周流村	北門外	須村	縣東五里	伏道舍南	縣治西南	三里鋪	七里鋪西	縣西	十里鋪	韓魏公祠			縣學宮	城東北十七里	城隍廟		
			將以二桃殺三十孫此					孫思邈隱居處	即交里舊城	嘉祐八年十一月	治平二年三月歐陽修撰蔡襄書	無年月	開元二十六年正月	隋皇十一年正月	天保元年	無年月存字八行首云正直是以云云	

陰		臨		漳										林							
石		道		蹟		祠		宇		陵		墓		石		遺		蹟		陵	
夏	周	宋				商		漢	魏	魏	魏	魏	魏	魏	齊				周	漢	
禹王案碑	文王八卦碑	岳飛書出師表碑	西門渠	紫陌橋	銅雀臺	成湯廟	鄴二大夫祠	袁紹墓	武帝陵	武帝疑塚	文帝陵	甄后陵	武城胡后造觀音石像銘	秦王塢	高歡避暑宮	宋大夫仇牧墓	李固墓				
文王廟	文王廟	岳王廟	縣西南	縣東	縣西南三台村	縣西孫陶集	縣治東街	縣西北十六里	古鄴城西北	縣講武城外	縣西南彭城村	縣南靈芝村	縣境	黃華山	縣西張隆村	城東諸翟村					
以下三種均據原表列入		表又稱墨莊寶刀滿江紅碑俱在岳王廟	西門豹爲鄴令開十二渠以溉民田	西門豹投女巫處			志稱祀魏西門豹齊天保間建明弘治七年以史起附祀題曰鄴二大夫祠						武平二年十一月	即秦趙分界處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八七五號

原具呈人浙江新昌縣天姥寺僧鑒能

呈為縣知事金城申同劣紳俞往欽等估賣天姥寺產一案請咨浙江省長追還由

呈悉已咨行浙江省長歸併前案秉公查辦矣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爾

司法部批第八四三號

原具呈人盧尙樸等四十員

呈四十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該員等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 | | | | | | | | | |
|-----|-----|-----|-----|-----|-----|-----|-----|-----|-----|
| 盧尙樸 | 陳祜綽 | 劉清臣 | 李祿銘 | 馬佩璜 | 梁治國 | 王宗祐 | 畢世芳 | 鄒政楷 | 康作舟 |
| 姜鳳閣 | 張鳳鳴 | 田玉振 | 劉翰臣 | 王慧琛 | 初濟清 | 王成禮 | 胡 曜 | 董邦幹 | 李惟恒 |
| 張振寰 | 翁瑞徵 | 侯樹藩 | 翟毓林 | 龔同揆 | 龔同元 | 王詩傑 | 王守衡 | 范一桂 | 王希祐 |
| 劉炳瑜 | 麥伯拔 | 婁慶國 | 李質毅 | 馮炳漢 | 崔其榮 | 古振儒 | 魯登龍 | 陳天賜 | 汪德溫 |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林圀

司法部批第八四七號

原具呈人李蘊藻等

呈十二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李蘊藻等十四員律師資格均經本部審查相符茲將姓名開列於後所有律師證書及原送憑證等件仰即來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李蘊藻 趙子聲 劉景向 王奎 陳官煦 史濟川 密承介 王松徂 謝璇 劉翰清

趙德成 林奇 高夢熊 翁敬棠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總長林圀

通告

交通部通告

查城齊鐵路(即齊堂鐵路)一案前據宛平縣公民賈聚德等呈請承辦本部當以該路為京綏幹路之聯絡支綫關係重要應由政府籌修業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批駁不准一面令行京綏路局籌議興修並登載本年六月十八日第五百十六號暨六月十九日第五百十七號政府公報公佈在案深恐有人假借名義在外招搖情事特再通告俾衆週知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趙鶴與趙琴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易曾氏與易應詔因立繼及管理遺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丕公與王任氏因地畝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孔周氏與葉羅氏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步瀛等與敏事公號東因債務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阿東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張阿東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閻氏等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陳閻氏等傷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余海龍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余海龍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權釐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權釐殺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段保元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段保元瀆職賭博及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泉招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劉泉招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小白對於貴州高等審判廳就李小白販賣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祝照明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祝照明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二號

一上告人周如欽對於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就周如欽過失致人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官告判決)

附錄

京畿水災河工處敬謝各處捐助購辦棉衣款項一覽表

機關 (或姓名)
 京師學務局
 清史館
 清室內務府

捐助種類
 中鈔
 交鈔
 交鈔

機關 (或姓名)
 鹽務署
 京師稅務公所

捐助種類
 中鈔
 中交鈔

以上各處捐款悉係購辦棉衣已於十一月四日見載本報前未詳晰聲明合再補誌
 戰時國際委員會同人捐代棉衣款項細數清單列左

段總理
 魏宸組
 湯蘇銘
 傅一疆
 胡朝宗
 孫潤宇
 許士熊
 高而謙
 嚴鶴齡
 劉道鏗
 金遠
 李景銘
 徐新六
 徐樹錚
 劉傳綬
 劉華式
 余紹宋
 袁希濤
 陳介
 關廣麟
 劉竹誠

鈔洋 五百元
 鈔洋 三十元
 鈔洋 三十元
 鈔洋 三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陸會長
 李鼎新
 夏詒廷
 趙炳麟
 黃一羣
 曾彝進
 方樞
 劉崇傑
 蒲殿俊
 王揚濱
 丁道津
 袁毓慶
 魏易
 梁上棟
 吳振南
 李景曦
 王文豹
 湯中
 陸夢熊
 周家義
 陳燮

鈔洋 一百元
 鈔洋 三十元
 鈔洋 三十元
 鈔洋 五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三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三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十元
 鈔洋 十元
 鈔洋 十元
 鈔洋 十五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二十元
 鈔洋 十五元

京畿水災河工處收到各處經募賑款一覽表(自十月四日起至十一月八日止)

機關(或姓名)	幣別	數	目款	備
宋壽徵	鈔洋	十元	文瀾	鈔洋 十元
田章燕	鈔洋	十元	王治昌	鈔洋 二十元
朱誦韓	鈔洋	二十元	陸宗輿	鈔洋 二十元
陳籛	鈔洋	五十元	章祖申	鈔洋 二十元
江天鐸	鈔洋	三十元	葉恭綽	鈔洋 三十元
蔣尊諱	鈔洋	二十元	馮耿光	鈔洋 二十元
丁錦	鈔洋	十元	嚴璩	鈔洋 二十元
張國溶	鈔洋	十元	陳懋鼎	鈔洋 二十元
軍警督察處處長馬龍標	交鈔	二十元	軍警督察處副長馬廷襄	交鈔 三元
軍警督察處副長顧鴻恩	交鈔	五元	軍警督察處副長滕朝來	交鈔 二元

經募賑款

福建鹽運使署	現洋	一千元	街名開到另登
兩淮鹽運使	現洋	三萬元	此款係各商捐助俟姓名開到再行列登
張季直先生	現洋	五萬元	來電共認籌十萬元尙有五萬未匯到捐主各街名俟開到另登
龍濟光先生	現洋	一萬元	此款來電係與部曲合捐詳細街名俟開到另登
西岸權運局	中鈔	五千元	街名開到另登
浙江省長公署	現洋	六萬元	來電共認六萬餘元尙可陸續募集特先電墊解六萬元街名收到另登
山東鹽運使署	現洋	二千元	花名開到另登
山東博山縣署	現洋	四百四十一元	該縣來函捐款花名已榜示縣署請將此節聲明不必另登

以上各處捐款悉係募集彙寄已於十一月四日見載本報前未詳晰聲明合再補誌

巴拿馬商會總理李維榮先生	現洋	二千零二十四元二角二分	係英金一千三百四十五元折合街名開到另登
江西省長公署	現洋	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元	捐款街名開到另登
胡越民先生	現洋	三元	
上海鹽業銀行	現洋	一萬元	此款係倪行長思宏籌墊捐款花名開到另登
海軍總司令	現洋	五千元	此款來電係艦隊全體人員捐助街名開到另登

此款係倪行長思宏籌墊捐款花名開到另登
此款來電係艦隊全體人員捐助街名開到另登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二期均付現銀
-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先行付給
-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十一月十九日第六百六十二號

●津浦鐵路全路通車廣告

本路西站良王莊間路線現經一律修復自本月十五日起往來天津浦口間上下行之第三第四兩次快車均照常通行惟車行時刻較前延長茲將暫訂臨時開到各大站時刻列後希各注意

第三次下行快車

第四次上行快車

浦口	蚌埠	徐州	兗州	濟南	德州	滄州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
	下午			上午		下午		
七點五十八分	三點三十二分	三點二十二分	十一點十五分	六點三十五分	六點五十分	二點四十分	二點十五分	十一點三十分

天津東站	天津總站	滄州	德州	濟南	兗州	徐州	蚌埠	浦口
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
	下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上午
五點五十分	四點五十分	四點二十八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四十分	五點三十分	五點四十分	一點三十分	九點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轉讓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認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國立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招收預科學生廣告

班數 三班 一國文史地部 一數學理化部 一博物部
名額 三班共一百人
資格 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者
待遇 免收學膳費
試驗科目 國文英文
報名地點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黑龍江省總教育會奉天本校
報名日期 自登報之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
試驗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起分場考試北京試場在宣武門外學界俱樂部
費 一元 本身像片及呈驗文憑

●外交部廣告

十月十二日本部接有公民黃正明等呈一件並註明住在長安公寓業經派員訪查並無其人茲特登報廣告仰原具呈人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來部接洽倘逾期不到原呈作為無效

●馬肇英啟事

鄙人遺失洪字九百零九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張除掛失作廢外特此聲明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認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
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
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料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
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
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至
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爲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統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第六百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曹善

志等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咨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通告

俘虜情報局通告

更正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段祺瑞懇辭兼職段祺瑞准免陸軍總長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特任王士珍為陸軍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奉天督軍兼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張作霖懇辭兼職張作霖准免兼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汲金純為陸軍第二十八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兼黑龍江省長鮑貴卿電呈黑龍江政務廳廳長蔡運升因病辭職蔡運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 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鄭謙為黑龍江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張振華請予免職張振華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劉光璧署南陽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彭德銓爲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鄭綸爲海軍魚雷槍礮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海軍總長 劉冠雄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湯銘鼎爲宛平縣知事袁勵杰爲昌平縣知事崔麟臺爲大興縣知事徐元善爲固安縣知事唐玉書爲三河縣知事朱頤爲密雲縣知事光進現爲平谷縣知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稱綏遠混成旅旅長陸軍中將銜少將王丕煥因案畏罪潛逃請褫奪官職勳章以便通緝等語王丕煥著褫奪官職勳章即由該部通緝歸案訊辦以肅軍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達袁得亮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牛時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李紹賓馮鴻新劉山勝曹國芳于思恭李萃芳楊克豫孫承業耿維厚張繼武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督辦安徽籌賑事宜江朝宗請獎辦賑出力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達等已有令明發吳炳湘劉體乾李國筠龔心湛李壽金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一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河南省長田文烈請獎剿匪出力孫榮綽等勳章由

呈悉孫榮綽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擬銷第十六混成旅開拔用款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軍官夏惟善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新疆省長請獎邊防出力人員勳獎各章由
呈悉牛時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段祺瑞

呈核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林西解圍擊斃巴匪暨出壩會剿出力人員由
呈悉李紹賓等已另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准河南省長咨請任免省會警察廳勤務督察長由

呈悉李元愷准免本職遺缺准以孫榮緯充補並留原資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七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保何承燾請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請將曹善志等補授陸軍官佐實官文(附單)

爲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事竊查陸軍應補實官人員迭經本部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山西陸軍各機關軍隊應補官及升補人員核與補官令暨施行細則各項規定相符自應慶績請補以符定章理合繕單恭呈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已奉 指令 謹將請補陸軍官佐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山西督軍公署軍需課課長陸軍步兵上校銜步兵中校曹善志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山西督軍公署軍務課課長陸軍礮兵上校銜礮兵中校武滋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校

山西陸軍軍械局局長陸軍騎兵中校張維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校

山西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二團團長陸軍步兵少校白文惠 山西督軍公署一等參謀陸軍步兵少校王家駿

軍務課一等課員陸軍步兵少校劉先甲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校

山西督軍公署一等參謀陸軍工兵少校王棟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中校

十一月二十日第六百六十三號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二團一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銜步兵上尉杜之瑞 中校團附張士選 山西陸軍

第一混成團礮兵營營長陸軍步兵少校銜步兵上尉文海 二混成團騎兵營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郝

樹屏 三混成團步三營營長陸軍步兵上尉龔鳳山 四混成團中校團附王純如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校

山西陸軍測量局地形課課長陸軍三等測量正劉錫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正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司令部軍需官賈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

山西督軍公署軍醫課二等課員李垣昌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二團軍醫官周之佐 山西第四混成團

軍醫官周之望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旅司令部軍法官王青田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司令部軍法官吳人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法官正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一團少校團附關穎凱 二團少校團附陸軍步兵中尉岳桂 一營二連長陸軍

步兵中尉趙繼業 三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陳啟發 一團執事官陸軍步兵中尉王秉印 輜重營二連

長陸軍步兵中尉尹煥文 步一團二營連長祁祥兆 二團三營連長王致嘉 山西陸軍步五營管帶

譚錦標 新編第一團步二營七連長陸軍步兵上尉銜步兵中尉史殿勳 一營二連長陸軍步兵中尉

蕭維翰 第二混成團步二營五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韓富 三混成團步三營營附陳毓湘 四混成

團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張會卿 軍械官陸軍步兵中尉武驥 一混成團步一營一連長陸軍步兵中

尉柴兆翼 二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錦章 軍械局軍械庫庫長陸軍步兵中尉張佩璘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一營連長李繼業 王東澤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騎兵營查馬長陸軍騎兵中尉胡日增 二混成團騎兵營二連長陸軍騎兵中尉王永盛 三混成團騎兵營二連長陸軍騎兵中尉殿召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礮兵營連長傅錦標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礮兵營二連長陸軍礮兵上尉銜礮兵尉杜賜福 軍械長陸軍礮兵中尉王漢文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一營三連長陸軍工兵中尉李開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輜重營營長杜生玉 騎二營六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李文祺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一團三營連長王定國 山西陸軍第四混成團步二營五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兵少尉王鐸標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二團二營連長段玉亭 三營連長張銘鑑 一營連長陸軍兵少尉崔凝祥 三營九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忠勇 一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豐玉璽 一團一營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常 超 四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貴元 二營八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白喜 機關槍連長蕭成龍 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安山 二團一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張培林 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陳振聲 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鄭 萃 二營七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尙志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李萬勝 郭登瀛 騎兵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楊文齋 兵營一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任宗喜 輜重營查馬長陸軍步兵少尉孟視祖 一連排長陸軍步兵

尉張占魁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副官陸軍步兵少尉黃恩彤 步一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望貴
二營七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銜步兵少尉王大捷 五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谷永春 安秉鈞 六連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陳廣錦 張崇寅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許占勝 二混成團步二營八連排
長陸軍步兵少尉曹錫忠 六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植桂 三混成團步一營連長苗鳳麟 新編第
一團步二營五連長陸軍步兵少尉郝正心 八連長陸軍步兵少尉李懋功 軍械局局員陸軍步兵少
尉劉國盛 范增奮 步兵第五營連長趙錦標 三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在鎬 軍械庫庫員陸軍步
兵少尉郭開勝

以上四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一營查馬長甘志鴻 二營查馬長馬甲三 輜重營一連長陸軍騎兵少尉田得魁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騎兵營一連長陸軍騎兵少尉王耀先 四連長陸軍騎兵少尉李振邦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礮兵營查馬長蕭玉珍 二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喬得勝 三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
樂金堂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礮兵營一連長高飛龍 二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楊澤潤 二混成團
礮兵連排長陸軍礮兵少尉賈福昌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輜重營一連排長陸軍工兵少尉張得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輜重營一連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郝秉衡 騎二營七連排長陸軍輜重兵少尉桂康
晉 山西陸軍第三混成團騎兵營三連長陸軍輜重兵少尉趙仲瑗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一團一營排長趙嘉 劉添貴 機關槍連排長張得功 步二團一營排長馬承武 輜重營二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孟紹文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步二營排長曹琳 礮兵營三連排長陸軍步兵准尉李柏慶 二混成團步一營排長魏法忠 杜廣元 曹永卿 三混成團步三營排長劉守元 四混成團掌旗官李春圃 步一營排長董清和 劉炳章 劉匯東 趙友德 馮紀春 步二營排長侯之福 張玉山 郝有政 牛慎三 黃金章 步三營排長婁子明 單士傑 錢萬

清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二營排長金得勝 郎作霖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騎兵營排長楊得魁 溫治 王雲生 三混成團騎兵營排長李廷秀 排長陸軍輜重兵准尉馮仰華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礮兵營排長何鼎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山西陸軍第三混成團騎兵營一連排長陸軍輜重兵准尉張蕪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一團副軍需官陸軍二等軍需朱玉山 二團軍需官胡廉泉 山西督軍公署軍需課少校課員范瑗 萬愈 憲兵營軍需長二等軍需張維 晉南鎮守使署軍需官郝體乾 山

西第二混成團軍需官王發棣 三混成團軍需官黃旭東 四混成團軍需官宮兆麟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山西督軍公署軍需課上尉課員張輔廷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司令部軍需長徐祖懋 步一團一營軍需長姚東翰 二團二營軍需長張雁秋 三營軍需長任 蘇 騎一營軍需長文炳端 礮兵營軍需長

郭炳文 輜重營軍需長白珍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司令部軍需長徐祖懋 步一團一營軍需

十一月二十日第六百六十三號

山西第一混成團騎兵營軍需長張世清 礮兵營軍需長張 琴 二混成團步二營軍需長邢精華
營軍需長林銘功 騎兵營軍需長楊梓材 礮兵營軍需長華瑞生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病院二等軍醫官宋國權 山西陸軍第二混成團軍醫官張兆淇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司令部軍醫長楊士棟 步一團一營軍醫長農達謨 二營軍醫長馬登春 山
軍第一混成團步一營軍醫長戴嘉霖 二營軍醫長張文朗 三營軍醫長尙文明 礮兵營軍醫
錦秀 二混成團步一營軍醫長朱郁材

以上八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步一團三營軍醫生張炳南 二團二營軍醫生李玉峯 山西陸軍第一混成團
營軍醫生張寶元 二營軍醫生張寶森 二混成團步一營軍醫生張全福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騎二營馬醫長王錫笏 礮兵營馬醫長胡桂芳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山西陸軍第三混成團騎兵營馬醫長盧維翰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獸醫

山西督軍公署軍法課三等課員陸軍二等軍法朱鎮斗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山西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第三班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溫晉元 二班班長陸軍三等測量長崔守成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測量長

安		武		賈		內				縣							
石	墓	陵	石	墓	陵	字	祠	石	金	墓	明	漢	漢	漢			
唐後	唐	唐	齊北	宋	唐	唐	楚	商	周	金	宋	唐	唐	明	漢	漢	漢
重修定晉禪院千佛色碑	李君羨墓	崔珪墓	高歡墓	修商王中宗廟碑	沈佺期墓	王伯當墓	宋義墓	中宗陵	蘆伯玉祠	王庭筠自書碑	遊天平山留題	三尊真容像支提菴銘	硤谷寺衆姓建塔記	馬卿墓	杜蕃墓	郭巨墓	隆慮侯周窳墓
	城北得鏡里	縣和村	縣南二十里		沈村	潭頭村	楚旺鎮	次范村	縣學宮	黃華山				馬家村	姚村鎮	姚村鎮	城南五十里
天成四年九月俗名透影碑				開寶七年四月						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熙寧二年	開元十九年九月	開元十四年十月				

獲		鄉		新		縣		涉									
墓	陵	玩文	刻雕	石金	墓	陵	字	祠	蹟	還	墓	陵	字	祠			
宋	漢	周	明	明	宋	周	後	唐	周	商	明	宋	周	宋	周	唐	周
婁宗墓	趙越墓	文王塚	鐵鑿集	石人石獸	海蟾子畫碑	呂大防墓	呂咸休墓	崔府君廟	蘆大夫廟	成湯廟	許作梅放鶴園	岳忠武戰壘	太公望廟	楊將軍墓	韓馮亭墓	韓文公廟	晉孤突廟
縣大山社	故城西	縣境	盧氏	薛王墳前	京園白鶴觀	縣東三里衛河邊	縣西南呂村	城內北小街	縣治西	城內南街	城東南隅	縣南二里	縣東北八里	楊家寨	城西	神山	井店村
		武王伐紂旋師葬文王木主於此今石刻百子圖尚存	盧枏著據原表	據原表	據原表列入時代年月未詳						改為郡南書院		武王伐紂陳師處				

輝		縣										棋		嘉							
祠		蹟		遺		墓		陵		字		祠		蹟		遺		石		金	
晉	周	周		宋	晉	元	元	唐	周	周	周	周	殷			殷		明	魏	北	
七賢祠	高子羔祠	衛共姜祠	百泉亭	邵康節安樂窩	孫公和嘯臺	王總管墓	孟憲中墓	尉遲恭墓	荆軻墓	衛武公祠	康叔祠	三仁祠	朝歌岩	淇園	鹿臺	夏言碑	李洪寅造像碑				
城西南山陽鎮	東關	一縣治東偏 蘇門山麓	縣西北七里	蘇門山	蘇門山	四流口社	四流口社	朝陽山下	南門外	縣西北	南門內	南門內	縣西山頂	縣西北澗河社	城西南隅	亢村鎮					
																		武定三年三月	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金		墓										陵		宇			
唐	齊北	清	清	明	元	宋	宋	周	周	周	清	元	元	宋	宋	宋	唐
衡州共城縣百門破碑有陰	元極寺碑	張子度墓	孫徵君夏峯墓	彭了凡墓	姚樞墓	杜貴墓	苗太尉墓	趙闕相如墓	衛共姜墓	衛世子共伯墓	孫徵君夏峯祠	耶律楚材祠	姚文獻祠	岳忠武廟	邵子祠	包公祠	李靖廟
	縣西白鹿山	夏峯北一里	夏峯村	蘇門山嘯臺	九山西	縣西北十里	縣西靳浩屯	縣西北平羅社	縣治祠下	共山旁	百泉	西西北	西關	西門月城	蘇門山	一縣西史村一卓水一 峪河鎮北	縣西姚固村
長安四年九月	據原表列入年月未詳				子煒樹葬												

總通告

俘虜情報局通告

本局奉陸軍部令新設業於本月一日組織成立局所附設安定門大街將軍府內特此通告

✿更正✿

頃准內務部函稱十月二十一日本部公布各地方選派參議員名單均據來電開列查山東參議員張棠銘棠字係棟字之誤茲據山東兼署省長冊報前來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津浦鐵路全路通車廣告

本路西站良王莊間路線現經一律修復自本月十五日起往來天津浦口間上下行之第三第四兩次快車均照常通行惟車行時刻較前延長茲將暫訂臨時開到各大站時刻列後希各注意

第三次下行快車

第四次上行快車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滄州	德州	濟南	兗州	徐州	蚌埠	浦口
開到	開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到
十一點四十分	十一點三十分	六點三十五分	六點五十分	十點四十分	十點五十二分	二點〇四分	二點一十五分	六點三十五分
下午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七點五十八分		三點三十二分	三點二十二分	三點一十五分	三點一十五分	三點一十五分	三點一十五分	三點一十五分

浦口	蚌埠	徐州	兗州	濟南	德州	滄州	天津總站	天津東站
開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開到	到
九點	一點三十五分	一點四十分	五點三十分	五點四十五分	九點三十分	九點四十五分	四點三十分	四點五十分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五點五十分	五點五十分	五點五十分	五點五十分	五點五十分	五點五十分	五點五十分	五點五十分	五點五十分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膠糊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者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一八一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馬肇英啟事

鄙人遺失洪字九百零九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張除掛失作廢外特此聲明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銀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通函附帶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富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册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册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閱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六百六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內務部訓令

內務部指令

公文

呈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報明遞派

施紹常接充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文

財政總長梁啟超
內務總長湯化龍
農商總長張謇呈 大總統會同核議察

哈爾區域推廣兩翼入旗墾務辦法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

八九十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

附單）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前

古田縣知事魯喬年擊獲要匪請開復降

咨

職處分文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據陳士英等呈請派員
會同縣紳續修樊口堤閘等情請查照辦
理并希見復文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據僧鑒能呈稱新昌縣
知事等估賣天姥寺產仍前挨戶勒收稍
價各等情請歸併前案秉公查辦見復文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廣告

奉命 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周道剛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次長徐樹錚呈請辭職徐樹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張瀾為四川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大總統印

任命劉彭壽爲吉林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甘肅財政廳廳長雷多壽調部任用應請免職雷多壽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袁毓慶爲甘肅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范治煥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爲僑工事務局局長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廣東財政廳廳長田承斌應請免職田承斌著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黃孝覺爲廣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任命胡鄂公爲廣東潮循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太平關監督汪嘉棠請免本職汪嘉棠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馮應楷爲太平關監督此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廣東粵海道道尹任祖安應請免職任祖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唐恩溥爲廣東粵海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僉事吳淩雲現任參議院議員應請免職等語吳淩雲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陳溥賢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何福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總統令

茲修正褒揚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敕令第二十四號

修正褒揚條例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由內務部呈請褒揚之

- 一 孝行純篤
- 二 特著義行
- 三 盡心公益
- 四 有功藝術
- 五 碩德淑行

六 睦嫻任卹
七 節烈婦女
八 年登百歲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其子孫親屬鄰里均得具呈於縣知事請其確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內務部請予褒揚但取具在京同鄉薦任以上文官二人證明書者得逕呈內務部

第三條 縣知事訪查有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最高級地方行政長官咨行內務部請予褒揚

第四條 內務部審核其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定各款之一者據其事狀分別擬具字樣呈請題給匾額其願建坊立碑者聽

第五條 受褒揚人係現存者加給金色或銀色褒章
第六條 褒揚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者由內務部呈請加給褒辭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得有褒章嗣後復因其他事狀應再褒揚者每次給予飾版一枚附著於褒章之綬佩帶之飾版之色如其綬色

第八條 褒章及飾版只許本人佩帶由內務部分別填給證書
第九條 褒章所用之綬色依左列之規定

合於第一條第一款者綬用黃色
合於第一條第二款者綬用青色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者綬用紫色

合於第一條第四款者綬用藍色

合於第一條第五或第八款者綬用紅色

合於第一條第六款者綬用綠色

合於第一條第七款者綬用白色

事狀合於第一條所列二款以上而綬色不同者合各綬色爲一綬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褒章飾版各式樣俟後補登)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財政部請獎浙江塘棲統捐局經徵出力人員吳啟璋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六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江西督軍咨保范廷振舒運鴻二員以薦任職仍行分發江西任用由

呈悉准予分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號

令外交總長汪大燮

呈法國贈予參事嚴鶴齡等勳章應否收佩由
呈悉均准收受佩帶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一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宣戰期間擬請加給各艦公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彙報官犯陳其殷張登壽關雲從等三案判決情形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三號

令交通總長曹汝霖

呈議復川省籌賑請發路款擬勉籌酌撥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交通總長曹汝霖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四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核喇嘛印務處請以土卜丹西拉巴等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由
呈悉准予分別補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五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縣知事安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六 百 六 十 四 號

內 務 總 長 湯 化 龍

部令

內務部令第百八十七號

派李信臣充編譯處編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百八十八號

派林鶴鳴爲編譯處編輯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訓令第四九一號

令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

據京師河道管理處呈稱京師前三門護城河河身淤塞蕪穢有礙衛生現經招商將橋洞閘槽分別修治添裝閘板俾淤沙衝刷後仍得蓄蓄淨水三四尺不致全河涸竭穢氣時達至前三門管閘派出所業經遴員管理並請令知京師警察廳轉飭協同巡視等情前來查京師前三門河道淤塞日久前經本部令行土木工程處飭工疏濬並將沿河堤岸分別栽種樹株以資維護在案惟是附河居民間有傾倒穢水穢土情事殊於衛生上有莫大之妨礙現在前三門河道既經該處力加整頓墩板蓄水自應責成該管區署督飭所屬協同巡

視嚴行查禁以重河務合即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妥為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指令

令京兆尹王 達

呈一件為呈送順義縣酌提廟產單行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寺廟之性質如果屬於地方團體所有則為充公益事項必要之需用自可由地方公意酌提財產藉資補助若確係宗教所有或箇人私有則除久經荒廢無人住守者得由該管長官核准處分外按照現行管理寺廟條例概不得藉端侵佔核閱該縣所定此項酌提廟產章程界限既未劃清其第一第二各條尤與條例不合業已由部分別簽注合行令仰該尹轉飭該縣遵照修改再行呈部核准備案此令原章程發還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公 文

呈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馮君遴派施紹常接充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文
為呈報事查吉林鐵路交涉總局總辦一差前經呈明遇有更調即由本部遴員派充並呈報 大總統鑒
核在案現在兼充該局總辦之濱江道道尹李鴻謨業經奉 令免職並交御總辦兼差茲經遴派新任吉
林濱江道道尹兼任哈爾濱交涉員施紹常接充除令知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總長梁啟超
內務總長湯化龍
農商總長張謇

呈

大總統會同核議察哈爾區域推廣兩翼八旗墾務辦法文

為會同核議察哈爾區域推廣兩翼八旗墾務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稱據察哈
爾墾務總辦龍驥等呈稱本區幅員遼闊彌望荒蕪今欲實行拓殖政策積戶成鄉積鄉成縣積縣成省兼以
溝通蒙漢增闢利源安籌蒙民生計收吸內地資本應以推廣八旗墾務為入手要圖本區領轄一盟八旗除
舊開七縣暨新闢一設治局僅佔全區面積十分之一二外其餘久未啟屬自非破除成例盡闢榛莽無由積
縣成省此以籌設行省論而八旗墾務亟應推廣若進八旗蒙餉為數甚鉅改革以來久經停撥各旗官兵勢
成坐困欲籌蒙民生計莫如查取戶口按戶授田就地耕種俾可自存此以蒙旗生計論而八旗墾務亟應推
廣者也世界進行墾殖政策多由國庫撥款經營今吾國財力艱窘國庫既無款接濟本區更無力經營惟有
收集內地資本藉以拓闢邊地果能將八旗荒地一律開放則內地資本實業各家投資墾殖者必多此以收
吸內地資本論而八旗墾務亟應推廣者也清制旗羣台站圍地最多大都自為風氣官府絕不過問如能破
除成例准令蒙民就地自墾自食由游牧而入於耕種此外另招漢人投資墾闢俾令雜居從而統一語言齊
其風俗則漢蒙可期同化地方官吏亦可施行行政之權此以溝通蒙漢論而八旗墾務亟應推廣者也全球

各國確實稅源首推田賦今之一盟八旗荒蕪未闢有地等語石田籌款安有善策此以增闢利源論而八旗墾務亟應推廣者也邊防要政以設險屯軍爲前驅移民墾殖爲後盾俄之經營遠東日之經營北海莫不競行墾殖主義以實邊陲今八旗舊例不除內地商民雖欲投資亦不可得戶口何由增殖荒地何由發榮此以整頓邊防論而入旗墾務亟應推廣者也他如戶口日多互相守助則盜風自滅耕種爲業各安生理則訟案日少利益不勝枚舉要非推廣墾務先自八旗以次推及於錫林果勒盟別無著手之方總辦等一再籌思酌擬辦法計分三期開始進行先須遴員駐旗協同總管調查各旗戶口暨未闢荒地造冊繪圖據實報告此項人員即就候補知事暨現充各縣墾務局局長內開單請派以重責成此爲調查時期調查完竣即行破除成例計戶授田除上年放墾業已劃給隨缺伍地各戶外其餘蒙民按丁授田五十畝一律免價准其自耕自食以謀永久生理此外未闢荒地悉數放墾招戶承領藉以收集內地資金一面查核各旗荒地之大小面積大者俾令自成一區仿照上年呈准設立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之成案設立某旗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即以原派調查專員爲局長本旗總管兼充坐辦用收駕輕就熟之效至面積小者則聯合甲乙兩旗共爲一區如地勢不便聯合或荒地無多者可歸併就近縣治管轄毋庸另設專局俟調查竣事再行察看情形通籌辦理此爲籌備時期荒段墾成地租確有把握應即改成縣治此項縣知事即就各該局局長坐辦內擇尤薦補以酬有功此爲結束時期等情查察區共轄一盟八旗沃野千里榛莽未闢人煙稀少久乏經營近年以來停撥旗餉蒙民坐困幾絕生理若不幡然改圖於邊務蒙情爲害必巨今爲增闢利源計爲締造行省計爲謀漢蒙之同化兼籌蒙民永久生理計自應以推廣八旗墾務爲前提該總辦等所請以派員駐旗實地考察造冊繪圖據實報告爲調查時期以設立墾務行局兼設治局爲籌備時期以荒段墾成改成縣治爲結束時期確屬切要可行除呈明並分咨外咨陳查核見復施行等因准此復准咨送調查八旗戶口荒地辦事章程表式前來並承准國務院函達會核辦理等因到部本部等會同核議竊以察區轄領蒙旗幅員甚廣而風氣閉塞利源未開欲謀整理之良方自以墾荒爲要務該都統以推廣八旗墾務爲請用意甚善其所擬分期進行各節

條理亦尙詳明惟事涉蒙旗經與蒙藏院迭次咨商茲將核議原案辦法情形爲 大總統續晰陳之一推
 廣墾務範圍原咨謂先自八旗以次推及於錫林果勒盟查蒙藏院會疊准錫盟咨稱本盟旗游牧地方向無
 開墾荒地惟逐水草放牲畜前往鄰近城縣彼此交換衣食等物以爲生活請免闢新荒以維蒙衆等語若
 照原案辦法恐該盟旗聞之致生疑懼於墾務進行轉增阻礙此次察區推廣墾務擬請但就兩翼八旗先行
 辦理其錫林果勒盟地方暫予豁免二調查人員原咨擬就候補知事暨現充各縣墾務局長內委派查此
 項人員必須擇其學識優長操守可信並熟悉墾務蒙情者方使充任斷不宜以漫無學識經驗之人濫廁其
 間又調查荒地測繪人員必不可少應由察哈爾都統於各分區內酌置測量隊若干名俾實地從事測繪以
 期精確而便進行三調查經費業准該都統於續送調查章程內聲明由墾務局墊撥擬准照辦四授田招墾
 原咨主張蒙民按丁授田五十畝一律免價查係體察邊情特別規定尙屬可行惟蒙民知識向稱樸陋此事
 必須善爲曉諭使恍然於墾荒之利益庶安籌蒙旗生計之議不至有名無實至內地人民領墾新荒暨蒙民
 於規定授田畝數之外更請領地承墾者應否將荒價減輕以示平允而資獎勵之處應由察哈爾都統斟酌
 情形妥爲訂定報部核辦五設立墾務行局兼設治局及改成縣治先後次第原咨所述辦法尙屬詳妥查察
 區近因辦理墾務先後設立商都寶昌設治局兩處經部核議呈准有案擬即一體准予照辦至原咨更有實
 行拓殖政策締造行省等語准蒙藏院咨稱拓殖字樣與蒙古待遇條例不符請一律刪除改省實行實予蒙
 民以難堪請現時無庸提議庶墾務前途不生阻力等因查係實在情形自可無庸置議以上各節如蒙允准
 即由本部等咨行察哈爾都統遵照切實舉辦一面並將該都統所送調查八旗戶口荒地辦事章程表式詳
 細會核咨復辦理此外未盡事宜應由該都統悉心籌畫隨時報部查核以期周密所有會同核議察哈爾區
 域推廣兩翼八旗墾務辦法緣由理合具呈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遵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
 農商兩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彙報本年八九十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文(附)

單

為彙報本年八九十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繕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七月分委用各縣知事業經彙報在案所有八九十等月分委用各縣知事員缺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彙呈伏乞鈞鑒謹呈

謹將河南省民國六年八九十等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及委任日期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 委署內鄉縣知事桂林八月十八日委任
- 委署通許縣知事楊炤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扶溝縣知事言同霽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安陽縣知事戴光齡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杞縣知事趙學濟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寧陵縣知事姚晟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沁陽縣知事王恩綏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沁源縣知事白堃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上蔡縣知事林殿香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商城縣知事潘鳴球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登封縣知事鍾汝廉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盧氏縣知事翟則恆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武安縣知事張瓚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淇縣知事曾炳章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中牟縣知事朱友英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鹿邑縣知事宋景平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林縣知事馮巽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陝縣知事譚奎昌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滎澤縣知事李哲選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羅山縣知事丁曰忠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開封縣知事戚渠清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桐柏縣知事廖調陽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新野縣知事夏柏華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洛陽縣知事慈炳元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靈寶縣知事崔靈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鄭縣知事康祐年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調署湯陰縣知事楊葆祿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 委署原武縣知事陳定球九月二十四日委任

調署尉氏縣知事沈恂儒十月二十三日委任

委署西平縣知事洪壽昌十月二十三日委任

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呈

大總統為前古田縣知事魯喬年拏獲要匪請開復降職

處分文

為前古田縣知事魯喬年拏獲要匪請開復降職處分以勸勤勞仰祈鈞鑒事竊據閩海道道尹王善荃呈稱前古田縣知事魯喬年在任內適值縣轄大東鄉義民社會匪聚眾千餘人焚燬民居搶劫稅捐聯絡外匪勢甚蔓延該縣地處山僻民風強悍教堂散處會匪充斥義民社匪徒屢經剿辦首要潛踪根株未盡因應稍失機宜深恐養癰遺患該知事聞警星夜請兵剿辦親率警隊竭力彈壓保護教堂解散脅從追軍隊抵境即會同佈置防守迎頭兜剿匪徒立時潰散並嚴密購線拏獲匪首彭禎培黃朝仔二名訊取確供就地正法地方賴以不擾民教均慶相安查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一項內載懲治暴民使良民得以安居者得受二等獎勵又第四條二項內載獎勵一記名二進等等因該知事拏獲大東鄉匪首核與獎勵條例相符查該知事前在古田縣任內辦理煙犯張王氏在押病故一案驗報錯誤經呈請懲戒奉 令降職在案惟念該知事辦事奮勇拏獲要匪消除隱患不無微勞足錄呈請給獎請開復降職處分等情前來厚基覆核該知事魯喬年在古田縣任內任事尙屬勤奮大東鄉會匪聚眾一案拏獲匪首辦事敏捷洵屬勞動可嘉雖辦理煙犯張王氏一案報驗錯誤經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係屬公罪其咎雖屬應得其情不無可原合無仰懇鈞慈准予開復降職處分以資鼓勵出自恩施除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前古田縣知事魯喬年請開復降職處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已奉 指令

咨

內務部咨湖北省長據陳士英等呈請派員會同縣紳續修樊口堤開等情請查照辦理
并希見復文

爲咨行事據湖北黃岡武昌等縣民人陳士英等呈稱鄂省樊口堤閘倒潰請派委會同縣紳續修以蘇民命等情到部查原呈所稱各節是否可行應請派員查勘核辦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部咨浙江省長據僧鑒能呈稱新昌縣知事等估賣天姥寺產仍前挨戶勒收稍價各等情請歸併前案秉公查辦見復文

爲咨行事查本年五月僧鑒能暨徐金成等以新昌縣知事串同劣紳自治委員俞往欽等估賣天姥寺產并收稍價等情呈部經本部核閱該寺建立年代及增黏完糧據照與所呈各節均極相符是該寺既係著名古剎并屬寺僧世守產業自不得偶因僧文治等之涉訟遂認爲久經荒廢假借公益任意提賣咨行貴省長查核辦理并批示該僧等先往省公署依法訴追等因各在案茲據呈稱該縣知事等仍前挨戶勒收稍價兼復賣絕寺田十餘畝等情前來如果所呈非虛實屬違法處分殊與國家保護寺廟財產與保護私人財產同一旨趣不合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省長歸併前案秉公查辦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表(續第六百六十三號)

二十三

滑縣	澠縣																	
建築	石	金	墓	陵	祠	蹟	遺	物	石									
唐	明	宋	周	唐	唐	唐	漢	周	周	周	明	唐		元	宋	宋		
慈恩寺塔	王守仁遊大伾山賦石刻	大伾山西陽明洞記	大伾山寺準勅不停廢記	榮陽鄭恒夫人 崔氏合葬墓誌銘	大伾山銘功碑	大伾山銘	淳于意墓	先賢子貢墓	晉趙盾墓	先賢子貢祠	陽明亭	徐勣別墅	古槐	蘇門石碣	玉鹿觀碑	盡忠報國四字碑	布袋和尚碣	
城內	大伾山						城東南二里	城東南二里	城西北善化山	城南	縣東南大伾山	在縣大伾觀音岩	縣署	蘇門山	西關	匡王廟前	城內大王寺	
	據原表列入	乾德五年七月	顯德二年五月	大中十二年二月按此石凡二一在黎陽山	貞元二年五月	建中元年四月					王守仁建			原表稱署三堂前有古槐一株相傳為唐槐	草書原表未著時代	王惲撰趙孟頫書	表稱岳忠武書	崔白畫蘇軾題以下各種均據原表列入

封		縣															
祠	蹟	遺	石	金			墓			陵			祠	蹟	遺		
				宋	宋	唐	唐	隋	隋	周	周	古				周	元
封父祠	南燕城	封父亭	大關堂記	歐陽修王彥章畫像記	梅賈歐陽修偕和詩刻	尊勝陀羅尼經幢	東郡懷古詩碑	維那佛大像碑	韓渾墓	韓擒虎墓	滑伯墓	惠子墓	顯頊陵	先賢冉子祠	白雲茅屋	畫船齋	魏徵宅
縣西街	胙城東	縣內西街		縣東北鐵塔寺		城隍廟		景賢堂	城北二十里	小韓村	縣署西偏	城東沙河村	城東北土山節	城東七十里	城南瓠子堤上	城內東南隅	城內
	即春秋南燕國		嘉祐元年十一月	據原表列入	至和元年十月	太和八年八月	太和四年六月	據原表列入時代未詳							宋說歸隱處	歐陽修判滑時建	即東尼寺

沁										邱							
陵				蹟		遺				石	墓		陵	宇			
明	元	唐	晉	漢	元	宋	宋	金	唐	宋	金	漢	漢	周	唐	漢	漢
鄭靖王墓暨康懿敬恭四王墓	許衡墓	李商隱墓	管輅墓	郭巨墓	許衡別墅	何文定公別墅	張旨宅	鎮山亭	懷古堂	蘇軾碑	完顏君用墓	霍母墓	百里嵩墓	宋韓憑妻息氏墓	晉王祠	百里刺史祠	霍母祠
城西北紅嶺山	城西北七十里	城東	城東北	城北沁河北岸	城東景賢村	城南四里南土村	城內節婦坊	城上	城內	縣治東大山呼村	縣西北吳村	縣治西	縣城東廟堤村	城東北香陵社	縣西南小陡門	廟岡村	城內縣治西
				林縣亦有墓			旨初游學數年未歸人欲嫁其妻守節而死因名	金節度使耿光祿建碑尚存	杜正綸建	據原表列入表稱碑二座		漢高祖因饑食封其墓	徐州刺史		祀李克用	祀漢刺史百里嵩原表列使君祠	

濟	陽																
還	石	金										墓					
唐	唐	宋	宋	宋	宋	唐	唐	唐	唐	唐	隋	魏北	魏北	明	明	明	明
岑參青蘿齋	盧全別墅	潘旦等題名	張子諒等題名	張吉甫題名	永福院彌勒閣記	大雲寺聖祚碑陰	大雲寺皇帝聖祚碑	沐潤魏夫人祠碑銘有陰	李万通造彌勒像記	孫文才造石像記	沐潤魏夫人祠碑	武德于府君義橋石像碑	朱永隆等七十人造像記	孝子王履墓	端靖世子墓	鄭信王墓	鄭簡王墓
青蘿河	縣西北二十里												城北十里	九峯山	金華山	藥仙山	
		嘉祐二年八月沐潤魏夫人碑陰	至和元年五月在沐潤魏夫人碑陰	皇祐二年九月刻於沐潤魏夫人碑陰	天禧五年十二月	長安二年	大足元年五月	垂拱四年正月	儀鳳三年七月	麟德元年九月	無年月	武定七年四月	武定三年七月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概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第六條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次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北京天津新華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核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本借款之債券

津浦鐵路全路通車廣告

本路西站良王莊間路線現經一律修復自本月十五日起往來天津浦口間上下行之第三第四兩次快車均照常通行惟車行時刻較前延長茲將暫訂臨時開到各大站時刻列後希各注意
第三次下行快車
第四次上行快車

天津總站	開到	十一點三十分
天津總站	開到	十一點四十分
滄州	開到	六點二十五分
滄州	開到	六點五十分
德州	開到	十點四十分
德州	開到	十點五十二分
濟南	開到	二點〇四分
濟南	開到	二點十五分
兗州	開到	六點三十五分
兗州	開到	六點五十分
徐州	開到	十一點十五分
徐州	開到	十一點二十五分
蚌埠	開到	三點二十二分
蚌埠	開到	三點三十二分
浦口	到	七點五十八分

浦口	開	九點
蚌埠	開到	一點二十五分
蚌埠	開到	一點三十五分
徐州	開到	五點二十四分
徐州	開到	五點三十分
徐州	開到	五點四十分
兗州	開到	九點四十五分
兗州	開到	九點五十分
濟南	開到	二點〇二分
濟南	開到	二點一十分
德州	開到	五點三十分
德州	開到	五點四十分
德州	開到	五點五十分
滄州	開到	九點五十分
滄州	開到	九點五十分
天津總站	開到	四點二十八分
天津總站	開到	四點五十分
天津總站	到	五點五分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轉轉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一八一號一千元匯票一張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馬肇英啟事

鄙人遺失洪字九百零九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張除掛失作廢外特此聲明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設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澳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通函增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被檢印鑄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
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六百六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七則

交通部令六則

布告

財政部布告
交通部

公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恢復

共和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熱河

都統姜桂題請獎林西解圍擊斃巴匪暨

出殯會剿出力人員文(附單)

咨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公電

國務院 陸軍部 致武昌王占元電

四川省長致內務部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我國地大物博富源豐厚舉凡農工商礦各大端不能盡力經營皆由特種金融機關未曾設立故資金不能融通產業日益衰敝東西列邦皆亟亟於勸業農工各銀行蓋以低利長期甚便農工之生活循環募借復資證券之流通故血脈得以貫舒企業借資周轉我國年來雖頗有勸業農工各銀行條例迄今罕見實行固由國家多故時艱款絀籌措爲難亦由不知實業根本計畫非設特種銀行不足以開發利源擴張事業應由財政農商兩部會同設法先組中央勸業總行以爲提倡其各省會及重要商埠均應速設勸業分行各縣應分設農工銀行並勸辦農業各種組合以紓農困而恤商艱均由內外各該管長官督飭所屬認真辦理總期實業金融日漸活潑社會經濟日見發展民業益形豐阜國計益臻富強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特任郭宗熙爲吉林省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浙江會稽道道尹王守恂應請免職王守恂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調任劉邦驥署浙江會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沈致堅爲浙江錢塘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皖岸權運局局長孫廷林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甯祖武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鄂岸權運局局長沈慶輝請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調任熊賓爲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何澄一爲沙市運銷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請任命宜昌關監督馬宙伯兼任宜昌沙市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張錫齡程崇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杜瑞霖爲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高方潞爲江蘇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林炳勳爲上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昌言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王毓崑何宇銓爲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郭德沛爲開封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錢紀龍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王銳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五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隆世儲特授以勳三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余紹宋湯鐵樵徐彭齡王文豹張孝移李杭文梁宓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吳源陳爾錫潘恩培
曹祖蕃楊允升龔福燾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郭景岱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

茲修正中國銀行則例各條公布之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教令第二十五號

修正中國銀行則例各條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銀圓六千萬圓計分六十萬股每股銀圓一百圓先招一千萬圓計十萬股政府得酌量認購以資提倡

中國銀行若有招集股本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總長核准後再行添招

第三條 刪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由股東總會選任總裁副總裁由董事中簡任

非有一百股以上之股東不得充董事及監事

第十七條 總裁副總裁任期以董事之任期為限董事以四年為一任監事以三年為一任但得連任總裁副總裁任期內除匯業銀行及幣制事宜外不得兼他項職務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內務總長湯化龍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核河南省民國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督催未完一分以上之督催官河北道道尹范壽銘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商邱縣知事孫金章柘城縣知事孫甲銘西華縣知事汪繼祖沈邱縣知事蒲光寶長葛縣知事何毓琪前任滎澤縣知事萬中黼滎澤縣知事席慶恩溫縣知事奎印南陽縣知事曹慕時鄧縣知事崔雲內鄉縣知事甘士達偃師縣知事毛龍章經徵未完二分以上之湯陰縣知事戴廷諤臨漳縣知事邱縉前任光山縣知事鄧日暘光山縣知事李行恕交付懲戒等語范壽銘孫金章等均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覈河南省長請獎公署人員郭景岱等勳章由

呈悉郭景岱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杜毓辰王培德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司法部請獎勞績卓著人員勳章由

呈悉余紹宋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七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請將僉事吳之瀚等進叙官等由

呈悉吳之瀚尙秉和均准進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河南省四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依例將督催經徵各員分別獎懲由
呈悉范壽銘孫金章等已有令交會懲戒曹瀛王嗣曾孫希賢孔繁昌汪懷瑜均著傳令嘉獎
餘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議察哈爾陶林縣境永寧等村民國五年令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三號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令司法總長林長民

呈署理法官張錫齡等請予實授林炳勳一員本係江蘇任用縣知事並請仍留原資由
呈悉張錫齡等已有令明發林炳勳准留原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四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彙報給予洋員伊立生等各等獎章由
據呈已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六十五號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五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給部員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蒙藏則例亟須修訂頒行並豫算經費請飭部籌給或分期酌撥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酌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財政總長梁啟超

部令

內務部令第八十九號

司長王揚濱劉道仁參事吳貫因汪希均晉給三等一級俸僉事張恂田潛陳應龍吳承湜俞慶濤王承吉鄭毅權均晉給四等三級俸僉事李廷煥陳彥彰曹經沅胡存忠劉駒賢呂樹松畢厚均晉給五等五級俸僉事沈學范汪兆鸞蘇源泉葉于蘭王煥文張立瀛均晉給五等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九十號

技正周秉清晉給技正第六級俸技士邵從燦王亞良孫潤奮均晉給技士第一級俸易榮膺晉給技士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九十一號

主事周蔭榕郭昭均改叙六等給第一級俸主事李錫璋晉叙七等給第六級俸主事趙之諭晉叙六等給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主事吳彤華徐寶彤夏璟張步先汪李恩慶姚宇新劉桂芬均晉給六等一級俸主事許福奎王作新謝盛載均晉給六等二級俸主事秦錫純劉濟康洪百鈞葉鏡淵金志瀚石紹廉均晉給七等四級俸主事李培藩晉給七等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九十五號

試署主事葉鏡淵蕭大鶴張步先均委任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九十六號

派主事林光華爲職方司第一科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務部令第九十七號

內務總長湯化龍

主事劉魯曾分統計科辦事給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令第四六七號

派何元瀚蔡傳奎代理僉事衛國垣代理視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六八號

代理僉事何元瀚蔡傳奎代理視察衛國垣均暫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六九號

派黃寶楠兼充路政司交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七七號

香港電報局局長麥仲華調充福州電報局局長兼理福建電政監督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七八號

委任馮應楷爲香港電報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八〇號

派關慶麟爲審訂鐵路法規會會長陸夢熊爲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佈告

財政部
交通部
佈告第十五號

爲佈告事照得京奉京漢京綏津浦四路取消客貨票價塔現辦法業由交通部令行各路局自十月十六日實行此次取消搭現係專爲便利客商起見誠恐纏僻之處未能周知特再佈告各色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凡在前開四路各站均可按照交通部所定章程用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鈔票購買客貨各票如有強收現洋等事無論何人均可赴兩部控告即行從嚴懲辦決不寬貸特此佈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十七

公 文

呈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恢復共和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恢復共和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專案查恢復共和出力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送國務院轉呈

大總統令准給獎在案茲復承准國務院函送交通部曹總長山東張督軍等暨新將軍請將恢復共和出

力人員擇尤給獎等因先後到部本部覆核無異所有在事出力各員擬請分別補官給章以資獎勵是否有

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已奉

指令

謹將恢復共和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總司令部副官徐昭琳、總司令部副官楊村檢查員王名杰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京漢鐵路車務處處長錢 鏞 津浦鐵路總務處處長鄭 沅 機務處處長蔡國藻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津浦鐵路工務處第一段正工程師趙德三 專辦軍事運輸事務員蕭俊彩

以上二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京漢鐵路總務處文書課主任員陳 椿 編查課主任員金國寶 駐保定第一段警務總段長馮 漢

車務處文牘課主任員劉敦謹 駐京局車務分段長陳兆炳 第一分段機務段長鈕孝賢 會計處出

納課主任員張式恭 京奉鐵路機務副總管孫鴻哲 第一段總巡官汪綸思 津浦鐵路駐濟事務所

所長錢溯昭 駐浦事務所所長何炳麟 駐滄州正段長劉恩承 天津機車段長謝學禮 徐州機車

段長張 柏 京綏鐵路總務處庶務課主任員王兆元 巡警總巡黃承璋 代理京張工程總段長工

十九

務分段長汪昭展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京漢鐵路編查課事務員駐正陽門辦事馮昭憲

駐前門車務分段長劉佐宸

駐保定車務分段長何開

成 前門站長錢春祥 西便門站長陳傑

豐台站長林學奮

京奉鐵路總務處文書課主任員徐

棠 車務處計核課主任員唐康成

總務處電務總段長陳堯光

前門站長楊毓燾 東便門站長

宋蔭生 永定門站長嚴傳熙

豐台站長趙鳴謙 黃村站長劉蔭椿

安定站長楊昌棋 萬莊站長

余訪之 廊房站長吳世綱

津浦鐵路車務處文牘課主任員邱鴻勳

運輸課主任員高恒儒 前代

理計核課主任員李乃杰 電務課主任員沈錫爵

徐州站長王恩溥 京綏鐵路西直門站車務分段

長吳祝昌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京漢鐵路跑馬場站長周瑞林

蘆溝橋站長陶瑞曦

京奉鐵路總務處電報領班許文麟

黃村副站長

高國柱 落堡站長王庭芳

津浦鐵路車務處文牘課事務員李秉誠

運輸課事務員沈啟豐 天津

總站站長蘇步濱 馬廠站長錢彬玉

京綏鐵路豐台站副代理站長馬宗良

正陽門站長卓鴻書

朝陽門站長劉科孫 西直門站長王光第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八等文虎章

京奉鐵路總務處電務副領班石金桂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

京漢鐵路總務處管德致爾 京奉鐵路工程處處長李吉士

機器處處長詹莫森

會計處處長韓德森

以上四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津浦鐵路正段長鐸斯 京漢鐵路總文案郭楚窩

車務處運輸課員何圖

藝務秘書畢埃塞力

駐長辛店電務段長比郎霜 車務段長白尼窩

代理第一段車務段長歐貝

駐長辛店工務段長

辣克華 第一總段機務段長班勒蘭 會計處總核課員白 良 京奉鐵路副總工程師司牛麻治 車務副總管史梯理 關內段總工程師司馬 田

以上十三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京奉鐵路豐台工程司法蘭提 機車段長摩 發 車隊長華 夏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山東第五師參謀長黃德本

以上一員原請加少將銜擬請改給五等文虎章

陸軍輜重兵上校汪 邁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三等軍需正王鏡銓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覆熱河都統姜桂題請獎林西解圍擊斃巴匪暨出

壩會剿出力人員文(附單)

為核覆熱河姜都統請獎林西解圍擊斃巴匪暨出壩會剿案內不合補官人員一案擬改勳獎各章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熱河都統勅電開去歲林西解圍擊斃巴匪匪復出壩會剿邊塞嚴寒將士困苦異常請擇尤獎叙以示鼓勵等因並造具履歷清單前來正核辦間復准國務院交核到部除常德盛等二百餘員補官加銜由本部另案辦理外所有李紹賓等一百零三員核與補官不合惟既據姜都統電稱該員弁等均係在事尤為出力未便沒其勞績擬請改給勳獎各章及獎牌以昭激勵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陳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林西解圍擊斃巴匪暨出壩會剿出力人員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恭呈鑒核 計開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六十五號

幫帶李文學 哨長畢一刀 陳輔清 葉懷山 陳壽墀 劉秀嶺 張慶祥

以上七員已得六等文虎章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林西鎮守使署副官長于學忠 幫帶晁忠明 申慶麟 陳國武 都統署中校參謀蔣尙祿 朝陽鎮守使署參謀馮麗生 幫帶栗起堂 張俊義 段福勝 宋國鈞 管帶丁占業

以上十一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林西鎮守使署三等副官劉雲路 修鳳嶺 三等參謀崔春鐸 哨官郝金聲

以上四員已得七等文虎章擬請晉給六等文虎章

幫辦營務處都統署軍事諮議馬朝棟 馬隊旗官常錫榮 副官程步墀 哨長蔣文哲 趙明祿 叢兆

林 支鳳山 龔自福 賈興清 王洪福 劉信明 賈廷選 哨官顧得勝 劉景順 哨長趙德友

馬世吉 樊永富 哨官陸承恩 劉永富 鄭鳳鳴

以上二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管帶張文義 張文運 幫帶馬守玉 管帶賈朝棟 劉聖孚 副官李增堯 幫帶季青山 管帶李鴻

濟 楊學懷 高濟有 趙興亮 馬隊旗官劉大鵬

以上十二員已得四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一等金色獎章

軍械官陶 甄

以上一員已得二等銀色獎章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副官竇連寶 張錦標 郭際昌 哨官沈立典 李振山 一等軍需官姜殿傳 哨官馬登雲 夏全德

林西鎮守使署軍法官鍾 元 哨官李鳳岐 軍械局監造員金 瑞 林西鎮守使署二等副官馮朝宗

以上十二員已得五六七等文虎章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軍械局工長張桂林 翁鴻儒 兵站醫生門玉文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金		墓										陵		蹟			
唐	唐	唐	唐	宋	宋	唐後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周	宋	晉後	唐
玉真公主受道靈壇祥應記	景雲皇帝祈禱記	處士張達碣	奉先觀老君石像碑	賀蘭棲真墓	傅堯俞墓	清泰帝陵	李愿墓	裴通墓	盧仝墓	令狐楚墓	裴休墓	徐有功墓	屈突通墓	聶政墓	傅堯俞別墅	石敬瑭別墅	蕭俛別墅
				奉先觀左	龍潭塔西北	城東水運里	城北盤谷山下	縣北	城西北山頭	城西北	城東北	城東青龍里	城北	城南鞏城里	縣西北盤谷山	縣西六十里韓村社	縣西
天寶二年	景雲二年	垂拱二年三月	垂拱元年十二月											禹縣亦有墓			

唐	張尊師探花遺烈碑	天寶三年
唐	宴濟瀆序 有陰	天寶六載十二月
唐	靈都觀口尊師碑	天寶十載二月
唐	范陽主簿張義言等題名	貞元四年
唐	朝散郎李拱題名	貞元七年
唐	張載言題名	貞元九年
唐	濟源縣尉李坦等題名	貞元九年
唐	濟瀆北海壇祭器雜物銘 有陰	貞元十三年
唐	洛陽令尉遲汾題名	元和十四年
唐	監察御史鄭韓詩	無年月
唐	白樂天遊濟源詩	太和五年九月金元光時重刻
唐後	龍潭寺二經幢	應順元年正月
宋	重修龍池石塊記	開寶六年四月
宋	龍潭寺尊勝經幢	開寶六年十月
宋	龍潭寺尊勝經幢	太平興國九年
宋	重刻白居易詩	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
宋	濟瀆詩刻	天聖三年十月
宋	濟源縣令陳省華善政碑	天聖九年四月

公電

國務院
陸軍部 致武昌王占元電 十一月二十一日

武昌王督軍鑒正密本日奉 大總統令特派王占元爲在湘各軍總司令王金鏡爲副司令前敵各軍統歸節制王汝賢范國璋銷去司令差使仍責成將已潰軍隊妥爲收容商承王總司令辦理至固岳規湘戰守事宜即著王占元等妥速籌畫具報爲要等因專電奉達院部備印

四川省長致內務部電

內務部湯總長鈞鑒前由周督選定參議員葉茂林因事辭職已改選定謝剛德充任并速其依限到院證書隨寄張瀾叩感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六百六十五號

第 118 册 572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頃據桂林寧鄉兩處電報局電稱現由各該處地方長官派員駐局檢查所有往來各電如有扣留延擱概不負責又據貴陽電報局電稱貴渝綫不能暢達所有雲南及各局轉來各電如有延擱局不負責各等情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准直隸督軍咨稱直隸軍械局已裁一等誤員職兵上尉何蔭柏抗令滋鬧畏罪潛逃請咨飭軍事各機關一概勿予錄用等因前來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劉楊氏與劉雲亭因逼嫁產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純錫與孫純賢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泰氏與吳黃氏因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袁興奎與永盛明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安奇與陳安志因股票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化隆與吳錫瑞因股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鑑增與鄒吳氏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魏洪鈞等與魏樹英因繼嗣及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檀子和與雷愛英因扶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簡洪順與楊錫章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周耀堂等與李傳佳等因境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日明與張萬忠因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李俞氏與李承弼因抵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徐世新與蔡友林等因強搶毆傷傷害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所為第二審私訴之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瑞卿等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張瑞卿等販賣鴉片煙及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金恒德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金恒德等強盜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成冬等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成冬等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瑞卿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李瑞卿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雲南鶴慶縣就段雙華受贈贓物開設煙館脫逃俱發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夢瑞與李夢熊因身分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玉山與王義會因財禮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楚珍與張文那因東夥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邱經瓊與徐景濂因買田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連樞與何翰臣因買田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雁記與沈壬癸因錢債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京綏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路為推廣營業起見呈由交通部募集第四次短期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茲將簡章條列於後凡持有第三次本路短期借款券者并希於簡章第十一條特別留意特此廣告

計開

交通部募集京綏鐵路第四次短期借款簡章

第一條 本借款係推廣京綏鐵路營業之用名曰京綏鐵路短期借款

第二條 借款總額北京通用現銀元一百萬元

第三條 債券分千元五百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祇列號數不記名

第四條 本借款以一年為期限至民國七年十二月底止如數以現銀元歸還

第五條 本借款利息按月以七釐五計算分兩期支付由民國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七年六月底止

為一期由民國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一期均付現銀

第六條 本借款由交款之日起計至民國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月息七釐五計算於交款時

先行付給

第七條 本借款在京綏路營業進款項下逐月核撥現銀撥存中國交通新華各銀行以備還本付息倘

有不足由交通部完全擔任

第八條 此項債券各商棧得作現銀繳納京綏路運費

第九條 此項債券得作各鐵路人員應繳納之特別保證金及轉運公司暨包工人押款

第十條 交款處交通部及京綏路局暨天津上海漢口張家口中國交通銀行還本付息時亦由上列銀行經理之

第十一條 本借款募集期自民國六年十月一日為始至十一月三十日為止凡認募人須於期內交款

領券限滿截止其持有京綏路第三次短期借款者得持券到京綏路局驗明截算利息按照本金換給

本借款之債券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八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息銀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仍由北京上海南京漢口四處中國銀行分別發付除函知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敝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馬肇英啓事

鄙人遺失洪字九百零九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張除掛失作廢外特此聲明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分配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通告

爲通告事本處辦理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現經核對完結凡該行百元以下存款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各債權人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一星期內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無論會否掛號均可持據來處領款幸勿自誤如因特別原因遲誤者亦可隨時來處聲明再行聽候領款合亟通告

北京西城祖家街農商部權度製造所

汪希董 編著 發行 權

度

新

書

每本大洋八角 郵寄加費一角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第六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陸軍部令四則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

院令

平政院令五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

浙江塘樓統捐局經徵出力人員吳啟璋

勳章文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法國贈予

參事嚴鶴齡等勳章應否收佩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

省長田文烈請獎剿匪出力孫榮緯等勳

章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夏惟

善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迭呈辭職情詞懇摯未便堅留段祺瑞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特任汪大燮暫行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現在給假李思浩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任命張學顏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殷本浩爲步兵第十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蘇長青爲陸軍第十六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任命高鳳岐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任成章爲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唐維炳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陳景烈授爲陸軍憲兵上校蔣可宗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魏斌秦登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章世嘉加陸軍礮兵上校銜陳國傑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厲家福加陸軍一等軍醫正銜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福海爲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侯西園爲第一營營長張建邦爲第二營營長賈世珍爲第三營營長李春瑄爲步兵第二團團附李長潤爲第一營營長劉得良爲第二營營長劉全忠爲第三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調任趙海亭爲察哈爾陸軍騎兵團團附范德全爲陸軍騎兵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岳世傑爲江西督軍公署副官長高蔭昌爲軍需課課長曹爾衡爲軍醫課

課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蔣平西張焯姚慈第王學榘黃繩武王民暉謝鼎斯資深葉英蔡源周亞衛陳
偉績李家鼐陳兆麟爲陸軍步兵中校姚琮爲陸軍騎兵中校黃元祥邵武爲陸軍礮兵中校
趙立方策爲陸軍工兵中校包煥庚加陸軍憲兵中校銜周家英錢舉李金培陳寶貞徐震方
吳國棟周幹周肇昌石國柱錢渭清俞斯馨包右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劉端吳光加陸軍騎
兵中校銜朱鍊加陸軍工兵中校銜王偉加陸軍輜重兵中校銜蔣儼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
陸軍步兵中校銜梁韞爲陸軍工兵少校並加陸軍工兵中校銜戴聿乾朱璠爲陸軍憲兵少
校吳殿揚吳伯廉楊三尤芬楊時三金國勝陳鈍蔣棠吳觀淵吳壽呂和音方銳潘錯都宗那
李莖荃陳璆吳錫林金鴻亮爲陸軍步兵少校徐鯤張效巡陳炳揚蔣健爲陸軍騎兵少校陳
韶商文蔚陳銘閣趙英育蔡鼎彝爲陸軍礮兵少校阮鍾良爲陸軍工兵少校徐步蛟爲陸軍
輜重兵少校章毅朱佑春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吳冠軍加陸軍憲兵少校銜薛志超俞銘鑑呂
煥光蔡錦潮郭相時錢元定劉鳳丹王書城何橋周肇基朱耀焜蔣鴻林何星崖趙志雲吳瑞
麟童厥初樓文鏐黃玉珊陳湧胡偉鍾景濂俞文俊何光根李震江郁象賢曹毅陳葆羣吳漢

五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許耀庚沈應旌管紹謨錢審姜師望杜庸張沐霖莫守莊潘耀祖陳禮標簡英傑周思且王綱
趙英武彭永慶陳澤民胡贊韶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楊國樑張勃管籥加陸軍騎兵少校銜華
鉅鎔姚永安包競葉祖義潘藩加陸軍礮兵少校銜董新猷楊超曾詠沂陳雲飛汪志臣加陸
軍工兵少校銜王淵湖宋秀魁顧鴻陳麒程途胡奠邦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顏頤加陸軍三
等軍醫正銜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鼎元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薛治和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將田逢春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劉錫福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湖北督軍公署軍醫課課長李克森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金振中為湖北督軍公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金鴻恩為陸軍第二混成旅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李致良為陸軍第十六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三等文虎章陸軍步兵上校張煦附逆肇亂進逼漢源請予褫奪等語張煦著卽褫奪原官勳章交周道剛嚴行拏辦以肅軍紀此令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司法總長林長民呈綏遠武川縣知事王朝烈劣迹昭著被控各款多涉刑事範圍擬請先行褫職交法庭嚴行訊辦等語王朝烈著卽褫職並提交法庭依法訊辦以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林培熙爲海籌軍艦副長唐德圻爲海籌軍艦輪機長嚴壽華爲海容軍艦副長張玉明爲海容軍艦輪機長鄭疇綱爲肇和軍艦副長張章銓爲肇和軍艦輪機長高憲申爲應瑞軍艦副長饒秉鈞爲應瑞軍艦輪機長林秉衡爲通濟軍艦副長葉天庚爲通濟軍艦輪機正李景禮爲南琛軍艦副長陳翎汾爲南琛軍艦輪機正邱世忠爲建威軍艦副長張懋紱爲建威軍艦輪機正李聖銘爲建安軍艦副長葉祖璧爲建安軍艦輪機正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請任命金殿選章坤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棠署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蘇道衡署營口地方審判廳推事王荃蒞署遼陽地方審判廳推事朱應中署錦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楊鑑藻署陝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蕭露華署長安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孫偉敬心地劉振宗署安徽懷寧地方審判廳推事仇夢吉署蕪湖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篋署浙江杭縣地方審判廳長周詒銑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段祺瑞
司法總長林長民

大總統令

張樹元晉給二等寶光嘉禾章唐天喜胡龍驤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潘鴻鈞晉給二等嘉禾章徐鴻賓施從濱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方成五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荃本蔡運升張壽增于駟興王杜馬忠駿黃振魁蘇謙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張文生白寶山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王莘林蔡寶善關忠和均給予二等嘉禾章薩福楸孫世偉趙俊卿陳調元英順巴英額均給予三等寶光嘉禾章沈其昌梅光羲陳福民關海清王永江楊恩培袁慶恩鍾毓譚士先丁嵩沈佺馬士杰王曜段母忘王廣庭均給予三等嘉禾章徐錫麟凌士鈞經家齡張煥相劉同春黃翼卿張松柏達青阿李慶祿湯文鎮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

厲藻青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

祝大椿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

葉茂林聶開基給予三等嘉禾章楊建業陳法駘吳震韓祖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令

胡漢卿成國學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錢桐晉給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倪謙王如春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王鼎元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訓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兼署湖南省長周肇祥呈稱前黔陽縣知事彭溥孫交代逾限咨傳不到請照徵收官交代條例交付懲戒等語彭溥孫著交該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段祺瑞

呈核奉天黑龍江河南江蘇等省請獎文武勞績人員勳章由

呈悉王荃本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楊葆元陶炯照李盛謨張志良均著傳令嘉獎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浙江義烏縣警佐劉信詢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因病再請辭職由

呈悉暫准給假十日俾資調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陸軍第十一師購買驟馬用款擬請支銷由

呈悉准予支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覆駐岳十三混成旅在川防剿出力人員擬給勳獎各章由
呈悉張繼善等均准如擬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給安徽督軍請獎捕獲盜匪異常出力軍官李傳古勳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安徽省長請獎給拿獲搶劫水警礮船首要各犯案內出力人員田家聲等勳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浙江擁護共和著有功績暨供職年久各員分別擬請補官加銜給章由
呈悉陳景烈蔣平西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擬軍事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由

呈悉田逢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給予勳獎各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軍學編輯局辦事出力人員倪謙等獎給勳章由

呈悉倪謙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九十九號

令陸軍總長

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六百六十六號

呈直隸泰寧鎮中軍游擊徐英貪枉有據請予褫官歸案訊辦由
呈悉徐英著褫革原官卽由該部轉行直隸督軍提案訊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號

令陸軍總長

呈施美德曹儒麟二員給獎重複請將前獎一等金色獎章註銷由
呈悉准予註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一號

令陸軍總長

呈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瑞廣等陸補烏槍護軍校員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號

令陸軍總長

呈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鑲白旗驍騎校那木札勒因病懇請休致由

呈悉那木札勒准其休致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號

令察哈爾都統田中玉

呈報沽源縣監犯聚眾暴動剿辦善後情形暨將該縣知事管獄員懲處辦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總長林長民

部令

內務部令第九十九號

主事邵在方進給六等二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二百號

委任試署主事邵在方王作新謝盛戡許福奎姜兆璜張構誠邱功夔吳文陸呂日東蔡以觀于邦和爲本部主事委任試署技士易榮膺爲本部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二百〇一號

主事潘洞查厚本張慶霖呂翰臣張用恒均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陸軍部令

茲派郭克爲顧乃鐸彭振國劉澤沛周恩倫熊景奇爲三等科員歸軍務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陸軍部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軍學司二等科員毛遇風三等科員陳琢如林斯賢王鏞另有差委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陸軍部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三等科員董玉銘著升充二等科員王峻閣姚文華著補充二等科員杜裕源秦鍾駿崔家廣著補充三等科員均歸軍學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陸軍部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軍務司一等科員張毓濡因病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教育部令第七七號

茲派顧兆慶充京師學務局小學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交通部令第四八一號

此次文官高等考試及格本部主事周立極仍派充電政司科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院令

平政院令第四十三號

令文牘科

練習書記官葛昌樸久不到署應即開除職務從本月起停止薪津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四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第四十四號

令委任書記官楊昭儔等

委任書記官楊昭儔游家崙均進給七等第四級俸郭曾琛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九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第四十五號

令陳鐘

陳鐘派本院練習書記官在第三庭辦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第四十六號

令書記官高慶夔

委任書記官高慶夔請假日久應即開除本缺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平政院令第四十七號

令練習書記官王書

委任書記官高慶夔遺缺以練習書記官王書升補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平政院院長夏壽康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財政部請獎浙江塘棲統捐局經徵出力人員吳啟璋勳章

章文

爲核議財政總長請獎浙江塘棲統捐局經徵出力人員吳啟璋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准財政部咨開准浙江省長咨據財政廳廳長張厚璟呈稱塘棲統捐局長吳啟璋於五年五月到差扣至本年六月所有實徵銀數按照部定比額盈收至三萬二千七百八十餘元實爲成績最著應請查照給獎等因到部查該局長任差年餘收入增加甚鉅核與修正釐稅考成條例第八條規定相符理應准予給獎以示鼓勵惟從前金質鶴章獎例久經廢止擬援照本年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經徵出力人員獎勵成案辦法請予改獎嘉禾章相應咨請查照核辦等因到局查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經徵出力人員前經本局核議奉令給獎各等嘉禾章在案該員吳啟璋事同一律自應准予改獎勳章擬請比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六等嘉禾章以資激勸謹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

大總統法國贈予參事嚴鶴齡等勳章應否收佩文

爲法國總統贈予本部參事嚴鶴齡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事竊准駐京法國代理公使瑪德照會稱本國大總統給予中國外交部參事嚴鶴齡前任秘書劉符誠三等甘伯志勳章僉事沈觀辰四等甘伯志勳章僉事劉迺蕃主事許熊章五等甘伯志勳章等因可否准其收受佩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河南省長田文烈請獎剿匪出力孫榮綽等勳章

文

爲遵擬給予勳章事案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河南省長田文烈呈請將剿匪出力各員孫榮緯等分別給獎文一件除請獎嘉禾章暨以薦任資格存記各員飭銓叙局審核外所有請獎文虎章各員應由貴部核辦相應鈔錄原呈函請查照辦理等因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給予該道尹孫榮緯五等文虎章隊長趙文傑七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軍官夏惟善等積勞病故照章核卹文

爲軍官積勞病故照章核卹事案據陸軍第十六師師長王廷楨呈稱師部差遣員陸軍步兵中校夏惟善歷充陸軍中學教員湖北編譯局局長等差辦事勤奮卓著成績因積勞致疾於本年九月在差身故陸軍第十五師師長劉詢呈稱師部少校副官劉恩沛前充第五混成旅連長副官等差本年七月擴充成師改派今職該員供職數年頗稱勤慎癸丑一役溽暑從征備嘗辛苦嗣寧亂平定移防江北阜寧等縣剿辦匪徒每遇大股悍匪晝夜攻擊身先士卒不辭勞瘁以積勞咯血醫治無效延至九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呈稱輜重第四營查馬長于占熬在營服務歷十餘年辦事實心克盡厥職因積勞染病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陸軍第二師師長王金鏡呈稱礮兵第二團第三營排長張藻辦事勤奮深資得力因積勞致疾於本年八月在營身故江蘇督軍李純咨稱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二營代理排長張憲武第八團第一營代理排長徐毓宸礮兵營排長莊世清見習軍官王選齡在營服務均屬勤奮以積勞染病相繼在營身故先後呈咨書表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四條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請以該故中校夏惟善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副官劉恩沛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查馬長于占熬一員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張藻張憲武徐毓宸莊世清見習軍官王選齡五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卹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已奉 指令

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廣東陳宏猷犯內亂等罪提起公訴並原告訴人林鏡英提起附帶私訴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張阿東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張阿東傷人致死之罪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德洲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黃德洲殺人未遂之罪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秀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李秀山盜財未遂之罪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洪禿子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洪禿子殺人之罪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周水庚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周水庚強姦田婦之罪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泗水詐財未遂之罪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鼎雄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朱鼎雄竊取未遂之罪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宋本旺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宋本旺殺人未遂之罪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廳就即請款取財之罪所為判決疑非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本堂冒
後如有

敵記由
號二子
掛失作

啟者本
京東里
燈電料
也

為通告
存條各
來處領

逕啟者
註明現

政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八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為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息銀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仍由北京上海南京漢口四處中國銀行分別發付除函知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期發息一覽表

第八期應付息銀	說明
\$ 47,997.6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南京分行經理發付
\$ 309.00	此項利息應由該商會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行隔寄
\$ 56,295.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 15,6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 3,482.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 30,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發付
\$ 4,428.9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 187.5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 158,256.00	

第八公債六年元國民

領 票 機 關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江蘇巡按使公署	幣 100.	1-76; 78-337; 340; 342; 349-370; 374-377; 379-387; 389-628; 630-648; 651-664; 666-682; 684-703; 705-749; 751-81; 983-1002; 1004-1169; 1171-2159; 2161-2510; 2512; 2514-3007; 3009-3358; 3360-3600; 3802-4026; 4028-4249; 4251-4292; 4265-4398; 4400-4524; 4527-4734; 4736-5000; 80092-80130	5,000.
	幣 50.	1-10000	10,000.
	幣 10.	1-53758; 53767-60000	59,992.
爪哇多隆亞中華商務總會	幣 100.	53998-54100	103
交 通 部	幣 100.	30821-42419; 46832-53967	18,735
交 通 部	幣 100.	30001-30820; 42420-46331	5,232
瑞 生 洋 行	幣 1000.	3351; 3380-3399	21
	幣 100.	29994-30000; 53971-53997; 54191-55000	934
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	幣 1000.	11001-11600	600
	幣 100.	20001-24000	4,000
禁 衛 軍 辦 公 處	幣 1000.	12001-12140	140
	幣 100.	80001-80005; 80011-80070	65
	幣 50.	10001-10012	12
	幣 10.	60001-60011; 60013-60021; 60030-60057; 60060-60061	53
陸 軍 部 漢 口 兵 站	幣 1000.	12141-12145	5
	幣 100.	80131-80140	10.
	幣 50.	10391-10395	5.
總 計 應 付 息 銀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第 六 百 六 十 六 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網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六百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證書等項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

獎公署人員郭景岱等勳章文(附單)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

爾陶林縣境永寧等村民國五年分被災

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請給部員

獎章文(附單)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大總統議復川省

籌賑請發路款擬勉籌酌撥文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核

擬喇嘛印務處請以土卜丹西拉巴等補

咨

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文

河南省開封河北兩道所屬各縣古物調查

表(續)

批示

內務部批

司法部批

通告

暫代國務總理汪大燮就職日期通告

財政次長李思浩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胡駿為四川東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劉景烈為四川嘉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甘肅蘭山道道尹孔憲廷調京任用應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任命陳閻為甘肅蘭山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茲制定河工獎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令第二十六號

河工獎章條例

第一條 河工官吏有左列勞績之一者得給予河工獎章

第二條 凡對於河工有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給予河工獎章

- 一 值河工上有非常事變時拚力搶護轉危爲安者
 - 二 辦理決口大工著有功績者
 - 三 約束民夫搶辦堤埽各工異常出力者
 - 四 三汛安瀾著有特別成績者
 - 五 承辦工程逾保固年限仍甚堅實者
 - 六 如期合龍經查明工料堅實者
 - 七 盡瘁職務奮不顧身者
 - 八 研究河工確有心得者
 - 九 辦理河務著有特別成績者
 - 一 資助款項者
 - 二 捐助物料者
 - 三 出助夫役者
 - 四 供給勞力者
 - 五 研究河工著有專書經部核准者
 - 六 其他對於河工有特別之補助者
- 第三條 河工獎章分爲左列五等其圖式及綬色如附圖
- 一 一等獎章金色
 - 二 二等獎章金色

- 一 三等獎章金色
- 一 四等獎章銀色
- 一 五等獎章銀色

第四條 河工官吏初受獎章簡任職自二三等起薦任職以上自三四等起委任職自四五等起均得累功遞進至一等其委任職以下各職有特別勞績者亦得給以五等獎章進至四等爲止

第五條 河工官吏著有特殊勞績應特別獎勵者由該管長官叙列事實咨部核辦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款給予獎章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資助款項至一百圓者給五等獎章
- 一 資助款項至三百圓者給四等獎章
- 一 資助款項至五百圓者給三等獎章
- 一 資助款項至一千圓者給二等獎章
- 一 資助款項至五千圓者由部獎給匾額並給一等獎章

其資助款項至一萬圓或一萬圓以上者由部專呈 大總統特獎

第七條 凡合於第二條第二款以下各款之一者應酌定價格備值折合銀圓依前條辦理其無可折算者應由部酌量核獎

第八條 凡對於河工本負有特定義務者不得依第二條請獎但河工長官認爲有特種勞績或於應盡之義務外有合於第二條列舉各款仍得照給獎章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應行給獎者由該管長官詳具事實咨部核給

第十條 凡核給獎章及匾額者應由部彙案呈報 大總統

第十一條 獎章執照應由部製定連同獎章一併核發

第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河工官吏之規定海塘堤工及辦理各項水利工程之官吏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章圖式

甲獎章中鑄石犀上綴玄圭周環水文緣以石齒名曰河工獎章如左圖

(圖式俟後補登)

乙獎章分金色銀色兩種共分五等列左

一等金色金犀圭玄色齒角紅黃白三色水文綠色金星五

二等金色金犀圭玄色齒角藍黃白三色水文綠色金星四

三等金色金犀圭玄色齒角紅白二色水文綠色金星三

四等銀色金犀圭玄色齒角金色水文銀色銀星二

五等銀色金犀圭玄色齒角銀色水文金色金星一

丙章綬用紅黃藍白綠五色如左

一等紅色黃綠

二等紅色藍綠

三等紅色白綠

四等綠色紅綠

五等綠色黃綠

丁獎章直徑爲一寸四分

五

戊獎章執照式如左

內 務 部	
河工獎章執照	茲查有
予	合於河工獎章條例第
等獎章除彙呈外應填給執照以資證明	條之規定由部給
內務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字第	號 日

大總統令

沈雲沛給予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令

王揖唐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梁啟超呈請任命蔣志培試署兩淮餘中場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四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核安徽省長請獎給銅陵縣知事祝壽年金質棠蔭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五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京兆寶坻等縣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糧租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六號

令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京兆霸縣知事唐肯等辦學成績昭著請分別獎給金銀質棠蔭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育總長范源廉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七號

令浙江省長齊耀珊

呈分發到省縣知事徐柱石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准予留省任用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八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汪大燮

呈擬請將國務院存記財政部任用李繼楨改分河南任用由
呈悉准予改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九號

令陸軍總長

呈准管理外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全瑞陞補烏槍護軍校由
呈悉准予陞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記名喇嘛丹畢扎勒散呈請還俗授為四等塔布囊由
呈悉應准照章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昭烏達盟郡王色丹那木扎勒旺保之母已故郡王杜英固爾扎布之福晉恩和齊木克
在京病故請援案致祭並給賻銀由
呈悉准由該院派員致祭並給予賻銀一千八百圓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假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〇三號

委任試署主事李宗祁洪百鈞李培藩潘自潛石紹廉夏環李青峯胡緯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訓令第三五九八號

令各關監督

上年十二月間准稅務處咨開據函海關監督三等夾板船註冊新章示奉交通部頒發是否比照輪船註冊章程一律請發部照祈轉咨請示等情咨行核辦等因本部當以各口之夾板船應仍由各關循照舊例暫行辦理咨請稅務處查照飭遵本年八月間又據山海關監督請示到部復經原案指令各在案嗣據該監督呈稱夾板船領牌章程無例可循究應如何辦理呈請示遵並乞將此項夾板船領牌章程鈔發以資遵循等情當由本部咨查稅務處去後茲准復到查夾板船發照繳費各海關向無專章均係比照赫前總稅司所定之輪船發照繳費章程辦理嗣經部定輪船註冊給照章程較之海關舊例收費甚爲減少現輪船既按部定註冊章程一體照辦各口之夾板船仍照各海關輪船舊例辦理未免向隅且夾板船性質雖與輪船相同而所收載費微薄似應另定專章以示體恤其未定專章以前所有夾板船發照換照繳費等項似應暫照部定輪船註冊新章辦理較爲平允如何之處咨行查辦等因前來查夾板船一項從前各海關係照輪船之例辦理現在部定輪船註冊給照章程久經通行所有各口之夾板船自當暫照該章程報由本部註冊給照以歸一律其應繳之費原定數目本屬無多亦無庸另行規定除咨請稅務處轉行遵照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督查

照通飭夾板船各商按照該章報部核辦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河南省長請獎公署人員郭景岱等勳章文(附單)

為核議河南省長請獎公署裁差人員郭景岱等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奉院交河南省長請獎公署裁差各員勳章一案到局查原案內稱現在教育實業兩廳行將成立所有公署此項主任等差即應一律裁撤該員等平時辦事既均卓著成績若不酌予獎勵何以資激勵而勸勤勞等語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原請勳等與例未盡相符茲按照勳章條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實業科主任李繼沆

該員係薦任待遇省據屬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教育科佐理許承勳 易彥心

以上二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省視學王壽芝 孫崇文 李豫杰

以上三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實業科佐理劉曜辰 省視學王光燾

以上二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六等核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實業科佐理杜毓辰 省視學王培德

十三

查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內規定委任官初受九等得因所著功績超給八等累功遞晉至五等以上二員均係委任職曾受五等嘉禾章於例不能再晉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改為傳令嘉獎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核議察哈爾陶林縣境永寧等村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

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為核議察哈爾陶林縣境永寧等村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田中玉呈陶林縣境永寧等村秋禾被雹成災請蠲緩糧租頃畝銀數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部統備具冊結咨迭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陶林縣境永寧等村被災十分之地五十一頃一十畝應徵正銀七十一兩五錢四分耗銀三兩五錢七分七釐租銀二十兩四錢四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九十五頃八十畝應徵正銀一百三十四兩一錢二分耗銀六兩七錢六釐租銀三十八兩三錢二分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之地八十頃四十畝應徵正銀一百一十二兩五錢六分耗銀五兩六錢二分八釐租銀三十二兩一錢六分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百二十七頃三十畝應徵正銀耗銀租銀共四百二十五兩五分一釐蠲免正銀耗銀租銀共一百五十三兩五錢八分三釐一毫緩徵正銀耗銀租銀共二百七十一兩四錢六分七釐九毫該部統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尚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察哈爾陶林縣境永寧等村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

大總統請給部員獎章文(附單)

為給予本部職員獎章懇請飭局備案事竊本屆國慶所有本部勤勞卓著之參事王治昌僉事洪翼昇等業奉給予勳章在案其餘本部僉事林先民羅翥技正章鴻釗僉事上任事主事吳必昌孫時勛司徒衍吳啟賢

劉德孫張泰張培于長漢章乃煒主事譚劉異陳安策僉事上任事技士黃岐春技正上任事技士陶鎔技士廖訓渠王文泰辦事均稱得力自應一併酌給獎勵以昭激勸除查照本部獎章規則分別給予獎章外查獎章規則第八條載凡獎章之給予均由農商部呈請大總統飭交陸軍部備案等語理合繕具給予獎章各員銜名清摺呈請鑒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謹將給予本部獎章各員銜名開呈鈞鑒

計開

僉事林先民

以上一員擬晉給本部一等獎章

僉事羅 蕝 技正章鴻釗

以上二員擬給予本部二等獎章

僉事上任事主事吳必昌 司徒衍 章乃漢 張 培 僉事上任事技士黃岐春 技正上任事技士陶

鎔 技士廖訓渠

以上七員擬晉給本部二等獎章

僉事上任事主事孫時勛 吳啟賢 劉德孫 張 泰 于長漢 主事譚 麟 劉 異 技士王文泰

以上八員擬給予本部三等獎章

主事陳安策

以上一員擬晉給本部三等獎章

交通總長曹汝霖呈

六總統議復四川省籌賑籌款撥充籌餉撥文

為遵 令議復四川省籌賑請撥路款擬勉籌酌撥以應急需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交四川駐京籌賑會辦孫鴻猷呈川災待賑孔亟請援案撥借應還路股以資賑卹而救民危奉 指令呈悉著交通部查核

十五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川路股款本部應行發還者經於民國四年由該路代表胡駿等迭次來部訂定還款辦法內載凡公司用款照分年攤還本息表冊由部填給定期債票交存交通銀行俟該公司處分財產善後辦法經正式股東會公同決定報部立案指定有權領款之人經部核准再行發給等語上年四川同鄉京官呈川災待賑請撥路款本部核與部定合約手續不符礙難照撥當經呈明在案此次該會辦請於本部民國三年應還四川路款第一批餘存項下劃撥一百萬元以應急賑本部既慮與前訂合約手續不符且財力本屬竭蹶加以水患沖毀各路收入異常短少此項鉅款實難應付惟查川省災情奇重較之上年殆增百倍幾至救濟無方迭據川紳張國仁施紀雲等呈請撥款並據川路代表胡駿陳邦達來函聲明路款既係借撥前者本有成例可援散賑以活災民後日不難大會追認惟盼迅予撥交一切手續當如約辦理等情復由該會辦疊次來部面商情詞均屬迫切本部為顧念災黎起見擬於無可設法之中勉籌中交兩行北京鈔票五十萬元分五期交付計本年十一十二兩月明年二三四三月每於月底劃撥十萬元交該會辦匯川應用似此挹彼注茲移緩就急在政府雖尚艱於應付而在川省則可稍濟要需業與該會辦商定意見相同所有議復川省籌賑請撥路款擬勉籌酌撥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明伏乞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和宮教習蘇拉喇嘛文

大總統核擬喇嘛印務處請以土下丹西拉巴等補雍

為核補喇嘛事竊據喇嘛印務處呈稱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福來病故遺缺例應遴選該廟扎年阿克學資林巴名號喇嘛土下丹西拉巴請補又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喇什益錯克病故遺缺照例揀選該廟擦呢特學噶布楚名號喇嘛拉什洞魯布請予核補各等情並開叙各該喇嘛履歷加具考語呈報前來本院核與例案相符理合呈請准以土下丹西拉巴補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拉什洞魯布補雍和宮額外教習蘇拉喇嘛以重職守伏乞鈞鑒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源		原		武		修	
石	築建	陵	墓	遺	蹟	陵	周
宋	宋	宋	宋	宋	晉	晉	晉
賜賀蘭栖真敕書並贈詩碑	延慶禪院新修舍利塔記	延慶寺詩碣	龍潭寺詩刻	龍潭寺詩刻	題龍潭詩	陳述古題名碑	玲瓏寶塔
天聖九年十月	景祐三年六月	景祐四年十一月	慶歷三年五月	皇祐五年十二月	至和三年三月	治平三年五月	宋徽宗修
				縣東門外善護寺	縣東北七里	縣東八里	城北磁礮堤外
				百冢岩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登嘯臺	阮氏竹林	劉海蟾宮
					同上	同上	馬坊
						縣東二里	蘇蘭
							連表百餘畝爲商周間所築京觀
							趙商相如墓

孟武																	
金	墓	陵	蹟	遺	刻雕	物植	石金	墓									
魏北	宋	唐	魏	漢	漢	宋	宋	唐	唐	晉	唐	周後	晉	漢	漢	漢	
寧朔將軍司馬元興墓誌銘	馮拯墓	韓文公墓	廢太子恂墓	姚期塚	岑彭塚	禮賢館	太師堂	韓愈別墅	河陽宮	潘安仁澆花井	大玉佛	連理槐	尊勝經幢	習鑿齒墓	諸葛塚	獻帝陵	范式張劭墓
	城西三里	韓莊村北	縣北七里太子村	城北十五里三鐵村中	岑村東	縣治後園	縣舊州治	縣西十里	縣境	治成鎮	圓融寺	縣西二十里義門村		縣西南太平鄉	藍封	縣北山風村	增南
永平四年十月	二子附葬					宋呂公著館司馬光范鎮築	文彥博以太師致仕其子迎養於此並建德威堂	俗稱韓莊	高祖建		據原表列入時代未詳	志稱唐張公墓宅物今尙存	廣順三年十二月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唐	魏北	魏北	魏北	魏北	
尹府君朱氏夫人墓誌	故李氏夫人墓誌	解進墓誌銘	平遙縣尉王君墓誌銘	經幢	經幢殘石	宋定方等造東西二佛塔題字	尊勝陀羅尼經石幢	陀羅尼經幢	開元石幢	行兗州都督上護軍獨孤仁政碑	高德崖造像題名	故騎都尉司馬興墓誌	河陽口合口寶墓誌	南秦州刺史司馬昇墓誌	陸希道銘側題字	司馬炳墓誌	
會昌四年十一月	開成四年四月	元和五年十一月	天寶九載	天寶八載	天寶八載	無年月	開元口口口年	開元二十八年	開元二十年	景雲二年二月	調露二年	咸亨元年	顯慶五年十二月	天平二年十一月	年月勘武億攷爲正光四年	正光元年	延昌三年正月

武		陽		縣				溫		縣			
墓	宇	祠	祠	雜	墓	陵	陵	築	石	石	石	石	石
唐	明	漢	漢		晉	周	周	周	宋	宋	宋	唐後	唐
韋思賢墓	吳公祠	北平侯祠	曲逆侯祠	鐵三官像	三陵	晉韓厥墓	晉趙盾墓	晉鉏麴塚	平州石塔	左千牛衛將軍衛廷諤碑	衛廷諤妻高氏墓誌銘	增福寺僧令欽等造像題名	劉氏太原縣君霍夫人墓誌銘
縣北三里		縣東北	縣東北	趙堡鎮	縣西三十里	縣西五里方陵村	縣西方陵村	縣西岳村	城東二里				
	祀邑人吳加增	祀張蒼	祀陳平	據原表列入時代未詳	即晉武帝祖陵				建隆三年建	寶元二年	寶元二年八月	天成元年	大中十年正月
													大中九年十一月

說明
 一前訂調查表首列建築遺蹟二類凡城池關塞亭臺祠廟陵墓等項統括在內此次列表於建築遺蹟外分別祠宇陵墓兩門係照志乘暨原統計表所列門類填入嗣後各縣調查除祠墓外其餘各類仍可依前表

分別名稱核實填列

- 一 碑碣之屬本應賅於金石惟因金石以碑碣爲最多故前表分金石碑碣爲二類此次所列表册本之各家金石著述及各省志乘之例仍以碑碣統於金石此後各屬調查列表應即併爲金石一類以歸簡易
- 一 前表分十二類原爲調查古物包舉無遺故分類較繁此次表中僅列數類其他志及原表所未載者概付闕如應由各縣切實調查就地所有分類填入其所無之類不妨從闕
- 一 建築一類係指古代建築物至今猶存者而言故此次表中僅列舍利文峯各塔各縣調查關於建築物一項可依類填列至表列遺蹟一類於原統計表及志乘所載不無去取原以調查古物意在保存實蹟非徒博採空名其祠宇陵墓凡所填列義取勸懲以裨風化惟表中所列建築遺蹟祠墓各類是否現存應由各該縣切實詳查分別填列具報
- 一 金石一門爲古物之大宗豫省金石見於諸家著錄迄今尙存者正復不尠惟河南通志不立金石一門其附見於古蹟內者亦屬無幾而原統計表所列各縣碑碣於名稱時代亦多未能詳確此表所列參考各家金石著錄並採志及原表分別時代年月依次填列其所在地址多有未悉及原表中名稱有未詳實者均由各縣切實考查填列報部
- 一 表中金石自元以來僅就原統計表所列分縣填入甚屬寥寥顧自元至今中更明清兩代其金石刻文足以資考史論世者當復不少倘不及今保存勢必零落散失與前代古物同盡將來欲蒐集而無存至爲可惜應由各縣將元以後著名金石一併切實調查列表並拓印送部備查
- 一 歷代古物時有發現近今以來豫省各縣墓誌碑銘等類出土尤夥應由各縣隨時調查遇有新發現之古物無論官有私有一律詳細列表其金石文字並應拓印送部以備考查

示

內務部批第八九六號

原具呈人貴州前鎮遠道尹林炳華

呈一件前呈任內所欠銅仁分銀行銀款由該員自行清理茲准貴州省長咨稱尙未還清等情應即悉數滙繳由

前據該員呈稱鎮遠任內所欠銅仁分銀行洋紗價銀二百五十餘兩已出該縣知事桂福籌商賠交並聲明此款由該員自行清理一節當即據情咨行貴州省長查核在案茲准咨請追繳餘欠等情到部合亟鈔錄來咨令仰該員將前次飭令應行呈繳之數一併悉數滙繳毋得玩延自誤切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爾圖

司法部批第八四九號

原具呈人吳家駒等十三員

呈十三件請領律師證書由

呈均悉吳家駒等十三員律師資格均經審查相符應准給予律師證書茲將姓名開列於下所有原呈憑證及律師證書仰即到部領取可也此批

計開

- 吳家駒 孫延年 張鳳藻 譚 曦 盧 郁 傅廷楨 梅 羹 林惠中 武正宇 董乃俊
- 沈乃康 周起鵬 梁 蔚

部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司法總長林圀

通告

暫代國務總理汪大燮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汪大燮暫行兼代國務總理此令 大燮遵於本月二十三日就職除呈報外合行通告

財政次長李思浩代理部務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財政總長梁啟超現在給假李思浩著暫行代理部務此令奉此 思浩遵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代理部務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前訓練總監招考陸軍預備學校學生一千三百餘名本部詳加覆試按照規定額數取錄八百名查其中頗有學業可觀因額滿見遺者茲為愛惜人材起見特增學額百名除前次榜列備取未及傳補之李廷綸等二十三名外復於落卷中挑選程度較優者曾公魯等七十七名合計百名開列於後仰列名各生於十二月十八日午前十鐘赴清河學校聽候面試逾期不收特此通告

計開

- | | | | | | | | | | |
|-----|-----|-----|-----|-----|-----|-----|-----|-----|-----|
| 李廷綸 | 劉毅 | 劉多荃 | 王永忠 | 張潤簾 | 郝俊墀 | 苗瑞生 | 孟昭第 | 任倜 | 劉甲三 |
| 孫和濟 | 陳清源 | 王金題 | 王韶光 | 李鉞 | 王紹先 | 董汝和 | 胡繼武 | 劉之洲 | 屠金聲 |
| 李馨 | 毛文彬 | 黎蔭普 | 曾公魯 | 張德俊 | 張俊英 | 彭鵠 | 董雅齋 | 連玉岡 | 曹瑞榮 |
| 趙漢民 | 張恩續 | 戴天純 | 劉竹淇 | 劉育良 | 李景泰 | 盧達淇 | 王夢弼 | 藉綵墉 | 盧琬 |
| 王學耕 | 趙榮福 | 樊舉 | 謝武安 | 李德華 | 卞國俊 | 甯玉彬 | 劉瑜 | 楊春舫 | 梁鴻藻 |
| 崔維堂 | 周燦 | 白耀華 | 魏永祥 | 邊孔文 | 馮冠軍 | 湯沛倫 | 韓恩瀚 | 任炳章 | 趙清浦 |

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六百六十七號

李宗弼 施中時 陸金聲 盛芳厚 倪振宗 劉 沛 陳光裕 李 鐸 黃海濤 方 明
 吳錫祺 王立廷 丁 卓 陳濬澍 顧良臣 熊克阜 施國憲 朱 鼎 姚傳中 杜宗元
 鄭國萬 陳植瓚 洪維煜 黃 彬 李維墀 楊之敬 李鍾齡 李鏡湘 張作楫 陳文釗
 張家驥 段茂淇 葛盛偉 張樹植 王桂森 李 吉 劉保中 劉哲培 邱正華 湯建璧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頃據醴陵老隆兩處電報局電稱現由各該處軍隊派員駐局檢查所有往來各電如有扣留情事各該電局不負責任等情合行通告此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余煥甫與王海林因存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歐陽氏與李金妹因匿資及扶養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歐陽氏與李偉佑等因財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覺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該上告人等竊盜案所為第二審私訴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高鍾麟等與高盧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維綱等與朱期棟等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維綱等與高錦繡因離婚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郝氏與羅登閣因廢繼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唐氏等與傅姚氏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蘇仲民與王捷如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玉堂與李雨儀堂因買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轉讓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者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保險期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聞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營鐵路機車客貨車輛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銀克己貨物精美竭誠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商專公斷處分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辦理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業經核對完結凡該行百元以下存款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各債權人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一星期內每日自正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無論會否掛號均可持據來處領款幸勿自誤如因特別原因遲誤者亦可隨時來處聲明再行聽候領款合亟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照原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八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息銀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仍由北京上海南京漢口四處中國銀行分別發付除函知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期發息一覽表

第八期應付息銀	說明
\$ 47,997.6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南京分行經理發付
\$ 309.00	此項利息應由該商會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行匯寄
\$ 56,205.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 15,6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 3,432.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 30,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發付
\$ 4,423.9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 187.5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 158,256.00	

第八公債六元元年國民

領 票 機 關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江蘇巡按使公署	\$ 100.	1-76; 78-337; 340; 342; 349-370; 374-377; 379-387; 389-628; 630-648; 651-864; 666-682; 684-703; 705-749; 751-881; 983-1002; 1004-1169; 1171-2150; 2161-2510; 2512; 2514-3000; 3009-3358; 3360-3800; 3802-4026; 4028-4249; 4251-4292; 4265-4398; 4400-4514; 4527-4734; 4736-5000; 80092-80130	5 000.
	\$ 50.	1-10000	10,000.
	\$ 10.	1-53758; 53767-60000	59,992.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 100.	53008-54100	103
交 通 部	\$ 100.	30821-42419; 46832-53967	18,735
交 通 部	\$ 100.	30001-30820; 42420-46831	5,232
瑞 生 洋 行	\$ 1000.	3351; 3380-3399	21
	\$ 100.	29994-30000; 53971-53997; 54101-55060	934
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	\$ 1000.	11001-11600	600
	\$ 100.	20001-24000	4,000
禁 衛 軍 辦 公 處	\$ 1000.	12001-12140	140
	\$ 100.	80001-80005; 80011-80070	65
	\$ 50.	10001-10014	12
	\$ 10.	60001-60011; 60013-60024 60030-60057; 60060-60061	53
陸 軍 部 漢 口 兵 站	\$ 1000.	12141-12145	5
	\$ 100.	80131-80140	10.
	\$ 50.	10391-10395	5.
總 計 應 付 息 銀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十 一 月 二 十 四 日 第 六 百 六 十 七 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置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六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外交部令四則

內務部令五則

司法部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浙江義烏

縣警佐劉信詢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

文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學

編輯局辦事出力人員倪謙等獎給勳章

文(附單)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大總統蒙

藏則例亟須修訂頒行並豫算經費請飭

部籌給或分期酌撥文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縣知事安

咨

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
文(附單)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
據河務研究會復議技士邵從樂等條陳
治河意見書所擬辦法似尙可採請查核
交會研究採擇施行文

通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外交總長汪大燮呈特派江蘇交涉員薩福楙應請免職薩福楙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汪大燮

大總統令

任命曾宗鑒為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
外交總長 汪大燮

大總統令

任命陳善為雲南蒙自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僉事賈繼緒呈請辭職賈繼緒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周先登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王承傳晉給二等嘉禾章王慕陶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二號

令兼代國務總理汪大燮

呈核陸軍中將王揖唐請獎在歐觀戰隨員勳章由

呈悉王承傳等已另有令李毓華著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僉事陳溥賢擬叙官等由

呈悉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四號

令審計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二十六次審查報告表由
呈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五號

令京兆尹王達

呈分發到省縣知事姚人駿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免甄別人員開單請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六號

令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

呈察勘天津水災擬標本施治辦法呈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宣洩積水及根本挾治各辦法著交熊希齡分別審擇辦理其餘各條即由該局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部令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王沅吳永權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陳維城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駐英使館三等秘書官派施斌署理遞遺隨員一缺派陳維城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外交部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龔湘調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外交總長汪大燮

內務部令第二百〇四號

參事孫培劉馥司長陳時利均給以四百元年功加俸僉事李升培給以二百元年功加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二百〇五號

僉事黃兆熊進給四等第三級俸沈炤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二百〇六號

主事鄭翼祖進給六等第一級俸王兆鈞進給七等第五級俸楊聯奎改叙七等給第六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二百〇七號

委任試署主事姚宇新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二百〇八號

主事志林改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司法部令第三四二號

茲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官任用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消登錄者

三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處拘役或法定五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

納證書費二十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

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登錄年月日

五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納登錄費十元律師登錄章程以司法部令定之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礙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辦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並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公費之最高額

五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三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三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為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

議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

政

律師

第三十

第二十

一訓

二

三除

附

第三十

第二十

中華民國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浙江義烏縣警佐劉信詢積勞病故請准照例給卹文

為浙江義烏縣警佐劉信詢積勞病故擬請准予照例給卹事竊准浙江省長咨稱據義烏縣知事邱峻呈稱警察所警佐劉信詢到差以來對於警務認真整頓前因本縣西鄉不靖防務吃緊該警佐以職務所在親率長警赴鄉巡邏冒暑奔馳不辭勞瘁因是感冒成疾於九月三日在所病故造具調查表檢同診斷書據呈咨請核卹等因到部查該故警佐劉信詢盛暑從公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尙屬相符擬請准照同條例第七條第九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遣族卹金四年每年給與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所有浙江義烏縣警佐劉信詢積勞病故照例請卹緣由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軍學編輯局辦事出力人員倪謙等獎給勳章文

(附單)

為擬請給予勳章事案據軍學編輯局呈請將在局辦事出力人員擇尤開單呈請獎叙等情前來除兵學編修主任張文等三員由本部咨送銓叙局核給嘉禾章外所有該局辦事出力之主任倪謙等擬請給予各等勳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一等局附劉春麟 兵學編修員盛國楨 譯述員仇寶濬 兵學編修員汪 標 湯藩臣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

籌給或分期酌撥文

大總統蒙藏則例亟須修訂頒行並豫算經費請飭部

為蒙藏則例為邊政要素亟須修訂以便頒行特詳具理由懇請批准事竊查本院為蒙藏行政彙總機關責任綦重所管事務如各蒙旗王公年班覲見襲職戶口倉糧軍政民刑案件喇嘛事件頭緒至為繁曠前清理藩部則例準蒙藏人情風俗著為令甲從宜從俗具有深心民國成立特定優待條件各蒙旗均輸誠悅服傾向共和願以事例單簡漏略滋多且國體變更理藩部則例與中央每多牴觸難盡沿用本院職掌既繁遇事無成例可循往往臨時呈請酌量施行辦理倍覺困難况六年以來蒙藏事務尚無完全通例尤非慎重邊政之道亟宜及時纂輯明定條文設立修訂則例處邊通曉邊情熟諳蒙藏人員專司其事參酌舊例彙集六年以來歷辦成案編勒專書頒示邊徼永久遵行以示國家綏靖懷柔之至意惟茲事體大易說難行前清理藩則例共六十四卷例文一千餘條改革增刪與國體邊情至有關係况此際頒行各蒙遵行條例尤須附譯蒙文俾易明曉其中纂輯校訂繙譯印刷種種需資尤非請撥專款特派專員不克限期竣事前清理藩部三次修例皆三四年始告成功今復從頭改訂較前更為費手現擬力求迅速擇要編訂陸續送交法制局審核呈准刊布儘兩年全書告竣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至經費一項統計兩年之內纂輯繙譯人員之津貼及成書後印刷費等撥節核算共需銀幣四萬元此係特別專款俟全書告竣再將用過各款專案報銷以昭核實本院為尊重國體修明邊政起見勢難再行延緩而限時告竣亦屬事實際款不虛糜本院限於預算無款可籌擬懇飭部籌給或分期酌撥應用俾促進行如奉批照准再由本院慎選通材規定細則呈明開辦是否有當理合具呈陳明伏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奉 指令

河南省長田文烈呈

大總統縣知事安瀾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請鑒文

(附單)

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知事安瀾林再欣馬慶年喬祐昌秦祖烈吳曉昉王廷樞王補綱程昌鑫汪忠姚傳榮蔡培汪肇甲陳鴻翼朱友英十五員係五年九月等月到省除馬慶年喬祐昌吳曉昉程昌鑫陳鴻翼五員或得有勳章或曾任實缺照章得免甄別外查分發知事安瀾林再欣勤求治理幹練有為秦祖烈治體明白辦事安詳王廷樞吏事明通才具開展王補綱才識優長奉公勤慎汪忠勤慎明練切實不浮姚傳榮年富才長堪資造就蔡培嫻習吏治學識兼優汪肇甲周度安詳辦事謹慎朱友英法律湛深學識優敏以上十員扣至本年九月等月各屆一年期滿又查有鄭豐毅一員年壯才明志趨向上該員原分安徽於五年八月到安徽省本年八月改分到豫接叙前資供差亦滿一年均經文烈詳加考核擬以留豫任用除將該員等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核外所有甄別到省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開單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計開

- 安 瀾 民國五年九月一日到省 林再欣 民國五年九月七日到省
- 秦祖烈 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王廷樞 民國五年九月十四日到省
- 王補綱 民國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到省 汪 忠 民國五年十月四日到省
- 姚傳榮 民國五年十月四日到省 蔡 培 民國五年十月八日到省
- 汪肇甲 民國五年十月九日到省 朱友英 民國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到省
- 鄭豐毅 民國五年八月二十日到安徽省六年八月十六日到豫

咨

內務部咨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處據河務研究會復議技士邵從燊等條陳治河意見書所擬辦法似尙可採請查核交會研究採擇施行文

爲咨行事查直省五河年久失修淤塞壅滯險象環生重以我國舊時管河人員對於管理河道祇能拘守成法知防河不知治河一遇險工發生惟有籌議堵築至於河身之曲度河流之速率疏濬之計畫隄防之設施均無具體之辦法以致積淤益多宜洩愈滯每屆淫雨連綿潰決奔騰漫溢千里沿河民命田廬因水而受損失者其數實難勝計本年由部設立全國河務研究會召集主管職員之富有河工學識經驗者詳加討論僉以直省五河亟應提前整理當經決定先由部組織測量隊馳往各河詳細測量分別籌擬修治辦法一面遴派專門河海工程人員每屆三汛期內分赴各河窮究源委視察水量以爲著手改良之準備嗣以經費支絀前項計畫急切未克進行今秋近畿水災疊見津埠一帶被害尤烈迭經本部派員查勘並將調查情形及籌擬救濟方法呈報 大總統復經咨達查照辦理在案現在關於各河治標治本辦法既經貴督辦設立河工討論會集中外專門人士共同研究將來見諸施行度必有妥協之計畫惟是本部職掌所關考查所得自應加以審核發抒意見冀資輔助業將本部技士邵從燊等條陳治河意見書先後發交河務研究會討論茲據復稱查奉交邵技士等條陳意見書等件謹擇其扼要可行辦法參以本會意見分別條陳鑒核等情本部查該會原呈所稱組織測量隊暨籌備春工各節爲急則治標計是防護隄岸疏濬減河開鑿新河購備器械當係目前切要之圖爲實行設施計自非有明確之圖案不足以資參考而利推行所擬辦法似尙可採相應鈔錄原件咨行貴督辦查核發交河工討論會復加研究採擇施行以重河務此咨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普通公告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中華民國五年六月份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所	財產或職業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全濟亭	全弘官	金公直	金海玉	崔濟明	金奎桓	金德俊	尹皓鉉	尹秉哲	金元先	尹煥駿	陳炳涉	車炳熙	蔡允默	男	四十六	韓國咸北道	吉林延吉縣	農業	歸化	五年六月十七日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十九	七十七	三十	三十三	三十六	三十二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五	四十三	三十三	六十六	二十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百六十八號

十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百六十八號

得

金文鏗	吳定濬	許範鎮	金衡權	許珉彥	朱泰海	尹相隆	李大有	崔秉南	安國現	玄正千	池永瑞	玄德淵	金秉淳	李潤秀	崔昌龍	余承德	金吳鍊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二	三十二	二十九	二十一	三十七	四十五	二十四	四十四	二十七	二十九	三十一	五十	二十九	三十	五十四	四十七	二十二	五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朴雲淵	金聲玉	姜九萬	高東煥	金正順	林盛發	申光然	金德行	全允國	安澤龍	蔡東治	朴雲京	崔奎南	金昌赫	朴昌夏	崔昌宗	崔圭憲	崔昌燮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七	二十七	三十二	三十四	四十二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七	二十四	三十八	三十三	三十四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五	三十七	三十三	四十二
韓國平安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北道	韓國京畿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農	業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百六十八號

國

李夏求	金貞鉉	朴京天	崔文益	金眞奎	尹明熙	文雲白	文元瑞	吳禮滄	崔鏞禹	崔基尙	曹元燮	朴鳳鶴	吳泰玉	全亨連	全長連	高俊範	邊貞彙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二十五	二十九	二十一	四十五	二十九	四十五	三十一	七十二	二十七	四十六	三十五	三十二	三十六	二十七	三十四	二十八	四十五
韓國咸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炳律	金炳喆	金成奎	蔡東哲	趙龍郁	金基亨	朴浩淳	金道國	韓哲奉	嚴仲三	嚴柱爽	朴淵	李輔國	朴奉洙	金官弘	嚴世用	金利弘	金燦五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九	二十八	五十六	五十	三十七	三十五	五十二	三十八	二十三	四十	五十	四十五	六十三	三十	二十九	三十八	二十九	四十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國咸北道	韓國慶北道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百六十八號

籍

金成龍	李文甲	許胤	金活龍	崔昌極	權昌俊	金東六	韓秀永	尹秉治	金秉治	韓德財	金仲甫	許倫石	嚴世均	崔鎮恆	玄在鶴	崔東郁	黃元會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六十五	三十六	四十	三十	四十三	四十二	二十一	二十	三十四	三十九	三十	五十三	二十一	四十	四十	三十二	二十八	二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馬濟升	李添祚	李龍瑞	嚴洪瑞	李浩允	朴桂萬	崔炳鶴	金正根	李丙三	宋政希	全鳳九	申永順	申文極	全鳳倫	全丙漢	李枝協	金昌係	韓金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四	三十四	四十二	三十七	三十七	三十二	三十二	四十四	二十五	三十一	四十	四十三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三	二十	五十六	二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百六十八號

者							
金希俊	劉正鶴	李斗協	李會勳	李日天	朴承文	許龍俊	朴道敏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二十五	四十四	五十九	四十九	二十	二十五	二十八	四十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廣告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櫻鵝不清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係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者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分配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辦理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現經核對完結凡該行百元以下存款零戶及銀票鈔票
存條各債權人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一星期內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無論曾否掛號均可持據
來處領款幸勿自誤如因特別原因遲誤者亦可隨時來處聲明再行聽候領款合亟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八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息銀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仍由北京上海南京漢口四處中國銀行分別發付除函知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期發息一覽表

第八期應付息銀	說明
47,997.6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南京分行經理發付
309.00	此項利息應由該商會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行匯寄
56,205.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15,6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3,432.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30,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發付
4,428.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187.5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158,256.00	

第八號公債六年元國民

領 票 機 關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江蘇巡按使公署	\$ 100.	1-76; 78-337; 340; 342; 349-370; 374-377; 379-387; 389-628; 630-648; 651-664; 666-682; 684-703; 705-749; 751-981; 983-1002; 1004-1169; 1171-2150; 2161-2510; 2512; 2514-3007; 3009-3358; 3360-3800; 3802-4026; 4028-4249; 4251-4282; 4285-4398; 4400-4524; 4527-4734; 4736-5000; 80092-80130	5,000.
	\$ 50.	1-10000	10,000.
	\$ 10.	1-53758; 53767-60000	5,992.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 100.	53758-54100	103
交 通 部	\$ 100.	30821-42419; 46831-53967	18,735
交 通 部	\$ 100.	30001-30820; 42420-46831	5,232
瑞 生 洋 行	\$ 1000.	3351; 3389-3399	21
	\$ 100.	29994-30000; 53971-53997; 54101-55000	934
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閻	\$ 1000.	11601-11600	600
	\$ 100.	20001-24000	4,000
禁 衛 軍 辦 公 處	\$ 1000.	12001-12140	140
	\$ 100.	80001-80005; 80011-80070	65
	\$ 50.	10001-10012	12
	\$ 10.	60001-60011; 60013-60024 60030-60057; 60060-60061	53
陸 軍 部 漢 口 兵 站	\$ 1000.	12141-12145	5
	\$ 100.	80131-80140	10.
	\$ 50.	10391-10395	5.
總 計 應 付 息 銀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三

十 一 月 二 十 五 日 第 六 百 六 十 八 號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品玉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品玉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附 說	石 質	牙 質	晶 質	玉 質	銅 質	銀 質	金 質	質 別		鈕 價	鑄 價		
								質	別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碼 算	價 核	一 碼	劃 照	按時核價		直鈕三	直鈕二	直鈕六	直鈕三	直鈕三		
					五角	一元	同上	朱文	白文	每字	每字	每字	每字
					五角	一元	同上	每字	每字	每字	每字	每字	每字
					五角	一元	同上	每字	每字	每字	每字	每字	每字
					五角	一元	同上	每字	每字	每字	每字	每字	每字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第六百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彙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售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農商部令三則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彙報官犯

陳其殷張登壽關雲從等三案判決情形

文(附清摺一判決書二)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臨時學務委員視察報

告應一律認爲有效文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九十六號)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

廣告

陸軍總長王士珍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高世讀授爲陸軍少將彭存仁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鮑蘭芬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請授來聘三爲陸軍步兵中校郭三友爲陸軍礮兵少校倪金聲爲陸軍步兵少校
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令

馬祥斌晉給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令

孫得山李榮標均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令

鍾訥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劉冠雄

呈請改鍾訥奚定謨兩員勳章由

呈悉鍾訥已有令明發奚定謨准予改給五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八號

令陸軍總長

呈核安武軍在湘出力之幫統高世讀等分別獎官由

呈悉高世讀來聘三馬祥斌孫得山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分別補官加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第 118 册 682

部 令

農商部令第二三六號

本部附屬各機關任用人員暫行辦法前已公布并擬將附屬各機關組織另訂在案查附屬各機關共有二十餘處之多就各機關現狀言之其分科定名或為處或為科或為股或為課名稱既屬紛歧就任用職員言之或事前呈部核准或事後報部備案或竟自行進退始終并不報部手續尤非一致以言預算決算審計法本有定期呈報之明文乃各機關之支付計算書往往有遲至四五月後始行呈部審查者以言事務報告因章程中無條文規定故各機關往往有終年無片紙隻字呈報到部者他如黑龍江金鑛試驗場安徽模範種茶場名實多未能相符又如勸業場事務所開辦將及十年尙未訂有辦事規則凡茲種種情形亟應分別修改或補訂章程務期規制整齊考察精密有一機關之存在即有一機關之實效仰即遵照辦理併隨時整頓報部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二三七號

茲改訂工業試驗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工業試驗所章程

- 第一條 工業試驗所隸屬於農商部掌一切工業分析試驗及鑑定事務
- 第二條 工業試驗所置職員如左

- 一 所長
- 二 技術員
-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工業試驗所分設左列四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分析試驗股
- 三 應用化學試驗股
- 四 密業試驗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保管官有物產購置藥品儀器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九條 分析試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般分析試驗及鑑定事項

二 關於各種礦物之分析事項

三 關於金類合金類之定性定量分析事項

四 關於食品飲料之分析事項

五 關於其他各種工業原料之分析事項

第十條 應用化學試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油脂臘類及化學製造藥品之試驗事項

二 關於紙類及其原料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皮革之試驗事項

四 關於糖類及其原料之試驗事項

五 關於酒類及其他釀造品之試驗事項

六 關於一般農產製造之試驗事項

第十一條 窯業試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陶磁器及其製造法之研究事項

二 關於磁坯磁釉之試驗事項

三 關於窯業原料之調查及試驗事項

四 關於玻璃瑤瑯及其原料之試驗事項

五 關於粘土及耐火材料之調查試驗事項

六 關於水泥及其原料之調查試驗事項

第十二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所長派技術員事務員充之

第十三條 工業試驗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工業試驗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僱員其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五條 工業試驗所得依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關於工業之分析試驗及鑑定各事

前項分析試驗及鑑定費額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六條 工業試驗所對於工業技術事務得依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其旅費由請求者擔任

第十七條 工業試驗所得用練習員或派員赴外國練習但須呈部核准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第十八條 工業試驗所得附設工業講演會及工業傳習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工業試驗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二十條 工業試驗所每月須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二十一條 工業試驗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二三八號

茲改訂商品陳列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商品陳列所章程

第一條 商品陳列所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重要商品之搜集及陳列事項

二 關於外國參考品之搜集及陳列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商品狀況之調查編譯事項

四 關於商品改良之講演事項

第二條 商品陳列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商品陳列所分設左列三股

- 一 總務股
- 二 出品股
- 三 編查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保管官有物及售品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一切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九條 出品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商品之裝置陳列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記錄商品簿冊及編製標籤說明書事項

三 關於招待入覽人及說明事項

四 關於徵集物品售品及與其他陳列所交換商品事項

五 關於研究改良國貨增加輸出品額數事項

六 關於訓練看守生事項

第十條 編查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中外工商業狀況及重要物產事項

二 關於答復中外工商業者之諮詢及其介紹事項

三 關於徵集各國參考樣本及各種印刷物事項

四 關於實業書報之編譯事項

五 關於統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六 關於繪製標本及刊發其他印刷物事項

第十一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所長派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之

第十二條 商品陳列所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十三條 商品陳列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看守生其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四條 商品陳列所得設駐外調查員但須呈部核准

第十五條 商品陳列所得聘用顧問評議員或通信員但均為名譽職

第十六條 商品陳列所得徵集商品時遵照徵品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 商品陳列所得派員赴國內各埠實地調查工商業狀況並得函託各省實業廳長縣知事及商

會就近調查

第十八條 商品陳列所調查國外工商業狀況得函請駐外各公使領事或外埠華僑商會就近調查其必

須由所派員前往調查時應先呈部核准

第十九條 商品陳列所得附設商品改良會實業講演會及新式簿記講習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商品陳列所得附設實業圖書館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商品陳列所應刊發月報雜誌其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商品陳列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二十三條 商品陳列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二十四條 商品陳列所每年須將出品目錄編造一次呈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商品陳列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公文

呈

司法總長林長民呈

大總統彙報官犯陳其殷張登壽關雲從等三案判決情形文

(附清摺一判決書三)

為彙報官犯陳其殷等三案仰祈鈞鑒事據總檢察廳呈報大理院判決前福建永春縣知事陳其殷濫用職權一案山西高等檢察廳呈報太原地方審判廳判決前沁縣知事張登壽偽造文書及侵占一案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報該同級審判廳判決前延吉縣知事關雲從濫用職權一案鈔錄各原判決書請鑒核各等情到部查以上三案均係奉 令交法庭訊辦經判處徒刑以下案件現在均經判決確定例應彙案呈報理合將各該案判決情形開具清摺並照錄原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官犯陳其殷等三案判決情形開具清摺並照錄原判決書呈請鈞覽

一前福建永春縣知事陳其殷因勒索捐款違法殃民於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奉 令褫職交法庭訊辦

案經閩侯地方審判廳判決後聲明控訴由福建高等審判廳宣告判決復由檢察官聲明上告經大理院判決陳其殷應執行有期徒刑四箇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其折抵總檢察廳呈報到部

一前山西沁縣知事張登壽因遇案苛罰濫權舞弊於民國五年九月七日奉 令褫職交法庭訊辦案經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判決張登壽處五等有期徒刑五箇月褫奪為官員及膺勳章之資格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其折抵據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稱案已確定

一前吉林延吉縣知事關雲從因濫職違法於民國五年四月十六日奉 令褫職交法庭訊辦案經吉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後該被告人聲明控訴復經該廳第二審判決關雲從處罰金五十元嗣聲明上告

旋經吉林高等審判廳終審判決本案上告駁回據吉林高等檢察廳呈報到部

附錄判決書三件

- 一 陳其殷案判決書一件
- 一 張登壽案判決書一件
- 一 關雲從案判決書一件

大理院刑事判決六年上字第三十四號

判決

上告人 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被上告人 陳其殷 福建莆田縣人年四十五歲

右上告人對於中華民國五年七月十五日福建高等審判廳就被上告人陳其殷濫用職權監禁人及詐財瀆職俱發一案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經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除陳其殷濫用職權監禁王文忠王信登之罪刑外均予撤銷

陳其殷應執行有期徒刑四箇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其折抵

事實

緣陳其殷於民國元年經委署永春縣知事三年一月縣民王朝棟喊報伊弟王朝宗被族人王炳南同衆殺害陳其殷親往相驗當即勒限王炳南族房長王文忠王信登等七人拏兇送案並將王文忠王信登均交差帶十餘日方行保釋後經縣民施月秋王登龍等控由前福建巡按使將陳其殷撤任發交閩侯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上告人上告意旨分爲兩點一謂本案原審審理中更換推事乃未更新審判程序殊屬違法二謂原判所處被告人詐欺取財罪並未查有確證亦屬不合云云本院核閱原卷原審第一次訊問時雖僅審判長一人出庭但自第二次訊問以後始終由判決本案各推事繼續審理於判決部分且已逐節訊明自不得謂爲違法惟本案當民國四年五月十八日豫審決定後地方檢察廳於是月二十二日即收到決定書乃至六月三日方由該廳檢察官對於該決定之一部提起抗告其在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並無不服該決定之表示是該決定實已確定當日抗告已不合法且按照通例此項抗告審即係地方廳刑庭而高等審判廳竟予受理又不照抗告範圍裁判擅將未抗告之部分一併撤銷發還更爲豫審種種不合兩審均置不問即照第二次不合法之豫審決定而爲公判顯均違法查第一次豫審決定既認檢察廳移送豫審各部分陳其殷僅對於王炳南等被控殺人一案標封被告房屋勒令被告族人交出被告人之所爲係有犯罪嫌疑應付公判餘均謂爲犯罪不成立則原審判決除關於陳其殷濫用職權監禁王文忠王信登之部分外應由本院以職權撤銷至王文忠王信登並非犯罪嫌疑人乃陳其殷因勒交被告人竟將兩人均交差帶顯犯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原審依據第五十四條減處陳其殷以五等有期徒刑各二月尙無錯誤

依以上論斷本院認本案上告爲無理由惟原判除陳其殷濫用職權監禁王文忠王信登之部分外均屬違法應由本院將違法各部分均予撤銷至陳其殷濫用職權監禁王文忠王信登之所爲合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應執行之刑期爲四箇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仍准照第八十條折抵

又本件上告合於本院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諮詢總檢察廳檢察官梁宓之意見用書面審理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一月二十日

大理院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汪燧芝圖

十三

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民國六年四月

一判決張登壽偽造文書及侵占一案

被告人張登壽湖南湘潭縣人年五

王鴻壽直隸鹽山縣人年三十一

主文

張登壽偽造公文書侵占公務上錢財去

三年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其折抵

王鴻壽無罪

事實

緣張登壽於民國五年三月間署理山西

案共科罰金七百六十五元科罰劉彥滄

洋五元李槽生洋一百元李甲戌洋二元

鎖洋四元以上二百二十元充賞警察

十元交由該縣管獄員王鴻壽置備軍裝

高等檢察廳訪悉六月十二日派書記官

已發覺遂變造各該案卷宗並將所科劉彥等罰金改作公益捐名目以四百五十四元連同和順縣撥還槍價一百二十六元爲籌還前任知事德銓購領槍彈之款於二十八日詳奉前巡按使核銷所餘九十一元爲歸墊看守所口糧（自二月至九月十六日止）以掩飾其侵吞罰金之迹迭經高等檢察廳委員查覆呈請前省長呈奉 大總統批令將張登壽王鴻壽提交法庭訊辦十二月九日准同級檢察廳起訴到廳

上述事實據左列供證認定之

（甲）關於張登壽公訴部分

（子）侵占罰金
（一）張登壽訊判劉彥等七案罰金若非蓄意侵占何以均不違章填給收條列款詳報即欲籌還行政費用亦應詳明上級官廳核奪何得擅自留用

（二）據德合生當舖夥崔宗岳劉懷慶供稱韓抱一走後有人到民櫃上問過一次說民舖內住有委員否等語查韓抱一到沁調查在六月二十一日張登壽詳報核銷在六月二十八日是張登壽探知韓抱一到沁調查而後捏改補報否則三月至五月所科罰金果以籌還前任購領槍彈之款何以遲至六月杪始行詳報核銷

（三）查張登壽科罰李槽生一案堂諭以五十元彌補槍彈款項三十元撥充看守所囚糧李海龍等一案堂諭以五十四元彌補槍彈款項五十六元撥充看守所囚糧張登壽果欲籌還前任購領槍彈之款何不以一二案整款悉爲籌還而瑣碎若是且查該縣雜項收支簿看守所口糧項下三月份口糧僅二千八百八十文四月份僅二千一百六十六文張登壽何以於三月份所判李槽生案即以三十元撥充看守所口糧四月份所判李海龍等案即以五十六元撥充看守所口糧是其於被查之後明知科罰之數猶浮於籌還槍彈之款故益以看守所口糧以湊足之至爲明顯

（四）查該縣雜項收支簿看守所口糧項下自三月至八月六箇月計共錢一百七十七千三百六十八文八月底

結算以李海龍罰金五十元李槽生罰金三十元李春罰金六元共八十六元每元作錢一千三百三十文撥還又由公費項下提還錢二千九百八十文合計如六箇月口糧之數九月一號至十六號止口糧錢七千七百文由賬房歸還大洋五元七角四分六釐每元作錢一千三百四十文撥還本廳准沁縣知事查覆據該縣管理雜項收支賬簿之僱員郭光華聲稱查得去年九月十六日發給張紹良等口糧錢七千七百文張前任賬房歸還大洋五元七角四分六釐所罰閻玉慶之大洋五元列入此款項下開支等語查李海龍李槽生各案均於上年三四兩月內判結張登壽何不以前所科罰金逐月歸墊看守所口糧而延至八月底方爲結算九月份上半月請領口糧項下僅注由署內賬房歸還大洋五元七角零並未聲明係閻玉慶之罰金即讓一步而言閻玉慶之罰金果以撥還看守所口糧則八月底口糧項下尙短少錢二千九百餘文何不以前歸墊而由公費項下提還是其意圖侵占於前藉詞彌縫於後故支離矛盾不一而足

(丑) 偽造案卷

(一) 張登壽撤任後具呈高等檢察廳略稱劉彥一案罰金五百元因彌補德前任槍款乃以罰金改作公益捐又在本廳供稱王寅卯等案原係罰金因彌補虧空均寫成公益捐又供堂諭均未更換不過當堂諭知罰金數目下堂後在簽押房寫的堂諭各等語是張登壽對於劉彥等各案以罰金改作公益捐業已自認惟堅稱並非事後改寫查閱各案卷宗王寅卯王海邦之交狀結狀閻玉慶之交狀鄒六重之結狀劉彥之交狀結狀保狀高懷鎖之結狀均寫明罰洋若干元當時堂諭果爲公益捐何以與各該狀紙所書名稱不相符合

(二) 王寅卯卷宗五月五日點名單與該縣警佐詳文接連處印文重迭又鈔論上下紙色新舊不同且無騎縫印劉彥案卷堂諭與供單及供單與訴狀黏連處騎縫印文重疊顯係加蓋

(三) 王寅卯案卷五月五日供單下半幅及趙五三等五月五日供單與李海龍案卷四月三十日供單紙色相同硃標日期顏色亦復無異而李海龍案卷四月四日堂諭所標日期與是日供單所標日期硃色濃淡大相逕庭顯非一時所寫一經比對其爲事後變造毫無疑義

(四)李槽生案卷供單與保狀相連處有撕去狀紙痕跡高懷鎖案卷結狀面亦有撕去他紙痕跡李海龍案卷四月四日供單有裁換痕跡且未蓋用騎縫印

(寅)侵占賞金

張登壽於劉彥案提賞洋二百元李槽生案提賞洋二十元均有沁縣警察事務所收據(一黏劉彥卷一黏一月二十一日沁縣公函)雖據該警佐邵鴻基供稱李槽生案充賞洋二十元並未收到惟察閱收據上所蓋警察事務所戳記既係相同即核對前充該所書記申懷德之筆跡(如今字條字等)亦復無異自可認為真實

(乙)關於王鴻壽公訴部分

張登壽於賞金中提出洋五十元囑該縣管獄員王鴻壽購辦軍裝王鴻壽即託該縣警佐邵鴻基在省城隆泰義軍裝皮件廠購買灰布衣帽指揮刀等件計洋四十四元二角又在該縣購買雨靴兩雙計洋三元其餘洋二元八角移交後任樊象離接收本廳傳訊邵鴻基及隆泰義鋪夥劉續卿(並有賬簿呈驗)證明無異並據沁縣知事函送存案購買各件之發票二紙樊象離開列接收各款亦有購置軍裝餘款洋兩元八角一項理由

本案被告張登壽在沁縣知事任內訊判劉彥等煙賭案七起共科罰金七百六十五元除二百二十元充賞警察有沁縣警察事務所收據外其餘洋五百四十五元遲久不報顯係意圖侵占及為高等檢察廳訪聞委查始改造案卷以籌還槍款口糧為辭據上列供證該被告雖多方狡辯亦無遁飾之餘地核其所為實犯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惟其偽造公文書係犯侵占罪所生之結果應援第二十六條依第三百九十二條處斷又查本案事實該被告因意外之障礙並未遂其侵占目的為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未遂犯應援第三百九十四條第十七條第三項於第三百九十二條本刑上減二等即於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範圍內處斷並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於一定期間內褫奪其第四十六條第

一款第三款之資格未決期內羈押日數依第八十條准以二日折抵徒刑一日至該被告經售交狀自五年三月至九月十六日止計售出三十五套四月份新收一百套接收前任二十三套移交後任八十八套詳核該被告任內造報狀紙數目表及經售狀紙統計表請以沁縣周知事鈔送前知事德銓與該被告移交清冊收售數目均相符合應毋庸議被告王鴻翥以張登壽交付之五十元購置軍裝俱有憑證其餘洋二元八角亦經移交後任並無侵占事實又該被告所看守所口糧領單與該所羈押人犯簿名數間有不符訊據該被告供稱在監未決人犯口糧併算在內核之該縣呈報監獄月報表確有列入未決人犯一項則所供尚非虛偽應即宣告無罪至該被告在沁縣管獄員任內以煙賭未決人犯移禁監獄又為羈押人犯代交罰金均屬不合惟應歸行政處分不受刑事制裁本此理由爰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四月三十日判決五月二十一日付執行 該被告於法定期間聲請上訴復具呈聲請撤銷上訴奉高等檢察廳批准合併聲明
右案由太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許維本蒞庭

審判長王慎賢

推事陳恩普

推事王標

書記官劉恩會

吉林高等審判廳判決關雲從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一案判決書

判決

上告人關雲從年四十九歲浙江杭縣人住址未詳前充延吉縣知事

委任辯護人李承恩律師

右上告人為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案不服吉林地方審判廳民國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審判決

聲明上告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告駁回

事實

緣上告人關雲從係前延吉縣知事該縣韓僑最多其歸化中國呈請入籍者絡繹不絕關雲從自民國元年任該縣知事以後每見韓僑請入中國國籍所遞願書保證書核與國籍條例所定程式不合是年八月間關雲從按照國籍條例所定稟及願書保證書各程式刊印空格書類計共三紙以備韓僑入籍之用並自定費用每三紙共收錢一吊五百文以九百文津貼書記以六百文提作公費後又改爲以六百津貼書記以九百文提作公費均有牌示及手諭底稿在卷民國二年間有韓僑鄭安立等呈請入籍關雲從已將稟帖願書保證書各費收訖並未將入籍韓僑造冊報省轉請內務部發給執照迨至四年十月間鄭安立等查悉前情稟由內務部咨請吉林巡按使查明將關雲從交付懲戒經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議決呈奉申令除將關雲從褫職奪官外並以事涉刑事着提交法庭訊辦嗣由司法部轉飭吉林高等檢察廳發交吉林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

理由

按上告人及辯護人之主要論點大致有二(一)謂職權之行使必有害於民始謂之濫用若韓民入籍呈結收費辦法本爲便利起見不能謂爲濫用況部章禁止收費專指執照而言呈結收費當然不在禁止之列既不禁止即不能謂韓民絕對無此義務云云查官吏職權與人民義務均以法律所規定者爲限按照具領關於國籍許可之執照簡章暨新舊發給執照簡章均有不得索費之明文規定是上告人無此索費之權利即入籍韓民無此納費之義務該上告人竟敢違章索費謂非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而何乃上告人尤以呈結收費爲便民之舉不能謂爲濫用職權查入籍之人所遞稟帖願書保證書本無向官署領用一定格紙之義務

該上告人竟勒令入籍韓民非向縣署領用印定格紙不可已屬滋擾又復每紙勒令出費尤屬需索若慮入籍韓僑自填書類多不合定式第將各種書式懸示於牌俾有所遵照僅可免其錯誤顧必如此滋擾需索始爲便民之舉豈非欺人之語至謂部章禁止收費專指執照而言呈結自不在禁止之列一節尤屬飭辦查國籍許可執照爲入籍者最重要之憑證此項重要之憑證既不收費其在發給憑證以前輕於憑證之呈結不能收費自屬當然之解釋此第一論點理由實不成立(二)公布縣令(縣單行章程)爲縣知事權限內之事對於韓民入籍呈結收費亦縣令之一種惟未呈請上級機關許可不過手續欠缺應屬行政處分不生刑事問題云云查縣官制第二條第一項內載縣知事爲執行法律教令省道章程或依法律教令省道章程之委任得發布縣單行章程又第二項前半段內載前項縣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又第四項內載縣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各等語此案上告人對於韓民入籍呈結收費辦法以牌示手諭行之本不得爲單行章程即或認爲單行章程而遍查原卷並無此項章程定本及發布之年月日且與現行發給國籍執照之新舊簡章不得收費之規定顯相牴觸所收之費又有一吊五百文至二吊四吊五吊六吊七吊參差不齊實無如此章程之辦法再試問上告人此項章程爲執行法律教令而發布抑依法律教令之委任而發布該上告人亦屬無以自解蓋不惟未經呈請上級官廳許可謂爲手續上之欠缺縱使呈請上級官廳而該上級官廳無法律教令之根據亦無通融許可之職權是該上告人收費辦法既與縣官制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前半段第四項及公布法令程式令第五條均不相符詎得藉口手續疏略屬於行政處分不發生刑事問題此第二論點理由亦不成立據以上論結該上告人應構成暫行新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毫無疑義原判以該條處以罰金五十元已屬從寬上告人之上告實無理由應予駁回維持原判之効力再本案經本廳諮詢同級檢察廳檢察官王銘鼎之意見合於現行書面審理之事例故用書面審理行之特爲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

吉林高等審判廳刑庭

審判長推事陳克正

推事趙芝雲

推事陳海超

書記官李樹滋

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區臨時學務委員視察報告應一律認為有效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本年一月三百四十二號咨內解釋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十四條第四項確有成績辦法規定須由省道縣視學報告有案經省長核准者為據曾經通行在案近因各省區鄉鎮小學增多省縣視學或有視察未周之處由縣知事隨時派員代行視察者所在多有其所呈報告若經省公署核准應與視學報告一律認為有效以免遺漏而昭畫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公署查照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公函

大理院覆湖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六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八八三號函開案據蘄水縣知事曹蘊鑑呈稱茲有某甲因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家貧其妻某乙無人擔負扶養義務甲母某丙獨意主婚將乙改嫁某丁婚姻業經成立某甲始行告訴究竟乙丁

婚姻是否必須撤銷關於此點厥有二說（一）說某甲自由既經永久剝奪某乙已無團聚之望且其家貧衣食無可依賴強令不嫁似非情理某丙主婚將乙改嫁並無不合必將乙丁婚姻撤銷不惟執行殊多困難即實際上亦無以資生計律無專條揆諸情理乙丁婚姻似無撤銷之必要（二）說某甲雖被判處無期徒刑彼果在監守法將來尚可假釋某乙不能因貧遽行改嫁某丙雖為某甲之母然既未得某甲同意自亦不能單獨為乙主婚無論執行如何困難乙丁婚姻非判撤銷不足以維風紀案關風化懸案待結應以何說為當理合快郵電呈鈞廳俯賜查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前清現行刑律婚姻門內載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等語然僅以未成婚之男女為限而對於已成婚之男女犯姦盜者並無規定明文是否可以類推解釋敝廳未便擅專據呈前情相應函請鈞院查核迅賜解釋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來函所述情狀如甲對於其妻本無遺棄之意思自以第二說為是相應函覆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通告

參議院議事日程第一號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庭

一適用元年參議院議事細則案

陸軍總長王士珍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王士珍為陸軍總長此令等因 士珍遵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就任陸軍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大理院民三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三庭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沈文立等與沈文芳因養女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張氏與馬王氏因婚姻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田氏與陳竹等因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鄧謙氏與李崇先等因東夥款項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樹勛與陳鍾氏因房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魏韓氏與魏普慶因合同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關漢臣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關漢臣等傷人致死及輕微傷人等案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成九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丁玉成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丁玉成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趙東作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趙東作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梁元植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梁元植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福慈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楊福慈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百六十九號

- 一 上告人孫彩堂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孫彩堂強盜及收藏軍用槍砲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長遠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浙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潘忠貽救護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繼隆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繼隆等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買房聲明

本堂買定已故劉福旺住房一所共計大小四十二間坐落在西單牌樓北西斜街路西門牌十八號此房以後如有膠葛不濟再有房契私借官銀抵押訟債等情俱由舊業主交涉不與新業主相干特此布告

馬積善堂啟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者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二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分配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辦理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現經核對完結凡該行百元以下存款零戶及銀票鈔票
存條各債權人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一星期內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無論會否掛號均可持據
來處領款幸勿自誤如因特別原因遲誤者亦可隨時來處聲明再行聽候領款合亟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至四角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濶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八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為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息銀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仍由北京上海南京漢口四處中國銀行分別發付除函知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期發息一覽表

第八期應付息銀	說明
47,997.6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南京分行經理發付
309.00	此項利息應由該商會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行隨寄
56,205.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15,6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3,432.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30,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發付
4,428.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187.5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158,256.00	

第八公債六元元年國民

領 票 機 關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江蘇巡按使公署	\$ 100.	1-76; 78-337; 340; 342; 349-370; 374-377; 379-387; 389-628; 630-648; 651-664; 666-682; 684-703; 705-749; 751-981; 983-1002; 1004-1169; 1171-2159; 2161-2510; 2512; 2514-3007; 3009-3358; 3360-3800; 3802-4026; 4028-4249; 4251-4252; 4265-4398; 4400-4514; 4527-4734; 4736-5000; 80092-80130	5,000.
	\$ 50.	1-10000	10,000.
	\$ 10.	1-53758; 53767-60000	59,992.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 100.	53398-54100	103
交 通 部	\$ 100.	30821-42419; 46832-53967	18,735
交 通 部	\$ 100.	30001-30820; 42420-46831	5,232
瑞 生 洋 行	\$ 1000.	3351; 3380-3399	21
	\$ 100.	29994-30000; 53971-53997; 54101-55000	334
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	\$ 1000.	11001-11600	600
	\$ 100.	20001-24000	4,000
禁 衛 軍 辦 公 處	\$ 1000.	12001-12140	140
	\$ 100.	80001-80005; 80011-80070	65
	\$ 50.	10001-10012	12
	\$ 10.	60001-60011; 60013-60024 60030-60037; 60060-60061	53
陸 軍 部 漢 口 兵 站	\$ 1000.	12141-12145	5
	\$ 100.	80131-80140	10.
	\$ 50.	10391-10395	5.
總 計 應 付 息 銀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言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爲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爲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刻	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	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	二	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	以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	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	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	以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	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	以內一元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以
玉質	劃碼		白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登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統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懈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請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憾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六百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 內務部令二則
- 教育部令二則
- 農商部令二則
- 交通部令三則
- 內務部訓令
- 交通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核議京兆費
-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核議京兆費
- 文 垺等縣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糧租
-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
- 省長請獎給拏獲搶劫水警駁船首要各
- 犯案內出力人員田家聲等勳章文
-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

擁護共和著有功績暨供職年久各員分
別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

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瑞廣等

陞補烏槍護軍校員缺文(附單)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分發任用

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祈鑒

文(附單)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
百九十七號)

判詞

大理院刑事判決(六年特字第二號)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李溶試署吐魯番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參謀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康增蔭為察東鎮守使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河南官銀號監理官薛爾安另有差委擬請免職薛爾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請任命張頤為河南官銀號監理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核甘肅皋蘭等十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政懇請蠲緩錢糧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張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湖北督軍王占元咨稱陸軍第六混成旅步兵第三團團附雷震球放棄職任屢誠不
悛請卽褫職也

呈悉雷震球著卽褫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一號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保戴步騏等請以縣佐留新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核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十四號

茲制定內務部化驗室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 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化驗室章程

第一條 化驗室直接隸屬於內務部掌管關於衛生上各種化驗事務

第二條 化驗室置職員如左

化驗室主任一員 化驗員六員 助手二員 事務員一員 書記一員

化驗室主任由衛生司司長商承內務總長由部中人員選派之

化驗員由化驗室主任商承衛生司司長由部中選擇專門醫藥技術人員請內務總長派充之
事務員書記由錄事選充之但人員不足用時得酌量僱用

助手由化驗室主任酌量僱用之

第三條 化驗室主任承內務總長之指揮及衛生司司長之指導管理化驗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化驗員專掌化驗事務

第五條 助手輔助化驗員佐理化驗事務

第六條 庶務員經理會計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七條 書記掌管繕寫事務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七十號

第八條 化驗室事務暫置檢明及藥品兩股分掌之

第九條 檢明股之職掌如左

一 掌管化驗空氣用水土壤衣服材料飲食物品鑛泉及其他有關於衛生之一切物品並調查其對於衛生上關係各事宜

二 調查關於衛生試驗方法事宜

三 調查關於病原事宜

四 裁判醫事上之化驗事宜

第十條 藥品股之職掌如左

一 掌管化驗呈請立案西藥之精粗真偽及適用醫藥與否事宜

二 掌管化驗呈請立案之丸散等藥有無阿片嗎啡及其他禁制藥品事宜

三 調查西藥製造方法並模仿製造事宜

四 調查中藥之性質並研究其調製方法事宜

五 試製藥用阿片製品事宜

第十一條 化驗室辦事規則化驗室收費規則另訂定之

第十二條 化驗室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令第二百十六號

僉事吳之瀚尙秉和已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教育部令第七八號

此次本部召集全國實業校長會議業經告竣該會議幹事長視學王家駒處理會務卓著勤勞應給予本部三等獎章以彰勞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令第七九號

此次本部召集全國實業校長會議業經告竣所有派充幹事尤為出力之本部主事胡祖銓辦事員朱璧新應進給本部三等獎章辦事員周溥裘善元學習員胡承宣應給予四等獎章以彰勞動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農商部令第二三九號

茲改訂權度製造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權度製造所章程

第一條 權度製造所隸屬於農商部掌製造各種法定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權度製造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第三條 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權度製造所分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二 工務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購買原料及其驗收儲存事項

五 關於製成品之頒發販賣及儲存事項

六 關於保管官有物產約束僕役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九條 工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二 關於工作之分配及監查工匠事項

三 關於製成品之檢驗事項

四 關於電鍍油漆及裝飾事項

五 關於工場衛生及工場管理事項

六 關於簿記繪圖及其他一切技術事項

第十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所長派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之

第十一條 權度製造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十二條 權度製造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檢驗生書記及其他僱員但其員額須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三條 權度製造所得附設權度器具標本陳列室由所長派員兼管之

第十四條 權度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人工資製品售品及材料之數額與其他一切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

核

第十五條 權度製造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六條 權度製造所辦事細則售品規則採買規則及工場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二四〇號

茲改訂權度檢定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檢

權度檢定所章程

第一條 權度檢定所隸於農商部掌檢定及查驗各種權度器具事務

第二條 權度檢定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檢定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副原器標準器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二 關於官用民用權度器具之檢定查驗及鑒印事項

第五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管束僕役及其他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檢定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權度檢定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權度檢定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檢定生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條 權度檢定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一條 權度檢定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四八七號

僉事楊奎晉給四等第三級俸此令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部印

交通部令第四八八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關慶麟給予本部名譽獎章鄺公立莊惠吉張振江楊以恭郭懿典陳垣王秀山王得臣于惠王鏡清劉復信
靳孫成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王鴻訓李家璋過守常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八九號

派詹天佑為鐵路技術委員會會長沈琪為副會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內務部訓令第五〇六號

令職方司司長呂 鑄

該司長前經傳督軍調湘任用並准仍留原缺現在既已事竣回京自應回部供職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指令第四七一九號

令止海工業專門學校校長唐文治

呈一件請核定本校圖書館圖樣並請按月撥給建築費由

呈悉查該校圖書館各圖式業經閱悉所有詳略各圖均尙妥協唯防火裝置尙宜力求完備圖中甲乙二處宜加設鐵梯各水管上亦須添附易化之金類以防火災便所亦不可少或設於丙處或設於丁戊二處又建築費業呈請流用之二萬二千元應准自七年一月起每月撥給洋四千元六月撥給洋二千元共二萬二千元所送之略圖二紙發還餘圖及說略存查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指令第四七三九號

令道清鐵路監督局長程世濟

呈一件實習生楊榮翰山西教育廳調用請仍留資格應否照准請令遵由

呈悉實習生楊榮翰既經山西教育廳調用應即停給津貼於該廳調用期內免扣資格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大總統核議京兆寶坻等縣五年分被災地畝分別蠲緩糧租文

為核議京兆寶坻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租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京兆尹王達呈請蠲緩寶坻等縣糧租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

已准該尹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區寶坻等縣被災地畝計共被災十分之地一百二十九頃九十四畝二分三釐應徵銀四百十二兩三錢四分六釐黑豆一斗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三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一千九百八十四頃七十五畝五分三釐八毫應徵銀四千六兩四錢三釐高糧四石二斗六升四合黑豆三十四石三升四合七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三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一千五百五十八頃六十九畝七分九釐七毫五絲應徵銀五千二百十兩四錢五釐四絲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三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二千五百五十五頃二十七畝五分七釐六毫八絲應徵銀六千五百四十八兩九錢五分一釐九毫五絲高糧二石七斗八合二勺黑豆十一石六斗六合三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二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被災六分之地二千三百二頃七十七畝八分五釐八毫七絲應徵銀七千三百二十四兩一分二釐九毫黑豆六石四斗六合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二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被災五分之地四千三百二十五頃十七畝九分三釐一毫應徵銀八千九十一兩九分二釐五毫京錢三百四十四吊九百文高糧三石四斗五合七勺黑豆三十三石八斗五升七合五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除上忙已完外分作二年帶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被收四分之地三千頃十七畝六分七釐三毫應徵銀一萬三百九十八兩八錢一分九釐高糧二石一斗五升七合四勺黑豆三十五石二升六勺屯豆十石八斗五

十三

升二合除上忙已完外應緩至民國六年秋後啟徵節年租銀一併緩徵又歉收三分之一之地本年租銀照常徵收節年租銀應行緩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萬五千八百五十六頃八十畝六分五毫應徵銀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兩零三分三毫九絲黑豆一百二十一石零二升五合一勺高糧十二石五斗三升五合三勺屯豆十石八斗五升二合京錢三百四十四吊九百文蠲免銀七千六百二十七兩九錢四分三釐六毫五絲黑豆二十六石八斗三升八合四勺三抄高糧三石四斗四升六勺一抄京錢三十四吊四百九十文緩徵除節年租銀不計外共銀二萬七千二百三十六兩六錢五分六釐四絲高糧六石一斗七升八合六勺三抄黑豆六十九石二斗二升七抄京錢三百十吊四百一十文屯豆十石八斗五升二合上忙已完銀七千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三分七毫高糧二石九斗一升六合六抄黑豆二十四石九斗六升六合六勺該尹所擬蠲免成數及緩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勸報災歉條例辦理按照原冊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核議京兆寶坻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糧租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安徽省長請獎給拏獲搶劫水警礮船首要各犯

案內出力人員田家聲等勳章文

爲擬請給予勳章事案准內務總長湯化龍咨稱案准安徽省長咨請將拏獲搶劫水警礮船首要各犯案內出力人員分別給獎一案中有巡緝隊長田家聲保安警察隊長楊如升二員原咨內稱擬請各給予九等文虎章等語相應鈔錄獲犯事實附同履歷咨行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擬請准如所請給予該巡緝隊長田家聲保安警察隊長楊如升二員九等文虎章以資獎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擬浙江擁護共和著有功績暨供職年久各員分別

補官加銜給章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事案准前浙江督軍呂公望電開浙江陸軍現任中等各職官陳景烈等或官與職不符或任職多年資格甚深或於擁護共和卓著功績擬請分別升階以資鼓勵等因到部茲經詳加覆核所有查與補官例相符人員應請准予補官加銜其餘各員一律擬請改給勳獎各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具文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營長陸軍步兵中尉朱維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連長俞 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並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副官陸軍步兵上尉銜中尉袁世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浙江礮兵團三等軍需正陸軍二等軍需馬志銳 步兵團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需銜二等軍需俞啟瑞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浙江憲兵營三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張世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並加陸軍三等軍醫正銜

浙江陸軍衛戍病院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醫銜二等軍醫葉在毓 步兵團三等軍醫正陸軍二等軍醫

王樹基 林登衡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浙江陸軍衛戍病院三等司藥正陸軍一等司藥王程之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三等司藥正銜

浙江督軍署軍法課員陸軍一等軍法孫雲澄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三等軍法正銜

浙江督軍署軍法課員陳駿業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顧問官斯良 師附校官汪以鈞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諮議官張蔭榮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五等文虎章

營附奚駿聲 參謀黃公略 副官商應時 連長吳振源 軍需副官俞同 軍需課課員吳昌齡

以上六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三等課員王崇年 營附林銳 軍務課額外課員宋開仕 樊鎮 參謀王瀨 諮議官項聰

朱吉舜 參謀陳最 軍需課課員吳紳漢 諮議官趙鼎華 督軍署附校官項燃 軍械分局局長周承稷 第一師師副官張百度 額外團附陳弼宸 差遣沈正融 連長孟泰 第一師師附應

鎮藩 副官楊佐江 第二師師附董朱聯 連長張士虎 副官施普 額外團附蔣熬 連長何

公烈 軍械總局查械官王鶴 第一師師附陳啟明 鄭戡 連長盛燮麟 軍械總局司庫官汪

澄 第四旅旅附李耀堂 督軍署少校署附張化習 軍需處處長徐宗瑞 軍需課課員斯依

三等軍需正朱學豐 劉蔚 王本成 張貫時 周智 軍法課員楊旭初 軍醫處處長朱孝蘭

軍醫課課員黃實存 三等軍醫正張洗路 朱炳參 諮議官陳步棠 督軍署三等副官蔣普恩

一等副官何葆森 薛同 諮議官劉崧申 副官趙百祿 陸軍被服廠廠長薛燭 參謀徐士鑣

諮議官周元 團附林顯揚

以上五十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

大總統核准管理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請以瑞廣等陸

補鳥槍護軍校員缺文(附單)

為請補鳥槍護軍校員缺事案准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咨稱本營出有鳥槍護軍校等缺將揀定各缺人員銜名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隨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單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管理內火器營事務長官李長泰請補鳥槍護軍校等缺銜名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榮芳陞任所遺正黃旗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印務筆帖式瑞廣陞補
鳥槍護軍校兼空花翎祥保陞任所遺正白旗鳥槍護軍校一缺擬以鳥槍營領長金賢陞補

浙江省長齊耀珊呈

大總統分發任用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繕單祈鑒文

(附單)

為分發任用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出具考語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相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又政府公報載內務部咨覆直隸省長案內開分發他省知事應繕省咨准暫留供職至一年期滿應仍由供職省分甄別又內務部通行凡甲省人員由乙省咨調核准改考者由乙省甄別並准接算前資各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第二屆分浙任用縣知事徐柱石等二員又第三屆謝伯鏞等五員又第四屆鄧心芬等十員及接算前資改分浙江任用縣知事陳訓舒等二員又分發他省咨准暫留浙江供職縣知事樓金鑑陳簡文二員又勞績保准免試縣知事顏本廉等三員均已到省一年期滿 謹將詳加考核或歷任差缺夙有經驗

或才識優裕法律明通均堪各留原省分別照章任用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恭呈仰祈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歷屆分浙暨留浙任用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各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二屆

徐柱石三年七月六日到省

共二員

任汝明三年七月二十日到省

第三屆

謝伯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到省

李 炎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到省

李庚甲五年四月十日到省

共五員

陶緒興五年二月十日到省

吳豫清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到省

第四屆

鄧心芬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到省

杜坦之四年十月一日到省

陳延昌五年一月四日到省

孟 鐸五年三月六日到省

趙 湯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到省

共十員

楊鴻迪四年十月五日到省

劉則湯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到省

江宗濂五年二月到省

吳 鑣五年四月十七日到省

憚福斌五年九月十八日到省

改分浙江任用各員

陳訓舒四年八月到江蘇省六年七月改分到浙 朱孚保五年六月到湖北省六年四月咨調改分到浙

共二員

咨准暫留浙江供職各員

樓金鑑四年八月到四川省現仍供職浙江

陳簡文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江蘇省現仍供職浙江

共二員

勞績保准免試各員

顏本廉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省

劉恩沛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到省

熊鈞五年十月八日到省

共三員

公函

大理院覆安徽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六百九十七號)

逕復者准貴廳第一二一號函開案據蕪湖地方審判廳長雷銓衡呈稱查京師地方審判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第三項載庭長或代理執行職務推事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如已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者得對於命令逕向上級審判廳聲明抗告云云細繹此項規定原係強制執行未經開始前之抗告程序為防護抗告人利益起見故力求迅速許其逕向上級廳抗告核與同條第一二項規定裁斷後之抗告程序顯有區別至強制執行以後之一切命令是否許當事人逕向上級廳抗告抑或就其抗告內容考察認為強制執行之異議或聲請必須廳長裁斷後始許抗告未經明白規定頗滋疑義揣諸法理雖審判衙門所為之決定命令大都許當事人得為抗告但須法律明文規定亦有以明文禁止不許抗告之事件蓋恐當事人狡避義務藉此拖延致害相對人之利益不能收敏捷之效果故抗告雖屬合法依現行通例尚須向原審判衙門聲明使原審判衙門有更正之餘地即關於執行之抗議異議或聲請等類亦須經裁斷程序始得進行抗

告是無論何種抗告除情事急迫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必使原審衙門有審查餘地方可祛拖延取巧之弊而准許抗告事件尤必經法律明文規定方免糾紛之煩現行法令並無列舉抗告規定因之各推事每次當庭之宣言及一切駁斥之批示幾無在不有抗告之餘地現在職廳強制執行案件往往當事人對於推事當庭限期履行債務之諭知或查封拍賣及決定管理後之移轉權利命令等類動輒聲明抗告請送高等廳核辦亦有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因推事傳訊追款即提出抗告並附有聲請性質者如主張對於債權人尙有債權可以抵銷之類大率藉詞拖延並無實在可以停止執行之理由惟此等抗告既無拒絕根據即須准予轉送遂至執行中止甚至因執行發生之訴訟亦未能進行展轉積延久懸莫決殊非便利訴訟之道查京師地審廳執行處規則第五條規定之抗議程序僅以書記官承發吏爲違背職務爲限自不適用關於執行命令之抗告究竟已發強制執行命令後之抗告可否認爲逕向上級廳抗告之件是否依通常程序轉送上級廳裁判又在發強制執行命令前之抗告附有聲請性質者應否逕送上級廳裁判及抗告事件有無何種制限不得不呈請核示俾資遵守理合陳述實情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示遵等情到廳查事關解釋法律本廳未便擅專相應據情轉請鈞院核示以便令遵等因前來查京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第六條關於抗告之範圍本限於因強制執行方法及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有所聲請或異議法文明定不生疑義不過視發強制執行命令前有無傳訊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而有許其逕行抗告與經過裁斷後始許抗告之區別而已至抗告除有急迫情形外本應由原衙門（如逕遞上級審判衙門者應發交原衙門）具送意見其結果亦與經過裁斷無異又抗告通常不停止執行司法部早有部飭（四年二月十一日第三二二號通飭）初無稽延執行之嫌惟如於執行時債務人提出抵銷抗辯則除得債權人之同意或另有確定判決外自無照准之理相應函復貴廳轉飭遵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判詞

大理院刑事判決六年特字第二號

判決

被告人 陳宏猷 廣東文昌縣人年四十二歲

委任辯護人 鄺其光 律師

右被告人因預備內亂及殺人放火俱發一案經總檢察廳檢察官張孝移蒞庭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陳宏猷殺害翟仲如之所爲處死刑殺害杜叔廉之所爲處死刑殺害李懷東之所爲處死刑放火燒燬貴德祠之所爲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預備內亂之所爲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應執行死刑

事實

緣陳宏猷與翟仲如杜叔廉李懷東均素無嫌隙翟仲如等係三亞港鹽場員司陳宏猷向在瓊山開設瓊島日知報旋被封閉經人介紹於孫文辦理革命黨事務充瓊州分部部長民國五年二月間孫文令陳宏猷實行革命赴萬寧縣興隆市運動黎團長鍾啟楨獨立旋充瓊州總司令三月二十九日陳宏猷帶兵圍攻萬寧縣與鎮守使黃志桓軍隊開仗陳宏猷腿上受傷五月九日陳宏猷赴崖縣運動警衛軍排長姜飛獨立連長黃相邦不肯附和陳宏猷當向攻擊擊斃人數未知確數黃相邦兵敗逃逸陳宏猷帶兵包圍鹽場提取款項翟仲如等回稱無款可提被陳宏猷擊獲監禁是夜鹽場被燬十五日陳宏猷將翟仲如等帶至城內會同姜飛訊問翟仲如等激罵陳宏猷命將翟仲如等槍斃六月二十六日陳宏猷因文昌縣屬邁瀛村林照郊等素與黨人爲難心懷忿恨帶兵前往攻擊村民聞風逃避陳宏猷將村外林姓貴德祠放火燒燬旋於煙墩市被官軍擊退行至瓊東縣屬潭門港令姜飛領隊仍歸原處自赴香港七月間陳宏猷復往雷州託黃逸雲招募人衆預備成軍往攻黃志桓募有一百餘人因未足額暫駐麻章市八月間聞省長朱慶瀾到任即行解散旋

即來京因被各處村民控告通緝有案經京師地方檢察廳拿獲送由總檢察廳偵查屬實並因在三亞港崖縣城內及陵水有恐嚇取財嫌疑一併提起公訴
以上事實依左列各項證據認定之

(一)被告人在豫審庭供稱五月九日我到崖縣三亞港運動警衛軍排長姜飛獨立因黃連長不贊成與他開仗打死他們幾箇人實數多少現已忘記他們逃走纔行停戰當時並包圍鹽場拿住不記姓名辦事員三人我向他提該鹽場存款他告我無款可提大約即是當夜該鹽場就被火燒燬在三亞港住約數日與姜飛將拿住三人帶至崖縣我與姜飛共同訊問他三人一味罵詈我們就教軍隊把他三人鎗斃了等語

(二)代署三亞場知事顧迪光詳報鹽政處長文稱據三亞港鹽場司員面稱陳安猷姜飛等賄通黎匪並駐紮三亞港之警衛軍於五月九夜起事擁至場署將東廠辦事員翟仲如西廠辦事員杜叔廉場署收支員李懷東三人擄去帶至崖城於十五日慘遭鎗斃云云

(三)被告人在豫審庭供稱我於六月十七八日到瓊東所管不知名之地駐紮有同事洪笏如告我邁瀛村林熙郊等肆行打劫姦淫我因林姓爲文昌豪族其人甚壞民國五年他要陷害黨人我之兄弟鄰里亦被搶掠情殊可惡即帶兵行經嶺肚市中遂市等處於二十六早八鐘到邁瀛村勦他到他村外貴德祠內見存有衣服布疋等物即放火將該祠燒燬旋赴煙墩市暫駐他又同黃志桓軍隊來攻我即退回潭門港等語

(四)證人林鏡英在公判庭供稱我們家的祠堂是陳宏猷燒了祠堂左邊離二三十步就是村子即有人家居住等語

(五)被告人在豫審庭供稱我七月初到香港會見陳爛明他說龍濟光在廣東仇視黨人非逐去不可還有黃志桓帶領重兵與他合爲一氣命我回瓊州攻擊黃志桓以分他兵力我因軍隊太少於是月中旬到雷

州向雷軍司令楊學新借兵由他委任黃逸雲替我招募是月二十左右已招募百餘人駐紮雷州之麻章市本預備招募成營帶回瓊州攻擊黃志桓旋因朱省長到任即於八月間將所招之兵解散等語

理由

據以上事實被告人除於五年七月十二日以前聚眾佔據土地行為業經總檢察廳檢察官認為應免訴追外其殺害鹽場員司翟仲如杜叔廉李懷東及燒燬林姓宗祠既如上列第一項至第四項證據事本屬實被告人在豫審庭亦已供認不諱所供當時情形又不能指係戰鬪當然之結果雖在公判庭即行翻異而豫審庭供詞具在自難諉卸又依第五項證據被告人於七月中旬即十二日以後赴雷州圖再集眾帶往瓊州攻擊黃志桓已募百餘人駐紮麻章市各情預審時被告人亦曾自承在公判庭復經供認其構成豫備內亂罪尤無可疑又查被告人因欲得鹽場存款未能如願翟仲如等復言語忿激遂被殺害並因私人夙怨將邁瀛村林姓宗祠燒燬情節均甚兇殘雖據辯護人稱被告人殺人放火等罪應吸收於政治犯範圍之內既在五年七月十二日以前應均無庸置議其赴雷州招兵係受軍務院撫軍委任非出己意預備攻擊之人又即當時反抗政府之龍濟光內亂罪亦不成立等語然被告人此項殺人放火行為依上列證據既不得認為戰鬪當然之結果按照刑律第一百零五條自應分別論罪又被告人赴雷集眾預備攻擊之人固據供明為黃志桓而黃志桓又係瓊州鎮守使則被告人預備攻擊縱由他人主使仍應負實施正犯之責任辯護人所主張殊無理由至被告人當日在三亞港崖縣城內及陵水縣等處雖曾捐用商民款項既據供稱係商民自願捐助又查無勒索實據自難認為詐財辯護人關於此點辯論尚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被告人陳宏猷預備內亂及殺人放火之所為應依刑律第一百零三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處斷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刑事第二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李景圻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七十號

推事郁 華

推事潘恩培

代理推事徐維震

代理推事徐 煥

大理院書記官鄔繩準

廣告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者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三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分配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辦理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現經核對完結凡該行百元以下存款零戶及銀票鈔票存條各債權人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一星期內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無論曾否掛號均可持據來處領款幸勿自誤如因特別原因遲誤者亦可隨時來處聲明再行聽候領款合亟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接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八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爲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利息銀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仍由北京上海南京漢口四處中國銀行分別發付除函知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期發息一覽表

第八期應付息銀	說 明
47,997.6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南京分行經理發付
399.00	此項利息應由該商會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行匯寄
56,205.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15,6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3,432.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30,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發付
4,428.9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187.5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158,256.00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八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六百七十號

領 票 機 關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江蘇巡按使公署	\$ 100.	1-76; 78-337; 340; 342; 349-370; 374-377; 379-387; 389-628; 630-648; 651-664; 666-682; 684-703; 705-749; 751-981; 983-1002; 1004-1169; 1171-2139; 2161-2510; 2512; 2514-3007; 3009-3358; 3360-3800; 3802-4026; 4028-4249; 4251-4262; 4265-4398; 4400-4524; 4527-4734; 4736-5000; 80092-80130	5,000.
	\$ 50.	1-10000	10,000.
	\$ 10.	1-53758; 53767-60000	59,992.
爪哇多隆亞公中華商務總會	\$ 100.	53008-54100	103
交 通 部	\$ 100.	30821-42419; 46832-53967	18,735
交 通 部	\$ 100.	30001-30820; 42420-46831	5,232
瑞 生 洋 行	\$ 1000.	3351; 3380-3399	21
	\$ 100.	29994-30000; 53971-53997; 54101-55000	934
前江蘇民政長陸德蘭	\$ 1000.	11001-11600	600
	\$ 100.	20001-24000	4,000
禁 衛 軍 辦 公 處	\$ 1000.	12001-12140	140
	\$ 100.	80001-80005; 80011-80070	65
	\$ 50.	10001-10012	12
	\$ 10.	60001-60011; 60013-60024 60030-60057; 60060-60081	53
陸 軍 部 漢 口 兵 站	\$ 1000.	12141-12145	5
	\$ 100.	80131-80140	10.
	\$ 50.	10391-10395	5.
總 計 應 付 息 銀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至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翹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能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鑄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面議	二字以內四元四角以內六元四角以外每字加一元六角	鑄	價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二字以內一元五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	鑄	價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五分以內一元五角四分以外每字加三角五分	鑄	價
玉質	劃照		朱文 每字三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 說

-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滬粵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綜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當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第六百七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三則

教育部委任令二則

公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各部院請給

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十八件)

教育總長范源廉呈 大總統京兆霸縣知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事唐肯等辦學成績昭著請分別獎給金

銀質紫蔭章文

批示

農商部批

交通部批二則

通告

廣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黑龍江財政廳廳長王不煦因病辭職王不煦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令

任命董士恩為黑龍江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令

財政部呈河南財政廳廳長張一鵬因病懇請辭職張一鵬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令

任命蔣懋熙為河南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假

大總統令

楊敬修授為海軍少將林葆綸周兆端均授為海軍上校曾宗瀛王肇歧均授為海軍造艦大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陳訓泳吳廷光林振鏞均授為海軍中校丁士芬劉勛名嚴鼎元李君武曾以鼎廖景方均授為海軍少校劉棟臣授為海軍造艦中監傅仰虞施輝藩高穰均授

爲海軍軍需少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鄭智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請任命吳炳焜爲陸軍第一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邢裕墉爲步兵第二團團附白良棠爲步兵第一團第一營營長郭福榮爲步兵第二團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一號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三號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江蘇督軍請改給朱振名一等金色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四號

令海疆巡閱使薩鎮冰

呈海疆巡閱責任重大仍懇免職由

呈請海疆巡閱責任重大仍懇免職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六號

分發本部任用荆育瓚著在參事室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二百二十九號

委任試署主事李保亮爲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農商部令第二四一號

茲改訂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中央農事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各項農事試驗及改良事務

第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場長 二技術員 三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分設左列六股

一總務股 二樹藝股 三園藝股 四蠶絲股 五化驗股 六病蟲害股

第八條 總務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填寫表冊事項 三

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保管產品及其交換給與售出事項 五 關於其

他一切庶務及不屬他股事項

第九條 樹藝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穀物選種事項 二 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四

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五 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第十條 園藝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菓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第十一條 蠶絲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三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四 關於製

絲製種事項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十二條 化驗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二 關於農產物農產製造品之化驗事項

第十三條 病蟲害股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二 關於菓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三 關於穀物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四 關於果樹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

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第十四條 各股置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場長派技術員或事務員充之

第十五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任用職員時由場長呈部核准

第十六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僱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七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八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果木園博物標本陳列所及動物園

第十九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對於各省地方農事試驗場應辦之技術事務有指示考察之責

第二十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二十一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之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二十二條 中央農事試驗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二四二號

茲改訂林業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林業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林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樹種之檢定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育苗事項
- 三 關於造林施業事項
- 四 關於氣候土壤之測驗事項
- 五 關於森林工藝及製材事項
- 六 關於生長狀況及材積調查事項
- 七 關於其他林業試驗事項

第二條 林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 一場長
- 二技術員
- 三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林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由場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林業試驗場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林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林業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一條 林業試驗場附設林業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林業試驗場於造林地方得分設苗圃其地點由場長勘選呈部核定

- 第十三條 林業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 第十四條 林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商部令第一四三號
- 茲改訂棉業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棉業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棉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選種及傳布事項
- 二 關於植棉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驅除及預防事項
- 四 關於紡織事項
- 五 關於氣候土壤肥料之測驗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棉業試驗事項

第二條 棉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 一 場長
- 二 技術員
-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棉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由場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棉業試驗場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棉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棉業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一條 棉業試驗場附設棉業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棉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收穫之棉產物開棉業品評會一次

第十三條 棉業試驗場每月應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棉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委任令第五五號

令北京美術學校籌辦員鄭錦

茲派鄭錦為北京美術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教育部委任令第五六號

令瀋陽高等師範學校籌辦員孫其昌

茲派孫其昌為瀋陽高等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公 文

呈

國務總理呈

大總統核議各部院請給勞績人員勳章文(附單十八件)

爲核議本年國慶各部請獎功績卓著人員勳章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呈稱案查國慶紀念凡在職人員著有功績均由各該長官彙保給章在案本年國慶外交總長汪大燮等請獎本部暨附屬機關著有功績人員勳章自應援案照准給獎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擬等彙開清單呈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請鈞鑒訓示遵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指令

計開

參事章祖申

該員曾受三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二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晉給二等嘉禾章

僉事史悠明 孔憲和

以上二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五等核與薦任官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予五等嘉禾章

主事饒衍馨 張澤嘉 張承榮 田 乘 周易通 鳳恭寶 署主事蔣兆鈺

以上七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六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委任官超給例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計開

駐英使館一等秘書官羅忠詒 駐澳大利亞總領事魏子京 駐爪哇總領事歐陽祺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一號

以上三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三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均給予五等嘉禾章

駐伊爾庫次克領事魏 渤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駐長崎領事馮 冕 駐甌南浦副領事胡 襄 駐坎擊大總領館副領事趙宗壇 駐日本使館三等秘書銜隨員劉光謙

以上四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駐日本使館主事上任事書記員張維源

該員原請八等嘉禾章核與委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駐日本使館三等秘書官郭左洪

該員於本年三月奉獎五等嘉禾章未滿一年於例不能晉給原請五等既屬重複擬請改爲傳令嘉獎

謹將內務部國慶請獎勵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司長劉道鏗 劉景烈 歐陽溥存

以上三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僉事曹經沅 李 權 彭祖齡 李廷瑛 沈學范 汪兆燾

以上六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內務總長國慶請獎有功民國之南洋華僑勳章開呈鈞鑒

計開

邱菽園

邱菽園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四等嘉禾章擬請特准給獎

林輔英 徐逢寅 沈宗元 廖承讓 奚 箴 向 藩 熊登第

以上七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本局歷辦給獎僑商成案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財政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司長朱廷昱 秘書羅惇晏 僉事郝 鵬 鹽務署廳長朱文鈞

以上四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鹽務署秘書熊正瑗

該員曾受四等已滿一年原請四等嘉禾章係屬重複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菸酒公賣局總辦胡汝麟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三等與例不符擬照累功遞晉例晉給四等嘉禾章

司長袁毓慶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四等與例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鹽務署僉事章祖傳 吳晉慶 吳秉澂

以上三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嘉禾章擬請照准給獎

清查官產處總辦虞廷愷 秘書徐新六

以上二員均未受有勳章原請四等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例超給五等嘉禾章

僉事王世澄 呂宗恪

以上二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海軍部暨所屬機關并各艦隊擬請給獎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王秉知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三等文虎章

陳道源 郭幹卿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

錢廷爵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張承愈 奚定謨 陳登鎧 沈觀平

逾 葉鵬超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沈奎 張浩 陳叙 尹祥乾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汪贊煥 蕭夢馥 謝滋年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張楚材 高憲申 羅鼎祺 陳穆經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陳昌述 陳寶泉 李瑞符 宋增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謹將司法部國慶請獎勵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朱正霖 林翔虞 陳秀瑄 王宗香 林鏡寰 王肇岐 楊

莫嵩福 黃緒虞 梁同懌

吳龍圖 張壽仁 金翊夔

吳堃 居震 吳振翔

司法部參事余紹宋 湯鐵樵 司長徐彭齡 王文豹

以上四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僉事吳源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僉事李泰三 廖維勳 劉定宇 曹壽麟 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以上五員均未受勳章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司法總長國慶請獎大理院人員勳章開呈鈞鑒

計開

大理院推事陳爾錫 潘恩培 曹祖蕃

以上三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大理院書記官汪樂寶 宋庚蔭 袁勵賢

以上三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司法總長國慶請獎總檢察廳人員勳章開呈鈞鑒

計開

總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張孝移 檢察官李杭文 梁 宓

以上三員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總檢察廳書記官王傳本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司法總長國慶請獎京師高等審檢廳人員勳章開呈鈞鑒

計開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龔福燾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師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張燿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四等嘉禾章與例不符擬請按照薦任官超給勳章例給予五等嘉禾章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吳憲仁 沙彥楷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陸澄宙 審判廳書記官長鄭禮鏗

以上四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司法總長國慶請獎地方審檢廳人員勳章開呈鈞鑒

計開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庭長吳汝讓

該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鮑忠淇 馮壽祺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維翰 楊士毅 黎世澄 京師地

方審判廳書記官長宋洪 京師地方檢察廳書記官長張宗華

以上七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教育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司長沈步洲 秘書易克臬 臺長高魯 校長陳寶泉 湯爾和 洪鎔

以上六員均曾受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三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參事蔣維喬

該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司長張繼煦 校長張 渲

以上二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校長方 還

該員原請五等嘉禾章與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農商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僉事洪翼昇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僉事林大閩 郝樹基

以上二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僉事上任事主事樓祖迪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僉事廖世綸 李 徵 郭鳳鳴 張 煥 張明綸 周維廉

以上六員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農商部國慶請獎附屬機關人員勳章開呈鈞鑒

計開

商品陳列所所長王治昌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林務研究所辦事本部僉事韓 安 地質調查所股長翁文灝

以上二員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交通部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僉事張恩壽

該員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秘書衛國垣 趙啟華 僉事顧維會 主事周亮才 周作霖

以上五員均曾受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秘書黃寶楠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主事陳慶佑

該員係呈准以薦任職升用原請六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主事安濤

該員曾受七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六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學習員郭克興

該員具有薦任資格原請七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審計院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審查決算委員會坐辦陸世芬 審計官葛成修

以上二員均曾受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四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審計官張汝翹 楊文瀛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嘉禾章核與簡任官初受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書記官長陶恩章

該員於上年十月奉獎六等嘉禾章已滿一年原請晉給五等核與累功遞晉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協審官馮閱模

該員未曾受有勳章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超給勳章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謹將稅務處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稅務處提調曾述榮

該員前曾受有二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

稅務處幫提調陳 鑾 第三股股長張 錦

以上二員均曾受有三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二等嘉禾章

稅務處第一股股長宋壽徵 二股股長徐致善

以上二員均曾受有四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晉給三等嘉禾章

稅務處一等幫理文 溥 王暢祖 白育良 唐佑衡 梁敦敦

以上五員均曾受有五等嘉禾章已滿一年擬請照准均晉給四等嘉禾章

謹將全國水利局國慶請獎勳章人員開呈鈞鑒

計開

科長嚴善坊 技正楊豹靈

以上二員原請五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勳章超給例尙屬相符擬請照准給獎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一號

教育總長范源廉
內務總長湯化龍

呈

棠蔭章文

大總統京兆霸縣知事唐肯等辦學成績昭著請分別獎給金銀質

爲知事辦學成績昭著會請分別獎給棠蔭章以昭激勵事竊准京兆尹咨稱霸縣知事唐肯辦學熱心籌集款項整飭學校井井有條國民學校增至九十餘處學生增至三千四百人半日學校成立達一百二十餘處學生至二千七百餘人通縣知事李杜辦學得力自民國五年至現在推廣國民學校一百十餘處均屬成績昭著擬請分別給予獎勵以示鼓舞等因前來查霸縣知事唐肯通縣知事李杜於教育行政竭力進行自屬循良之選擬援照知事辦學考成條例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獎給霸縣知事唐肯金質棠蔭章通縣知事李杜銀質棠蔭章以昭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具呈係教育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批 示

農商部批第一二〇八號

原具呈人彩霞繡業公司經理吳英梓
呈一件呈送繡品懇予鑒核由

據呈已悉查所呈繡品工作精緻配色尤佳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應准給予褒狀以示鼓勵填發褒狀一紙
仰即具領除將繡品二件發交商品陳列所陳列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褒狀第三十五號

製 品 人彩霞繡業公司經理吳英梓
品 名繡品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國淦

工商司長關文彬代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給

交通部批第三九六號

原具呈人黃藝光

呈一件呈請改派由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一號

呈悉應准予改派京綏鐵路實習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國鈞

交通部批第三〇四號

原具呈人班家璜

呈一件附建築鐵路實驗記二本懇請提倡由

呈及建築鐵路實驗記均悉詳閱該書關於測量建築養路行車會計諸作各有心得足資採擇其中以測量一門尤爲詳盡殊堪嘉慰如能譯成漢文裨益路界尤多應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之資格給予二等一級獎章以示鼓勵書留覽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曹國鈞

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趙晏臣與趙國壁因合夥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會厚安與朱梓記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家棠與王國獻因公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杜裕森與舒少安因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文林與趙振和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賈維祺與賈競氏因身分及養贖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杜正化與杜鴻璧等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平與余萱庭因違約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盧喬與盧李氏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曹梅友與蔡國英等因房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高克餘等與高乾元等因帳款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成永義與艾榮貴因押佃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江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太陽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馮阿八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馮阿八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賀廷鑑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賀廷鑑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履範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王履範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佐洪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鄭佐洪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德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劉德強盜行使偽幣賭博俱發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成均殿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成均殿強取豆麥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二十八日第六百七十一號

- 一上告人丁長勝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丁長勝營利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國章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朱國章詐財脫逃及偽造公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曾正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陝西蒲城縣就賈吉順等竊盜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元記遺失匯票聲明

啟者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一三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海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澳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廉克己貨物精良賜顧 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京師商事公斷處分配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通告

為通告事本處辦理北京信成銀行百元以下債權現經核對完結凡該行百元以下存款零戶及銀票鈔票
存條各債權人應於本月二十六日起一星期內每日自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無論曾否掛號均可持據
來處領款幸勿自誤如因特別原因遲誤者亦可隨時來處聲明再行聽候領款合亟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
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
費二角新報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
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八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案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為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息銀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仍由北京上海南京漢口四處中國銀行分別發付除函知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期發息一覽表

第八期應付息銀	明 說
\$ 47,997.6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南京分行經理發付
\$ 309.00	此項利息應由該商會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行匯寄
\$ 56,205.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 15,696.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 3,432.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 30,00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發付
\$ 4,428.9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 187.5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 158,256.00	

第八公債六元元年國民

領 票 機 關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江蘇巡按使公署	\$ 100.	1-76; 78-337; 340; 342; 349-370; 374-377; 379-387; 389-628; 630-648; 651-664; 666-682; 684-703; 705-749; 751-981; 983-1002; 1004-1169; 1171-2153; 2161-2510; 2512; 2514-3007; 3009-3358; 3360-3800; 3802-4026; 4028-4249; 4251-4262; 4265-4398; 4400-4524; 4527-4734; 4736-5000; 80092-80130	5,000.
	\$ 50.	1-10000	10,000.
	\$ 10.	1-53758; 53767-60000	59,992.
爪哇多隆亞中華商務總會	\$ 100.	58398-54100	103
交 通 部	\$ 100.	30821-42419; 46332-53967	18,735
交 通 部	\$ 100.	30001-30320; 42420-46831	5,232
瑞 生 洋 行	\$ 1000.	3351; 3380-3399	21
	\$ 100.	29994-30900; 53971-53997; 54101-55000	934
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	\$ 1000.	11001-11600	600
	\$ 100.	20001-24000	4,000
禁 衛 軍 辦 公 處	\$ 1000.	12001-12140	140
	\$ 100.	80001-80005; 80011-80070	65
	\$ 50.	10001-10012	12
	\$ 10.	60001-60011; 60013-60024 60030-60057; 60060-60061	53
陸軍部漢口兵站	\$ 1000.	12141-12145	5
	\$ 100.	80131-80140	10.
	\$ 50.	10391-10395	5.
總 計 應 付 息 銀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招標承辦警備隊機務處冬季服裝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局當眾開標在案查是日投標商號祇有同聚成方錦昌兩家同聚成祇投辦警備隊服裝一項方錦昌祇投辦機務處服裝一項均無別家標價比較自應取銷茲再招商投標定期於十二月三日下午二鐘在本局開標如願承辦上項服裝者希即於十二月二日以前到局領取詳細章程投標可也此布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以先睹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	價	鈕	價
金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	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角以內三元四角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通委
銀質	按時核價	直鈕二	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角以內一元八角
銅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一	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角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劃碼照	朱文	每字三元	二字以內一元四角四角以內二元二角四角以外每字加五角四角以內一元五角四分
晶質	劃碼照	同上	每字一元	
牙質	價核	同上	每字五角	
石質	碼算	同上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鉢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南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敝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統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挂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疆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爲要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六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印鑄局發售書報概收現洋通告

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暨法令全書職員錄所用印刷物料均需現洋購辦現在紙價陡漲虧失甚鉅資本不敷茲定於十月一日起所有發行書報等費一律均改收現洋以維成本除呈明國務院外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

司法部令二則

農商部令九則

交通部訓令

通告

交通部
財政部
農商部
稅務處
通告

陸軍部通告

廣告

總統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錢文選著分鹽務署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財政總長 假

大總統令

陸軍部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芬車咨請以和衡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六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鑲白旗蒙古都統咨請以和銜補公中佐領瑞焱補驍騎校由
呈悉和銜已有令明發瑞焱准予升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七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進叙技正陳訓親官等由

呈悉陳訓親准叙四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八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彙案請給朝鮮僑商暨黑龍江等省商會職員等本部三等獎章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二十九號

令農商總長張國淦

呈請發行有獎實業債券續備勸業銀行資本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國淦

政府公報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三十一號
茲修正編譯處規程第四條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修正第四條 編譯員無定額專任編譯員由處長商承內務總長選派兼任編譯員由處長商承內務總長
就部中熟悉法令人員指派之
編譯員承處長之指揮分掌編譯事務

司法部令第三六二號

茲訂定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司法例規編纂處章程

- 第一條 本部參事廳設司法例規編纂處
- 第二條 司法例規編纂處設編纂主任一人編纂一人或二人由總長指派之
- 第三條 司法例規每五年改訂一次但每年末須將一年內所頒布法令文件及改正廢止各件另纂補編一冊

第四條 每年司法例規補編限二月杪出版改訂司法例規限改訂年度五月杪出版

第五條 司法例規由司法公報發行處發行

第六條 司法例規會計事宜由總務廳第三科經理

第七條 編纂員每年得給一百五十元乃至四百元之津貼其數由次長酌定之

前項津貼如編纂員不及年終更迭時仍得酌給

第八條 本章程由總長批准施行

司法部令第三六三號

茲修正律師登錄暫行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林長民

第一條 第一項中第七第十第十一等字改為第六第九第十

第二條 第一至第五第十五第十六等字改為第二至第四第十三第十四

第三條 第二項中第五二字改為第四

第四條 第八條三字改為第七條及第八條七字

第七條 本章程自民國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二四四號

茲改訂種畜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種畜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種畜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家畜繁殖改良事項
- 二 關於純種參養保護事項
- 三 關於畜種比較試驗事項
- 四 關於配種發售產畜事項
- 五 關於畜產製造事項
- 六 關於飼料栽培事項
- 七 關於種畜品評會事項

第二條 種畜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 一 場長
- 二 技術員
-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種畜試驗場任用職員時由場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種畜試驗場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種畜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練習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種畜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一條 種畜試驗場附設畜產品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種畜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三條 種畜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二四五號
茲改訂林務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林務局章程

第一條 林務局分設於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有林經理事項 二關於國有林測勘事項 三關於國有林調查事項 四關於造林及苗圃

事項 五關於林業試驗事項 六關於其他林務事項

第二條 林務局置職員如左

一 局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總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局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局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林務局任用職員時由局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林務局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由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林務局得因事務之必要設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林務局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林務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二條 林務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林務局得於適宜地點設置分局但須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一四六號

茲改訂農林傳習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林傳習所章程

第一條 農林傳習所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 實地傳習耕作種樹及副業事項 二 巡迴講演事項 三 農具改良及肥料農產林產等製造

事項 四 冬期教授農家子弟事項 五 傳習獸疫預防及水產事項

第二條 農林傳習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傳習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六條 農林傳習所任用職員時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七條 農林傳習所因事務之必要得置傳習員教員及書記其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八條 農林傳習所得呈部核准就京畿四鄉租地若干畝由傳習員自任耕種

- 第九條 傳習員耕種所獲之改良籽種得就近分給農民
- 第十條 農林傳習所應將學生成績及一切事務按月報部以資考核
- 第十一條 農林傳習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 第十二條 農林傳習所辦事細則傳習及招生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農商部令第二四七號
- 茲訂定糖業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糖業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糖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選種及傳布事項 二 關於種蔗試驗事項 三 關於製糖試驗事項 四 關於糖質化驗事項 五 關於其他糖業事項

第二條 糖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糖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由場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糖業試驗場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糖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糖業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一條 糖業試驗場附設糖業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糖業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三條 糖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二四八號

茲訂定京師第一勸業場事務所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京師第一勸業場事務所章程

第一條 京師第一勸業場事務所隸屬於農商部

第二條 勸業場事務所置職員如左

一 所長 二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所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管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理全場事務

第五條 勸業場事務所設文牘會計庶務稽查各員由事務員分任或兼任之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前項職員之員額由所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六條 文牘員掌關於收發撰擬文件保管卷宗及編訂統計報告事項

第七條 會計員掌關於收支款項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庶務員掌關於房攤之招租退租定租管束夫役購置物件及修繕事項

第九條 稽查員掌關於取締貨品之粗製濫造維持場內秩序講求場內衛生及調查各商號有無違背場

章事項

第十條 勸業場事務所任用職員由所長呈部核准

第十一條 勸業場事務所每月將租出房屋間數攤數商號名稱造具表冊報部

第十二條 勸業場事務所收房租攤租茶水每月收齊後連同清冊如數解部

第十三條 勸業場事務所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四條 勸業場事務所對於商家承租房攤另定規則及租約格式呈准後頒布之

第十五條 勸業場夫役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二四九號

模範種茶場改稱為茶業試驗場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二五〇號

茲訂定茶業試驗場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茶業試驗場章程

第一條 茶業試驗場隸屬於農商部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培茶事項 二關於製茶事項 三關於茶種傳布事項 四關於分區補助事項 五關於其他茶業試驗事項

第二條 茶業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技術員 三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之

第三條 場長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技術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技術事務

第五條 事務員承場長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七條 茶業試驗場任用職員時由場長呈部核准

第八條 茶業試驗場得分股辦事其分股規則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九條 茶業試驗場因事務之必要得置書記及其他雇員其員額由場長酌擬呈部核定

第十條 茶業試驗場得招考學生使實地學習

第十一條 茶業試驗場附設茶業標本陳列室

第十二條 茶業試驗場每年應徵集新製之茶品開茶葉品評會一次

第十三條 茶業試驗場每月須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四條 茶業試驗場每月應將其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憑證單據呈部彙送審計院審查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商部令第二五一號

黑龍江金鑛試驗場改稱為梧桐河金鑛局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農商部令第二五二號

茲訂定梧桐河金鑛局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農商總長張國淦

梧桐河金鑛局章程

第一條 梧桐河金鑛局隸屬於農商部掌探採梧桐河金鑛事務

第二條 梧桐河金鑛局設局長一人承農商總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梧桐河金鑛局分設左列三股一處

一總務股掌管文牘會計及庶務事項 二工務股掌管鑿苗查礦及收金事項 三營業股掌管採買及販賣事項 四警備處掌管警衛稽查緝捕及一切禁令事項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局長委任股員若干人由局長雇用分別指定職務但每股不得過六人

第五條 警備處設處長一人由局長委任警隊長三人由處長秉承局長委充

第六條 梧桐河金鑛局得設警兵但至多不得過五十人

第七條 梧桐河金鑛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雇用書記差役但至多以二十人為限

第八條 梧桐河金鑛局任用職員時由局長呈部備案

第九條 梧桐河金鑛局經費須按會計年限編製預算呈部查核

第十條 梧桐河金鑛局收支款項須遵照部頒冊單格式按月填報

第十一條 梧桐河金鑛局每月應將所辦事務詳細報部以資考核

第十二條 梧桐河金鑛局買賣官金購辦糧食採苗獎勵等規則由局長擬定呈部查核

第十三條 梧桐河金鑛局得於適宜地點酌設分局但須呈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三七三三號

令京漢 津浦 京奉 京綏 滬寧 滬杭甬 株萍 四鄭 吉長各路局長

本部直轄各學校開辦以來成績昭著前經揀派畢業各生分往各路練習多已蔚成有用之材在該員等既深造有資而各該路亦收得人之效循此以往效用何窮乃現觀各路已成之綫為養路時代用土木工程者無多未成之綫亦因工程停滯未能多容專門人員以致畢業諸生未能及時致用殊為可惜惟此項學生不乏品端學粹之士用於土木工程各職固能各盡所長即用於其他部分亦未嘗不可量材效績茲為造就路才起見特將各校畢業生擇其分數較高者再行分派各路練習除分令外合行開具派往該路畢業生名單暨津貼數目令仰該局長遵照酌核情形分派各部分練習以副本部作育人才之初意此令

附名單暨津貼數目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往各路練習生名單暨津貼數目

京漢鐵路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羅孝傳 津貼四十元 郭彞 津貼四十元 朱神康 津貼三十五元 陳自靖 津貼三十元

李環 津貼四十元 葛禮 津貼四十元 華錫年 津貼四十元 楊景鐸 津貼三十五元 楊贊文 津貼三十元

津浦鐵路

斐益祥 津貼四十元 王節堯 津貼四十元 楊昌頤 津貼三十五元 周銘波 津貼三十五元 楊學羔 津貼三十五元 梁衛華 津貼三十元

京綏鐵路

王超楠 津貼四十元 張華恩 津貼三十元 張廷藩 津貼三十元 楊均炎 津貼三十元 關鏗 堅 津貼三十元

滬寧鐵路

鄧燦熙 津貼四十元 茅以昇 津貼四十元 葉我淮 津貼四十元 李忠樞 津貼三十五元 滬杭甬鐵路

羅勝灝 津貼三十五元 凌雲 津貼三十五元 陳慶宗 津貼三十元

株萍鐵路

汪希田 津貼三十五元 吳曾耀 津貼三十元

吉長鐵路

倪鍾澄 津貼三十五元 甄沂 津貼三十元

四鄭鐵路

黃子焜 津貼三十五元 尹澤南 津貼三十元

通告

交通部
財政部
農商部
稅務處
通告

爲通告事准外交部咨送俄國臨時政府規定戰時輸入俄境貨物及郵寄包裹章程並允准商人運入俄境貨物名單查該項章程及貨物名單均有關於吾國商務吾國商人等亟應知悉除分令各海關各郵務局各省總商會及各運輸機關遵照外合將該項章程及貨物名單刊登公報以便周知特此通告

俄國臨時政府規定戰時輸入俄境貨物及郵寄包裹章程

關於貨物郵包入境辦法俄國臨時政府核准新章如左

第一條

俄政府爲修改替代補充現行章程起見對於在俄國各海口俄芬_{蘭芬}交界處以及滿州車站輸入之貨物郵包規定後列暫行專章

一 各種貨物須有特別准狀方能運入 (甲)政府採辦之貨以及私人購運而用於國防者其准狀由陸軍部軍需局頒發 (乙)其他一切貨物其准狀由工商部發給貨物噸數由部核准

以上二種辦法得分別委任各地方官替代辦

附註 凡證明業經邀准運貨之執照如在國外其發給之權得委任由前項所稱官署特別轉託之俄政府機關行使之

二 入境之貨如無前條載稱之准狀即由陸軍部委託之機關分別沒收

三 按照第二條沒收之貨歸陸軍部處分之或由該部備充國防之用或由該部商准商部留作他用或逕飭令發賣價款歸國庫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四 陸軍部長得會同專管各部長商訂不受本章制裁之貨物表

五 本專章施行日期以自稅關接到公布官電之日爲定惟本章刊登俄國法令公報之日前三星期內
（刊登之日即行通告）所寄發之貨物郵包其所附稅關報單車站運票或郵局執照上所填日期足以證明在該期限內寄發者不受本章之制裁

第二條

凡不受本章制裁之貨物表由商部長會同陸財二部長規定之與本章同時公布於法令公報
俄國臨時政府允准商人運入俄境貨物

一 各種穀類（米不在內）青豆蠶豆（菘豆扁豆新鮮蠶豆於新鮮或乾燥時運入者概不在內）（稅則第一條）

二 各種麪粉麥芽麥粉（山芋粉不在內）（稅則第三條）

三 掛麪通心麪（稅則第四條）

四 菜類

甲 未經稅則特別指定之新鮮菜類

乙 各種鹹菜泡菜裝入不封固之瓶罐者

丙 用作食料之乾菜未經稅則特別指定者

丁 或乾或否之萵苣根未經焙製者（稅則第五條）

五 除阿爾漢格爾斯克 Arkhangelsk 地方政府之各口岸外由海陸運入之各種食鹽（稅則第三十三條）

六 鹹肉燻肉風肉臘腸（稅則第二十四條）

七 除比目魚板魚石斑魚外鮮魚及鮮鱈魚子

附註一 各種鮮魚如爲沿岸航海者所運入者以及各種鮮鹹（鹹者除青魚外 Hareng）風乾之魚類如

爲阿爾漢格斯克地方政府之人民用俄船運至該處者准其運入

附註二 冬季用冰車由衣司馬謨耳 *Imael* 及維耳谷扶 *Vilko* 一稅關運入之鮮魚准其運入

附註三 凡俄產魚類由俄漁戶捕運用白鐵盒罐裝盛以前係由阿爾漢格斯克稅關運入該盒罐上有稅關印證者暫准運入至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爲限

附註四 阿爾漢格斯克地方人民所製之俄產鹹青魚其量數在阿爾漢格斯克地方政府所定範圍以內者按照工商部財政部會訂之條規准其在阿爾漢格斯克地方各口岸運入(稅則第三十七條) 入未經特別指定之食物以及各種專備餵養獸類之食料(稅則第二十九條)

九家畜馬匹以及未經稅則特別指定之各種獸類

附註 無論何種鴿子每次非持有財政部所發准運照據不得運入(稅則第四十條)

十肥料原骨或會施工作者

甲 天然肥料(海鳥糞禽糞)未經特別指定之各種原骨未經磨細之馬馬浮渣 *Scories de Thomas*

乙 原骨燐化合物以及馬馬浮渣之磨細者

丙 燒骨骨灰骨炭(稅則第四十一條)

十一樹木

甲 樺樹山毛櫸奧利納 *Arine* 夏姆 *Charne* 檜樹白松松樹柳樹榆樹楓樹菩提樹落葉松阿納 *Anne*

移楊樹柏樹白楊樹秦皮樹(造車用之木料)惟須成束成層或備作燃料之用者方可

乙 除本項甲款列舉各木料外其他之木柱木柴木段木板木塊方柱木條木片木花(稅則第五十

八條第一項甲款及第二項

十二

甲 各種草料及未經洗淨之草莖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乙 未經稅則特別指定之植物之各部分尚未施受工作者

丙 未經稅則特別指定之種子或已去皮或否均可（稅則第六十二條）

十三粗石或僅施初次工作者即鋪地石未施初次工作或鋸成粗糙之立方體或六面平行方體者燧石
石英肉色石陶土各種天然沙滴蟲土以及其他未經特別指定之石土未施工作並未經磨碎或曾經
鍛煉或否用作工廠原料者（稅則第六十六條）

十四煤炭木炭焦炭泥炭

甲 煤炭木炭泥炭

甲甲由黑海或阿東夫海 Mer d'Azof 運入者

乙乙由歐洲陸路邊界運入者

丙丙由波羅的海運入者

乙 焦炭

甲甲由黑海或阿東夫海運入者

乙乙由歐洲陸路邊界運入者

丙丙由波羅的海運入者

附註 凡由白海轉運之煤焦炭泥炭准其運入（稅則第七十九條）

十五金塊金條金葉惟極薄之金葉按每百方寸 *10000 carats* 權重者不在內即運同葉夾其重在九十
Dois 獨利以下者（稅則第一百四十八條）

十六書籍圖書地圖等

甲 圖書圖樣地圖樂譜

甲 用手工繪於紙布上者及寫本

乙 除兩項所指者外不論用何種印刷方法複製於紙上者

附註 油畫彫刻畫像圖樣等如係仿製或圖畫之圖畫者准其運入

丙 輿地總圖及分圖

丁 樂譜

乙 不論用何種方法印刷之外國文書籍及定期刊(其附有樂譜地圖圖樣畫像者亦包括在內)俄

洋文對照字典

丙 除對照字典外(稅則第一百七十八條)在外國不論用何種方法印刷之俄文或另附俄文之書

籍或定期刊

十七各種工作材料之樣子不具貨物形式性質者(稅則第二百零八條)

十八砂糖一項在遠東俄國地方按照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農商部令得自由運入

十九稅務條例第七百八十四條二附表所載一切貨物(一九一〇年印行之法規第六卷)

二十回自芬蘭者之衣服或家用物件以及所帶行李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近來稟請送入陸軍第一預備學校肄業及請自費附學者甚多查該校學額已滿難再加入所有此項稟詞本部概不批示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 日

廣告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一八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招標承辦警備隊機務處冬季服裝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局當眾開標在案查是日投標商號祇有同聚成方錦昌兩家同聚成祇投辦警備隊服裝一項方錦昌祇投辦機務處服裝一項均無別家標價比較自應取銷茲再招商投標定期於十二月三日下午二鐘在本局開標如願承辦上項服裝者希即於十二月二日以前到局領取詳細章程投標可也此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遠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
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
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
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白零六號

印鑄局發售民國行政統計彙報蒙藏類新出版廣告

是書乃國務院統計局所編纂版權讓與本局內容分交通教育等十餘類每類細分章節或用表式或用記
述綱舉目張於民國以來行政大要備舉無遺吾國有統一的統計當以此書為嚆矢誠現今最有用之書不
可不人手一編交通教育二類前已另印單行本交通類計一冊售大洋三角外埠加郵費一角教育類一冊
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加郵費一角五分蒙藏類現又出版計一冊售大洋五角五分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五
分其餘各類陸續付印書出無多先為快者幸速購取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册定價大洋八角購三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疊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第八期發息通告

財政部為通告事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本年十二月一日為第八次付息之期所有該期應付息銀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六元仍由北京上海南京漢口四處中國銀行分別發付除函知中國銀行照辦外特此通告

期發息一覽表

第八期應付息銀	說 明
47,997.6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南京分行經理發付
309.00	此項利息應由該商會先將息票寄交上海中國銀行查核後再行匯寄
56,205.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15,696.6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3,432.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30,080.0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上海分行經理發付
4,428.9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北京分行經理發付
137.50	此項利息由中國銀行漢口分行經理發付
158,256.00	

第八公債六元元年國民

領 票 機 關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江蘇巡按使公署	\$ 100.	1-76; 78-337; 340; 342; 349-370; 374-377; 379-387; 389-628; 630-648; 651-664; 668-682; 684-703; 705-749; 751-981; 983-1002; 1004-1169; 1171-2159; 2161-2510; 2512; 2514-3007; 3009-3358; 3360-3800; 3802-4026; 4028-4249; 4251-4262; 4265-4398; 4400-4524; 4527-4734; 4736-5000; 80092-80130	5,000.
	\$ 50.	1-10000	10,000.
	\$ 10.	1-53758; 53767-60000	59,992.
爪哇多隆亞中華商務總會	\$ 100.	53098-54100	103
交 通 部	\$ 100.	30821-42419; 46832-53967	18,735
交 通 部	\$ 100.	30001-30820; 42420-46831	5,232
瑞 生 洋 行	\$ 1000.	3351; 3380-3399	21
	\$ 100.	29994-30000; 53971-53997; 54101-55000	934
前江蘇民政長應德閔	\$ 1000.	11001-11600	600
	\$ 100.	20001-24000	4,000
禁 衛 軍 辦 公 處	\$ 1000.	12001-12140	140
	\$ 100.	80001-80005; 80011-80070	65
	\$ 50.	10001-10012	12
	\$ 10.	60001-60011; 60013-60024 60030-60057; 60060-60061	53
陸 軍 部 漢 口 兵 站	\$ 1000.	12141-12145	5
	\$ 100.	80131-80140	10.
	\$ 50.	10391-10395	5.
總 計 應 付 息 銀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百七十二號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隨函附有各項鈔票概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改良職員錄出版廣告

六年四期改良職員錄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二角新疆郵費六角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三元六角東洋四角西洋八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動情不齊或有疏慵將事逾限始到或有怠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雖經派有專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第六百七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本日附載九十兩月分勘誤表請閱報諸公注意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四則

財政部委任令十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修正褒揚

條例及施行細則請公布文(附細則)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舉

蘭等十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

蠲緩錢糧文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察

勘天津水災擬標本施治辦法呈請鑒核

文

咨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為分發到省縣

知事姚人駿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免

甄別人員開單請鑒文(附單二)

教育部咨黑龍江省長據視學林錫光等報

告該省學務各情形應請分別轉飭辦理

並希見覆文

教育部通咨各省長教育廳已成立省分檢

定委員會會長應由該廳就科長中選派

一人充任文

教育部咨湖南省長獎給明德學校等匾額

咨請轉發文

交通部咨海軍部據郵電學校呈稱擬將高

等電氣工程班延長半年改為兩年畢業

貴部學員能否照擬辦理請查核見覆以

憑令行遵照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任命南宮拱宸代理陸軍第十二師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令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請任命譚雲鰲陳士龍試署浙江內河水警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大總統令

農商總長張國淦呈請任命顧琅試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農商總長張國淦

大總統令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任命羅序和為本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海軍總長劉冠雄

大總統令

王餘慶黃振魁李定魁趙學濤均晉給二等文虎章王獻廷馬孟驥均晉給三等文虎章宋煥彩傅繼說邵啟賢夏炎甲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令

吳寶孫晉給三等嘉禾章王郅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令

王恩富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二號

令代理國務總理汪大燮

呈核擬河南省長田文烈呈豫河安瀾請獎在事出力人員由

呈悉吳箕孫等已有令明發呂耀卿著銷去降職處分王荃本黎士安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

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三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河南督軍趙倜請獎剿匪出力軍官王恩富等勳章由
呈悉王恩富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四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核江西督軍省長請獎給剿匪出力各員勳章由
呈悉王餘慶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令陸軍總長王士珍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嘉獎協助察防之近畿第二旅各將校官兵由
呈悉准予傳令嘉獎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陸軍總長王士珍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六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喇果呼圖克圖因病呈請續假由

呈悉准予續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七號

令迪威將軍正黃旗滿洲都統江朝宗

呈敬舉外交人才請將關炯王篤基二員破格擢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八號

令河南督軍趙倜

呈保郝允賢李國樑以薦任職分省任用由

呈悉應俟文官甄用委員會舉行時彙案核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九百三十九號

令河南省長田文烈

呈為派委分發河南任用道尹陳繼曾接充水利會主任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務總理汪大燮

內務總長湯化龍

農商總長張國淦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本部僉事陳溥賢業經呈准仍叙四等應給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二百三十四號

僉事周先登分民治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內務部令第二百三十五號

分部以薦任職任用參事室辦事荆育瓚月給津貼一百六十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湯化龍

交通部令第四九〇號

派俞人鳳充鐵路技術委員會總幹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九一號

班家璜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四九七號

主事夏李穰關文湛康誥魏武英高崑瑾劉良溥參事室辦事程源深京奉鐵路調部任用徐埤均派兼在國際聯運事務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交通部令第五〇〇號

僉事余和治派充路政司計核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交通總長曹汝霖

令江世沅 吳同芳 邵瑞彭 曾敬詒 侯汝信

派江世沅吳同芳邵瑞彭曾敬詒侯汝信為菸酒行政評議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文廷直

調派文廷直為全國菸酒公賣局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梁文淵

調派梁文淵署熱河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張德潤

派張德潤署廣東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馮德明

派馮德明充廣東菸酒公賣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梁啟超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郭涵

派郭涵爲菸酒行政評議會專任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李恩藻

派李恩藻為全國菸酒公賣局會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王廷弼 劉縣訓 金其堡 汪樹馨 王誌 孫光圻

派王廷弼劉縣訓金其堡汪樹馨王誌孫光圻在本部僉事上行走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八十八號

令譚啟瑞

派譚啟瑞署山西菸酒公賣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財政部委任令第一百八十九號

令許鄧起樞 王 耒

派許鄧起樞王耒為全國菸酒公賣局行政評議會會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次長代理部務李思浩

交通部指令第四七九七號

令郵電學校校長陸夢熊

呈一件呈送電班學期成績表請分別轉咨由

呈悉該校擬將高等電氣工程班延長半年改為兩年畢業以完課程業經咨行海軍部查核嗣准咨復稱本部所派附學各員原期深造自應照該校所擬延長畢業期限以完課程為是等因合即令知該校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湯化龍呈

大總統修正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請公布文(附細則)

為修正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呈請公布事竊查本部褒揚條例自民國三年三月公布迄今已逾三年其間因施行窒礙不得不稍事變通於是條文與事實遂難盡合如原文匾額定為 大總統親書後由本部代繕之類自應酌加修改以昭核實此外因字句發生誤會以致辦理困難亦應妥為修正現在重經參酌詳細修改計條例十三條約為十條施行細則十六條增為二十二條以利施行而徵核實所有修正褒揚條例及施行細則緣由理合具文並分別繕具修正案各附理由書一併呈請鑒核公布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所稱凡友于兄弟義夫義僕及其他義烈事項皆屬之

第二條 前條所稱之義夫以年在三十以內已有子嗣原配身故並不續娶納妾至六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三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款所稱凡創辦教育慈善事業及其他為公衆利益之事皆屬之其因辦理公益事業捐助財產滿二千元以上者同

第四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四款所稱凡著述圖書製造器用確有發明或改良之功效者屬之

第五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款所稱凡宿學者年良妻賢母行誼足為鄉里矜式者皆屬之

第六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六款所稱凡捐置義莊及贈郵鄉族等事項皆屬之

第七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節婦以年在三十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以上者為限若年未

五十而身故以守節滿十年者為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凡女子未嫁夫死自願守節者得適用之

第九條 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烈婦烈女凡遇強暴不從致死或羞忿自盡及夫亡殉節者屬之其遭寇殉節者同

第十條 修正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第十一條 凡呈請褒揚均須附具事實清冊並隨文預繳褒揚費

第十二條 凡事狀合於修正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應繳褒揚費六元其兼有兩款以上者每款遞加三元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之褒揚費由受褒揚人或其子孫親屬繳納之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案經議駁者其預繳之費給還之

第十五條 凡有左列事由之一者得免除褒揚費但須於請求褒揚文內聲敘之

一受褒揚人已故並無子孫家屬者 二屬於特別事故給予褒揚者

第十六條 凡審核褒揚案分爲特例及通例二種事狀較爲難能者擬入特例其他擬入通例特例隨時呈請通例每屆三個月彙案辦理

第十七條 依修正褒揚條例加給褒章者特例給予金色褒章通例給予銀色褒章

第十八條 受褒揚人事狀虛偽嗣經發覺查明屬實者撤銷原案並追繳褒揚物品

第十九條 縣知事呈請褒揚事狀有不實者得提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其在京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同

第二十條 官吏因呈請報告及送致褒揚物品出具證明書不得索取陋規財物

第二十一條 送致褒揚物品於受褒揚人或其家族由該管縣知事行之其在京呈請者由原具呈人具領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總長湯化龍
財政總長梁啟超

呈 大總統核議甘肅皋蘭等十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蠲緩

錢糧文

爲核議甘肅皋蘭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 大總統發下甘肅省長張廣建呈報皋蘭等縣五年夏秋田禾成災蠲緩錢糧數目文一件交部會同核辦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冊單咨送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皋蘭等十三縣民國五年夏秋田禾成災計共被災十分之地二百九頃十八畝五釐番地四百三十七段應徵銀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九分二釐糧五十七石一斗九升三合二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緩徵十分之三三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二百二十三頃五十四畝四分二釐番地一千四十二段應徵銀七百二十三兩七錢一分七釐糧一百五十六石一斗八升一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緩徵十分之四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三百七十二頃十五畝三分番地一千七百五十段應徵銀六十七兩四錢四分四釐七毫糧九百十二石八斗四合七勺草一萬一千八百十五束三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緩徵十分之六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九百二十頃二十六畝五分八釐應徵銀二百五十六兩四錢三分八釐九毫糧三千七百三十六石九斗九升八合草六萬七千三十一束九分七釐八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緩徵十分之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六百二頃八十二畝九釐應徵銀五百一十一兩六錢三分六釐二毫糧一千三百七十二石二斗八升一合八勺草二萬四千一百八十四束六分六釐三毫照例蠲免十分之一緩徵十分之九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二千三百二十七頃九十六畝四分四釐番地三千二百二十九段應徵銀一千六百九十六兩五錢二分八釐八毫糧六千二百三十五石四斗五升八合七勺草十萬三千三十一束六分七釐一毫蠲免銀六百五十九兩七錢六分五釐三毫糧一千三百八十三石四斗九升三合一勺五抄草二萬五百五十束八分七釐六毫緩徵銀一千三十六兩七錢六分三釐五毫糧四千八百五十一石九斗六升五合五勺五抄草八萬二千四百八十束七分九釐五毫所有災前預完正耗銀均應流抵次年正賦又循化縣邊都三溝等番莊民國五年禾稼因番民滋事收穫失時應徵番貢倉斗糧七十一石六斗擬請准予蠲免一年以紓

民困所有核議甘肅皋蘭等縣民國五年分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李國珍呈 大總統察勘天津水災擬標本施治辦法呈請鑒核文

為迭次派華洋技術人員察勘天津水災並飭擬標本施治辦法據呈報告仰祈鑒核事竊直隸近年河患原因至為繁複而要以五大幹河之尾閘不暢為重要主因本局前於四年春派諮詢工程師方維因察勘各河據呈察勘畿輔水利報告永定河意見書規畫甚詳經於上年五月間譯錄全文附計畫圖分咨主管機關核辦本年夏秋間以近畿一帶水災迭告復派方工程師出勘京漢鐵路沿路此次為災各河道技正楊豹靈出勘永定河下游並赴津視察災情及奉交直隸省長感電請派華洋工程師赴津籌議宣洩積水辦法即電令楊技正先赴省署接洽仍速往津埠來水河道詳勘並籌擬治標治本計畫一面電調方工程師折回赴津會商宣洩辦法曾於九月二十九日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茲據方工程師呈復天津水災原因及治標方法復據楊技正呈察勘直隸水災報告書內分直隸河道沿革之大略此次天津被災之原因現時宣洩積水辦法根本救治方法四章並附陳雨量記載辦法潮白永定兩河測量計畫森林與河流之關係本年南運子牙大清等河漫口處所調查表附圖分別呈復前來本局查此次天津水災論者或謂係南運子牙諸河之水或謂係永定河之水潰入子牙以致子牙氾濫併入南運所致其實則直隸五河之水僅恃天津一綫海河入海容量本不能勝况各河河身均年久失修下游復經淤墊一遇上游盛漲漫決自在意中方工程師謂係五河上游雨量過多且發生於同一時間遂至漫溢成災楊技正以大清子牙南運諸河盛漲之水為近因永定河挾沙淤塞下游入海之道為較遠之主因而同歸咎於尾閘之不暢是欲為懲前毖後之計宜急籌標本兼治之方茲據方工程師楊技正分擬宣洩天津積水辦法各條大致均主張將朝宗橋或小站附近斬官屯減河兩堤扒斷並設法引南運河迤西之水入斬官屯減河經趙連莊口門由祁口入海堵塞南運河南岸口門以絕水之來源另闢金鋼橋至三空口間河槽並改良附近河道俾上游來水得暢流入海所陳不為無見至直隸

五大幹河根本救治方法楊技正報告論列頗詳所稱導永定河經場河澆入金鐘河出北塘導潮白河經箭桿河入青龍灣河由東西引河入海關南運減河分水出祁口籌關永定河新道疏浚濼沱等河不適用之河槽各節前方工程師察勘畿輔水利報告即以此爲言本局上年咨請各主管機關採擇施行即爲思慮預防起見今既創深痛鉅亟宜切實進行餘如設雨量記載以驗天時置流量測站以覘水勢舉辦直隸全省地形測量及應施工程範圍內詳細測量爲設計估工之用調查永定潮白濼沱等河上游山地爲造林固本之謀實際既所必需所費尙不甚鉅惟事關久遠似非臨時機關所能猝辦應否由本局擬具詳細辦法咨呈國務院經國務會議議決施行至所請於根本計畫未實施以前將李遂鎮至香河縣北一段先予疏通仍導歸北運借清刷渾既免寶坻縣境年年水患且爲根本計畫中修濬箭桿河上游一部分之工程一舉數利亦堪採取現在京畿一帶水災河工善後事宜既奉 明令派熊希齡主持辦理責任有歸該工程師及楊技正所擬宣洩積水及根本救治各辦法應請飭下該督辦分別採擇迅速舉行本局職掌所關仍當督飭各員詳加研究與該督辦會商辦理以期仰副鈞座顧念民生務澹沉災之盛意所有迭派華洋技術人員察勘天津水災據呈標本施治辦法各緣由理合將該員等報告彙裝成冊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指令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京兆尹王達呈 大總統爲分發到省縣知事姚人駿等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暨免甄

別人員關單請鑒文(附單二)

爲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辦到省甄別暨免甄別人員恭繕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縣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內開凡分發任用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管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請分別照章任用等語歷經遵辦在案茲查有分發京兆縣知事王漢徵一員得有勳章應請照章免予甄別其分發到省已滿一年之分發京兆縣知事姚人駿趙士儁雷中夏陳炳經張軫楊宗立王禮高紹京熊希堯等九員經達隨時逐加考核均尙才識明通辦事勤敏堪以縣知事照章任用除呈內務部外理合將分發任用知事應辦到

十一月三十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省甄別及免甄別人員繕具清單呈請驗核施行謹呈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已奉 指令
謹將分發任用應辦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姚人駿五年九月十五日到省 趙士儻五年十月九日到省 雷中夏五年十月十二日到省

陳炳經五年十月十三日到省 張 軫五年十月十七日到省 楊宗立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到省

王 禮五年十一月二日到省 高紹京五年十一月九日到省 熊希堯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到省

謹將分發任用應免到省甄別知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王漢徵 五年十月十三日到省

謹查該員因恢復共和出力人員案內於本年十月奉 令給予六等嘉禾章

咨

教育部咨黑龍江省長據視學林錫光等報告該省學務各情形應請分別轉飭辦理並

希見覆文

為咨行事查閱本部視學林錫光部員張紱等報告內稱黑龍江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學生程度不齊調閱各班考驗成績未能明白了解及文理欠通者實居多數平日對於教員講授不能領會可以概見管理方面亦欠周到查閱教職員會議記錄儘多應辦之事而實行者尙鮮操作簿分生徒品性訓練方法訓練成績為三欄品性欄內僅填分數餘二欄均付闕如訓育一道殊欠注重應切實整頓各科教授教員宜查察學生勤惰與其學業之優劣隨時提示程度較差之生尤須特別注意操作考查於學生箇性亦當詳悉審察分別記載以便矯正又附屬小學本為學生實習而設各種編制法均宜略備查該校附屬小學兩部第一部用單式編制第二部亦同僅有一學級分作兩組教授編制仍嫌缺略亦應酌察情形變更辦法使二部及單級諸式均

備乃足以資練習而收實效女子師範學校成績尙優惟過於偏重科學與家庭職務稍有隔膜之弊本科三年級功課僅有家事二小時縫紉二小時一年級僅有縫紉三小時所講家事不過託之空言僅於試驗時作一篇論說爲成績之發表縫紉所作亦非尋常適用之品至烹飪園藝洗濯等一無設備查女子求學與男子略有不同師範學生除注重教育學術外尤應養成操作勤勞之習慣期作良好家庭之模範故外國女子師範學校宿舍有改用家庭編制法者即此用意該校於此點殊未注重應將家政功課酌量增加併課烹飪洗濯諸事縫紉一科所製物品尤以切合實用爲主又體操任用男教員實屬不宜該校課兵式體操本爲部章所無既無相當教員應即停止兵操教授第一中學校學科配置尙無不合惟缺樂歌一門又該校學業成績較優各生往往不注意體育現體操之外設有武技一科練習者只有第一年級兩班學生其餘均不願學殊少奮發之精神應將樂歌一門照章增課年長及身體羸弱之生尤宜設法誘掖使時爲課外運動俾精神活潑於體育實有神益甲種農業學校除附設小學外學生不及百人而所雇工役竟有三十五人之多甚非養成學生勤勞習慣之道應酌予裁減凡學校及農場專屬學生能爲者應使學生自行操作以習勤勞而資練習又校長一席應慎選對於農學素有研究之人尤以能久於其任者爲合格該校管教各員任事在一年以上者甚少校員變更太數則校務進行自滯此亦不可不注意也甲種工業學校關於專門各科學均用英文講義據云因此項科學無譯成課本非用英文原本不可但甲種學生入學只經高等小學畢業雖有預科一年英文程度甚淺直接聽講殊屬困難授課太緩科學不能如期講畢授課太驟學生無暇翻讀所授之學毫無心得有此二弊應仍以本國文教授爲宜所有科學均選用已譯成漢文之本如無此項課本應由教員將原書翻譯以便教授否則教員講述令學生筆記彙送教員核定以期無模糊影響之弊蒙旗學校辦理極有精神惟向歸旗務處管理與學校統一辦法不無窒礙龍江縣立女子職業學校現辦刺繡編物造花三科所有原料均非江省所產購買極貴又無銷路實習之品均歸消耗經費復不甚裕以故各生練習不能充分程度參差不齊嗣後再招新生不如將編物造花併作一科併酌量添設縫紉科於江省女學尤有神益呼蘭縣

十九

立中學併設高等小學國民學校中學僅有第一年級第三年級兩班學生國民小學亦僅有第二年級第三年級兩班學生班次未能銜接中學設備尤屬簡略圖書器械缺乏理化亦無特別教室手工尚課紙工程度甚淺查呼蘭縣小學尚有數處近年以來高等小學畢業人數漸多該校儘可將現有高小國民各生歸併他校肄業所有經費專辦中學每年招生一班辦至四班為止所餘經費即以逐漸擴充設備又縣立第一高等併設國民學校高等學生僅有第三年級第一年級兩班第二高等併設國民學校高等學生僅有第一年級一班分爲兩校班次均不銜接地方相距不遠通學原無不便不如將高等小學學生歸併第一校國民小學學生歸併第二校學級重加編制使班次相接國民小學教員改爲學級擔任兩處均可成爲完全學校縣立乙種農業學校名爲農業其實只有單級國民小學一班所訂課程並無農業科目程度參差分作三組教授尙屬勉強校內一無設備苗圃試驗場均不過荒土一片亟應切實改良以副名實各等語查該視學等所陳各節於規畫各校編制之改良促進地方學務之發達均屬切要至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務求編制完備其第二部改爲單級或二部教授尤須先行研究考察單級及二部之內容實況切實辦理方易收效勿以公文書之督促勉強應付致仍有名無實蒙旗學校辦理頗有精神應予嘉勉並望逐漸擴充仍隨時與主管官廳接洽辦理相應咨行貴省長請煩查照分別轉飭遵辦並希見覆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部通咨各省長教育廳已成立省分檢定委員會會長應由該廳就科長中選派一人充任文

爲咨行事據山西教育廳廳長虞銘新呈稱案查大部頒定檢定小學教員規程第二條內開凡施行檢定應由各省區行政公署組織檢定委員會又第四條內開會長以各省區行政公署教育科科長充之各等因查

此種規程頒布在前現在山西教育廳業經完全成立教育科同時廢止所有檢定委員及檢定委員會一切文件均經省長公署令發到廳續行辦理職應接辦伊始除令行各委員就派定地點照常檢定外所有會長一職原定規程第四條既難適用應另委何項人員接替之處理合具文呈請訓示祇遵等情到部查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長按照原定規程應以各省區公署教育科長充任現教育廳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凡已經設廳之各省此項會長應由教育廳廳長就科長中選派一人充當以便接替而利進行除指令該廳長遵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范源廉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咨湖南省長獎給明德學校等匾額咨請轉發文

為咨行事據本部視學李步青等呈報內稱湘省教育之發達與學術之進步頗受私立學校之影響一明德學校創辦於光緒二十九年各班畢業生達二千人迄今任湘省政學界各要職者多出身於該校規模宏大成材衆多在中國私立學校中實為有數之學校一修業中學訓練有方以樸誠奮勉養成校風洵他處所難多觀一楚怡小學校成立較後於明德然小學教授之研究實樹該省之先聲今湘學界之教育積有經驗者多曾任事於該校而手工教授促進改良各校受其影響尤大各科教授比他校較為勻稱足稱優良之小學校一周兩女學校促進湘省小學教授之改進其功效與楚怡等而師範生之成績尤著該校實行作業主義凡校內設施均能貫徹其主張就視察所及此為僅見一衡粹女子職業學校各專科均有相當之設備教授亦頗完善所有編織造花刺繡等成績精美尤為湘省各校之冠一隱儒女學校設於距城百餘里之鄉間創辦先於明德一月今任事於湘省各女校者多該校之畢業生而長沙與平江湘陰交界向來民俗樵愚今家校戶誦迥異昔時頗受該校之感化雖設備與教授較遜於省中優良之校而轉移社會之功以及學風靜穆

十一月三十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足爲女學模範固已難能可貴請予核給獎勵等語前來查私立學校創辦維艱其卓著成績者自應酌給獎勵用昭激勸湘省明德修業楚怡周南衡粹隱儲六校既經據稱設立多年成效昭著應各獎給匾額一方以資觀感相應檢具匾額執照咨送貴省長請煩查照分別轉發可也此咨

交通部咨海軍部據郵電學校呈稱擬將高等電氣工程班延長半年改爲兩年畢業貴部學員能否照擬辦理請查核見覆以憑令知遵照文

爲咨行事案據郵電學校呈稱查本校高等電氣工程班及無線電中等工程班第一學期肄業期滿業於本年九月五日起至八日止分門舉行學期試驗在案茲據各教員評送成績前來經校長覆核無異理合造具成績表備文呈送鈞部鑒核除以一份存部備案外其餘一份僅列海軍學員成績者並懇轉咨海軍部查核再高等電氣工程班畢業年限原定一年半嗣因海軍部所送學員及本校自招新生程度均不能與定章十分適合曾於造送該班二月份平時試驗成績時聲明應俟第一學期教授完畢後再核定其年限此次試驗終結該班成績雖頗有可觀但原定之學科艱深終難如期授畢本校擬延長半年改爲兩年畢業以宏造就而完課程是否有當合併呈請裁奪並轉咨海軍部核復等情相應將成績表一分咨送貴部查照至該校所擬延長半年改爲兩年畢業以完課程所見具有理由貴部學員能否照擬辦理應請查核見覆以憑令知遵照此咨

交通總長曹汝霖

部印

中華民國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民國六年九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葉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五百九十二	八	二十	十五下	脫漏	由會長聘任
五百九十二	八	二十	十六	及	刪去
五百九十二	九	五	七下	脫漏	及顧問
五百九十二	十	九	三十二下	脫漏	暫行
六百六	五	十八	十四	會	刪去
六百六	五	十九	五	會	刪去
六百十三	十	十七	十六	亦	易

政府公報 九月分勘誤表

十一月三十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二十三

民國六年十月分政府公報勘誤表

號數	業數	行數	字數	誤
六百二十一	二	十六	六下	脫漏
六百二十三	十三	十五	五	邦
六百三十三	十七	十四	十一	棠
六百三十三	十七	二十	九	堯
六百三十三	十八	二	十五	澄
六百三十三	十八	十	六	景
六百三十五	二	十五	七	維
				冀

正
均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
佐棟堯望錦惟蕝

二十五

政府公報 十月分勘誤表 十一月三十日第六百七十三號

廣告

●元記遺失蔚豐商業銀行匯票聲明

啟記由漢口蔚豐銀行立出匯票三張係陰曆九月二十日期向北京該總行收款計漢字三一六號三一七號二千元匯票各一張又一八一號一千元匯票一張因由漢赴京將此匯票三張中途遺失除向該總行等掛失作廢外無論中外何人拾得均作無效特此聲明

元記舒靜安啟

●津浦鐵路管理局廣告

本局招標承辦警備隊機務處冬季服裝業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局當眾開標在案查是日投標商號祇有同聚成方錦昌兩家同聚成祇投辦警備隊服裝一項方錦昌祇投辦機務處服裝一項均無別家標價比較自應取銷茲再招商投標定於十二月三日下午二鐘在本局開標如願承辦上項服裝者希即於十二月二日以前到局領取詳細章程投標可也此布

●北京美商慎昌洋行廣告

啟者本行始創上洋及各通商口岸承辦出入口各貨久已名馳遐邇近因推廣銷路利便主顧起見爰在北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開設分行代理美洲各大小工廠四十三家專售鐵路機車客貨車鋼軌各種機器電燈電料顏料漆油以及各種紙料雜貨無不備具價錢克己貨物精良賜顧諸君請駕臨本行帳房接洽可也

電話東局本行一千九百三十五號 帳房八百零六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釐軍需公債第三期債本業經抽籤計共抽中債票一百七十萬元該項債本現定於十二月十日開始償付一律給發現洋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佈告

逕啟者本局發行書報自十月一日起改收現洋業經通告在案以後各省函購書報交官商行號匯兌時請註明現洋字樣如由郵局匯寄不收郵印花各票其匯函均有各項鈔票照市價折現特再佈告

●印鑄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出版廣告

本局編纂職官任免年月表起民國元年訖民國五年其間京外各重要機關職員之任免按年列成表式若網在綱極便檢閱誠關心時事者必備之書也紙張精良裝訂華美猶其餘事現經出版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大洋二角

●印鑄局鑄造科訂定發給勳章時間廣告

凡來局領取勳章者除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鐘起至十二鐘止午後自一鐘起至五鐘止請於此一定時間內按章帶費并憑單來局領取本局常有專員接待決不致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為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為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卽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作為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印鑄局整頓報差廣告

謹啟者查本局報差衆多難免勤惰不齊或有疏懈將報差限期或有意忽其責遺漏未交或將當日之報延至夜分與單片同送或將當日單片延至次日隨報齊投種種弊端經派員密察復以地面遼闊誠恐耳目難週本局爲力求整頓便利閱者起見倘有上項情弊發生務希 閱報諸君隨時函示或電告自應立予查明嚴行究辦決不寬容以期捷速而免遺誤特此廣告

●印鑄局鑄造營業圖記擴充廣告

本局鑄造營業圖記向邀各界歡迎原限金銀銅三種而各界時有以晶玉牙石相屬者愧無以應殊為闕點茲從二月一日起特加晶玉牙石四種篆文既細加研求鑄刻亦倍增完美較市肆匠作大有雅俗之別取價從廉格外克己凡欲訂購者請查後附價格表任憑指購皆可承辦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圖記價格表

質別	質價	鈕價	刻價
登質	按時核價	直鈕三六角	二字以內二元四字以內三元四字以外每字加八角如字數過多而議
銀質		直鈕四角五分	二字以內一元二角四字以內一元八角
銅質		直鈕三角五分	二字以內八角四字以內一元二角
玉質	劃碼	白文	每字二元
晶質	一碼	同上	
牙質	價核	每字一元	
石質	碼算	每字五角	

附說

一凡各種圖記自三分以內徑寸以外均照定價加倍
 一字體無論秦篆隸漢印浙皖諸家以及鐘鼎小篆隸楷聽購者指定並不加價
 一金銀銅各圖記除直鈕瓦鈕外或另訂別項新式之鈕其價面議
 一如有自備金銀銅各質但訂篆刻諸工作者其價面議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逕啟者前接江兩各省閱報諸君紛紛來函詢問短收九月份公報數目情形並請照數補寄等因當即函致北京郵局追查去後茲准覆開查貴處所寄公報做局每日照常封發並無間斷惟因浦口渡輪飛虹號於本月三日在南京沉沒所有去南京上海暨該兩處以南地方之郵件在上月念四日至念八日之間交北京郵局寄發者均已遺落江中此種情形實屬人力難施之事按照局章郵局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查本報關係公布中央法令非尋常新聞紙類可比自應一律補寄惟檢查郵局開送清單及核對本局寄報底冊有短少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四天者亦有短少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四天者統計不下六千餘冊之多復緣存報無多必須按日補印未免多需時日應請滬寧路線一帶暨閩浙粵桂四省閱報諸君迅將確未收到四天之報究係九月二十二日起或係自二十三日起函達本局一俟補印齊全如數照寄可也再在此四日間交郵所寄之書因有掛號執據可稽已提前按數另行補寄矣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輯覽出版廣告

法令輯覽現已出版定價每部大洋十四元外寄另加郵費一元惟新區郵費每部加洋三元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洋十八元寄西洋各國郵費每部四元東洋二元凡前購照約券繳有郵費者除照上列數目核有存餘應由局於寄書時分別繳還外如所繳郵費不敷上數務請查預補繳若干逕送本局發行課核收辦理為要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六年三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二冊定價大洋八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一角一分新疆郵費三角三分蒙古庫倫因郵局不寄印刷物件應按郵遞信件分量核算每部加郵費一元九角八分東洋二角二分西洋四角四分特此廣告